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

地點：生命科學院群海廳(108R)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張校長清風　　記錄：蔡欣慧

壹、校長報告：

一、本人自8月1日上任迄今，在在體會到學校及同仁的更加努力與各項變化，例如學校網頁首頁之變更、總務處餐廳二樓設置交誼處所、校園環境更乾淨等等，這些改變都是好的，全都有賴於各位同仁的努力及協助，藉此機會向各位同仁表達感謝之意。

二、11月1-5日赴上海參加「亞洲海事及漁業論壇(AMFUF)」，會議上有幸能與各海事大學校長進行校務交流，其中有關各校實習制度，包含東京海洋大學、神戶大學在內，學生在畢業之前至少實習6個月，其制度值得本校參考；此外，亦參加上海海洋大學百年校慶，該校展現出極大之發展與企圖心，校史館及標本館規畫優良，值得本校借鏡；11月4日參加「第三屆海峽二岸海洋海事大學藍海策略校長論壇」，大陸各海洋海事學校十分重視本校的學術地位，本校在臺灣各校中最具代表性、系所架構最完整，在國際上亦扮演重要角色，我們應繼續發揚光大，透過本次參訪，更加體會到學校應更加聚焦在海洋海事的發展，才能得到各界的敬重。本次行程另拜訪校友及校友公司，本校校友的成就斐然、對學校有極大的向心力，且關心與欣見學校的最近新發展，因此學校應該更加努力，以不負校友的期望。

三、現今與未來之重要工作：

(一)提昇海大競爭力，尤其是應提昇學生競爭力，使學生未來在職場上有更大發展，其實「學生的競爭力就是學校的競爭力」,「校友的成就便是學校的成就與光榮」。

(二)學校必須更加聚焦在海洋、水產與海事相關領域之發展，各學院務必在聘任新教師及研發與教學上，特別注意此點。

(三)加強、重視與產業界的合作，研發處與各學院應主動規畫及推動

各項產學研發，教務處亦應積極爭取教育部經費。

(四)加速、擴大大學部學生出國修習學分、遊學、實習(6個月)之機會，本部分可邀集相關領域企業提供經費、實作之支援，未來學生亦可為該企業之儲備人才。加強學生校內外之實習、實作、擴大學生國際觀十分重要，因此教學中心、教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及各學院應更加積極的推動及運作。

(五)強化學校與校友的聯結，各系所應建全校友會，強化校友對學校的向心力。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有關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請圖資處規劃統一網頁之建構(編號101-1-14)，以及國際處改善英文網頁(編號101-1-13)部分，全校中英文網頁應由圖資處統一規畫及管理，建構各單位網頁之基本格式及規範，再交由各單位就業務需求及現況來使用，並請圖資處設立各學院或行政單位經常性的工作小組，安排專人負責管理，用以收集並檢討教學及行政單位在網頁上的需求及應改善項目，英文部分亦可委請英文特助協助指導，請圖資處儘量於12月之前於網頁上有顯著的改善。

圖資處執行情形：

(一)於10月30日召開海大網頁核心工作小組會議，初步討論新版網頁修改建議與校內統一網頁之基本架構。

(二)於11月6日召開海大網頁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新版網頁修改建議並蒐集各單位對於校內統一網頁之需求與建議。

二、校外招生宣傳建議除招生組組長外，可安排具代表性之教師(例如相關高中畢業、擔任主管職務或專業領域教師)前往招生，以吸引更多學生選擇本校就讀。

教務處執行情形：

本組皆依邀請學校需求，安排種子教師或資深助教前往招生，未來擬規劃建立種子招生大使（含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資料庫，如其就讀高中資料等，或安排擔任主管職務、專業領域教師前往招生，以吸引更多學生選擇本校就讀。

三、講義及公務用紙影印之統計，部分單位用量較高，請教務處除了提出統計之外，應就用量較高之原因進行分析及了解，做為改善之參考。

教務處執行情形：

(一)講義及公務影印，本組除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講義及公務文件複印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控管外，也會對送件之系所進行宣導，歷年各單位均未超過上開規定之版數。

(二)有關講義及公務用紙影印之統計，部分單位用量較高，本組即日起就送件情形進行了解，自11月起除提出統計之外，也會就用量較高之原因進行分析。

(三)有關講義部份，將進一步了解是否可將講義上傳至 MOODLE 系統，讓學生以下載的方式取代講義的印製。

四、教務處應建立學校本身的畢業生流向調查系統，例如幾年後學生的流向、了解校友就業情況、雇主滿意度等，提供更進一步之分析及建設性的建議，給予系所做為教學、實習及實作之參考。

教務處執行情形：

(一)畢業流向:

1.畢業近三年流向調查：教育部為整合各校流向調查系統，特委請師大規劃系統平台，由於該平台功能完善，本校實習暨就業輔導組擬配合教育部規定，每年完成約4000位(含應屆及畢業後一年)校友之流向調查及就業情況。

2.畢業三年後流向調查：由本校校友服務組管理並建立[校友資訊管理系統]平台，為使該平台校友資訊更為確實，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將協助調查，並建置校友就業情況和工作單位。

(二)校友就業情況：實習暨就業輔導組透過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局協助，調查本校校友就業情況,得以了解校友工作單位名稱、薪資情形，以及待業中的名單，並提供各系所參考，進而協助輔導其順利就業。

(三)提供系所教學、實習及實作之參考：透過[流向問卷調查系統-線上分析]平台，實習暨就業輔導組提供各系所可藉由該平台，進一步獲得分析及了解畢業校友對於本校教學及環境之滿意度，以做為改善之依據和參考。線上分析內容概述如下:

第 1 部分:	大專求學經驗與回顧
第 2 部分:	大專工作與社團經驗回顧
第 3 部分:	畢業後的規劃

第 4 部分:	就業、求職與實習狀況
第 5 部分:	證照或檢定證書
第 6 部分:	自我評估
第 7 部分:	系所的意見與看法
第 8 部分:	對學校的意見與看法

五、有關校內用電量，因部分單位用電量異常(超過去年同期 50%)，總務處應進行追蹤，請用電單位提出原因分析及說明，並予以改善。

總務處執行情形：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將於11月份行政會議報告。

六、研發處「如何提高海大研發能量」專題報告之研究計畫件數與金額統計可再更詳細，例如除各學院承接計畫之件數外，亦能呈現個人研究計畫件數資料，進行系、所取得計畫之人數統計，並請將報告整理成一頁的行動方案，將修正後之簡報及行動方案送各學院參考及落實。

研發處執行情形：

「如何提高海大研發能量」行動方案及統計資料，於11月2日以電子檔傳送各學院院長及秘書參考。

七、建議明年規劃以海洋能源為主軸之研究計畫，請研發處主動聯繫學院及系所規劃，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研發處執行情形：

以海洋能源跨國頂尖中心為基礎架構，由許泰文教授及陳建宏教授擔任召集人，並將聯繫及規劃相關老師參與各研究團隊申請經濟部102年度學界科專計畫。另外，國科會部分，將針對黑潮發電主軸計畫以及臧效義老師負責海洋能源測試場地2階段之規畫設計工作，提出簡要說帖，向相關部門進行簡報。計劃以實體測試及中小型企業應用為目的，下分三大研究團隊，主題內容及負責人分述如下:

(一)波浪能；負責人-臧效義老師

(二)潮流能；負責人-蔡政翰老師

(三)海流(黑潮)能；負責人-董東璟老師

參、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一、副校長報告：

二、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13 頁)

三、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28 頁)

四、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34 頁)

五、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59 頁)

六、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82 頁)

七、國際事務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95 頁)

八、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98 頁)

九、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120 頁)

十、會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122 頁)

十一、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135 頁)

十二、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138 頁)

十三、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140 頁)

十四、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144 頁)

十五、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147 頁)

十六、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149 頁)

十七、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152 頁)

十八、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155 頁)

肆、報告事項討論

一、吳俊仁副校長：

日前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發現教學單位簽請職員獎勵案較少，基於鼓勵同仁及教師為校服務之原則，惠請各主管針對表現優異之同仁能儘量提出獎勵。

二、莊季高主任秘書：

(一)有關線上公文簽核部分，因部分教師對於該系統不甚熟悉，在此提醒系所助教應本於職責協助教師進行簽文；另發覺部分公文錯字過多，將退回承辦人更正後再行呈核，並請各一、二級主管及秘書進行核稿。

(二)60週年校慶第2次籌備會將於11月15日舉行，討論重要構想及規

劃，在此敬請系所主任出席討論。

伍、總務處「校園環境重要規畫及節能減碳措施」專題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158 頁)

一、目前有部分建物因結構問題使得窗戶無法開關，造成大量使用冷氣之情況，建議學校爾後進行建物整修時，必須考量建物本身結構來設置窗戶，以減少冷氣用量；另一方面設置冷氣電子監控立意良好，建議下一步可進行用電量之額度分配，超過額度者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自行負擔超額之電費。

二、本校節能減碳措施及成效仍有進步空間，請總務處繼續努力規劃及執行。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定訂本校節電措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處擬透由執行冷氣、電梯調控管理措施、持續汰換耗能燈管與燈管減量、落實節能宣導及分析診斷各大樓館舍用電情形，研究規劃降低各大樓基本用電量為現階段主要節電措施。

二、本案業已提送 101 年 9 月 17 日行政一級主管會議報告。

三、檢附本校節電措施(詳如附件十九　第 188 頁)。

決議：本案請總務處先送總務會議，並列出立即可行(立即推動)及辦理不易(先以試辦方式推動)等項目及方案後，有必要再送本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求本校補助規定一致，比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明定本辦法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之定義，擬增訂本辦法第二條。

二、為嚴加執行申請期限逾期不受理，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　第 192 頁)。

決議：照案通過，申請表配合修正。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194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來函廢止「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修正本辦法第一、三、五、七條內容。

二、爲鼓勵研究生踴躍發表研究成果並主動參與國際會議，明確定義「尚未發表」，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

三、本校已設有生活費補助辦法，擬修改本辦法第四條之補助項目並明定經費來源。

四、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19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一　第 199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考量承接研究計畫對校方實質貢獻，擬修訂第三點第九款：刪除研究計畫金額累計獲得二千五百萬元以上及研究計畫金額累計獲得五千萬元以上。

二、以 101 年 5 月 21 日召開「100 學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符合第三點第九款有 24 人，如刪除研究計畫金額累計獲得二千五百萬元以上及研究計畫金額累計獲得五千萬元以上，符

合資格剩17人，約29%（7人）受影響。

三、以100年4月13日召開「99學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第2次會議」符合第三點第九款有24人，如刪除研究計畫金額累計獲得二千五百萬元以上及研究計畫金額累計獲得五千萬元以上，符合資格剩16人，約33%（8人）受影響。

四、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202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二～一　第206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餐飲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第十五條有關罰則之規定，擬增修本校「師生申訴餐飲衛生」之罰則，以臻完善。

二、本案業經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衛生委員會通過。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209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三～一　第213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已解散，本辦法之當然委員擬刪除該合作社之理事主席。

二、本案業經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衛生委員會通過。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216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四～一　第218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游泳池開放管理與收費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應敦親睦鄰及減化長期使用辦證程序與優惠，擬修訂本校游泳池收費標準，第八條條文。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室第 3 次室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220 頁)。

決議：

一、新增第九條「辦理游泳證後因故無法使用者，得填寫相關文件申請退費，退費標準依辦證時單月會籍使用費用元乘以實際經過月數(不滿十五日者以半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月計)。游泳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違反除沒收外並禁止申辦一年」，原第九條配合變更為第十條。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五～一　第 222 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統一本校體育館場地設施名稱及調整營運時間，擬修正本辦法第一、四及五條條文。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室第 3 次室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22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六～一　第 227 頁)

提案九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體育館實際運作需要，並調整本校體育館收費標準及使用方式，擬修訂本案第三、五、七及十條條文。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室第 3 次室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22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七～一　第 233 頁)

提案十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規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及 101 年 7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參考各學院院長遴選規則做統一之修正。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9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235 頁)。

決議：

一、第七條刪除”院長就任時，須為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之文字。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八～一　第 239 頁)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1 年 7 月 12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各學院院長之遴選以全院教師行使同意權為宜，不應有”全院教師投票表決”之文字或規定，若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有前述所提之文字或規定，請配合修正。本院院長遴選辦法擬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二、本案經 101 年 10 月 5 日系所主管會議及 101 年 10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24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九～一　第 245 頁)

柒、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應業務需要，並參酌各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相關規定，研訂本要點。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三十　第 247 頁)。

決議：

一、本處理要點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國賠會」名稱修正為「國賠小組」，所有相關條文內容一併修正。

二、第二點修正為「本校為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各該案件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國賠小組)，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法制專長，其設置如下：(一)國賠小組置委員 5-7 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及各該案件主管為當然委員，副校長並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第三點第五款刪除，第六款改為第五款。

四、第七點修正為「…於其程序確定前，國賠小組得決議暫停程序……」。

五、第八點修正為「……如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等原因，得不經協議……」。

六、第十二點第一款修正為「與單一請求權人協議成立賠錢之金額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

七、第十五點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249 頁)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

案由：有關東海聯盟舉辦研討會應由校內何單位主辦乙項，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與濟洲大學、長崎大學、上海大學及琉球大學簽訂 MOU，並協議每 2 年舉辦 1 次研討會，由各校輪流主辦，102 年將由本校主辦，主辦單位需負責其它四校兩位學者來臺開會的食宿經費，預估經費約 60 萬元整。

二、因本次研討會為國際研討會，牽涉五個學校，各項籌備工作需要較多時間準備，為求研討會舉辦順利，提請討論本次研討會由校內何單位負責主辦，以利後續相關事務推動。

決議：本案由生命科學院主辦，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海科學與資源學院及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協辦。

捌、散會　17：00

附件　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101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學制各系（所）在學人數共7,111人，學士班計5,204人、碩士班計1,555人、博士班計352人；進修學士班及碩專班各系（所）在學人數共1,175人，進修學士班計551人、碩專班計624人。各系（所）人數，請參閱附件1　第23頁。

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因逾期未註冊予以勒令退學者共 16 名，學士班計 5 人、 碩士班計 6 人、博士班計 5 人。本處註冊課務組業以 101 年 10 月 16 日海教註字第 1010014418 號函通知辦理離校手續。各系（所）人數，請參閱附件 2　第 27 頁。

三、**本（1011）學期期中考為11月11日至17日，期中預警輸入起迄為11月19日至12月3日，敬請各系（所）協助轉知所屬專兼任授課教師至教學務系統登錄各學生預警科目，俾利啟動預警系統機制，落實學生關懷。**

四、本處註冊課務組業依教育部臺統字第 1010176340 號函，於 10 月 22 日完成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計填報「表 3-1. 班級數統計表」、「表 4-1. 學生數統計表」、「表 4-3. 年齡別學生人數統計表」、「表 4-6. 新生註冊率」、「表 5-1. 100 學年度畢業生人數統計表」、「表 11-1. 一年級學生人數分析統計」、「表 11-2. 一年級原住民學生人數分析統計」及「表 13-1.　原住民學生及原住民畢業生統計」，共 8 項表件。

五、本處註冊課務組業依限於 10 月 19 日完成教育部高等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計有「在學學生人數表」、「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年齡別學生人數表」、「大學學系（組）新生實際註冊人數表」、「碩博士班新生實際註冊人數表」、「大學學系(組)、碩士班及博士班實際註冊之男、女數統計表」、「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教師每週授課時數」、「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及「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共 14 項表件。

六、招生名額

（一）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業經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73436 號函核定，其中日間學制核定名額為 2,170 名（含學士班 1,300 名、碩士班 777 名、博士班 93 名）、夜間學制核定名額為 426 名（含進修學士班 139 名、碩士在職專班 287 名），合計總招生名額為 2,596 名，與本校 101 年 7 月份第一次報部之名額相同。

（二）各學制班別招生總量核定後，不得於不同學制班別間轉換及調整。為確認 102 學年度各碩（含碩專班）博士班、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名額分配情形，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召開名額分配會議，招生組業依會議決議修訂名額分配表，並據以提報教育部。

（三）修訂後日間學制大學部名額分配情形為：考試分發入學名額 636 名、繁星推薦 203 名、個人申請 432 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25 名、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內含名額 4 名，　總計 1,300 名；外加名額部分則有原住民繁星推薦 1 名、個人申請 5 名、四技二專技優保送 11 名等。

（四）修訂後碩士班各管道名額分配為：甄試 357 名、考試 420 名，甄試比例約佔總招生名額 46%；博士班各管道名額分配為：甄試 23 名、考試 70 名，甄試比例約佔總招生名額 25%。

七、大考中心委辦考試業務－10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一）10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基隆考區試務工作業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順利辦理完畢，考生共計 924 人（上午場次 470 人、下午場次 454 人），巡、監試及試務中心工作人員全由本校教職員工擔任，基隆女中提供場地、考生服務隊、護理人員及其他總務工作等相關協助，任務圓滿達成。

（二）第二次考試訂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日）舉行，試場亦位於基隆女中。

八、大學部招生業務

（一）102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確認完畢後定稿，預計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開始發售。

（二）102 學年度「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招生簡章業已核校完竣，預計將於 101 年 11 月上旬開始發售。有關「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重要日程如下：

1、102 年 3 月 22 日：本校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
2、102 年 4 月 03 日：第二階段考生報名及繳件/繳費截止。
3、102 年 4 月 12 日：本校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4、102 年 4 月 22 日：本校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5、102 年 4 月 24 日：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郵戳為憑）。
6、102 年 4 月 29 日前：本校上傳錄取結果至甄選委員會。
7、102 年 5 月 09 日：統一分發放榜。
8、102 年 5 月 20 日前：本校回報錄取生放棄結果至甄選委員會。

（三）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包含 102 學年度離島生保送外加名額）及「技優保送」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登錄作業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截止。本校招生資訊如下表：

學系名稱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	
	內含名額	離島外加名額			內含名額	外加名額
		澎湖	金門	馬祖		
商船系	—	1	1	1	—	2
航管系	—	2	—	—	2	—
輪機系動力組	10	6	2	—	—	4
食科系食科組	3	3	—	—	1	—
養殖系	4	1	1	1	—	3
環漁系	8	4	2	—	1	2
電機系	—	1	—	—	—	—
資工系	—	1	—	—	—	—
通訊系	—	1	—	—	—	—
總計	25	20	6	2	4	11

（四）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第一次校對作業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截止，預計於 11 月上旬定稿。本校招生資訊如下表：

學系名稱	障礙類別	招生名額
航管系	聽覺障礙	2
	腦性麻痺	1
運輸系	聽覺障礙	1
系工系	自閉症	1
資工系	自閉症	2
	其他障礙	1
總計		8

九、校外招生宣導

招生組近期所執行及安排之相關招生宣導活動如下：

（一）種子教師校外宣導

1、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協同張文哲副教務長至臺北市私立再興高中進行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主題為本校特色學系介紹。

2、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協同食科系吳奕智助教至國立基隆女中進行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主題為生科學群相關學系之介紹。

3、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協同系工系辛敬業副教授至臺北市立西松高中進行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主題為第二類組相關學系之介紹。

4、於 101 年 11 月 01 日協同張文哲副教務長至國立新莊高中進行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主題為海運學群相關學系之介紹。

5、於 101 年 11 月 02 日協同食科系吳奕智助教至臺北市立明倫高中進行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主題為生科學群相關學系之介紹。

6、於 101 年 11 月 05 日協同系工系李舒昇助理教授至國立基隆女中進行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主題為工學學群相關學系之介紹。

（二）高中舉辦之大學博覽會

1、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派員參與國立華僑高中升學宣導博覽會，共計 15 所大專院校共同參與。

2、於 101 年 11 月 06 日派員參與新北市立海山高中升學宣導博覽會，共計 20 所大專院校共同參與。

十、高中蒞校參訪

本處招生組已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協助安排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師生，含高一及高二共 8 個班級，計 349 人蒞臨本校參訪。安排之特色實驗室分別為機械系 4 間特色實驗室、操船模擬中心、海洋工程館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參訪活動圓滿順利，感謝各相關單位協助配合。

十一、研究所招生業務

（一）102 學年度研究所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一）召開，會中制定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並於 101 年 10 月 2 日於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二）102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預計自 10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受理報名，101 年 11 月 17 日辦理碩士班甄試，101 年 11 月 23 日舉行博士班甄試，並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公告錄取名單。

十二、系所評鑑業務：

（一）教育部為了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的自我評鑑機制，在完成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的基礎下，訂定且發布「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臺高二字第 1010125666C 號令)，並選擇已經獲得教育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的 34 所學校做為優先試辦對象，分 3 梯次進行，本校被規劃為第 3 梯次學校。進行方式分 2 階段，第 1 階段先就各校「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第 2 階段認定「自我評鑑結果」。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申請認定時間如下表：

第 1 階段 申請時間	教育部認定 第 1 階段時間	**本校受評學院系所內外部自我評鑑時間**	第 2 階段 申請時間
102 年 4 月前 (原訂 8 月)	**102 年 8 月 (原訂 12 月)**	**102.8-103.9 (暫訂)**	**103 年 12 月前**

（二）**本處學服組將於 11 月 22 日(四)上午 8 時 30 分(原 9 時 10 分)假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召開 101 學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第 1 次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由張校長主持會議，委員會包含吳俊仁委員、李選士委員、陳建宏委員(執行秘書)、許泰文委員、莊季高委員等六名校內委員，另請各學院院長與會列席。會議將審議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學院及系所評鑑項目及效標、本校自我評鑑架構、期程等相關前置作業。另將會議決議事項提送至 101 學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含校外委員)，預訂於 101 年 11 月至 12 月中旬期間召開。

十三、學院評鑑業務：

（一）**目前本校的評鑑包括校務評鑑、學院評鑑、與系所評鑑。其中校務評鑑剛剛於上個年度完成。為簡化本校的評鑑業務，本處學服組擬將學院評鑑與系所評鑑整合並同時進行，如此可大幅簡化學院的資料準備。學院評鑑之項目及效標，研擬後將提至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中審議。**

（二）業於 101 年 9 月底以書函方式通知各學院填寫學院評鑑「101 年度自我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果報告」，需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填報，並列入追蹤改進。

十四、校務評鑑業務：

（一）高教評鑑中心為持續了解大學校院針對評鑑委員建議之後續改善情形，需配合實地訪評報告書之(三)建議事項【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填寫「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以做為後續追蹤作業；本處學術服務組已於 9 月底再次以書函方式通知各負責單位配合執行，自我改善情形表請填寫至 101 年 12 月底之執行情形，需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本案，將視需要召開會議研議。

（二）承上述，各單位所填寫之自我改善情形，請例舉佐證資料並提供附件檔案，以茲證明已改善之情形，待本處學服組函覆高教評鑑中心後，本校可避免被持續追蹤之情形發生。

十五、工程科技及教育認證業務：

（一)依 IEET 101 年 9 月 27 日中工教字第 1010000863 號函說明，本校第二週期 IEET 認證作業期程，工學院訂於 102 學年度進行；電資學院訂於 105 學年度進行。依據來文說明，IEET 為整合行政資源及期程，建議本校電資學院提前於 102 學年度進行第二週期 IEET 認證審查作業。**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之各系，經系所主管會議決議，將維持原認證期程於 105 學年度執行認證。**

（二）依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78130 號函規定，**為避免學校接受 2 套不相同之評鑑，凡通過 IEET 認證之系所，且不受限通過年限，將不需納入教育部自我評鑑範圍。**

十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

（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預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101 年 12 月 28 日**實施，本次完成填答同學，可提前於 102 年 1 月 2 日執行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二）為提昇網路評鑑回收率，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名單及得獎資料如下：

1. 系所獎勵：

(1)有功人員之名單：環漁系－陳靖綺(99.55%)；食科系－陳榮惠(98.11%)；生科系－林薇瑄(94.79%)；養殖系－林雅真(94.67%)；環漁所陳靖綺(100%)；光電所－陳秋鎮(100%)；教研所－戴碧玉(100%)；)；環態所－王麗真(100%)；海資所－游能和(100%)。

(2)獎勵金：大學部全系填答率在全校前四名，且達 85%(含)以上，給予教學業務費分配費用，第一名給予教學業務費 10,000 元(環漁系)，第二名給予教學業務費 9,000 元(食科系)，第三、四名給予教學業務費 5,500 元(生科系、養殖系)。

2. 班級獎勵：大學部獎勵金總計為 25,000 元整，分配班級共 16 班、研究所獎勵金總計為 12,000 元整，分配班級共 18 班。

十七、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本處學服組已完成候選教師名單，另發函給各系所，推薦其他教師優良教師參加選拔，待全部名單確定後，將上述教師相關資料，提供給各學院辦理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十八、為配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之時程，人事室已發函請各系所協助統計升等教師名冊，另請升等教師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供「送審人資料綜合評量表」等相關表格，本處學服組將升等表格轉請各相關單位填寫評分，預計於 12 月 1 日前將升等教師之「送審人資料綜合評量表」送回各系所進行初審。

十九、教師研究成果與學術專長：已於 9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全校專任專師，定期至「新版教學務系統-教師研究成果與學術專長維護」更新資料。

二十、會考業務：生技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化學會考已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三)下午 18:00~19:30 舉辦，參加會考人數為 652 人，於技術大樓設置 14 間試場，本組協助考試學生座位安排等資料建檔、試卷印製及答案卡閱卷事宜。

二十一、學期試卷印製：統計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 101 年 10 月 25 日止，影印合計數 7,235 頁。

（一）會考試卷影印：化學會考試卷影印合計共 6,320 頁。

（二）學期考試試卷：影印合計數頁 915 頁（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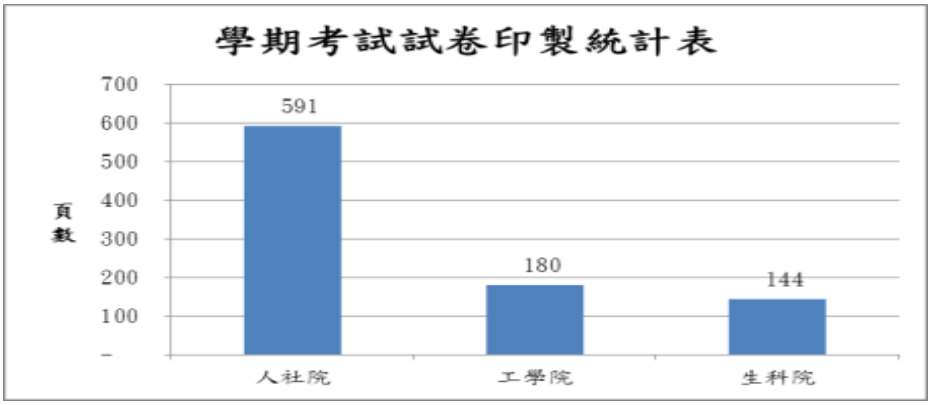

二十二、講義及公務用影印:統計自 101 年 9 月 26 日-101 年 10 月 25 日,影印合計 45,14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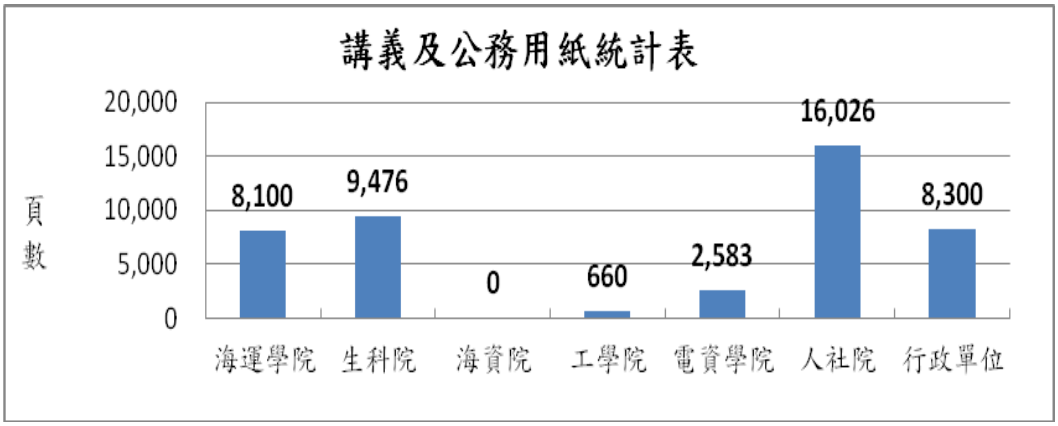

＊各學院統計皆為講義使用。

＊行政單位為公務使用。

二十三、編輯與發行海洋大學校訊，寄送校內外各單位，俾利本校招生、宣導之用，同時為了提供快速檢索與連結的功能、即時更新內容、隨時提供最新資訊，增加無名與部落格網站。無名與部落格全年發布，按月份與內容分類，以供自行上網搜尋參考；紙本印刷每年發行三月至七月、九月至十一月，共 8 期。

本校校訊部落格網站 http://ntounews.blogspot.com/

教務處無名網站 http://www.wretch.cc/blog/NTOUNEWS100

二十四、本校政府出版品（含學術專書與期刊等各式刊物）配合文化部規定由五南文化廣場與國家書店統籌展售工作，100 年本校出版品銷售結帳金額總計 53,054 元。

展售門市	銷售冊數	銷售金額	結帳折扣	結帳金額
五南文化廣場	151	71,304	60%	42,782
國家書店	35	17,121		10,272
總計	186	88,425		53,054

二十五、出版本校中英文簡介及各項文宣品：為配合校務宣導與招生業務，近期將更新並出版本校簡介（中英文版）。

二十六、教育部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一)99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

調查時間，自 101 年 9 月～11 月止，本組已完成 2200 封書面郵件通知，及電子郵件通知該年畢業生踴躍至線上填答流向問卷，並透過電話連繫校友上網填答(已完成近 1400 通電話催填),俾利瞭解並彙整本校畢業生就業情形,截至 10/23 填答情形如下圖所示，惠請各系所協助連繫校友上網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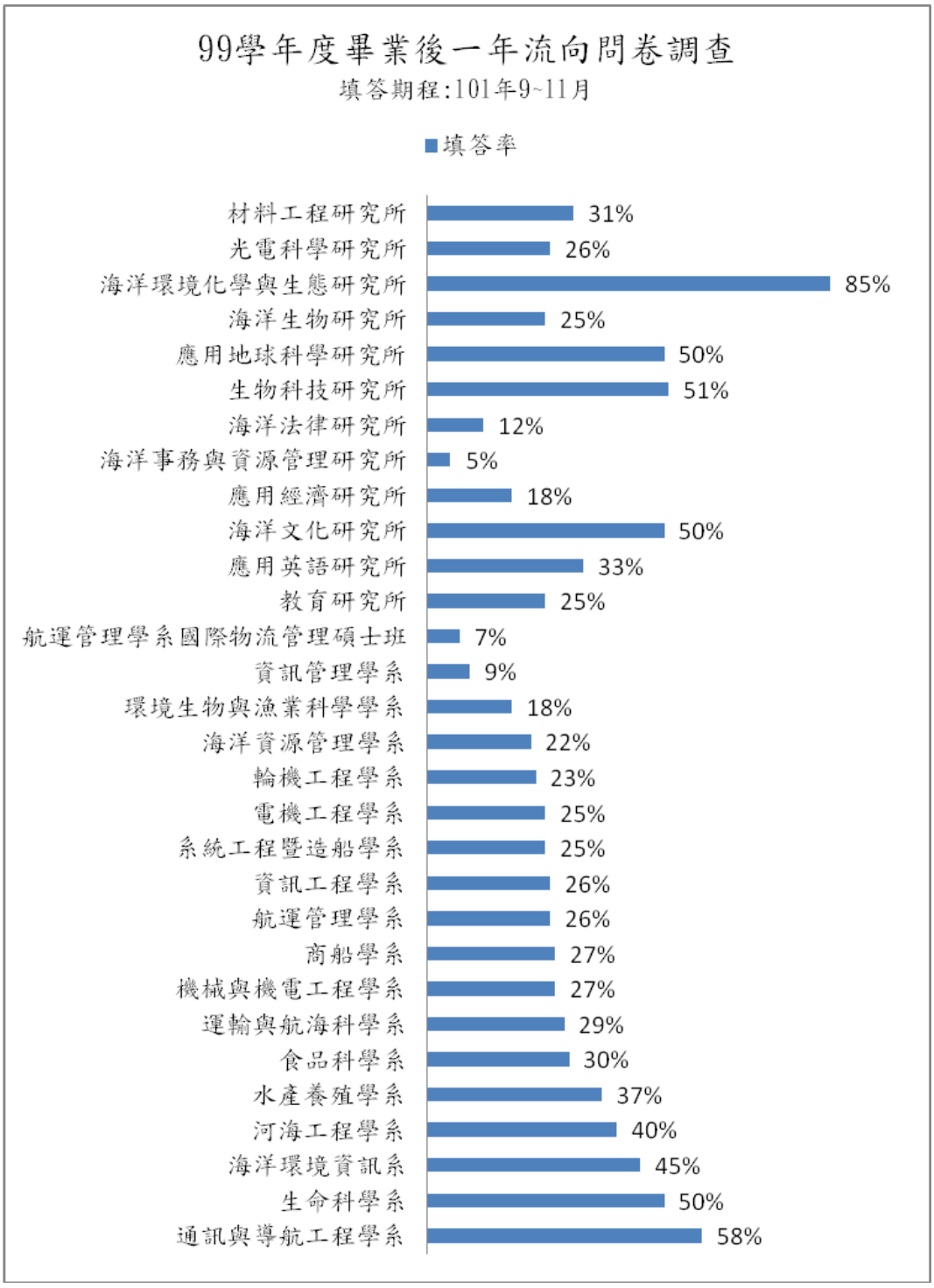

(二)10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資料庫名單彙整

配合教育部流向調查計畫，已請註冊課務組及進修推廣組協助提供 101 學年度畢業生正確名單，並於限期內彙整後上傳至該平台資料庫。

二十七、職能測驗活動：

本組已於 10/18、25 針對全校大一學生，辦理「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使用說明會，共計 6 場，鼓勵學生踴躍上網使用，測驗自我的興趣及共通職能。

二十八、行政院勞委會[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101 年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共舉辦 17 場企業徵才座談會、4 場就業講座活動，以及 2 場校外企業參訪，皆已執行完畢，本年度獲補助 16 萬 7,992 元整，實支 15 萬 8,350 元整，本組將於 11 月提送勞委會計畫成果報告，辦理結案。

二十九、101.10.16 假延平技術大樓 107 室辦理 101 學年度海上進階實習【萬海航運】甄試。

三十、101.10.18 假延平技術大樓 107 室辦理 101 學年度海上進階實習【長榮海運】甄試。

三十一、101.10.26~101.11.01 輪機工程學系師生搭乘育英 2 號海上實習，航程如下表所示。

日期	天數	說　　明
10 月 26 日 至 11 月 01 月	7	10/26　1000 報到及航前講習。 10/26　求生滅火訓練部署。 10/26　1600 出港實施航行實務訓練及前往日本那霸參觀訪問。 10/28　0900 泊日本那霸。 10/29　參觀訪問 10/30　1600 離日本那霸。 11/01　0800 泊基隆港。學生下船返校。

三十二、本校商船、輪機明年度育英 2 號海上實習航程預定日期為 102.06.28~102.07.07 及 102.08.30~102.09.08。

三十三、進修教育班別註冊課務

（一）101-1 學生選課資料已完成。出納組將學分費繳費資料轉檔完成並送第一銀行處理，預計於 10/29 日前發放完成。出納組擷取學雜費各標準、選課、減免、就貸等資料時間點為 10/19，之後如果選課有異動(新增或刪除)，需重新計算金額者，由本處進修組印出選課清單並蓋章確認，請同學於繳費期限內至出納組換單。101-1 學分費繳費期限為 11/23，請依限繳交，以免權益受損。

（二）依教育部來函，提供 8/24~9/30 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調查名冊(含轉學、休學、退學、畢業、亡故)予生活輔導組辦理後續事宜。

（三）海事大樓乙棟補強完成，檢查本處進修組辦公室完工後情況。

（四）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註冊 15 人，逾期休學未復學 30 人，合計 45 人，10/11 發文通知於 10/19 至校辦理相關程序。目前因逾期未復學 30 人，逾期未註冊 8 人，修業期滿退學 1 人，預計 10 月底寄發退學公文。

（五）提供 101 學年度(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本國籍畢業生資料(不含僑外籍生)，包含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預計於 101 學年度領取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含目前尚未畢業之延畢生、休學生、修業兩年以上碩士生)予就業實習組辦理後續事宜。

（六）期中考題陸續列印中。

（七）學生遺失或毀損學生證，陸續補發學生證。學生申請研究所甄試考試，陸續申請中文成績單（含排名）、在學證明書、成績排名證明書。

（八）校友陸續申請中、英文成績單，中、英文學位證明或複印本，修業證明書或複印本等證明。

三十四、推廣班業務及其他

（一）101 年 10 月海事大樓甲棟、乙棟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和用電檢查表送至各管理人處，並陸續回收後送環安組存查。

（二）學分班及其他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食品技師證照學士學分班

1、上課情形良好，並於每次上課日結束後傳送學員簽到單。

2、食科學分班上課資料陸續上傳 Moodle 系統供學員下載，並 e-mail 學員知悉。

3、製做上課學員證。

4、學員因工作時間不能配合等因素無法繼續上課，依簡章規定辦理退費。

三十五、本處教學中心依據本校「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請要點」，已申報101年10月份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合計請領新台幣共764萬6,724元整，請領人數合計有1,326人。

三十六、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舉辦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Moodle 系統教育訓練」。

三十七、本處教學中心已依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59085 號函，提報「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構想書」報告書乙式 20 份及光碟 2 份，於 10 月 15 日報部申提 102-105 年之教學卓越計畫。

三十八、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開始實施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積極性補強教學」。

三十九、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假延平技術大樓 R109 教室舉行「同儕課業邁頂大賽經驗傳承座談會」，藉由經驗傳承，促進同儕間互相學習，以達成涵養海大自主學習風氣之目標。

四十、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假生命科學院 307 遠距同步演講廳舉行「海洋專業跨領域課群經驗分享座談會」，透過經驗分享及傳承，促進課群之教師經過分享激盪，以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四十一、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19 日假展示廳辦理「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週-UP 海洋軟實力暨海洋專業跨域課群菁英培育成果發表會」活動。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四十二、本處教學中心規劃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儕課業邁頂大賽」已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完成繳交班級組長推薦名單報名表。

四十三、本處教學中心承辦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參加英文能力考試」獎勵，自 101 學年度起開放申請，截至 101 年 10 月 22 日止，共獎勵 5 名學生參與英語檢定。

四十五、本處教學中心承辦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 SCI、SCI、TSSCI 期刊或國科會評定優良刊物」獎勵，自 94 學年度起，截至 101 年 10 月 23 日止，共獎勵 228 篇論文。

四十六、本處教學中心已於101年10月23日假人文社會科學院4樓舉行「薈萃坊講座」，講座邀請阿默蛋糕創辦人周正訓先生分享創業歷程之經驗甘苦談。

四十七、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依東教資字第 1010001960 號函，辦理請領「100-101 年度『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第二期款經常門 186 萬 6,760 元整。

四十八、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教學滿意度調查作業。

四十九、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辦理請領「100-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第三期款經常門 951 萬 7,200 元及資本門 407 萬 8,800 元，合計 1,359 萬 6,000 元整。

五十、本處教學中心已於101年10月25日協助辦理「大一學習促進」，假第一演講廳、海洋廳、工學院演講廳進行「學習策略與經驗分享」講題分享，帶領大一學子瞭解學習資源。

五十一、本處教學中心已於101年10月27日完成10月份之「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相關報表填報作業。

五十二、本處教學中心已於101年10月29日舉辦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場次教學助教研習營，邀請銘傳大學王金龍副校長主講「學生學習成效評估」。

五十三、本處教學中心預計於101年10月30日完成10月份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相關報表填報作業。

五十四、本處教學中心預計於101年11月6日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辦理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

附件　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各系所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科系名稱	學生數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1	**日大學部　　小計**	**5204**	**3690**	**1514**	**916**	**398**	**912**	**348**	**882**	**369**	**845**	**381**	**122**	**14**	**13**	**4**	**0**	**0**	**0**	**0**
101	商船學系	453	309	144	83	28	74	39	85	29	57	45	9	3	1	0	0	0	0	0
101	輪機工程學系	407	353	54	84	19	88	11	90	11	79	11	12	2	0	0	0	0	0	0
101	航運管理學系	438	194	244	46	63	49	58	52	58	44	65	2	0	1	0	0	0	0	0
101	運輸科學系	400	238	162	48	51	61	33	60	33	60	43	6	2	3	0	0	0	0	0
101	食品科學系	411	174	237	33	61	50	51	37	68	51	55	3	1	0	1	0	0	0	0
101	水產養殖學系	376	242	134	64	32	53	38	53	34	59	28	12	0	1	2	0	0	0	0
101	生命科學系	172	102	70	26	20	30	10	20	21	23	17	3	2	0	0	0	0	0	0
10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19	108	111	25	34	27	28	27	28	27	20	2	1	0	0	0	0	0	0
101	海洋環境資訊系	230	157	73	47	12	39	18	39	17	28	25	3	1	1	0	0	0	0	0
10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27	204	23	51	6	43	2	52	7	51	8	7	0	0	0	0	0	0	0
101	河海工程學系	399	317	82	77	20	74	22	71	21	79	17	15	1	1	1	0	0	0	0
10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22	392	30	98	11	97	6	88	9	90	4	16	0	3	0	0	0	0	0
101	電機工程學系	408	362	46	89	19	95	10	85	7	82	10	11	0	0	0	0	0	0	0
101	資訊工程學系	435	366	69	96	17	94	12	81	17	78	23	15	0	2	0	0	0	0	0
101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07	172	35	49	5	38	10	42	9	37	10	6	1	0	0	0	0	0	0
101	**日博士班　　小計**	**352**	**290**	**62**	**47**	**9**	**40**	**13**	**49**	**8**	**42**	**12**	**47**	**9**	**31**	**6**	**31**	**5**	**3**	**0**
101	航運管理學系	35	28	7	5	1	4	2	5	1	5	1	3	1	2	1	4	0	0	0
101	輪機工程學系	11	11	0	3	0	2	0	1	0	2	0	3	0	0	0	0	0	0	0
101	食品科學系	36	23	13	2	2	2	2	4	3	7	2	5	1	2	2	1	1	0	0
101	水產養殖學系	26	23	3	4	0	3	1	3	0	1	1	3	0	5	0	4	1	0	0

101	海洋生物研究所	28	18	10	4	2	3	2	0	2	3	0	5	1	1	2	2	1	0	0
101	生物科技研究所	27	19	8	3	2	1	0	6	1	2	3	3	1	1	0	3	1	0	0
10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33	27	6	7	0	3	1	7	0	1	1	1	3	3	1	5	0	0	0
101	海洋環境資訊系	11	8	3	3	0	1	1	2	0	0	2	0	0	1	0	0	0	1	0
101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7	6	1	1	0	1	1	1	0	1	0	1	0	0	0	0	0	1	0
10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8	8	0	0	0	1	0	0	0	2	0	0	0	2	0	3	0	0	0
101	河海工程學系	42	36	6	4	2	8	2	5	1	4	1	8	0	5	0	1	0	1	0
101	材料工程研究所	17	16	1	1	0	2	0	3	0	3	0	4	1	1	0	2	0	0	0
10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7	7	0	1	0	1	0	2	0	2	0	1	0	0	0	0	0	0	0
101	電機工程學系	32	29	3	3	0	4	0	5	0	4	1	6	1	4	0	3	1	0	0
101	資訊工程學系	13	13	0	3	0	2	0	2	0	2	0	1	0	2	0	1	0	0	0
101	光電科學研究所	3	3	0	1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01	海洋法律研究所	16	15	1	2	0	1	1	3	0	3	0	3	0	1	0	2	0	0	0
101	**日碩士班　　小計**	**1555**	**1133**	**422**	**532**	**201**	**485**	**171**	**86**	**41**	**29**	**8**	**1**	**1**	**0**	**0**	**0**	**0**	**0**	**0**
101	商船學系	23	10	13	8	7	0	6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1	輪機工程學系	42	40	2	20	0	16	2	3	0	1	0	0	0	0	0	0	0	0	0
101	航運管理學系	83	37	46	21	20	15	20	1	6	0	0	0	0	0	0	0	0	0	0
101	運輸科學系	22	15	7	8	4	7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01	食品科學系	134	59	75	26	40	30	35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101	水產養殖學系	124	73	51	34	27	33	18	6	5	0	1	0	0	0	0	0	0	0	0
101	海洋生物研究所	43	26	17	9	7	12	6	5	1	0	3	0	0	0	0	0	0	0	0
101	生物科技研究所	76	50	26	24	14	20	10	6	2	0	0	0	0	0	0	0	0	0	0
10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34	20	14	8	10	11	4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1	海洋環境資訊系	17	12	5	7	2	4	3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1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24	18	6	10	2	5	3	2	1	1	0	0	0	0	0	0	0	0	0
101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19	12	7	8	3	3	4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01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17	6	11	2	6	4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71	62	9	21	6	31	1	7	1	3	1	0	0	0	0	0	0	0	0
101	河海工程學系	112	95	17	49	7	39	10	6	0	1	0	0	0	0	0	0	0	0	0
101	材料工程研究所	36	28	8	15	4	12	3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10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22	120	2	56	0	49	0	13	2	2	0	0	0	0	0	0	0	0	0
101	電機工程學系	176	161	15	76	8	63	5	11	1	10	1	1	0	0	0	0	0	0	0
101	資訊工程學系	101	90	11	48	3	37	6	4	2	1	0	0	0	0	0	0	0	0	0
101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70	60	10	25	7	32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1	光電科學研究所	81	78	3	36	2	35	0	6	1	1	0	0	0	0	0	0	0	0	0
101	海洋法律研究所	41	26	15	9	5	10	5	5	5	2	0	0	0	0	0	0	0	0	0
101	應用經濟研究所	22	13	9	7	4	6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1	教育研究所	38	10	28	1	10	6	10	2	6	1	1	0	1	0	0	0	0	0	0
101	海洋文化研究所	14	6	8	2	2	2	2	0	3	2	1	0	0	0	0	0	0	0	0
101	應用英語研究所	13	6	7	2	1	3	3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所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科系名稱	學生數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1	**夜進修學士班　　小計**	**551**	**310**	**241**	**101**	**58**	**55**	**61**	**53**	**50**	**75**	**62**	**16**	**7**	**10**	**2**	**0**	**1**	**0**	**0**
101	航運管理學系	326	190	136	59	35	39	38	31	28	46	32	12	2	3	0	0	1	0	0
101	食品科學系	159	73	86	21	23	16	23	13	20	15	16	3	2	5	2	0	0	0	0
101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	44	25	19	0	0	0	0	9	2	13	14	1	3	2	0	0	0	0	0
101	電機工程學系	1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01	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	21	21	0	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1	**夜碩士在職專班　　小計**	**624**	**384**	**240**	**170**	**91**	**141**	**103**	**45**	**31**	**20**	**13**	**8**	**2**	**0**	**0**	**0**	**0**	**0**	**0**
101	商船學系	75	56	22	17	8	12	8	13	3	13	3	1	0	0	0	0	0	0	0
101	輪機工程學系	22	21	1	7	1	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1	航運管理學系	116	72	44	50	26	20	15	2	2	0	1	0	0	0	0	0	0	0	0
101	食品科學系	49	24	25	12	8	5	6	3	8	3	3	1	0	0	0	0	0	0	0
10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60	24	36	7	15	9	16	5	3	0	2	3	0	0	0	0	0	0	0
101	海洋環境資訊系	55	29	26	13	8	12	15	2	3	2	0	0	0	0	0	0	0	0	0
101	河海工程學系	59	47	12	23	5	21	6	3	1	0	0	0	0	0	0	0	0	0	0
101	電機工程學系	45	44	1	18	1	19	0	4	0	1	0	2	0	0	0	0	0	0	0
101	海洋法律研究所	73	48	25	20	8	14	7	12	7	1	2	1	1	0	0	0	0	0	0
101	教育研究所	38	10	28	3	11	6	11	1	3	0	2	0	1	0	0	0	0	0	0
101	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	29	9	20	0	0	9	19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因逾期未註冊退學學生統計

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商船學系	1	0	0	1
輪機工程系	1	0	0	1
食品科學系	0	0	2	2
水產養殖學系	0	0	1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0	0	1	1
海洋環境資訊系	1	1	0	2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	1	0	2
河海工程學系	0	1	0	1
電機工程學系	0	2	0	2
資訊工程學系	1	0	1	2
海洋法律研究所所	0	1	0	1
合計	**5**	**6**	**5**	**16**

附件　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第 2 梯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業已於 10 月 4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完畢。其中「研發專款」部分，核獲補助案別共計 19 案，金額為新台幣 5,249,837 元。核獲補助之教師已全數於 10/19 日前完成請購程序。

二、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73436 號函核定本校 102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案，核復如下：

(一)核定招生員額：日間學制計 2170名，夜間學制計 426名，日夜間學制合計2596名。

1. 日間學制大學部核定員額：1300名。
2. 碩士班核定員額：777名。
3. 博士班核定員額：93名。
4. 夜間學制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核定員額：139名。
5. 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員額：287名。

三、為推動設立「海洋文教與海運及產經法政中心」，本組臧效義組長於 9 月 27 日上午 11 時於海資所辦公室與李健全教授會面，討論中心領域發展方向及主軸，會議紀錄已簽核。擬定於 11 月 8 日召開會議邀請各相關單位長官共同討論後續推動相關事宜。

四、辦理教育部「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臺計畫」，臧效義組長於 101 年 9 月 20 日、25 日主持討論會議並邀請張正明老師、楊劍東老師、台灣休閒漁業發展協會祕書長及資策會共同討論計畫方向；經校長於 10 月 3 日主持會議，確認以「生態及環境友善農業」為主題提出申請，責成李選士副校長統籌，並於 10 月 5 日、10 月 7 日邀約研究團隊研擬計畫內容主軸架構，進行計畫書撰寫工作，計畫邀請李國添名譽教授及廖正信主任擔任協同主持人，依規定於 10 月 8 日完成計畫書繳交作業。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接獲通知，通過教育部「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臺計畫」第一階段審查，並製作複審簡報，於 10 月 22 日由李選士副校長進行報告，許泰文研發長及廖正信主任陪同出席複審會議。

五、依教育部規定以 101 年 10 月 8 日海研企字第 1010014241 號函，回覆本校 102 學年度「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表八之一)」，另以海研企字第 1010014595 號函報本校 102 學年度「各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表七)」、「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進修學制學系）(表八之二)」及「外國學生外加名額規劃表(表十四)」。

六、101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議」業經聯繫校外委員應聘意願後簽請鈞長核示後，並已寄發聘書，已完成各委員與會時間調查，定於11月20日召開本(101)「校務諮詢委員會議」，刻正賡續辦理相關業務。

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

(一)張清風校長榮獲 2012 年度「台法科技獎」,與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CNRS)生物個體及生態系統 Sylvie DUFOUR 處長組成之研究團隊獲獎。

(二)102 年度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計畫，申請案 3 件。

(三)102 年度第 1 期開發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 4 件。

(四)生物處「生物資源整合與建置計畫」,申請案共 4 件。

(五)2013-2015 年台俄（NSC-FEB RAS 俄羅斯科學院遠東分院）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 4 件。

(六)2013-2015 年國科會與以色列科技部共同合作台以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共 3 件。

(七)2013-2014 年度國科會與英國皇家學院（NSC-RS）雙邊科技合作人員交流計畫，申請案共 1 件。

(八)辦理新進教師電機工程學系林正凱助理教授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 1 件。

(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推動儀器設備合作開發計畫作業要點」,依國科會 101 年 10 月 22 日臺會工字第 1010070164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十)國科會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並自 101 年 11 月 1 日生效。

(十一)102 年度「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自 101 年 9 月 25 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101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繳交送出」,俾利計畫業務組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逾期請自行發文辦理。

(十二)人文處 102 年度「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自 101 年 9 月 28 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繳交送出」,俾利計畫業務組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逾期請自行發文辦理。

(十三)工程處「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自 101 年 9 月 25 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繳交送出」,俾利計畫業務組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逾期請自行發文辦理。

(十四)102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構想書申請案，自 101 年 9 月 18 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逾期完成線上作業國科會不予受理。

(十五)102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書申請案,自 101 年 9 月 4 日起接受申請，至 **10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截止收件，未於截止日前將申請案線上傳送國科會者，恕不受理。

(十六)人文處 102 年度「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及「數位人文主題研究計畫」,自 102 年 2 月 1 日開放,欲提計畫者,請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繳交送出」,俾利本組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逾期請自行發文辦理。

八、辦理 10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作業，填報表冊有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發表學術著作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研 6 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來校

博士後研究人數)、研 8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統計研究計畫相關資料,依計算公式規定填報,均已呈核並如期完成上傳資料。

九、經濟部「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今年起為了提高作業效率,今年度(101年)的個案結案提交報告,採”線上登打”模式,本校計有 4 件,計畫業務組於上網登錄、彙整後,燒製光碟、報告書正本及備函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送交經濟部結案。

十、101 年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審查委員之聘任案,已奉校長核示以上屆委員續聘,將製作聘函,另初步完成經費統計分析,應可再聘任有助本校卓越研究領域持續發展,並提升本校研究能量之人士任職,預計將 10 月底收件至 11 月 12 日止,11 月中下旬開會,提案單位可送 12 月校教評會。

十一、101 年 10 月 8 日召開「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 5 件、補助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共計 2 件、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 4 件、增進社會服務獎勵案審查共計 9 件。

十二、101 年 10 月 24 日中午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由校長主持舉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專案研究人員座談會」,校長致詞時表示,本校將聚焦於「海洋、水產」領域,藉由校方的聘任補助方案,鼓勵校內大型研究計畫聘任專案研究人才,以達成本校卓越海洋領域持續發展,提升研發能量;另請新進研究員就「專長、生涯規劃」簡介及「近況發展及須校方協助與否」等議題進行討論,並由新進研究員分享於他校聘任情形及須本校協詢的項目,座談會除校方與新進人員對談外,並也提供新進研究員彼此討論交流,增進合作。

十三、與教務處教學中心共同執行 Mentorship 案(飛鷹計畫),業經討論後草擬「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0 至 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1 學年度研究導向教學計畫-「飛鷹翱翔計畫」實施要點」目前送相關會議審查並完成 101 學年度新進教師(mentee)與 mentor 配對將拜訪 mentor 並與 mentee 座談。另已草擬 102 年至 105 年「教師研究社群養成」計畫(含經費編列),送教學中心彙整送教育部申請教學卓越計畫。

十四、計畫組搜集外校訂定專案經理的情形及校內目前聘任專案經理的薪資情形後將提供人事室卓參,是否擬訂本校高階專案人員吸引更多經驗豐富的職場人士任職本校達成校長的治校理念。

十五、101 年專案研究人員審查委員之聘任案,已奉校長核示以上屆委員續聘,將製作聘函並經初步分析經費,將持續聘任有助本校卓越研究領域發展,並提升本校研究能量之人士任職本校,將規劃 101 年 10 月底公告收件至 11 月 12 日止,並於 11 月 21 日前開會,提案單位可送 12 月校教評會完成校內聘任程序。

十六、101 年 10 月 18 日研發處、人事室及會計室辦理 101 年度第 3 季研究計畫約用臨時人員出勤情形抽查,共抽查 6 件研究計畫(每院 1 件),目前已完成上課交叉查核,將針對未符合規定請領資薪者之主持人進行告知並作經費處理。

十七、稽查101年1月份至101年9月份研究計畫助理出勤異常名單，惠請計畫主持人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薪津收回事宜，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進用人員管理要點」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辦理，事假不給工資，普通傷病假1年內未超過30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

十八、協助電資學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基隆長庚醫院 2012 年學術合作計劃成果報告及海報展」收件及聯繫並公告本校教師週知踴躍投稿，該會將訂於101年12月8日舉行該活動。

十九、分析本校99年至101年每年計畫經費累計達1千萬元以上或管理費累計達50萬元以上之主持人統計。

二十、Mail 寄送全校老師提供參考,101年10月共計4次Mail時間分別為101.10.02、101.10.08、101.10.19、101.10.22可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點閱。

二一、出國短期研修(究)

(一)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實習計畫：

1.101及100年度「學海飛颺」計畫（一般生赴國外短期研修）赴國外短期研修，出國與返國核銷相關事宜。

2.辦理101年度「學海築夢」計畫獲獎生返國核銷及結案之相關事宜。

(二)截至目前本校101年度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共計81人次，其中申請本校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者共78人次，申請教育部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者共17人次，國科會**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9月份核銷案件共2件。**

二二、國內交流案件

(一)辦理本校與基隆市政府第15次首長會議，本次會議未結提案共計3件，新提案件共10件，正式會議於10月26日假本校工學院1樓會議室召開，會議通過結案3件，新提案全數照案通過，並於會議上頒發本校張校長、吳副校長、李副校長擔任基隆市政府市政顧問聘書。

(二)本校於10月12日與中國青年救國團協議建立策略聯盟合作細節及合約內容之相關事宜，預定於11月13日假中國青年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簽署儀式。

(三)草擬本校與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三校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草案，並辦理與該2校協商合作備忘錄內容。

二三、研究船船務中心業務

(一)民國101年9月份海研二號共執行5航次，合計15天的海上探測任務，其中國科會計畫共3航次7天，建教委託航次共2航次8天。

(二)海研二號於101年10月11日完成主機、發電機及空壓機配件請購招標作業，決標金額為新台幣880,000元整。

(三)研究船船務中心於101年10月22召開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

(四)研究船船務中心於101年10月25日召開內部會議，進行研究船各項業務及4天以上航次限制用水規定之討論。

(五)研究船船務中心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通知各用船老師及計畫主持人開始「海研二號」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3 月之船期預排登記。

二四、產學技轉中心業務

(一)技轉業務：

1. 辦理與永鴻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洽談技術移轉：(1)蔡國珍老師忘憂飲(2)蔡震壽老師蜆精產品。
2. 協助本校應英所王鳳敏老師、食科系江善宗老師、外語中心陳慧珍老師及通訊系張淑淨老師與廠商洽談技術移轉，將於 11 月 12 日研管會議中提案討論。
3. 辦理陳坤明先生 LED 案，廠商先做出 pro-type 後再至學校討論。本案將聯繫張忠誠院長、光電所林泰源老師、環漁系廖正信老師及謝寬永老師參與後續討論。
4. 101 年截至 10 月份統計

技術授權	件數	金額
國科會	1	30 萬元
非國科會	3	160 萬元
總計	**4**	**190 萬元**

(二)專利業務：

1. 完成辦理食科系蔡國珍老師「發酵蟲草屬真菌米基而製備γ-胺基丁酸的方法及其應用」台灣案核銷，中國案須簽署委託書。
2. 完成辦理食科系蔡敏郎老師「幾丁質去乙醯化的方法」越南及泰國轉讓核銷。
3. 食科系吳彰哲老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之研發成果「LIPOPLEX- PATCH BASED DNA VACCINE」美國專利申請案第三次核駁報導答辯申覆費用，辦理核銷中。
4. 食科系蔡國珍老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之研發成果「新穎之酵母菌及其應用(NOVEL YEAST STRAIN AND THE APPLICATION THEREOF)」美國專利申請案辦理專利權讓與之費用，辦理核銷中。
5. 食科系蔡國珍老師之研發成果「發酵蟲草屬真菌米基而製備γ-胺基丁酸的方法及其應用」中國大陸發明專利申請費用，辦理核銷中。
6. 食科系黃意真老師自行研發成果「一種傷口敷料及其製造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辦理核銷中。
7. 輪機系王正平老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之研發成果「液壓精密下料裝置」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辦理核銷中。
8. 輪機系王正平老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之研發成果「液壓精密下料裝置」美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辦理核銷中。
9. 沈志忠老與趙勝裕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微質點影像測速儀及微質點影像擷取方法)，沈志忠老師 mail 表示要繼續答辯，費用約 5000，先以簽文請老師同意相關費用核銷若研管會未通過，則需自行負擔。
10. 清大蔡宏營老師原為本校老師，在校期間與王星豪老師及林鎮洲老師之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低流體阻力之交通工具 」，事務所通知須第 3 次答辯，清大蔡宏

營老師已 MAIL 表示放棄，將於下次研管會議中報備此案。

11. 101 年截至 10 月份統計

專利	申請件數	獲證件數
國科會	10	0
非國科會	10	0
總計	**20**	**0**

(三)行政業務：

爭取基隆市 SBIR 在地型計畫，經與基隆市政府產發處招商科聯繫，回復以 102 年無編列預算。將積極與基隆市政府產發處連繫並爭取未來可委託本校辦理說明會或其他相關推廣活動。

附件　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學生宿舍自治會輔導

本學期學生宿舍自治會議已於101年10月23日(二)下午5：30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召開，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住宿保證金管理細則」部分條文及討論有關宿舍推動110V及220V插卡結合之基本電價及成本效益、學生宿舍熱水由24小時供應改為時段性供應等議題。呈核後將提送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審議。

二、宿舍修繕

（一）男一舍2至5樓交誼廳冷氣機汰舊更新，已於101年9月23日(日)更換完成，於10月16日(二)驗收完畢。

（二）女一舍5樓、男一舍4樓、男二舍10樓及男三舍10樓交誼廳增設液晶電視機，已於101年9月27日(四)安裝完畢。

（三)國際學生宿舍110V及220V插卡合一後,用電儲值卡加值由1,000元調整為1,500元，已於101年9月28日(五)核可。

（四）學生宿舍(含國際學舍)洗衣、烘乾機與承攬廠商宏閩洗衣設備有限公司之契約，已於101年10月5日(五)核准，俟合約書確認後辦理。

三、宿舍夜巡

（一）目前男一舍、男二舍、男三舍、女一舍皆已實施2次夜巡，夜間專案助理0200後之男生宿舍夜巡工作亦已執行1次，相關資訊將與100學年相同，於每月3日前完成前月之資料統整後再行呈報。

（二）100學年曾2次抽巡未就寢之住宿學生名單（僅男生宿舍)，並比對曾登記為吵鬧之寢室、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成績三分之一不及格或網路使用量為該宿舍前50內者，總計有59名，其中有23名於101學年仍住宿，名冊業已完成簽核並提供各系教官與宿舍輔導老師，以利後續追蹤輔導。

101年3~6月份幹部學生宿舍夜巡結果累計統計表（00:00-02:00）單位：寢室（間）

宿舍別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女一舍	女二舍	合計
吵鬧	1	4	2		1	8
垃圾	8	3		1	4	16
雨具	37	5		74	191	307
其他	15	6	3		1	25

100年10~12月份專案助理男生宿舍夜巡結果累計統計表(02:00後)　單位：寢室（間）

宿舍別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合計
已就寢	1038	912	533	2483
未就寢	394	800	235	1429
吵鬧				
垃圾	22	1		23
雨具	99	2		101
其他	17	1		18

註：因女生宿舍未進行02:00後之夜巡，故無法統計

101 年 10 月各宿舍深夜、凌晨違規開立勸導單統計表

人員 / 事項	宿舍別	10 月（勸導單）	11 月（勸導單）	12 月（勸導單）	1 月（勸導單）	不聽勸導累犯記點	違規事項逕行記點
門口長置雨具	男一舍						
門口擺放垃圾		3					
門口擺放私人物品		1					
深夜喧嘩吵鬧							
門口長置雨具	男二舍						
門口擺放垃圾		3					
門口擺放私人物品		1					
深夜喧嘩吵鬧							3
門口長置雨具	男三舍						
門口擺放垃圾							
門口擺放私人物品							
深夜喧嘩吵鬧							
門口長置雨具	女一舍						
門口擺放垃圾		1					
門口擺放私人物品		1					
深夜喧嘩吵鬧							
門口長置雨具	女二舍	1					
門口擺放垃圾		1					
門口擺放私人物品							
深夜喧嘩吵鬧							
總計		12					3

註：本表統計至 2012.10.16

四、賃居資料庫

（一）各系教官已於開學日起即將緊急連絡名冊格式及繕打製作要領告知各班班代，業於 10 月 18 日(四)完成統計，計蒐集 7,504 筆，先行分析出校外賃居男生 1,831 人、女生 688 人，合計 2,519 人。

（二）本學期計篩選出賃居戶：9 人 2 戶、8 人 4 戶、7 人 6 戶、6 人 12 戶、5 人 13 戶，於 10 月 25 日(四)軍訓室專業研討會議時檢視 2 年內未曾訪視賃居處所，進行優先訪視。

五、宿舍安全維護

業於 10 月 8 日(一)對女生宿舍浴室、廁所、洗衣間、走道等區域進行偵測，無發現異狀。

六、「期中考溫馨餐點—愛心傳校園」活動規劃

（一）目的：為使住宿生感受到父母不在身邊之團體生活，也有來自學校溫暖如「家」的關懷，讓住宿生在期中考 K 書之餘補充體力與腦力，增進住宿生和諧互動與互助，建立溫馨校園的優質境教。

（二）實施日期：101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為期 3 天，每晚 21:00~22：00。

（三）實施方式：實施日每晚 21:00 由承包商家，將準備熱食餐點送至各宿舍指定地點，以廣播系統通知住宿同學領取，由宿舍幹部協助分發，並邀請師長為準備考試之

學生打氣加油，傳達學校對住宿生之關懷。

（四）感恩的一句話讓愛傳校園

1. 為鼓勵住宿生培養對人感恩，透過錄影的視角，讓住宿生表達對學校師長、同學、他人等說出感恩的一句話。
2. 讓期中考溫馨餐這場活動凸顯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性，強調人與人之間的關懷傳遞送出溫暖心意，將這份美好分享給所有人，讓大家都能感受到幸福！
3. 每棟宿舍由自治會幹部協助，邀請參與餐點的住宿生表達內心的感恩話語。
4. 後製完成送學校相關網站、宿舍宣傳播放。

七、男二舍電梯機房漏水處理情形

（一）10 月 7 日晚上 7 點左右發現電梯機房內漏水，通知電梯公司。

（三）0730 電梯公司到達現場立刻關閉電源暫停使用，防止水源進入電梯內。

（四）0750 水電廠商至現場堪查研判是消防管路生鏽漏水，至地下室關閉消防馬達直至漏水停止。

（五）0930 完成鍋爐間淹水善後處理。

（八）環安組通知消防專業人員來檢測評估。

（九）10 月 8 日(二)一部電梯恢復運作、另一部電梯業已於 10 月 18 日(四)修復完成，消防管路已修復完成。

八、國際學舍管理

（一）國際學生僑生工讀生業由國際處於 101 年 9 月 25 日派至國際學舍，已完成 1 樓交誼廳之清潔、環境整理，並固定每天輪值（每天晚上 6：00-9：00），由於分派之僑生為今年大一新生，週一及週四需配合於夜間上課無法值班，已將排班表貼至於 1 樓服務台。

（二）有關 110V 及 220V 用電加值至 1,500 元預計於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實施。

（三）1 樓交誼廳之監視器業已於 10 月 9 日安裝完畢。

（四）國際學舍 1 樓庭院除草業已由環安組於 10 月 9 日處理完畢。

（五）國際處業於 10 月 5 日上午 10：00 召開協調會討論住宿生反映之住宿問題，並針對宿舍管理進行溝通。

（六）1 樓機房門窗鎖扣損壞及機房門鎖更換已於 10 月 3 日處理完畢。

（七）除持續要求總幹事落實宿舍安寧，遇違反規定即予開單扣點。另規劃一樓監視器加裝麥克風，並由夜間輔導員監視(聽)，如有妨害安寧，即刻通知總(副)幹事現場制止；若無效果則親赴現場糾正(加麥克風所需經費 3,150 元〔含佈線〕)。

九、學生宿舍保留床位暨抽籤

（一）本組於每年 1-2 月核算大學新生保留床位數，3 月進行床位保留申請，4 月~5 月進行抽籤。有關 101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核算方式如下：

新學年度大學新生招生名額 X 三年平均註冊率(A)＝新學年預估註冊人數(B)

(B)X(C)=各學系男女生人數(D)

(D)-(E)=(F)

(F)+(G)=大學新生男女總床位數

說明：

依照教育部核定學年度新生招生人數計算（不含名額外招生人數）。

(C)一年級之男女人數比例（以三個學年之平均數計算）。

(E)三年平均設籍基隆新生男女人數。

(F)男女新生床位預留數。

(G)國際處專案簽呈新生保留數（101 學年度國際處僅專簽陸生保留數）。

表四：101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申請情形

資料統計日期：101 年 10 月 19 日

系/項目	男女比例平均數(X)	平均註冊率(A)	101 年招生數(B)	101 年預估報到數 (C)=(A)*(B)*100%	101 預估床位保留數			101 實際申請情形		
					男生 (D)=[(C)/(X+1)]*(X)	女生(E)	合計 (F)=(C)-(D)	男生	女生	合計
環漁系	1.08	92.13	58	53	28	25	53	22	32	54
食科系	0.75	97.41	98	95	41	54	95	28	55	83
養殖系	1.59	95.47	94	90	55	35	90	55	25	80
系工系	9.26	93.55	60	56	51	5	56	44	5	49
河工系	3.67	94.83	101	96	75	21	96	66	16	82
電機系	10.27	94.34	103	97	88	9	97	71	16	87
資工系	6.13	95.16	106	101	87	14	101	84	16	100
輪機系	8.83	93.43	108	101	91	10	101	74	13	87
運輸系	2.09	93.8	105	99	67	32	99	45	46	91
通訊系	3.6	93.56	51	48	38	10	48	43	5	48
商船系	6.83	93.99	114	107	93	14	107	67	24	91
機械系	15.72	97.62	110	107	101	6	107	86	10	96
航管系	0.77	93.97	104	98	43	55	98	40	53	93
環資系	2.2	95.06	60	57	39	18	57	41	9	50
生科系	1.78	97.86	46	45	29	16	45	22	21	43
合計(G)		94.84%	1318	1251	926	324	1250	788	346	1134
國際處陸生床位保留數（專簽）(H)					*25 名男生安排於國際學舍	30	30	10	29	39
設籍基隆（三年平均數）扣除數(I)					46	24	70	40	19	59
100 學年度床位檢討專案簽呈扣除數(J)					40	40	80			
合計 (K)=(G)+(H)-(I)-(J)					840	290	1130			
調整床位數(經驗值)(L)					-30	15	-15			
總計					810	305	1115			

備註：

1. 依據上表顯示，女生床位數扣除專簽後床位少於 300 床（去年大一新生申請人數為 300 人，如第 8 頁參考資料），為避免女生床位不足，故再予增加 15 床，女生計預留 305 床）。100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檢討報告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奉前校長核定，抽籤計畫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奉學務長核定。
2. 國際處於 7-8 月通知本組新生需保留床位資料，共計保留 128 床，未入住及不住宿人數共 39 人。（外籍生及僑生新生床位數係自研究所新生及大學新生保留床位數中扣除）。

101 學年度國際生新生床位安排情形

資料日期：101 年 9 月 18 日

性別 / 住宿地點	男						女					保留數合計	入住人數合計	未入學及不住人數合計
	國際學舍			男生宿舍			女生宿舍			外籍生女舍				
	保留數	已入住	未入學或不住	保留數	已入住	未入學	保留數	已入住	未入學或不住	保留數	已入住			
外籍生新生	18	10	8	0	0	0	16	2	14	2	2	36	14	22
僑生新生	30	24	6	0	0	0	18	12	6	0	0	48	36	12
大陸交換生	0	0	0	12	10	2	32	29	3	0	0	44	39	5
合計	48	34	14	12	10	2	66	43	23	2	2	128	91	39
附記	表內數據除陸生於 101 年 4 月 3 日簽核，並於 8-9 月修正確認住宿人數，餘均未簽奉核定。而互作業期間，依當時國際處承辦人通知境外生報到狀況逐次調整因應累計所得。													

（二）改進作法

1. 考量床位分配邇來即有滿足大一新生需求及消除空床二大目標，而其主從係從事床位分配人員作業之重要依據。有關 102 學年本校宿舍床位規劃，依校方政策，宜以滿足新生為先，消除空床為次，將提送宿舍輔導委員會討論確認後，住輔組據以策定細部規劃。
2. 為因應本組對新舊生床位控制日趨精密，本組爾後擬以專簽通知國際處提交下學年度預估新生床位保留數，並要求於作業期間內回覆本組，據以作為保留新生床位作業之依據，以確保本國學生之權益。若未能預估，則由本組逕行估算後知會國際處，倘有誤差值，由國際處自行負責。
3. 針對舊生未繳費之人數，已明顯降低至 5 位。本項依據 100 學年度床位檢討案，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明定舊生未繳費視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取消日後住宿申請資格。並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條，增列住宿生需繳住宿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大一新生之住宿保證金併宿舍費繳交。

十、宿舍整潔

（一）宿舍交誼廳整潔，請宿舍清潔人員每日至少應清掃 2 次，清掃後拍照存證，並請各宿舍宣導及公告住宿同學配合各樓層交誼廳及浴廁整潔，尤其在交誼廳用餐及休息後，記得將自己食用之垃圾攜帶至指定地點丟棄。

（二）擬與清潔人員溝通，爾後例假日能否只清掃半日，其他移至夜間時段(暫定下午 5 時至 9 時)，因男二舍及男三女二舍是 10 層樓，例假日清掃半日無法清掃完畢，規劃暫先實施女一舍及男一舍，另詢問清潔人員大多數因家庭種種因素，上述撙節人力，僅能配合於平日打掃，無法配合於下午 5 時至 9 時從事清掃工作。

十一、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一）校安概況分析：本學期意外事件計 24 件；分別為生活關懷 10 件、疾病照料 5 件、遭竊 5 件、車禍 2 件、租屋糾紛及其他各 1 件，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突發意外狀況月份統計表(10 月份資料時間：101 年 9 月 16 日-10 月 18 日)												
類別 件數 月份	車禍	鬥毆事件	火警(疑似)	疾病照料	生活關懷	恐嚇詐騙	行竊	遭竊(協尋)	租屋糾紛	偷窺偷拍(含性騷擾)	其他	合計
八月	0	0	0	0	1	0	0	0	1	0	0	2
九月	0	0	0	2	2	0	0	1	0	0	0	5
十月	2	0	0	3	7	0	0	4	0	0	1	17
合計	2	0	0	5	10	0	0	5	1	0	1	24
其他項說明	101 年 9 月 27 日 18 時 30 分，八斗子派出所電告有一休旅車肇事逃逸，車籍資料登記海洋大學，經查車主為本校講師，即打電告知林主任協尋，直至 24 時，張菀馨教官再與派出所警察通聯，所方告知老師稍晚已自行至派出所進行和解、賠償 2000 元。											

（二）重大校安事故處理說明

1. 101 年 9 月 17 日 16 時 20 分，正濱派出所來電，本校進修部航管系 3 年級學生○生與校外商家(台灣萬事達通路有限公司)發生勞資糾紛，張盛觀教官陪同○生於 1700 時至正濱所協調未果，萬事達公司揚言提告並訴諸謀體，○生於 2000 時由教官陪同回校，協助處理後續。2050 時聯合報記者廖珮妤電話聯繫○生欲瞭解狀況，○生委轉告知：「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且須與家人商量，此時不便發表評論。」本案由輔導教官持續掌握並給予關懷。
2. 101 年 9 月 18 日 16 時 50 分，駐警隊來電告知，校門口有學生車禍事件，經查河工系 3B○生與賴姓民人發生機車擦撞，○生左腳有大片擦傷，經救護車送三總診療，已無大礙；交通隊現地勘驗，完成相關紀錄後，初步研判為對方侵犯路權以致肇生意外，事後雙方和解，對方負責修復機車車損計 2,300 元。
3. 101 年 9 月 20 日 00 時 05 分，接獲通報資工系 1 年級學生為同系 1A○生慶生，壽星遭同學惡作劇，以辣椒水潑濺身體，滲入眼睛，求助值班教官，值班教官先將同學送三總正隆院區，再轉基隆長庚急診，經診療後○生雖感痛苦，但無大礙，教官即將事件始末及醫生診察結果電告家長，並於 0140 時陪同○生回校。
4. 101 年 9 月 26 日 18 時，進修部航管系○生告知系輔導教官曾郁琪，懷疑自己上臉書連結遭詐騙，起因於接獲好友要求於臉書進行投票，因不疑有他即輸入自己的手機號碼，後察覺有異，致電於好友告知並無投票事宜，擔心被騙故尋求教官協助。經向電信公司查證○生尚未遭款項詐騙，隨即辦理停止小額付費（智慧型手機可辦理小額儲值），後續將該狀況發佈通報，提醒並警告同學注意網路連結詐騙事宜。
5. 101 年 9 月 26 日 10 時海文所碩一○姓女生向教官室反應賃居處房門門把疑遭外力破壞，是日下午 1400 時住輔組長及系教官至賃居處察看。除建議報警備案外並打電話請房東協處。翌日 20 時 30 分，系教官再次至賃居處實施訪視，房門門把已修復，是日亦有 5 位本校賃居生在寢，訪視後，告知渠等學生，平時要打招呼，守望相助，住宿有異常狀況時，能及時反應，俾維住宿安全；隨後亦至 4、5 樓實施賃居訪視。

6. 101 年 9 月 27 日 11 時 30 分，電機系 2A〇生上體育課，因立定跳遠動作不當致使運動傷害，下肢無法行動，叫救護車送基署急診，經診斷為脊椎部分肌肉拉傷，打止痛針留院觀察，並於 1430 時出院，已電告系辦轉知導師，持續給予關懷。
7. 101 年 9 月 27 日 15 時，電機 1 年 B 班 A 住宿生反應住宿問題，同寢室住宿生有侵犯他人隱私權行為，並造成生活學習困擾，知悉後，張莞翬教官晚上至宿舍瞭解實際狀況。約於 2140 時至 419、420 寢室察訪關懷住宿生生活學習有無適應問題，並對 B 生婉轉告知，略以：「團體住宿生活需要彼此尊重，不可踰越侵犯他人隱私，如造成同學困擾，要調整約束自己。」此時，B 生有防衛恐懼表現，教官不想給予太大壓力即予安撫後離去。直至 23 時 A 生打電話告知，B 生要求見面談判，此時，教官邀集 2 寢室住宿同學至交誼廳進行溝通，期間，B 生當時行為怪異（用衣服遮頭部），教官表明尊重 B 生，惟需 B 生承諾改善自己不當行為，希望寢室同學和睦相處，B 生均表同意，同時，生輔組長曾教官亦協助輔導 B 生。A 生（被騷擾者）要求換寢，為免肇生事端，已協調住輔組換寢至女二舍 205 室。諮輔組、導師及女一舍輔導老師均已知悉，輔導教官持續關懷輔導 B 生，必要時轉介諮輔組專業輔導。
8. 101 年 9 月 27 日 18 時 30 分(四)1930 時駐警隊電話告知，工學院地下道及停車場有學生在烤肉，並有飲酒情形。值班張教官即去察看，查有吉他社、機械系及通訊系學生辦理聯誼，只有通訊系學生有購買啤酒，當下即告知系學會長，校園內飲酒實不妥當，請配合改進。
9. 101 年 10 月 3 日 17 時 20 分，住輔組來電告知通訊 1A〇生於國際學舍 306 寢室遺失筆電，總幹事已協助報警處理，因電話聯繫不到國際處師長，值班教官與住輔組組長回報軍訓室主任後，前往國際學舍陪同處理。1930 時與總幹事用電話聯絡國際處留國際學舍緊急聯絡電話，均無回應，且有一電話號碼為空號。1950 時鑑識科到場採集 4 枚指紋。2016 時陪同學生轉往安瀾橋派出所做筆錄並至刑事組收錄指紋做排除比對。2200 時將 2 位學生載回國際學舍，回報軍訓室主任處理狀況。
10. 101 年 10 月 9 日 12 時 40 分，本校進修部食科系 3 年級 A 生騎單車途經北寧路麥當勞前，遭本校環漁系 2 年級 B 生(無駕照)騎機車(後座載同班同學未受傷)擦撞，A、B 兩生均受傷送三總正隆院區急診，系教官張組長獲報後即前往醫院協處，2 生經醫師檢查，B 生為左膝、左腳大拇指皮肉傷，經包紮後離院至八斗所製作筆錄。A 生胸腹部挫傷，經胸部 X 光檢查無骨折，觀察 1 小時後由父母陪同返家休養。車禍現場由八斗子派出所處理，惟傷者送醫後，B 生同班同學 C 生謊稱肇事車輛為其所騎乘，並完成筆錄。事後承辦員警於醫院發現與實情不符，環漁系系教官林助理到警局關懷瞭解，C 生遭警方以”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移送法辦，後續將由各系輔導教官持續關注協處

（三）校安通報公告

校安中心針對可能影響校園安全之危安因素，賡續發布校安通報公告週知，期能未雨綢繆，收預防實效。統計 101 學年（7-10 月）宣導資料如下：

本校 101 年 7-10 月校安通報發布情形（校安報報）	
校安通報 101015 號	谷超颱風防颱措施宣導
校安通報 101016 號	泰利颱風防颱措施宣導
校安通報 101017 號	蘇拉颱風防颱措施宣導
校安通報 101018 號	天秤及布拉萬防颱措施宣導
校安通報 101019 號	反推銷宣導
校安通報 101020 號	勿一失足成千古恨

校安通報 101021 號	強烈颱風杰拉華來襲，請當心
校安通報 101022 號	慎防歹徒詐騙

十二、交通安全宣導教育

（一)每週定期發布交通安全案例宣導公告，針對學生肇生車禍原因統計分析，並提出改進建議及精進作法，賡續發布交通安全通報，期警惕同學並減少車禍肇生。統計 101 學年（9-10 月）宣導資料如下：

本校 101 年 9-10 月交通安全通報發布情形（交安報報）	
交安通報 101015 號	小客車違規迴轉，學生騎士遭殃
交安通報 101016 號	請尊重生命，不違規穿越馬路
交安通報 101017 號	紅線及網狀線區域請勿違規停放機車
交安通報 101018 號	天雨路滑要小心，減速慢行才安全！

（二）製作「海洋人不翻越圍牆、違規穿越馬路」宣導布條並張貼於工學院矮牆內警示外，另於 10 月 4 日中午下課尖峰時間，由電資學院院長、資工系主任、軍訓室主任及教官同仁協同於電資學院前勸導同學勿違規穿越馬路，以擴大宣導成效。

十三、學生生活輔導與服務

（一）軍訓室同仁學生輔導情形

10 月份(截至 10 月 18 日止)軍訓同仁輔導學生以生活關懷、疾病照料、學業關懷、情緒疏導及意外事件等同學為主要輔導對象，統計表如下：

單位：人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年 10 月份軍訓教官輔導服務學生記錄統計表																			
類別　　人次	輔導系所																		合計
	食科系	資工系	電機系	光電所	機械系	航管系	資管系	通訊系	運輸系	環漁系	生科系	系工系	河工系	養殖系	輪機系	環資系	商船系	海文所	
疾病照料	3	3				1		3											10
急難救（扶）助	1																		1
情緒疏導		2	1			5		4											12
轉介服務				1															1
意外事件處理	1	5						6				1				2			15
與學生家長聯繫		2				2						1							5
賃居糾紛																		1	1

教官服務他校學生																			0
學業關懷	1	1						1											3
生活關懷	3	3	8	3	3	7		3	9			3	2	6	1	3	5		59
合計	9	16	9	4	3	15	0	17	9	0	0	5	2	6	1	5	5	1	107

（二）本學期 9 月份(統計至 10/17)，共訪視賃居生 31 戶，計有 80 生受訪，統計表如下：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賃居訪視統計表							
月份	路段 / 單位	新豐商區	愛買商區	八斗子區	祥豐校門區	中正路區	合計
9 月	戶數	1	0	2	12	16	31
	人數	1	0	6	24	49	80

（三）大一女生賃居訪視

針對大一女生獨自賃居在外者，計有 34 人，截至 10 月 11 日已完成 30 人輔訪，另 4 人於 20 日前完成，統計表如下:

科系	養殖系	食科系	環資系	航管系	商船系	資工系	運輸系	電機系	機械系	環漁系	合計
賃居人數	4	11	2	1	2	6	4	1	1	2	34
已訪視	4	11	0	1	0	6	4	1	1	2	30

十四、春暉專案

（一）本校菸害防制執行現況

1. 菸害防制宣導教育

(1)研擬發函至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要求共同配合響應菸害防制活動。

(2) 101年12月12日1500時邀請基隆市警察局實施「防治菸害暨反毒春暉專題講座」，另利用軍訓課程放映宣導短片，加強推廣吸菸危害健康之健康教育。

(3)持續在校園內規勸違規吸菸者。

2. 校園吸菸區建議事項：

(1)已請環安組對規畫之吸菸區內以文字明確標示「吸菸區」。

(2)請環安組要求校內清潔人員隨時保持吸菸區周邊環境整潔與打掃，並於吸菸區設置菸蒂收集器。

（二）Free 社工作重點

1. 9 月 28 日結合教師節餐會辦理紫錐花運動「明天會更好傳唱」活動，已於 10 月 5 日檢附活動光碟片及報名表送基北宜資源中心參賽。

2. 10 月 2 日、3 日辦理 101 年「春暉專案」至法務部調查局反毒陳展館參訪，活動圓滿順利進行，共計 150 人次參與。

3. 法務部調查局、教育部及衛生署聯合辦理「101 年『憤怒蘿拉屠毒記』反毒網路

遊戲暨『戰毒紀』反毒創意競賽」，本室將於學校首頁公告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另持續辦理紫錐花運動元年創意口號競賽活動。

十五、網路資源的善用與濫用宣導

（一）大一學習促進－「網路資源的善用與濫用」已於 10 月 4 日、11 日分由軍訓室教官同仁完成 6 個場次講演（海運學院【2 場次】－張盛觀教官、張菀馨教官、工學院－王楚芊教官、生科院－戴主任、電資學院－金臺灣助理、海資院－張菀馨教官）。

（二）本室針對 10 月 4 日演講場次未到課者，要求於 10 月 11 日補課，計有 170 人。本次活動經統計，除航管系出席率較低外（51%），餘達 7 成出席率，本室持續配合諮輔組針對航管系未參加同學，另行擇期補課，並請系教官協助管制。

(三)本次活動參加學生應到 1,393 人，實到 1,100 人(含補課 170 人)，各系出席統計如下：

系別	輪機	商船	航管	運輸	系工	河工	機械	海資	環漁	食科	生科	養殖	通訊	資工	電機	合計
應到	113	122	117	106	64	104	103	65	61	104	47	103	56	118	110	1,393
實到	93	100	60	92	56	81	77	58	58	84	45	80	53	82	81	1,100
出席率(%)	82	82	51	87	88	78	75	89	95	81	96	78	95	69	74	79

十六、國防部 102 年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

（一）報名時間：自 101 年 10 月 18 日 8 時至 11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需分別完成網路登錄及書面報名作業，本室分於 10 月 15 日至 17 日中午 1210 時~1300 時假海事大樓 621 教室辦理 3 場次考選報名說明會。

（二）預官考選報名簡章及公告事項已於 10 月 5 日公告學校網頁最新消息，並協請圖資處傳送簡訊予本校大四生及所有碩、博生知悉，俾維個人權益。

十七、學生諮商輔導

（一）個別諮商

本學期截至 9 月底止，個別諮商共服務 36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22 人)，主要都是學生自行預約來談。統計各類來談議題以生涯發展(25%)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諮詢/其他(22.22%)、人際關係（19.44%)、精神情緒(16.67%)、自我探索(5.56%)、家庭困擾(5.56%)、課業學習(2.78%)及感情困擾(2.78%)，詳如下表。

101 年 8~9 月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資料統計至 9/30)

議題	自我探索	家庭困擾	人際關係	感情困擾	課業學習	生涯發展	精神情緒	性別議題	其他	總計
總計	2	2	7	1	1	9	6	0	8	36
百分比(%)	5.56	5.56	19.44	2.78	2.78	25.00	16.67	0	22.22	100
排序	5	5	3	7	7	1	4	9	2	NA

整體而言，本學期本校學生以人際互動(包含：家庭關係、人際關係、愛情關係)與生涯定向(包含：生涯發展、課業學習)為主要困擾(27.78%)，其次為諮詢/其他（22.22%)、精神困擾(16.67%)、自我探索（5.56%)，詳如下表。

議題類型	人際互動	自我探索	生涯定向	精神情緒	性別議題	其他	總計
總計	10	2	10	6	0	8	36
百分比(%)	27.78	5.56	27.78	16.67	0	22.22	100

本學期截至 9 月底止以生科學院 10 人次（27.78%）佔多數，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如下表。

101 年 8~9 月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資料統計至 9/30)

單位	海運學院	工學院	生科院	海資學院	電資學院	人社院	教職員	總計
人次	7	8	10	9	2	0	0	36
百分比(%)	19.44	22.22	27.78	25	5.56	0	0	100

（二）壓力 Bye-bye 青春 High--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特色主題計畫

預計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4 場次演講、1 場次工作坊，及 6 場次電影賞析活動，目前已完成場次之參與人數及活動滿意度如下表：

時間	活動類型	主題	講師	活動地點	參與人數/滿意度
101/10/02(二) 13:00~15:00	專題講座	找到更愛自己的方式	彭心怡 心理師	愛樂廳	47 人 85%
101/10/02(二) 18:30~20:30	專題講座	Fun 心樂活有方法	朱淑芬 心理師	愛樂廳	24 人 82.3%
101/10/03(三) 18:30~20:30	電影賞析	下一次的微笑	張秀娟 心理師	男一舍交誼廳	32 人 86.9%
101/10/09(二) 13:00~15:00	專題講座	尋找抒發壓力的彈力帶	張秀娟 心理師	愛樂廳	63 人 85%
101/10/09(二) 18:30~20:30	電影賞析	十七歲的冬天	朱淑芬 心理師	女一舍交誼廳	42 人 85%
101/10/12(五) 14:00~17:00	工作坊	快樂手作玩布趣	徐麗柑 老師	諮輔組團體室	19 人 100%
101/10/016(二) 13:00~15:00	專題講座	從正向心理學談幸福	張歆祐 心理師	愛樂廳	65 人 89%
101/10/17(三) 18:30~20:30	電影賞析	紀錄	洪宗言 心理師	男三女二舍交誼廳	43 人 98%
101/10/24(三) 18:30~20:30	電影賞析	十六歲那年	張秀娟 心理師	男一舍交誼廳	尚未辦理
101/10/31(三) 18:30~20:30	電影賞析	喜劇之王	朱淑芬 心理師	女一舍交誼廳	尚未辦理
101/11/07(三) 18:30~20:30	電影賞析	黑潮	洪宗言 心理師	男三女二舍交誼廳	尚未辦理

（三）學生網路沉迷三級預防

於 10 月-11 月之「心理健康座談」活動，目前已完成 9 場次，實施「網路成癮量表」測驗，累計參與人次為 352 人，總出席率為 68.2%，讓大一新生自我檢測目前網路使用的狀況，篩檢高關懷學生及早介入以提供協助，並邀請專業講師講授如何善用網路及相關資源。

（四）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之「優質情人系列活動」

為引導學生探索個人戀愛特質與愛情價值觀，破除性別平等的界線，增進同儕間彼此相互關懷的機會，本學期規劃辦理優質情人系列活動，詳細活動如下表：

時間	活動類型	主題	活動地點	參與人數/滿意度
101 年 10 月-12 月	問卷調查	異性 NG 問卷大調查	海洋大學校園	持續辦理中
101/10/28(日) 09:30~16:30	工作坊	愛情的吸引力法則	諮輔組 團體室	尚未辦理
101/11/22~12/27 每週二晚上 18:30~20:30	團體	愛情要不要	諮輔組 團體室	尚未辦理
101/11/26~12/24	傳情活動	勇敢 Say 愛	海大校園	尚未辦理

（五）心理健康日

已於 101 年 9 月 11 日辦理，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主辦、各系學會協辦。以「身心適應」與「性別平等教育」為主題，並進行「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測驗，以了解新生適應情形。以學院為單位，進行 1 小時專題座談。

新生總人數為 1,390 人，實際出席人數為 1,058 人，總出席率為 76.1%。其中河工系的出席率過低，已於 10 月 03 日在工學院演講廳做補測，出席人數達 60 人次，使總施測人數達 1,118 人，總出席率達 80.4%。

9 月 11 日心理健康日出席情形

學院	系別	新生人數	出席人數	缺席人數	出席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8	76	32	70.4
	資工系	118	90	28	76.3
	通訊系	53	45	8	84.9
工學院	機械系	113	90	23	79.6
	河工系	103	93(9/11，33 人；10/03 補測 60 人出席)	10	90.3(含補測資料)
	系工系	62	46	16	74.2
海資院	環漁系	61	56	5	91.8
	環資系	64	45	19	70.3
海運學院	商船系	122	79	43	64.8
	輪機系	113	81	32	71.7
	運輸系	106	94	12	88.7
	航管系	117	93	24	79.5
生科院	養殖系	100	97	3	97

	食科系	103	89	14	86.4
	生科系	47	44	3	93.6
總計	15 系	1,390	1,118	272	80.4

（六）大一學習促進

1. 傑出校友返校座談

（1）9 月 20 日海運學院舉辦兩場「傑出校友返校座談」，輪機、商船場出席人數為 112 人，商船系出席率為 86.9%，輪機系出席率為 1.8%。航管、運輸場出席人數為 135 人，航管系出席率為 52%，運輸系出席率為 70%。

（2）工學院、生科院、電資學院、海資院的「傑出校友返校座談」則在 9 月 27 日舉辦，其中工學院場出席人數為 197 人，出席率達 70%，生科院場出席人數為 239 人，出席率達 88.9%，電資學院出席人數達 252 人，出席率達 70%，海資院出席人次達 112 人，出席率達 90.9%人。生科院邀請麥當勞李副總裁元明先生為講師，引起熱烈的迴響。

「傑出校友返校座談」總出席人次達 1,047 人，總出席率為 75.3%。輪機系表示該時段雖無必修課，但有兩門熱門的選修課，致使出席率低落，將連絡該課程任課老師溝通情況。航管部分助教則確定同學並無必修或選修課，然而同學出席意願低落無法勉強，但將提供出席情況給愛校服務任課老師參考。補課事宜仍在籌措。據助教表示系工系出席率低落的原因為同學未認知到出席的必要性，然而經過溝通與澄清，該系第二次的學習促進活動的出席率提升。將與愛校服務任課老師溝通補課之可能性。

2. 網路資源的善用與濫用

10 月 4 日舉辦海運學院以及工學院的「網路資源的善用與濫用」，10 月 11 日舉辦生科院、電資學院及海資院的「網路資源的善用與濫用」。「網路資源的善用與濫用」總出席人次達 1,100 人，總出席率達 79%。各系出席情況如下表。

「網路資源的善用與濫用」10／04 及 10／11 出席情形

學院	系別	新生人數	出席人數			缺席人數		出席率	
			1004	1011	加總	1004	1011（累加）	1004	1011（累加）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10	-	81	81	-	29	-	73.6
	資工系	118	-	82	82	-	36	-	69.4
	通訊系	56	-	53	53	-	3	-	94.6
工學院	機械系	103	51+1	26	77	51	25	50.5	74.8
	河工系	104	78	3	81	26	23	75	77.9
	系工系	64	53	3	56	11	8	82.8	87.5
海資院	環漁系	61	-	58	58	-	7	-	95.1
	海資系	65	-	58	58	-	3	-	89.2
海運學院	商船系	122	97+3	3	100	25	22	79.5	82
	輪機系	113	9	85	93	105	20	7.1	82.3
	運輸系	106	92+1	0	92	14	14	86.8	86.8
	航管系	117	10+1	50	60+6	107	57	8.5	51.3
生科院	養殖系	103	-	80	80	-	23	-	77.7

	食科系	104	-	84	84	-	20	-	80.8
	生科系	47	-	45	45	-	2	-	95.7
總計	15 系	1,393	389+6	711	1100+6	340	293		79

10 月 4 日舉辦的海運學院場次出席率不佳，但是原定該場次出席的同學於 10 月 11 日的場次補課，致使出席率上升，但補課後航管系的出席率仍低，但是助教一樣表示學生難以勉強，但是可以提供出席率給老師參考。航管系助教反應學促活動與系學會辦的學長說明會相衝致使當天學促出席率低落，然而補課後航管系的出席率仍低，助教一樣表示學生難以勉強，但是可以提供出席率給老師參考。航管系的補課事宜仍在評估與籌措中。

十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一）本會 20120628 申訴案業於 10 月 8 日報部，10 月 16 日補件。

（二）夜行地圖電子檔案業於 10 月 5 日加註緊急聯絡電話，並可於諮商輔導組首頁以及行政資訊網下載，另擬於 10 月將夜行地圖圖檔提供給新聞與學術研究社，作為該月刊物專題報導素材。

（三）總務處事務組已改善活動中心路口與工學院地下道路口路燈照明，以及時序控制路燈情形，並於資工系與水生動物實驗中心前地下道加裝緊急聯絡電話 1 支，以確保夜間行走安全。

（四）總務處駐警隊擬於 10 月底於濱海校門口地下道口裝設監視器，確保學生安全。

（五）原訂於 10 月 3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防治組會議，由於人事異動改於 10 月 24 日辦理。

十九、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一）個別化服務計畫

業於 10 月開始行文各單位，以簽署大一新生個別化服務計畫。

（二）提供家長與學生特教諮詢

持續針對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舊生、復學的特教同學及其家長，做面對面、網路及電話諮詢。

（三）10 月份提供學生 1 次口語表達訓練。

（四）生命教育：邀請身障發明家劉大潭先生演講，業於 10 月 1 日於延平技術大樓九淵廳舉行。

（五）聯誼性活動：業於 10 月 3 日舉辦特教學生期初聚會。

（六）課業輔導：目前共協助學生 7 科科目課輔。

二十、導師業務

（一）101 學年度日、夜間制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之導師生配置業已完成，導師（含指導教授）可於教學務系統查詢導生資料。

（二）101 學年度全校導師座談會預訂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假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辦理，主題為「危機？轉機！以學生輔導為例」。

二一、班會業務

（一）自 10 月份起，配合心理健康座談，本組至一年級各班講解及宣導班會線上紀錄方式，目前已完成環資系 1A、系工系 1A、河工系 1A、河工系 1B、電機系 1A、電機系 1B、資工系 1A、資工系 1B、通訊系 1A 及機械系 1B 等共計 10 班之宣導業務。

（二）至 10 月 11 日止，各班召開班會次數以養殖系 11 次居冠，尚未召開班會之商船系及師培中心，已請該系(中心)助教協助提醒導師及學生召開班會。詳如下表：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平均班會次數統計表						
學院	科系	本學期開班會次數	班級數目	各系平均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系應開班會次數	達成率(%)
海運學院	商船系	0	8	0.00	16	0.00%
	航管系	3	8	0.38	16	18.75%
	運輸系	7	8	0.88	16	43.75%
	輪機系	2	8	0.25	16	12.50%
生科院	生科系	2	4	0.50	8	25.00%
	食科系	1	8	0.13	16	6.25%
	養殖系	11	8	1.38	16	68.75%
海資院	環資系	1	4	0.25	8	12.50%
	環漁系	2	4	0.50	8	25.00%
工學院	河工系	7	8	0.88	16	43.75%
	機械系	4	8	0.50	16	25.00%
	系工系	3	4	0.75	8	37.50%
電資學院	電機系	6	8	0.75	16	37.50%
	資工系	1	8	0.13	16	6.25%
	通訊系	4	4	1.00	8	50.00%
人社院	師培中心	0	4	0.00	8	0.00%

二二、101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一）10 月 4 日辦理志工暨工讀生培訓研習會，邀請中華康輔教育推廣協會李秘書長柏賢主講「打造優質服務達人」，參加人數共計 90 人次(工讀生 65 人；志工暨倫理股長 25 人)。活動反應良好，整體滿意度達 92%。以下為課程內涵暨整體回饋問卷調查統計情形（表 1、2）：

表 1：第一部份：課程內涵回饋（單位：百分比）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今天的座談讓我學習到卓越服務的秘訣。	70%	24%	5%	0%	0%
2. 今天的座談有助於學習及提昇自己	85%	11%	3%	0%	0%
3. 今天的座談讓我更懂得反思自我。	71%	26%	3%	0%	0%
4. 今天的座談讓我瞭解到服務倫理的重要性。	66%	24%	10%	0%	0%

表 2：第二部份：課程整體回饋（單位：百分比）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您對活動或講座內容感到滿意。	87%	10%	3%	0%	0%
2. 您對講者或帶領者的表達能力感到滿意。	87%	10%	3%	0%	0%
3. 您對講者或帶領者的現場氣氛掌握感到滿意。	85%	11%	2%	2%	0%
4. 您對本次活動場地感到滿意。	66%	29%	5%	0%	0%
5. 您對本次活動整體感到滿意。	77%	15%	8%	0%	0%

（二）11 月 1 日 15：30-16：30 假海洋廳辦理品德教育萬海慈善基金會「愛 有為」身心障礙公益巡演暨頒獎典禮，擬邀請基隆海事師生參加外，並邀請本校海運學院院長及系主任、海運學院同學出席與會。

（三）謹訂於 12 月 21 日（星期五）11 至 16 時辦理大手牽小手品格向前走社區服務-基隆特教品德知能趣味競賽活動，擬結合光隆家商、基隆海事等夥伴學校至基隆特教學校，每校融入品德知能，各設計 2 個闖關活動，互動關懷。預計 11 月 16 日綜整各校競賽活動企畫書。

（四）「心手相連 全民動起來」聯合愛心園遊會改訂為 10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六）辦理，合作夥伴學校包含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基隆海事職業學校、基隆光隆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基隆市八斗高中、基隆特教學校、基隆東光國小

及各社福機構協辦，並賡續辦理籌備事宜。

二三、學生工讀助學金

（修正方案俟確認後再提出）

二四、學生獎懲

（一）教育部函復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建議衡酌定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及「定期察看」、「勒令休學」之懲處。教育部建議如下：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懲處，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情節輕微得僅以教育處置取代懲處，爰貴校第 10 條所定，似均以記大過懲處，建請再酌。
2. 第 11 條定期察看或勒令休學部分，其懲處事由未予區分，同列一條，恐難為學生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於規範明確性有所不足，建請衡酌考量再予定明之。

（二）為使學生獎懲量度趨於合理，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將於 11 月 27 日前提送本校法規委員會審議。

二五、畢業典禮規劃

（一）於台閩之星舉辦畢業典禮之可行性評估

校長、馬豐源老師、學務長及生輔組長業於 10 月 15 日親登「台閩之星」輪船實際勘查船舶空間現況，另生輔組已與台閩之星船方聯繫，將於 10 月 29 日該週擇日登船勘查活動場地及動線評估。

（二）分學院舉辦畢業典禮之可行性評估

另一方案擬將畢業典禮分別上午、下午各一場舉行，地點為育樂館內，流程表（草案）如表 4：

表 4　分學院舉辦畢業典禮流程表（草案）			
場次	學院	時間	貴賓
第 1 場	海運學院 海資院 電資學院 （約 1,030 名畢業生）	1. 校園巡禮暨進場 08：50 至 09：30 **2. 畢業典禮** **09：30 至 11：00** 3. 畢業生合影留念 11：00 至 11：30	A 貴賓
第 2 場	生科院 工學院 人社院 （約 900 名畢業生）	1. 校園巡禮暨進場 13：20 至 14：00 **2. 畢業典禮** **14：00 至 15：30** 3. 畢業生合影留念 15：30 至 16：00	B 貴賓

二六、校慶優秀學生表揚大會

本案核定獲表揚同學名單如表 5，表揚大會參與總人數共計 176 位。

表 5、本校 59 週年校慶表揚大會表揚學生名單

編號	推薦單位	獲獎姓名	獲獎名稱	指導老師
1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余泓寬、劉昱皓、張雪冬、鄭凱仁	第六屆凌陽盃晶片創意應用設計大賽指定主題組佳作	鄭振發
2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鍾佳恩、鄭哲安、趙虹	2012 新銳展翅微電腦應用大賽自走車競速-大專校園組佳作	莊季高
3	體育室	鄭哲安、李旻紜、于令易	10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空手道	陳文聰
4	體育室	白東穎、邱郁庭、江吉祥	10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擊劍	劉宗勝
5	體育室	排球隊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排球聯賽	吳美玉
6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吳詠翰	2012 海洋科學年會暨國科會海洋學門成果發表會化學組海報競賽第二名	周文臣
7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游婉玲	第八屆東海海洋漁業科學國際研討會 最佳學生簡報獎	龔國慶
8	資工系	李俊澔	國科會100年度大專生專題研究計劃創作獎	馬尚彬
9	資工系	魏銘廷	國科會100年度大專生專題研究計劃創作獎	謝君偉
10	應地所	潘惠娟	ICEO-SI 國際會議壁報比賽 Excellent Presentation 獎	陳明德

11	應地所	吳佳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質學會與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101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學生論文比賽水資源組優選獎	張竝瑜
12	環漁系	呂葶瑜	臺灣水產學會 2011 年學術論文海報比賽榮獲第 3 名	鄭學淵
13	環漁系	嚴國維、圖莉卡、洪于珊	漁業資源探測評估與永續利用國際研討會論文海報競賽獲獎	呂學榮
14	環漁系	謝孜齊	2012 第一屆海洋觀光暨運動休閒產業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優秀論文獎(首獎)	莊守正
1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陳思羽、郭育惟、林立川、徐夢谷	2012 年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學生競賽國內賽第二名	周昭昌
1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胡宗良等 8 位同學	100 年大專機械盃桌球比賽獲獎	鄭元良
17	課外活動指導組	J&C 鋼琴社	101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暨觀摩活動-特優獎	郭惠芳
18	課外活動指導組	樂水社	101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暨觀摩活動-優等獎	羅生麟
19	生科系	李宜珍	Developmental and Comparative Immunology (2011 IF: 3.268) 國際會議「12th Congress of ISDCI」poster 第二名	陳歷歷
20	海洋生物所	林翰陽	2011 年水產年會水生生物生態、環境壁報比賽發表組第一名	陳義雄
21	海洋生物所	洪健文	2011 年水產年會水生生物生態、環境壁報比賽發表組第三名	黃將修
22	海洋生物所	郭聖育	中華民國真菌學會100年度年會暨會員大會壁報論文展示比賽佳作	彭家禮
23	海洋生物所	郭芙、羅葳娜、蘇烝民	2012 年動物行為、生態與全球變遷研討會論文宣讀優秀獎	程一駿
24	海洋生物所	黃懷葶	第 12 屆發展與比較免疫學年會壁報展優選	陳歷歷
25	海洋生物所	馮加伶	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國外專業學習）計畫」成果發表教育部精選心得獎	程一駿
26	食品科學系	吳依珉、黃湘瑩、潘季東、郭佳玉	教育部顧問室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北區跨學門成果發表競賽榮獲金牌獎	黃登福
27	機械系	朱敬慈	「IEEE-NEMS 2012:CM HO Best Paper Award in Micro/Nano Fluidics」最佳論文獎	黃士豪
28	運輸系	嚴婕俞、呂修涓	2012 第七屆戰國策校園創業競賽-創新創意組第 3 名	-

二七、學生經濟輔助措施

（一）學生團體保險

1. 10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保險期間自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2. 本學期截至 9 月 30 日止，學生團體保險三商美邦人壽公司計理賠 24 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 826,655 元整；國華人壽公司計理賠 11 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 50,465 元整，截至 9 月 30 日止，理賠件數暨金額詳如表 6。

表 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件數暨金額統計表

理賠月份	理賠件數	理賠項目類別	理賠件數	理賠金額	說明
8 月	13	普通傷病醫療	5	20,259	理賠總金額 791,832
		癌症暨重大疾病	1	53,969	
		交通事故理賠	6	17,604	
		意外身故	1	700,000	
9 月	22	普通傷病醫療	10	40,768	理賠總金額 85,288
		癌症暨重大疾病	0	0	
		交通事故理賠	12	44,520	

（二）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

1. 本學期總計 1,232 人申貸學生就學貸款（日間學籍計 1,090 人；進修推廣教育班計 142 人），申貸金額總計新臺幣 3,819 萬 0,116 元整（含 18 名低收入戶、8 名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業於 10 月 1 日送教育部轉財稅中心查核家庭年收入所得。
2. 生活費貸款：依教育部來文自 100-2 學期起，資格、金額放寬，致生活費貸款人數、金額年年趨增，學生貸款近 3 年申請人數、金額如表 7：

表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98至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就學貸款人數、金額一覽表

學籍年度	日間部	進修推廣教育班	申貸總人數	申貸總金額	備註
99-1	1,176	188	1,364	42,174,279	含8名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貸款 24,0000元整）
99-2	1,093	155	1,248	36,269,142	含8名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貸款 24,0000元整）
100-1	1,099	147	1,246	37,709,152	含6名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貸款18,0000元整）
100-2	1,063	138	1,201	35,057,592	含8名低收入戶、4名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貸款300,000元整）
101-1	1,090	142	1,232	38,187,030	含18名低收入戶、8名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貸款865,000元整）

（三）學雜費減免

1. 截至 10 月 11 日止，本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計 482 人符合資格（日間學籍 420 人；進修推廣教育班別 62 人），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數統計詳如表 8。
2. 與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符合資格人數（455 人）相較，**本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人數增加 27 人**。

表 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各類學雜費減免項目		日間學籍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	項目小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原住民族籍學生		36	10	46
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2	-	2
卹內軍公教遺族學生	全公費	1	-	1
	半公費	5	-	5
現役軍人子女		1	-	1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4	-	14
身心障礙學生	重度	2	2	4
	中度	4	5	9
	輕度	14	7	21
	小計	20	14	3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	45	5	50
	中度	82	14	95
	輕度	113	8	122
	小計	240	27	267
低收入戶學生		73	7	80
中低收入戶學生		28	4	32
總計		420	62	482

（四）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

101 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訂於 9 月 20 起至 10 月 20 日止受理申請，凡本校具有學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含學生班、碩士班、博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惟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境外生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且符合資格者，均得提出申請，補助方式係為上學期申請，下學期依教育部核定級別併扣學雜費補助數額。截至 10 月 12 日止，計 148 人符合申請資格。

（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

1. 本學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計商船系 1A 李紫吟等 45 人符合免費住宿資格；免費住宿金額計新臺幣 351,250 元整。本組業會請住宿輔導組、會計室辦理校內住宿費沖帳事宜，並通知學生至住宿輔導組報到並從事每學期 25 小時「宿舍生活服務學習」。

2. 與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相較（人數 30 人；金額新臺幣 221,450 元整），**本學期符合校內免費住宿資格人數增加 15 人；免費住宿金額增加新臺幣 129,800 元整。**

（六）獎助學金

本學期至 10 月 18 日前共計 41 位同學獲校外獎助學金，總金額共計新臺幣 98 萬 8,000 元。

（七）急難救助

本學期截至 10 月 18 日止，各類急難救助申請情形如表 9，諮商輔導組業已給予每位個案學生關懷信函，共同協助關懷學生。

表 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急難救助人數暨金額統計表

救助項目	救助原因（人次）						共計	
	學生死亡	學生重大疾病	家長雙方死亡	家長一方死亡	家長一方重大疾病	家逢其他變故	人數（人次）	金額（元）
校內急難救助	1	0	0	2	1	0	4	72,000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0	0	0	1	0	0	1	20,000
民間單位急難救助	0	0	0	0	0	0	0	0
個人捐助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	0	0	3	1	0	5	92,000

二八、學生社團

（一）59 週年校慶園遊會創意市集數量計有校內學生社團 22 個、校外 17 個(崇右技術學院學生會、國稅局等)，共計 39 個攤位。內容包含各地美食、手工藝製作及體驗系列等，其中食品攤位僅開放學生社團擺設，並依據衛生保健組之相關規定辦理。另活動搭配社團演出、電競大賽及抽獎活動，現場人潮眾多氣氛熱烈，頗受好評。

（二）本學期新成立之社團計有「海洋傳奇社」、「beatbox 口技社」、「英文演講社」、「火舞社」及「電子研究社」共計 5 個，經 10 月 8 日(一)課指組組務會議決議，成為本校預備性社團，另諮輔小太陽依組織章程，擬建議成為本校諮商輔導組志工群。

（三）102 級畢聯會已於 10 月 18 日(四)15:20 進行本年度畢冊廠商說明會及票選廠商。

（四）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本校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以維護校園安全，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送審已送至教育部備查。

（五）為輔導本校聯誼性社團，課指組訂於 11 月 22 日（四）安排與淡江大學進行同性質社團交流參訪活動，針對淡江大學社團經營優點、創意、特色活動等主題與友校社團分別進行交流及綜合座談。

（六）學生帳戶內部控制作業

學生社團以學校統編開立郵局帳戶清查共計 91 個，目前已發文並關閉帳戶共計 10 件，另有 32 件辦理中，其餘 49 件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發文。因學生社團關閉郵

局帳戶需現場辦理，經郵局人員表示僅能在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1 至 6 日，共計 5 天（扣除假日），增加 1 名服務人員協助學生關帳事宜，若完成發文後，最後辦理期限將於 11 月 6 日(二)完成所有帳戶關閉。

二九、輔導學生會

為輔導 101 級學生會運作，本學期安排學務長及課指組組長參與學生會例行幹部會議，學務長與組長分別已於 10 月 8 日(一)、10 月 15 日(一)及 10 月 29 日(一)參與幹部會議，並預計於 11 月 26 日(一)、12 月 3 日(一)及 12 月 17 日(一)等時段參與會議，俾利關心學生會運作情形。

三十、社區互動及海洋特色活動

為發揚海洋特色及增進與社區互動，本次 59 週年校慶辦理「海洋友情天」系列活動，分別為：

(一)『海洋友愛天-海大與社區有約』於 9 月 26 日（三）假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舉辦。座談會邀請基隆市中正區、信義區部分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蒞校參訪與座談，同時亦邀請基隆市呂美玲議員及陳東財議員出席。並參觀本校新體育館及操船模擬中心，藉由本次活動促進本校與基隆鄰近社區互動交流，共計 40 人參與。

(二)『海洋友愛天-遊艇體驗活動』於 10 月 11 日(四)至 10 月 14 日(天)假本校小艇碼頭舉辦。首航邀請吳副校長、王學務長、人社院羅院長、呂美玲議員及課指組組長共同搭乘，活動期間天氣狀況良好，除預定每日 5 個班次皆正常行駛外，另為許多現場報名同學加開班次，4 天總計 183 人參與。

(三)『海洋友愛天-獨木舟親子體驗營』於 10 月 21 日（日）假小艇碼頭進行舉辦。開幕邀請體育室許主任、呂美玲議員及課指組組長蒞臨會場、並由魔術社進行開場表演，隨後進行分組輪流獨木舟體驗活動，本次活動共計 90 人參與。

三一、校長與學生座談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卷獎頒獎典禮暨校長有約座談會因校長出國行程，辦理日期延至 12 月 6 日(四)，地點為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及地下中庭，屆時除邀請師長及書卷獎得獎同學，擬邀請學生會、學生議會、社團幹部、工程組、親善大使、生態解說群、生自會、Free 社、諮輔小太陽、蒲公英、實就組志工、各班代及校隊，俾利校方及學生之想法能相互交流。

三二、59 週年校慶

59 週年校慶檢討會議於 11 月 7 日(三)10：00 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召開。

三三、101 級社團評鑑

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提高活動品質、促進交流與傳承，課指組每年定期辦理全校學生社團評鑑活動。本年度校內社團評鑑時間，訂於 101 年 12 月 7 日(五)假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及各社團辦公室辦理，期以提升本校社團競爭力，並鼓勵各組所輔導之志工與團體務必共同參與。

三四、學生活動中心配合節能措施

為配合減能減碳，學生活動中心節能規劃如下：

(一)各單位辦公室內配合中午熄燈、分離式冷氣設定 26℃並避免不必要之用電。

(二)一般客梯週一至週五僅開放 17：00 至 23：00、週間白天管制及週末全日皆管制不開放；然基於安全考量殘障電梯則不做管制。

(三)中央空調時段控制原則上為平日 12：00 至 14：00，下午 17：00 至 21：00；週末為 9：30 至 16：30，俾利達成減碳節能、節約用電之目的。

三五、志工培訓

(一)生態解說群:10 月 27 日(六)至 10 月 28 日(日)於本校校區及太平山國家森林辦理大一、大二新生生態解說員甄選，共計招收 40 名學生，透過活動甄選對生態解說有興趣者，並甄選出 10 名新成員。

(二)親善大使團:本次參與親善大使團員甄選報名人數總計 168 人,已於 10 月 4 日(四)辦理第一階段書面審核及初選活動，遴選出 24 員進入第 2 階段複試活動，並於 10 月 11 日遴選出 10 位親善大使團成為正式團員。

三六、「螢向龍崗森林海」登山步道健走活動

為鼓勵同學走向戶外接觸大自然,並藉由活動讓大一新生認識校園,於 10/8~10/31 為期 3 週活動宣傳，招募策略如下：

活動時間	參加人數	招募策略
11/1（四） 15:30~17:30	150 人	1. 建立衛保組 Facebook 粉絲團 2. 海報張貼(各宿舍、餐廳)、傳單發放 3. 結合學生社團登山社、海鷗救護社宣傳 4. 大一體衛股長於各班級進行宣傳 5. 系學會協助宣傳 6. 連繫 100 學年參加健走學生鼓勵參加 7. 會請住輔組、軍訓室鼓勵學生參加

（一）參加獎：為鼓勵全校師生參與『螢向龍崗森林海』，凡走完全程之師生皆提供校內「30 元餐點抵用卷」一張。（限 150 份）

（二）闖關競賽獎：為鼓勵師生“組隊”參與闖關活動，於 C 點(涼亭平台處）及“夢泉”分別設置闖關站，凡兩站闖關加總成績優異之各組，當日於夢泉終點即頒發下列獎項：

1. 第一名 2,000 元 禮券（1 組）
2. 第二名 1,000 元 禮券（2 組）
3. 第三名 600 元 禮券 （5 組）

（三）宿舍揪團達人獎：為推廣宿舍運動風氣，協助學生走出自己的房間，凡生自會幹部揪團 5 組一起參加，經確認無誤，即可獲得價值 200 元禮券 1 張，共 5 份送完為止。

（四）最佳服務獎：凡活動中協助帶領闖關活動者（開放大一體衛股長優先），即可獲得 200 元禮券 1 張，共 5 份送完為止（五位體衛股長已招募完成）。

（五）報名情形:至今共 33 人報名(其中大一體衛股長協助宣傳共 15 人報名，女一舍 18 人報名)，學務處各單位持續宣傳招募。

三七、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一)101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於 9 月 10 日及 11 日假本校「育樂館」辦理，體檢報告已於 10 月 15 日送達本校進行分發中，加寄日間學士班報告予家長於 10 月 23 日前完成,100 及 101 學年度新生體檢統計比較如下表,未檢人數 19 人將持續追蹤。

	應受檢人數	實際受檢人數	未檢人數	受檢率
100 學年	2,514 人	2,479 人	35 人	98.6%

101 學年	2,570 人	2,551 人	19 人	99.26%

（二）本組訂定於 11 月 22 日假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辦理新生體檢異常追蹤複查及 B 型肝炎疫苗施打。

三八、新生體檢嚴重異常追蹤

新生體檢合作單位啟新診所於統計體檢結果時，陸續發現 6 名學生有嚴重異常，已通知學生至當科門診追蹤，衛保組後續追蹤結果，確定已無異常者 2 名、已和醫院規劃完整檢查者 1 名、每週至衛保組做治療者 1 名、尚未至門診追蹤者 1 名及身分未明者 1 名，後 2 名將持續追蹤。

三九、罹患重大疾病學生追蹤輔導情形

已對 100 學年度罹患氣喘之學生共計 165 名（仍在學者），寄發關於氣喘之簡易日常自我照顧宣導電子郵件；新生仍待新生體檢報告。

四十、衛生訪視準備情形

依據教育部表示，衛生訪視將從下學期開始，故須將本學期之成果於資料呈現後統整加入。訪視類別共分四大項三十細項，目前資料蒐集進度：27 細項已完成資料蒐集，3 細項尚有部分資料待蒐集。

四一、愛滋防範

為配合推動校園性教育及愛滋防治教育，本市衛生局請學校設置保險套自動販賣機乙台，經協調後已規劃於學生活動中心 2 樓衛生保健組外原設飲水機處為安裝地點，該飲水機已報廢於 10 月 9 日廠商回收，待市政府首長會議後配合安裝販賣機。

四二、餐飲衛生管理

（一）9 月份餐飲場所檢查 94 家次，輔導改善為 6 家次，合格率 92%。

（二）9 月份油炸油酸價檢測 17 家次，皆屬合格，合格率 100%。

（三）9 月份餐具檢驗抽檢 52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等計 156 項次，皆屬合格，合格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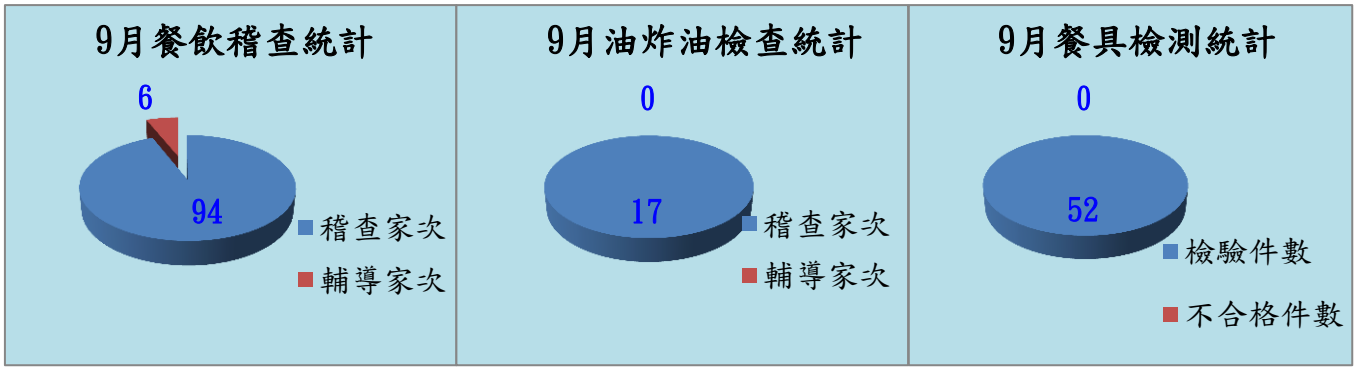

四三、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於 10/12 邀請本校食科系張君如助理教授講述「飲食熱量知多少？」，現場以以食物模型、本校餐廳販賣之便當及麵食為道具，實際教導廚師們學習熱量換算。

四四、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衛生委員會

於 10/17 召開衛生委員會，通過修正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餐飲衛生管理辦法」及審查本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附件　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配合季節天候，校內路燈照明自 11 月 2 日起調整為 17:10 開啟至隔日清晨 5:00 關閉。

二、綜合二館地下室海生所空間使用之電線雜亂改善案，業已施工完成，目前供電正常。

三、本校 101 年度高低壓電力設備改善案業於 10 月 27 日完工驗收。

四、校園 LED 資訊顯示幕設置規劃案業已簽奉核准，將於工學院校門旁、濱海校門前紅綠燈旁、行政大樓與圖書館間風雨走廊外側等 3 處設置，本案係利用政府共同供應契約辦理，目前正進行採購作業，預計年底前可完工驗收。

五、有關於祥豐校門口前設置本校龍崗生態園區標示牌案，目前正進行採購作業，至於配合本案進行之祥豐校門口至工學院校門口交通指示牌改善案，因尚需經市府同意，目前亦已辦理申請審查中，全案預計年底前可完工驗收。

六、本校 101 年度節能減碳措施之一「傳統式照明汰換為 T5 節能燈具」案，廠商業於 10 月 17 日完工，本年度辦理完成汰換的計有商船系館、機械系館、綜合二館、食科系館、食工館、環資系館及漁學館等館樓，10 月 26 日進行驗收作業。

七、10 月 19 日綜合一館及環態所因揚水泵浦損壞致全館無水，經緊急汰換後回復正常。

八、因基隆自來水公司停水致校區影響事件：

1. 信二路 300 公厘管線於 10 月 18 日夜間臨時破管停水，停水時間 10 月 19 日 05 時至 15 時，本校祥豐校區供水受影響（漁學館、綜合一館、環資系館、環態所、女一舍、生科院館、食品工程館及食品科學館）。
2. 中正區信二路 307 號 300mm 破管搶修，停水時間 10 月 19 日 23 時起至 20 日 10 時，本校祥豐校區供水受影響。食品科學館全館無水，緊急切換由濱海供水管路供水。

九、自來水公司於 10 月 23 日 14 時完成汰換航管自來水 75mm 進水錶，目前計度正常。

十、配合本校 59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完成場佈、水電及交通車調派等各項事務性工作。

十一、事務組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6 日計完成全校申請水電維修單共計 181 件。

十二、截至 10 月 25 日事務組辦理本校(技工友、海研二號、專案教師、講座教授、客座教授、臨時雇工、專案助理及研究助理)勞工保險加保總計 347 人，全民健保加保總計 350 人。

十三、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10 月份水電較去年同期變動情形（如附件 1 第 64 頁）。

十四、建築物新建（或增、改、修建）工程：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本案於 10/9 向工程會就履約保證金是否退還施工廠商之爭議提出調解(業經工程會退案)，並於 10/12 由總務長主持會議，決議終止契約。另 10/26 由 校長主持推動會議，結論為函文廠商沒收履約保證金，廠商若有意見，請其依契約相關規定向工程會申請調解。另會中為考量校務長程發展及實際效益，有關重新發包事宜，採更址（改於電資學院前方空地）並增加量體為原則繼續推動，請電資學院研提相關調整量體送總務會議、校發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俟討論通過後陳報相關主管機關並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案。

十五、專案工程：

1、已完成案件：

(1)海事大樓丙棟西段耐震補強工程已於 4/3 完成驗收、乙棟及丙棟東段耐震補強工程於 10/12 驗收，該建物之耐震能力已達現行法規標準。至目前為止，

本校經教育部列管在案之耐震補強工程已全部完成，惟仍將持續辦理老舊建物之安全評估及補強工程。

(2)海空大樓前廣場環境及交通動線改善工程已於 9/19 完成驗收、9/25 啟用，近日觀察結果確已改善該區域之交通現況。

(3)男一舍床組更新工程已於 9 月全部結案，包含更新床組、燈具、置物櫥櫃、明鏡、室內油漆等項目，大幅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2、辦理中案件：工學院入口交通動線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因考量填平河工一館地下車道後於臨海側另闢新地下車道之高風險，經與工學院主管研商後變更原規劃及設計，其中改善原河工一館地下車道之鋪面及坡度，並調整海工館前方之人行道供汽車停車使用等項目已於 10 月中完成；另外有關「海工館前方汽車停車格改設為機車停車場」及「大型空蝕水槽前方 AC 鋪面整修」之項目，目前招標中，若順利決標，將於 11 月中至 12 月底施工。

十六、一般整修：

1、101 年度已完成案件：

(1)行政大樓屋頂防水工程。

(2)祥豐街 271 號（早期職務宿舍）拆除工程。

(3)綜合一館 101、208、209、302、304、306 整修工程。

(4)展示廳地磚更新工程。

(5)游泳池看台防水工程。

(6)綜合研究中心前增設避車道。

(7)河工一館雨遮整修工程

(8)祥豐校區網排球場修繕工程

(9)首長宿舍下方擋土牆工程

(10)漁學館正門戶外樓梯整修工程

(11)人社院 301 室網路高架地板工程

(12)電機二館 109 室網路高架地板

(13)行政大樓廁所更新工程

(14)年度結構修復工程(含商船大樓、風雨走廊、行政大樓、食科工程館、應經所館、機械 B 館等損壞較嚴重之梁柱結構體)

(15)運動場 PU 跑道及水溝整修工程

2、辦理中案件

(1)年度屋頂防水工程(包含綜合二館、第一餐廳、單身宿舍及首長宿舍 4 棟建築物)於 6/13 決標，目前已完成防水層，應可依契約規定於 10 月底前竣工。

(2)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整修工程已於 9/18 決標，9/29 前開工，預計 11 月中完工。本案包含屋頂防水、結構裂縫修補，並更新天花板、燈具、空調風管、牆面吸音版、地毯、門版更新、會議桌(固定座位增加至 93 個)，另外有關內部視訊設備部分則由教學中心規劃執行。

(3)小游泳池附屬建築物拆除工程目前委由建築師辦理拆除執照及設計，預計 11 月施工。

(4)人社大樓 103 室國際會議廳整修工程目前建築師進行設計中，預計規劃供 105 人開會使用。

(5)配合基隆市列管之本校違建，辦理海事大樓乙棟 418、419 教室及舊專科部教室之補領使用執照事宜。

(6)辦理機械系 B 館(含圖資處辦公室)耐震詳評

(7)評估電機系一館牆面裂損修繕工程

(8)規劃將單身宿舍一樓 4 間房間改為套房居室，以活化使用。

(9)規劃 102 年擬辦工程：

A.校區道路鋪面改善工程，包含人社院至食科系間之 AC 道路、舊北寧路人行道及圍牆。

B.展示廳旁邊坡防護工程。

C.機械系臨海側窗戶更新工程。

D.濱海運動場整修工程，預計更新跑道內之覆土及草皮。

E.102 年度結構修復工程。

F.女一舍及海事大樓屋頂防水工程。

G.廁所更新改善工程(目前規劃辦理綜合一館,將調查實際情形後調整施作位置)。

3、其他零星修繕： 持續辦理。

十七、有關教育部 101 年「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於 10 月 17 日竣工，改善設施項目統計如下表：

(一)圖書館	(二)校史室	(三)女一舍
1.樓層聯道無障礙設施（設置昇降車廂）	1.樓梯無障礙設施	1.廁所無障礙設施 2.浴室無障礙設施 3.樓梯無障礙設
(四)綜合一館	(五)海空大樓	(六)祥豐校門入口
1.樓梯無障礙設施	1.廁所無障礙設施	1.入口無障礙通道
(七)工二 A 館(電機二館)	(八)活動中心(後側地下道)無障礙設施	(九)海事大樓室外無障礙引導設施
1.廁所無障礙設施	1.無障礙扶手	1.室外無障礙引導設施

十八、有關本校「101年度消防主機警報系統寬頻網路移報設備施作」案，已於10月17日完成發包作業，預計於101年12月底前竣工及系統運作，將校園34棟之消防警報整合，所有資料傳送到消防主機警報暨廣播系統寬頻網路移報監控系統，監視校園已裝置消防主機警報移報設備主機變化，廣播系統定時排程廣播及中控台網路插播控制處理，以提昇及強化校園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九、總務處環安組已實施101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自101年9月18日起至101年10月24日止共計6場次，參加對象為研究所新生、實驗室研究助理，各場次安排如下表：

上課時間	參加單位人員	講師	地點	課程時數與概述
101 年 9 月 18 日（二）9:00~12:00	輪機系、系工系、河工系、材料所、光電所、商船系、機械	東南科技大學環安系 林正鄰博士	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hr) (實驗室安全、緊急應變、個人防護具及案例)

101 年 9 月 18 日 (二) 13:00~16:00	系、通訊系、運輸系、資工系			機械及電氣(含危害通識)教育訓練(3hr) 通識及一般實務事項
101 年 9 月 19 日 (三) 9:00~12:00	食科系、養殖系、海生所、環漁系、環資系、應地所、環態所、生技所、電機系	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師 許逸洋先生	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hr) (實驗室安全、緊急應變、個人防護具及案例)
101 年 9 月 19 日 (三) 13:00~16:00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3hr) 通識及一般實務事項
101 年 9 月 27 日 (四) 13:30~16:30	食科系、養殖系、海生所、材料所、環漁系、環資系	本校輻射防護員—賴意繡博士	綜一館 204 教室	輻射防護教育訓練(3hr)
101 年10 月24 日 (三) 14:00~17:00	外籍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國際處 黃沂訓組長 環安組 蔡台明組長	國際處	外籍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各系所參加人數如下：

系所	研究所新生人數碩/博	101 學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各場次參加人數(新生/舊生)				參加人次數	參加人數
		9/18 (二)上	9/18 (二)下	9/19 (三)上	9/19 (三)下		
運輸	12	7	5			12	7
輪機	22/3	10	9			19	11
商船	15	1	2			3	3
食科	68/4	13	8	14	34	69	45
養殖	57/5			40/1	32/1	74	44
海生	21/4			16/5		21	21
生技	41/2			38/4		42	41
環漁	22/6			9	13	22	13
環資	12/3			3/6	4/5	18	10
應地	13/1			6/1	6/5	18	11
環態	8			7/9	7/9	16	16
機械	59/1	33	35			68	35
系工	25	8/2	8/2	1	1/1	23	13
河工	58/7	34/2	35			71	40
材料	19/1	15	15			30	15

系所	研究所	101 學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各場次參加人數(新生/舊生)				參加人	參加人數
電機	86/4			54/5	54/5	118	66
通訊	34	29/8	1/3	3		44	43
光電	39/1	23	22			45	23
資工	50/2	23/26				49	49
教職員		2	1	13	7	23	14
總計	**705**	**236**	**146**	**235**	**184**	**801**	**520**

輻射防護教育訓練針對須操作輻射儀器設備之養殖系、環漁系、材料所、海生所及環資系等系所教職生員進行，計有 83 人參加。

外籍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有 21 名須進入實驗室進行實驗研究之外籍生參加。

二十、本處駐警隊已印製完成貴賓停車票卷，將盡速研訂方案，俾利各單位使用。

二十一、祥豐校門口前設置本校龍崗生態園區雙語標示牌乙案(如附件 2　第 79 頁)，已於 10 月 31 日請購核准，近日內將請承商現場放樣確認設置位置後進行施工，預計 11 月底完工。至於配合本案進行之祥豐校門口至工學院校門口 3 面交通指示牌改善案(如附件 3　第 80 頁)，將俟市府現勘審查通過後進行施作，全案預計年底前可完工驗收。

二十二、本校委外經營單位(如附件 4　第 81 頁)於明年合約到期須辦理重新招商者有 3 家(男三舍影印店、學生活動中心全家便利商店、貴族世家)，是否於原場址或原商品類型續辦招商，本處將提請衛生委員會議討論確認後，再辦理後續招標與評選作業；合約到期但學校可評估是否同意續約者有 5 家(第一餐廳、第二餐廳、工學院餐廳及風鈴巷、男三舍統一便利商店、校園自動販賣機)，此 5 家廠商將會陸續於 11 月底前正式來函表達是否想繼續經營之意願，本處將會簽相關單位，依過去履約期間與學校的配合度、繳費情形、顧客滿意度調查等意見進行評估，俟學校決定續約與否後，再辦理續約公證或重新招商作業。

附件 1

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				
電錶位置/日期	101 年8 月	101 年9 月	101 年10 月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工學院 1 錶	45,292	47,762	46,003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2 錶	138,657	137,299	122,177	河工系、系工系
電機二館 1 錶	31,868	39,703	35,873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2 錶	74,609	69,724	66,256	資工系
海工館	17,853	18,035	18,035	河工系
河工二館	40,620	35,449	28,370	河工系
空蝕水槽	56,775	58,198	57,728	系工系
航管系館	11,079	13,151	12,927	航管系
航管二館	10,074	10,154	9,638	航管系
海空大樓	50,471	54,673	42,403	海運學院、海法所、營繕組、環安組、事務組(水電)、產學中心、空大
技術大樓	92,175	85,595	81,660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商船系館	78,329	78,187	59,666	商船系、機械系 A、操船模擬室
臨海工作站	14,829	14,156	12,249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
綜合研究中心	48,299	45,113	37,421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校史室
綜合二館	117,176	98,875	87,607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辦公室、生科系
人文大樓	48,036	39,775	50,656	人社院、教研所、通識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技所&海生所實驗室
綜合一館	55,267	46,788	34,955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環資系、養殖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養殖系館	34,115	33,672	17,229	養殖系
環資系館	18,187	16,949	14,060	環資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氣
海事甲棟	16,681	16,214	15,823	經研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生物實驗室
漁學館	22,187	19,864	20,864	海資所、環漁系
食科工廠	31,749	28,284	25,946	食科系
食科系館	34,013	30,020	25,463	食科系
生科院(舊)	1,700	1,750	1,950	養殖系
生科院館	128,600	122,068	108,348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生科系
輪機工廠	9,502	8,810	9,820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62,399	60,890	62,534	養殖系
環態所	10,863	7,219	5,201	100 年 5 月起新增
游泳池	30,907	35,517	26,349	體育室
育樂館	1,552	4,196	14,668	體育室

體育館	46,528	47,150	38,077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100.2.10 遷入)
行政大樓	19,962	19,071	18,423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電算中心	37,617	37,778	38,237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餐廳
海洋廳	1,765	3,863	3,302	海洋廳、展示廳
圖書館	17,268	17,268	14,772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CITY CAFÉ、五南書局
學生活動中心	75,521	86,434	65,648	學務處、全家便利商店、貴族世家
男一舍	33,738	68,974	83,566	住輔組、綜合三館、第一餐廳、統一便利商店、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二舍	64,935	79,959	71,483	住輔組
男三女二舍	24,580	63,150	70,181	住輔組、第二餐廳、統一便利商店、益文影印社
女一舍 220V	6,232	10,908	7,499	住輔組
女一舍 110V	7,769	10,331	11,193	住輔組、進修推廣組、養殖系
總計	1,669,779	1,722,976	1,574,260	

註：

一、101 年 8 月份 8 月 31 日抄錶。

二、101 年 9 月份 10 月 1 日抄錶。

三、101 年 10 月份 10 月 31 日抄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各館舍（使用單位）用電異常說明回覆單

案　　由	有關電機二館及女一舍101年9月用電量較去年同期100年9月高乙案	
使用單位	異　常　說　明	主管簽章
電資學院	101年9月與去年同期電機二館1錶用電異常說明 1. 電資學院僅有三台冷氣，院辦公室、院長室(有外賓來訪時才使用，平時均與院辦公室共同使用)、會議室(有開會時才使用) 並遵守節能減碳規定，且無高耗電儀器，經查電資學院用電無異常狀況。 2. 由近五年電機二館之用電量來看，由於９６年開始學院配合節能減碳措施，９７年下半年開始有很明顯成效，９８－１００年皆維持相當不錯的成果，直到今年４月開始用電有回升，推估應為今年夏季氣候悶熱的原因。８月份暑假用電明顯降低，９月份又回升些（另９月份有兩間研究室整修），１０月份又降低（可能因氣溫降低些），因此推測由於氣候變化前幾個月用電升高，至於確切原因我們會持續追蹤了解狀況。	電資學院 院長 張忠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各館舍（使用單位）用電異常說明回覆單

案　　由	有關電機二館及女一舍101年9月用電量較去年同期100年9月高乙案	
使用單位	異　常　說　明	主管簽章
電機系	1.100年9月電機二館1錶用電25369度。 2.101年9月電機二館1錶用電39703度。 3.電機二館620室借予海資系童東陽教授安裝雷達實施海洋洋流及波浪監測實驗。 4.101年8月1日新聘林正凱博士至本系任教成立研究室與實驗室，施工與運作中。	譚仕煌 101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各館舍(使用單位)用電異常說明回覆單

案　　由	有關電機二館及女一舍101年9月用電量較去年同期100年9月高乙案	
使用單位	異　常　說　明	主管簽章
住輔組	女一舍100年9月無暑期住宿同學，101年9月有暑期住宿同學，故用電量會增高。	住宿輔導組組長張盛觀 副學務長[illegible] 學務長王天權 101. 10. 1[illegible]

101 年 10 月校內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館舍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0 年 10 月用電量(度)	101 年 10 月用電量(度)	變動百分比(%)
教學館舍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1 錶	42,885	46,003	7.27%
	河工系、系工系	工學院 2 錶	136,710	122,177	-10.63%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1 錶	31,314	35,873	14.56%
	資工系	電機二館 2 錶	66,645	66,256	-0.58%
	河工系	海工館	18,321	18,035	-1.56%
	河工系	河工二館	43,675	28,370	**-35.04%**
	系工系	空蝕水槽	58,648	57,728	**-1.57%**
	航管系	航管系館	16,188	12,927	-20.14%
	航管系	航管二館	8,722	9,638	10.50%
	海運學院、海法所、營繕組、事務組(水電)、環安組、產學中心、空大	海空大樓	54,112	42,403	-21.64%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技術大樓	80,489	81,660	1.45%
	商船系、機械系 A 館、操船模擬室	商船系館	76,536	59,666	-22.04%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	臨海工作站	13,258	12,249	-7.61%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校史室	綜合研究中心	37,901	37,421	-1.27%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辦公室、生科系	綜合二館	90,889	87,607	**-3.61%**
	人社院、教研所、通識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技所&海生所實驗室、健身房	人文大樓	50,770	50,656	-0.22%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環資系、養殖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綜合一館	43,617	34,955	-19.86%
	養殖系	養殖系館	35,125	17,229	**-50.95%**
	環資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氣	環資系館	38,559	14,060	**-63.54%**
	經研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生物實驗室	海事甲棟	16,283	15,823	-2.83%
	海資所、環漁系	漁學館	20,979	20,864	-0.55%
	食科系、動物房	食科工廠	41,452	25,946	**-37.41%**
	食科系	食科系館	37,794	25,463	**-32.63%**
	舊生科院辦公室	養殖系	150	1,950	**1200.00%**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生科系	生科院館	50,554	108,348	**114.32%**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輪機工廠	10,657	9,820	-7.85%
	養殖系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60,457	62,534	3.44%
	環態所(100 年 5 月起新增)	環態所	6,371	5,201	-18.36%
	合　計		1,189,061	1,110,862	-6.58%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0年10月用電量(度)	101年10月用電量(度)	變動百分比(%)
行政單位館舍	體育室及游泳池	體育室	29,713	26,349	-11.32%
	體育室	育樂館	6,857	14,668	**113.91%**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	體育館	72,072	38,077	**-47.17%**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行政大樓	27,177	18,423	**-32.21%**
	電算中心、機械系B、風鈴巷餐廳	電算中心	38,921	38,237	-1.76%
	海洋廳、展示廳	海洋廳	3,205	3,302	3.03%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city cafe、五南書局	圖書館	22,496	14,772	**-34.33%**
	學務處、全家便利商店、貴族世家	學生活動中心	67,346	65,648	-2.52%
	合　計		267,787	219,476	-18.04%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0年10月用電量(度)	101年10月用電量(度)	變動百分比(%)
學生宿舍	住輔組、綜合三館、第一餐廳(含師培中心、生科系)、統一便利商店、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一舍	95,908	83,566	-12.87%
	住輔組	男二舍	132,585	71,483	**-46.09%**
	住輔組、第二餐廳、統一便利商店、益文影印社	男三舍	80,647	70,181	-12.98%
	住輔組	女一舍220V	5,760	7,499	**30.19%**
	住輔組、進修推廣組、養殖系	女一舍110V	19,261	11,193	**-41.89%**
	合　計		334,161	243,922	**-27.00%**
總　計			1,791,009	1,574,260	-12.10%

101年8~10月校內總用電(量)之變動情形

日期	101年8月	101年9月	101年10月
總用電量(度)	**1,561,262**	**1,722,976**	**1,574,260**
較去年同期之變動百分比(%)	**-13.10%**	**-3.73%**	**-12.10%**

備註：

總務處99年11月底建置電能節能需量控制系統，各館舍用電(含電壓、電流、即時功率及累計用電度數)可透過系統傳輸紀錄，經與現場電錶顯示度數比對後，確認以下用電度數異常情形：

1. **生科院館及體育館99年12月尚未啟用，相較100年12月以後大都已進駐啟用，故用電量相較增加較多。**
2. **100年9月學生活動中心電錶異常，因高壓電錶UPS故障無電源供應，致無法正確顯示讀數，故與101年同期相較較大。**
3. **舊生科院館辦公室自100年6月至101年5月因生科院陸續搬遷至生科院館，用電較少，101年6月起養殖系進駐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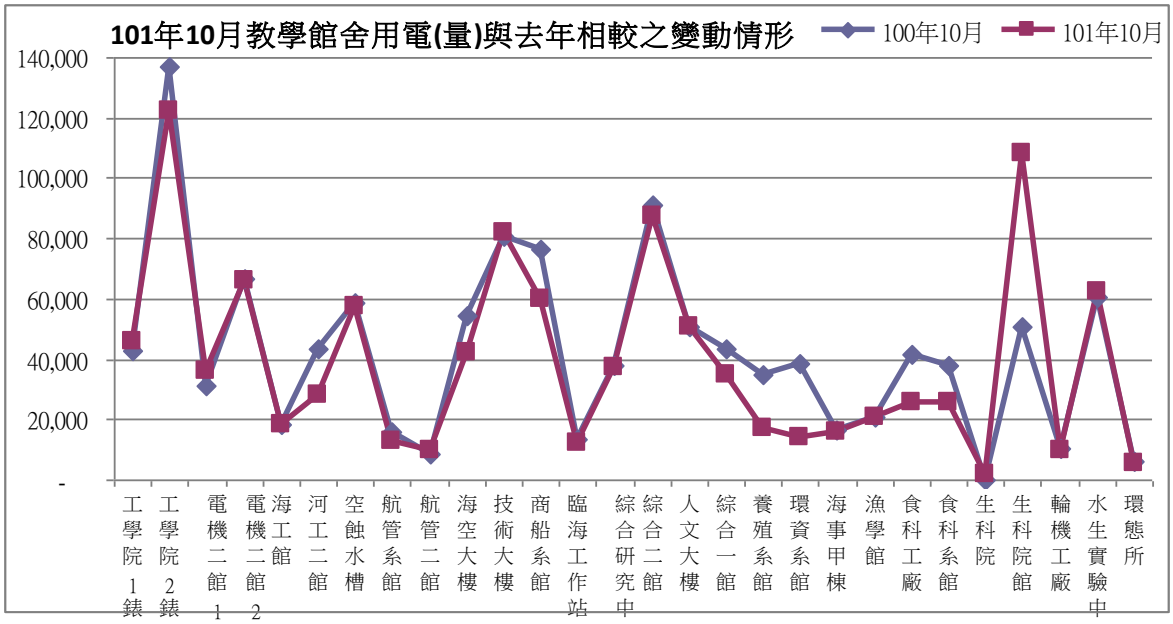
101年10月教學館舍用電(量)與去年相較之變動情形
100年10月
101年10月
140,000
120,000
100,000
80,000
60,000
40,000
20,000
-
工學院1錶
工學院2錶
電機二館1
電機二館2
海工館
河工二館
空蝕水槽
航管系館
航管二館
海空大樓
技術大樓
商船系館
臨海工作站
綜合研究中
綜合二館
人文大樓
綜合一館
養殖系館
環資系館
海事甲棟
漁學館
食科工廠
食科系館
生科院
生科院館
輪機工廠
水生實驗中
環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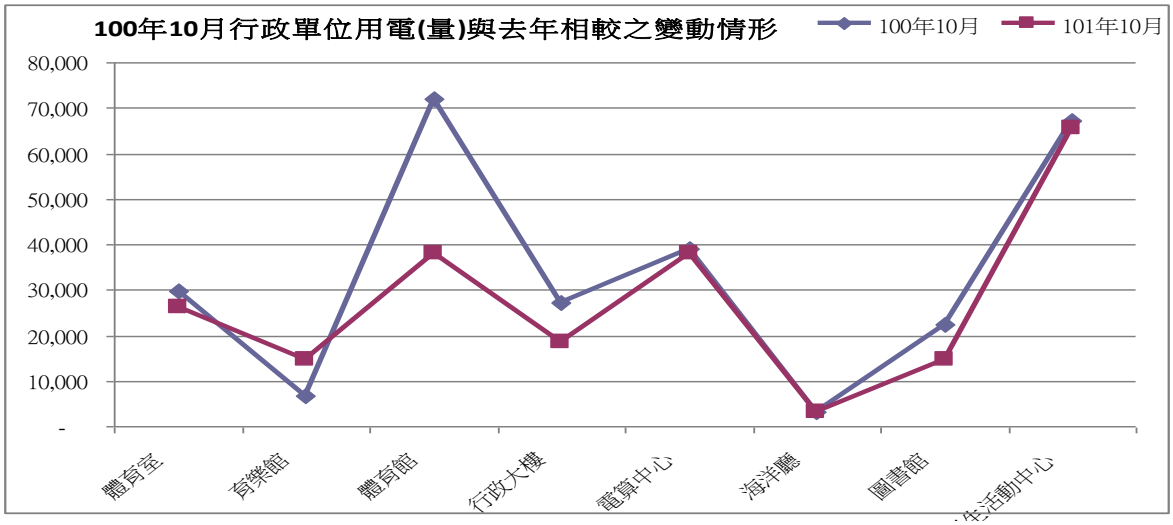
100年10月行政單位用電(量)與去年相較之變動情形
100年10月
101年10月
80,000
70,000
60,000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
體育室
育樂館
體育館
行政大樓
電算中心
海洋廳
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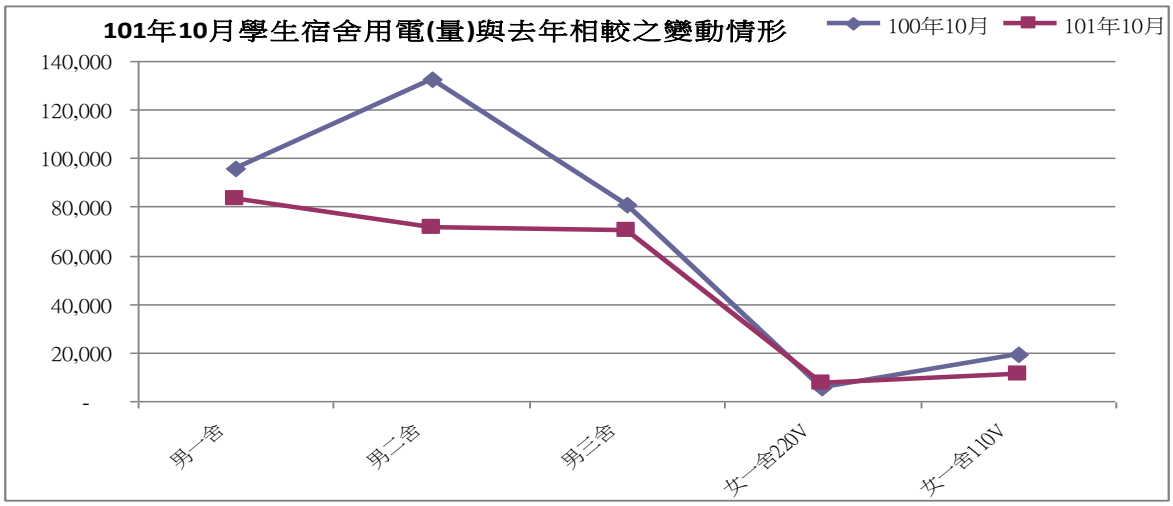
101年10月學生宿舍用電(量)與去年相較之變動情形
100年10月
101年10月
140,000
120,000
100,000
80,000
60,000
40,000
20,000
-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女一舍220V
女一舍110V

101 年 10 月校內用水(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每月用水(登載資料為當月耗水量)			100 年 10 月	101 年 10 月	變動百分比%
航管系	水號 11-01-0452-002	實用度數(度)	6,873	7,008	1.96%
綜合二館	水號 11-01-0453-006	實用度數(度)	13,994	11,820	-15.54%
變電站	水號 11-01-0453-095	實用度數(度)	8,539	4,090	-52.10%
漁學館	水號 11-01-0461-001	實用度數(度)	4,777	4,552	-4.71%
生科院	水號 11-01-0461-001	實用度數(度)	102	377	269.61%
祥豐校門	水號 11-01-0463-009	實用度數(度)	557	899	61.40%
大型空蝕水槽	水號 11-01-0453-100	實用度數(度)	6,604	5,535	-16.19%
學生活動中心	水號 11-01-0453-158	實用度數(度)	780	905	16.03%
		總用水量(度)	42,226	35,186	-16.67%

資料來源：自來水公司 101 年 10 月水費收據（計費期間：1010814~1010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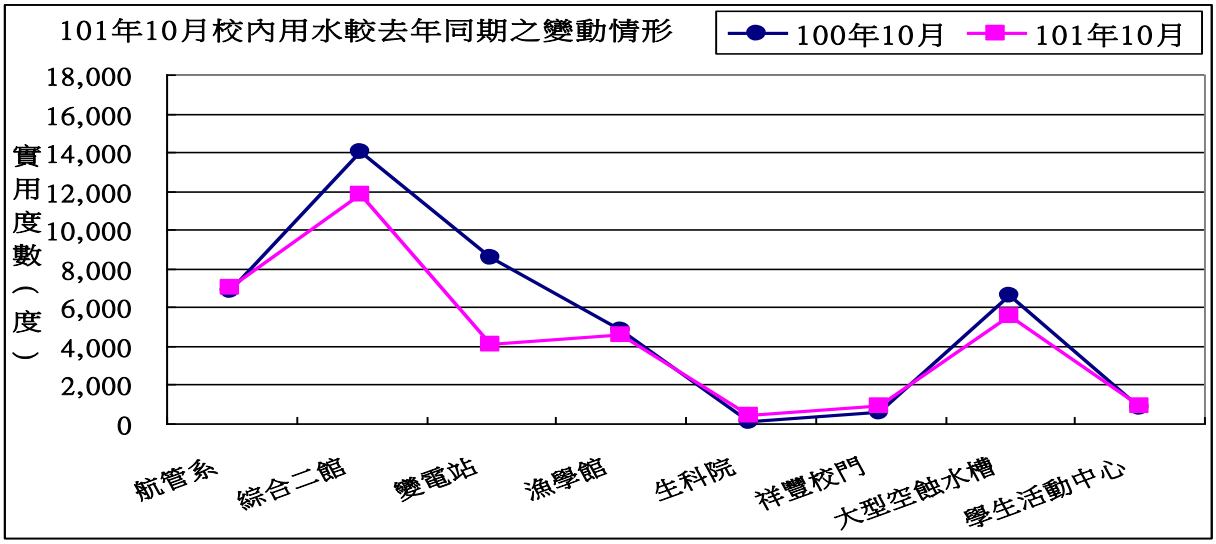

用水量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01 年度	48,625	47,983	39,346	42,174	47,684	57,016	54,770
100 年度	48,675	46,606	33,874	41,253	47,688	50,054	49,207
相差(度)	-50	1,377	5,472	921	-4	6,962	5,563

用水量	8 月	9 月	10 月	小計
101 年度	49,139	45,192	35,186	467,115
100 年度	36,137	38,796	42,226	434,516
相差(度)	13,002	6,396	-7,040	32,599

備註：

用水增加自來水供水區及使用館樓：

一、綜合二館自來水錶供水區各館舍用水量異常增加與改善說明：

綜合二館自來水錶全區 6 月 1 日至 4 日全區用水量日平均 1,000 度，依過去 1 個月平均日用水量推斷有異常，進行以下勘查與改善：

(一)現勘綜合二館戶外澆灌水管路，判斷可能其地下管路為漏水處，6 月 4 日將供

水管路予以切離後，6 月 5 日至 15 日用水量日平均降至 914 度。

(二)6 月 14 日加裝綜合二館自來水水錶監測，至 6 月 15 日記錄 1 日之用水量達 209 度，超出正常，經查係綜合二館自來水進水幹管漏水，當日下午即緊急架設臨時供水管，16 日完成進水錶至綜合二館下水池段不銹鋼給水幹管汰換。

(三)經以上改善後，記錄 6 月 16 日至 6 月 29 日全區用水量 9,437 度，日平均用水量 726 度，對照 5 月 16~6 月 12 日日平均用水量 936 度，已有效顯著改善。

(四)紀錄 7 月 4 日起至 7 月 24 日綜合二館自來水錶供水區用水量，日平均用水降為 585 度。

二、除綜合二館自來水供水區外，尚有用水增加之自來水供水區，使用館樓分述如下：

(一)祥豐校門自來水供水區：食品工程館、食品科學館。

(二)漁學館自來水供水區：漁學館、綜合一館、環態所、女一舍及環資系館。

(三)生科院自來水供水區：生科院館。

三、持續記錄供水區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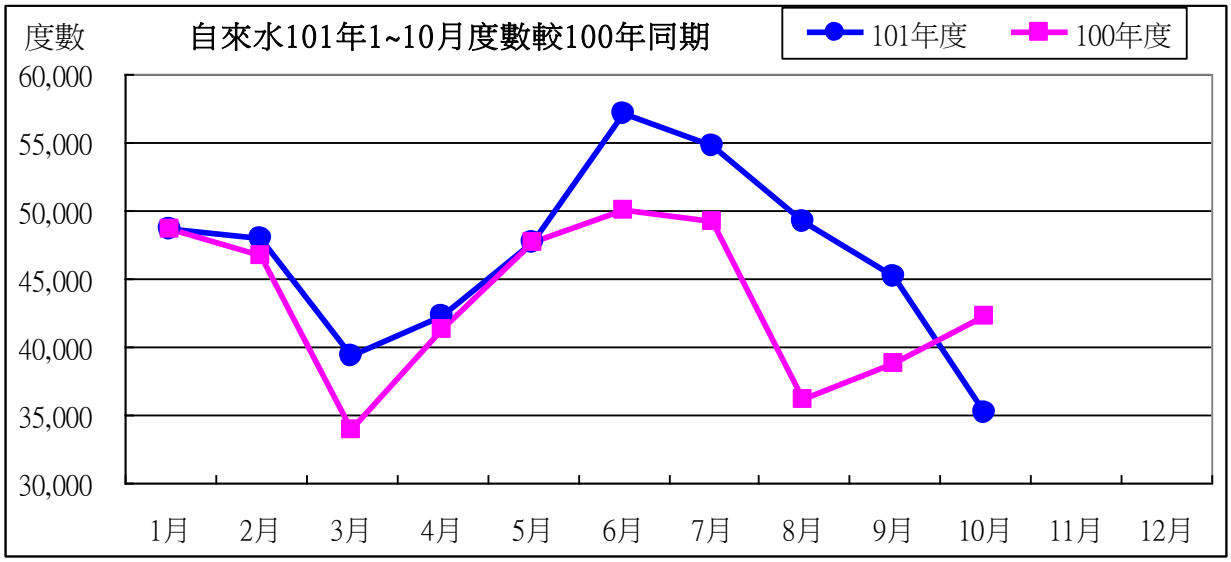

水費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01 年度	628,751	618,646	509,389	545,165	614,865	732,914	704,503
100 年度	627,576	601,387	440,523	533,817	615,239	644,966	634,335
相差(元)	1,175	17,259	68,866	11,348	-374	87,948	70,168

水費	8 月	9 月	10 月	小計
101 年度	633,270	583,340	456,764	6,027,607
100 年度	469,130	502,618	546,197	5,615,788
相差(元)	164,140	80,722	-89,433	411,819

101 年度 1~10 月用水與 100 年度同期相較

用水度	32,599 度	成長率	7.50%
用水費	411,819 元	成長率	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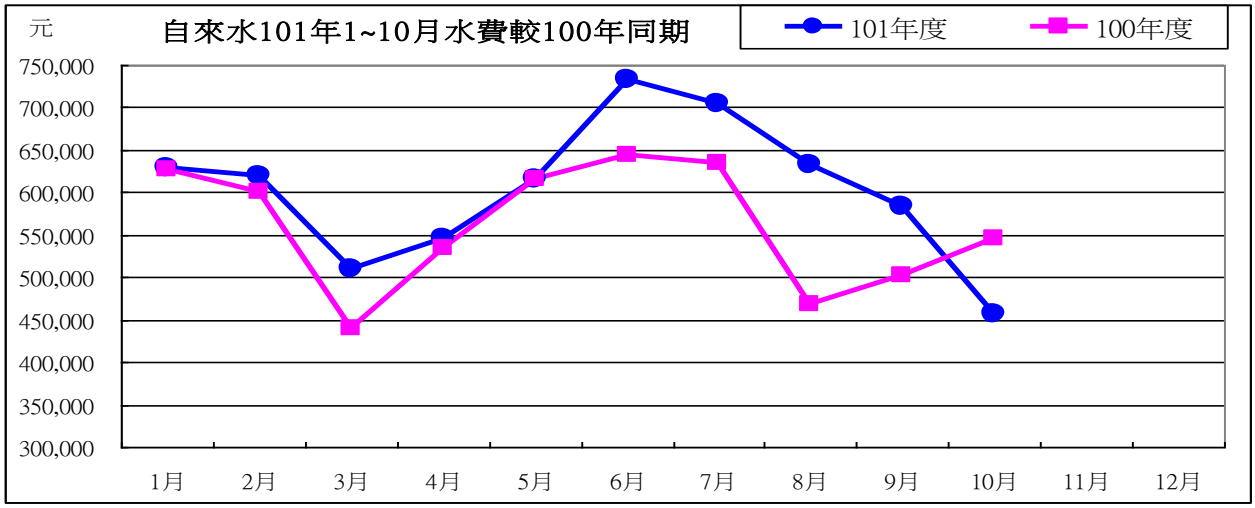
元
自來水101年1~10月水費較100年同期
101年度
100年度
750,000
700,000
650,000
600,000
550,000
500,000
450,000
400,000
350,000
300,00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用電資料來源：電力公司 101 年 10 月電費收據（計費期間：1010829~1010925）

用電量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01 年度	1,622,200	1,443,000	1,053,400	1,723,800	1,654,600	2,198,800	2,108,600
100 年度	1,785,600	1,481,200	1,121,800	1,781,200	1,571,800	2,020,000	2,347,200
相差(度)	-163,400	-38,200	-68,400	-57,400	82,800	178,800	-238,600

用電量	8 月	9 月	10 月	小計
101 年度	2,055,600	1,971,200	1,761,200	17,592,400
100 年度	1,959,600	2,180,000	1,944,600	18,193,000
相差(度)	96,000	-208,800	-183,400	-600,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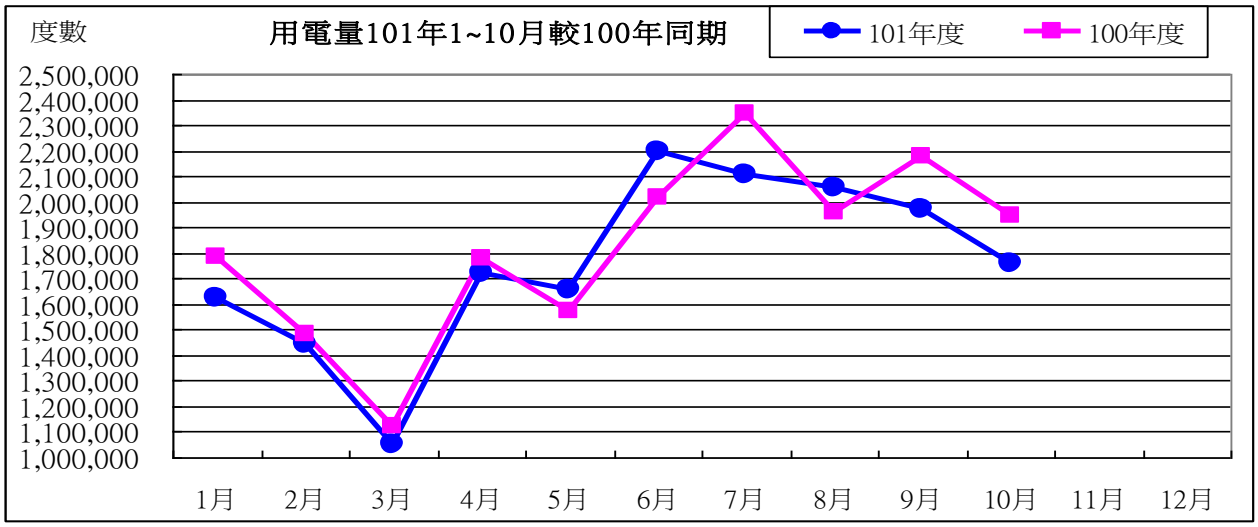

電費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01 年度	4,142,069	3,567,247	2,988,870	4,243,399	4,153,342	5,236,120	6,494,123
100 年度	4,403,359	3,788,687	2,957,883	4,359,605	3,936,571	4,973,131	6,812,532
相差(元)	-261,290	-221,440	30,987	-116,206	216,771	262,989	-318,409

電費	8 月	9 月	10 月	小計
101 年度	6,842,124	6,522,445	5,985,467	50,175,206
100 年度	6,169,954	6,703,651	6,146,105	50,251,478
相差(元)	672,170	-181,206	-160,638	-76,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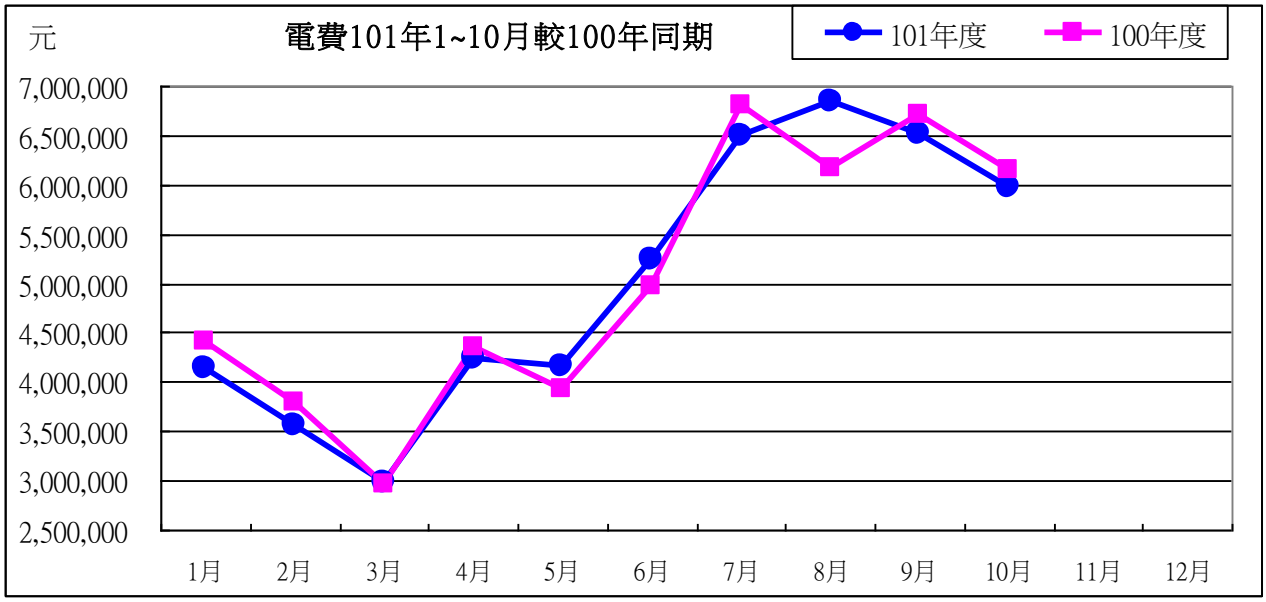

用電度	**-600,600 度**	成長率：	**-3.30%**
用電費	**-76,272 元**	成長率：	**-0.15%**

101 年度 1~10 月用油量與 100 年度同期相較

用油量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01 年度	**720.89**	**579.66**	**837.32**	**661.33**	**722.61**	**764.12**	**690.67**
100 年度	**642.76**	**381.16**	**678.87**	**458.14**	**582.32**	**728.19**	**509.53**
相差	**78**	**199**	**158**	**203.19**	**140.29**	**35.93**	**181.14**

用油量	8 月	9 月	10 月	小計
101 年度	**461.05**	**467.38**	**640.81**	**6545.84**
100 年度	**450.32**	**736.17**	**605.03**	**5772.49**
相差	**10.73**	**-268.79**	**35.78**	**77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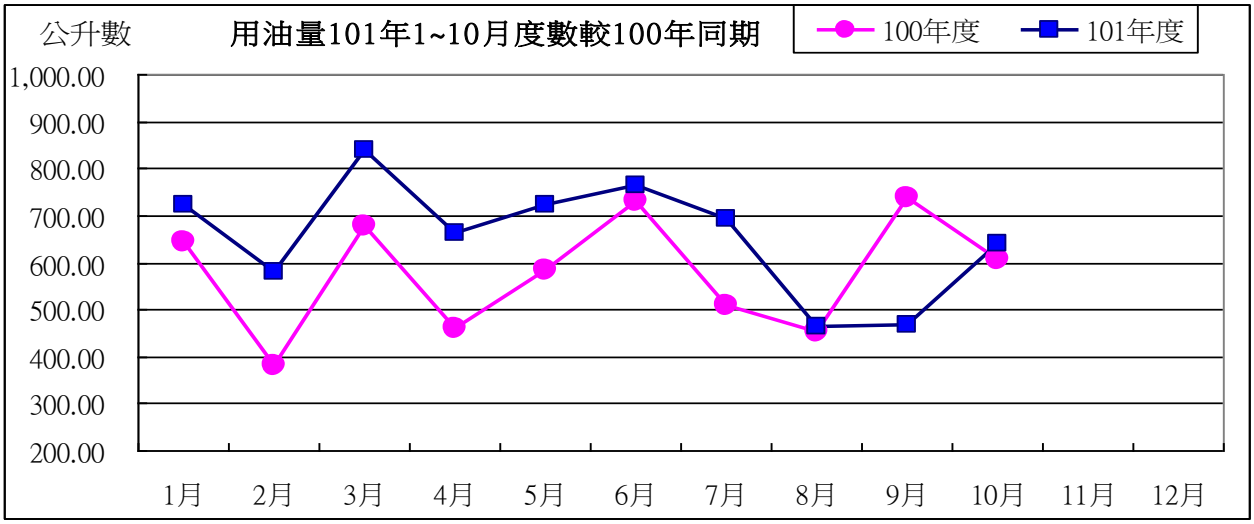

101 年度 1~10 月用油費與 100 年度同期相較

油費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01 年度	**21,839**	**17,959**	**26,256**	**22,575**	**23,778**	**24,408**	**22,646**
100 年度	**19,678**	**11,634**	**21,386**	**14,592**	**18,053**	**22,371**	**16,061**
相差	**2,161**	**6,325**	**4,870**	**7,983**	**5,725**	**2,037**	**6,585**

油費	8 月	9 月	10	小計
101 年度	**16,050**	**16,302**	**21,882**	**213,695**
100 年度	**14,094**	**22,570**	**18,297**	**178,736**
相差	**1,956**	**-6,268**	**3,585**	**34,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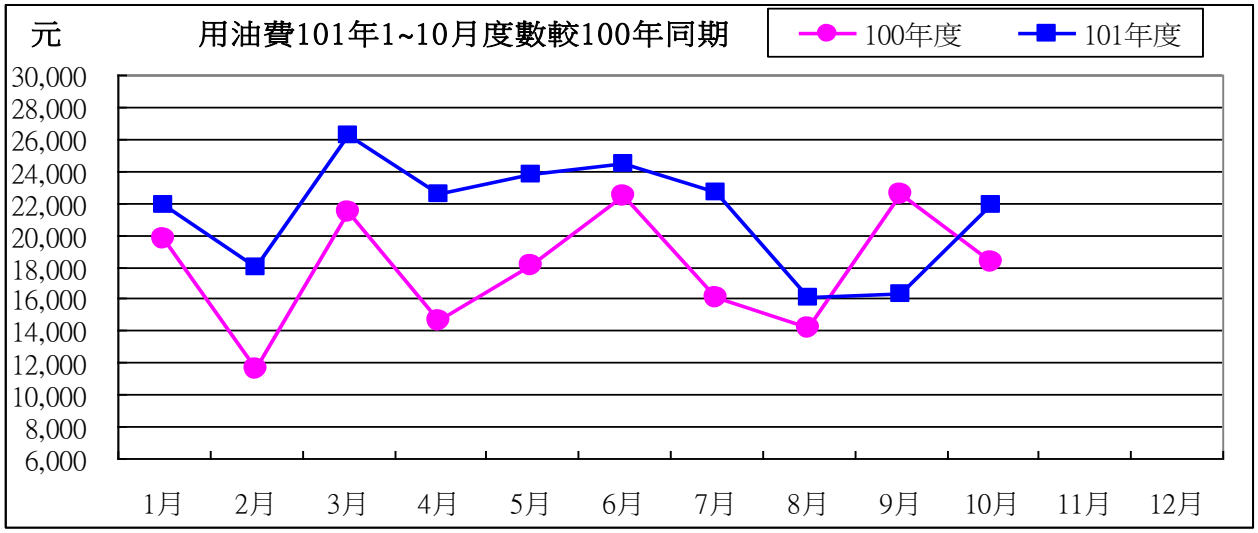

用油量	**773.35 公升**	成長率：	**13.40%**
用油費	**34,959 元**	成長率：	**19.56%**

Dsipaly Design | 樣式規劃 定稿版101.10.16

style 3D-2

上視圖

ALL RIGHT RESERVED BY HWAYIEH INDUSTRIAL CO.,

修正 REVISION	日期 DATE	說明 DESCRIPTION	繪圖 DRAWN BY	設計 DESIGNED BY	日期 DATE
			TSAI.Y.W.	TSAI.Y.W.	
			校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華誼實業有限公司
HWAYIEH INDUSTRIAL CO., LTD.

Dsipaly Design | 指示標誌合成模擬

文案內容中英文以業主提供為準

ALL RIGHT RESERVED BY HWAYIEH INDUSTRIAL CO.,

修正 REVISION	日期 DATE	說明 DESCRIPTION	繪圖 DRAWN BY	設計 DESIGNED BY	日期 DATE				
			TSAI,Y.W.	TSAI,Y.W.		華誼實業有限公司 HWAYIEH INDUSTRIAL CO., LTD.	案名	圖號 DRAWING NO.	張號 SHEET NO.
			校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圖名		

附件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餐飲單位租金一覽表								製表日：101.10.09
項次	委外單位	契約租金(元)	面積(平方公尺)	其他回饋(元)	履約期限	續約條件	廠商名稱	備註
1	第一餐廳	三年1,950,000	1937.2	每年20,000	99.09.01~102.06.30	可續約三次 每次一年	萬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1.9.17二樓教職員餐廳收回，222平方公尺，租金減收61,836元，回饋不變
2	第二餐廳	一年 516,000	912.7	無	101.07.01~102.06.30	可續約一次 每次一年	嘉饌團膳食品有限公司	
3	校園咖啡	二年 600,000	82.64	每年100,000	101.03.01~103.02.28	不可續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4	工學院餐廳及風鈴巷	三年 540,000	工學院 215.4 風鈴巷 29.5	無	99.08.01-102.07.31	可續約 每次一年	安由有限公司	
5	校園書局	五年 600,000	226.06	無	100.04.01-105.03.31	可續約 每次一年	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6	男三舍影印店	二年 120,000	13.475	無	100.06.01-102.05.31	不可續約	益文影印社	
7	第一餐廳及男三舍便利商店	三年3,600,000	一餐 83.4 男三舍 130.0	每年200,000	99.08.01-102.07.31	可續約 每次一年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1.10.5第一餐廳便利商店收回，83.4平方公尺，租金與回饋不變。
8	貴族世家	三年 756,000	319.93	無	99.08.01-102.07.31	不可續約	福鈞食堂	
9	活動中心便利商店	三年4,662,000	233.53	無	99.08.01-102.07.31	不可續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	自動販賣機	三年 156,000	共13台	每年120,000	99.08.01-102.07.31	可續約 每次一年	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五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圖書藝文綜合業務

（一）101 年 9 月圖書藝文諮詢服務統計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2	0	館際合作	20	0
圖書經費	2	0	推廣活動	20	0
館內閱覽	6	0	電腦使用問題	53	0
館藏諮詢	104	0	空間借用	14	0
資料借還相關流通	97	1	館舍環境與品質	31	0
圖書代尋	42	0	指示性諮詢	13	0
典藏諮詢	0	0	其他服務	18	0

二、採編組工作報告

（一）採編組 101 年 9 月新編圖書資料 777 冊，總金額新台幣 498,832 元，包括中文圖書 433 冊、西文圖書 208 冊、附件 26 片、中文贈書 110 冊及電子書 251 種。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448 冊，優先處理未上架書 20 件，問題書目回報 5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54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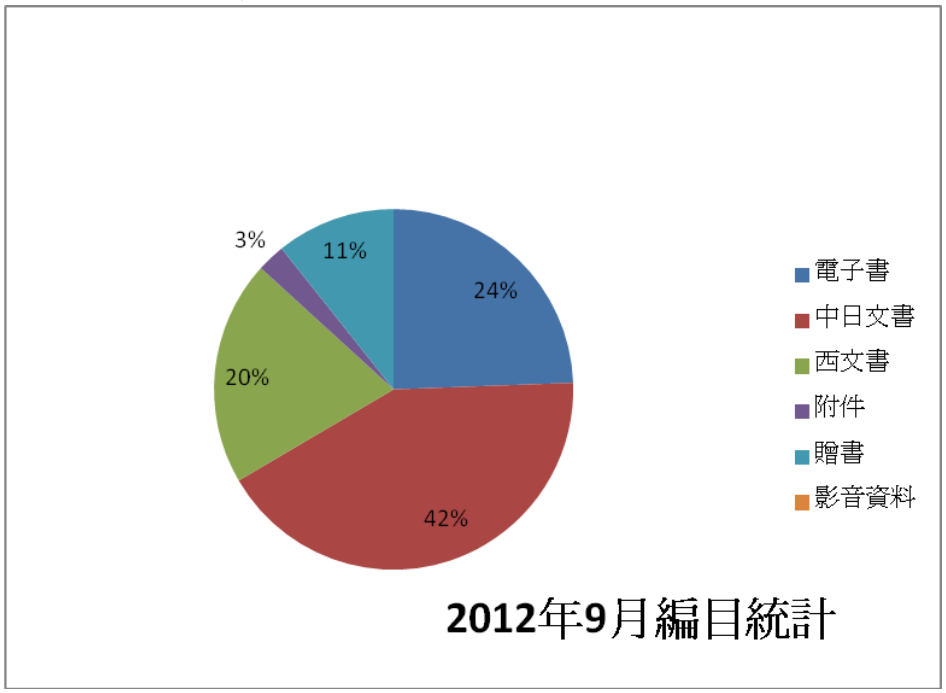

（二） 採編組 101 年 9 月份接受老師介購圖書 33 件（其中處理完畢已流通 17 件、訂購中 5 件、本館已有 5 件、送圖委審核 4 件、參考本館電子書 1 件、介購資料不齊全 1 件）；學生介購 33 件（其中處理完畢已流通 22 件、訂購中 2 件、本館已

有 1 件、送圖委審核 1 件、絕版 2 件、取消介購 5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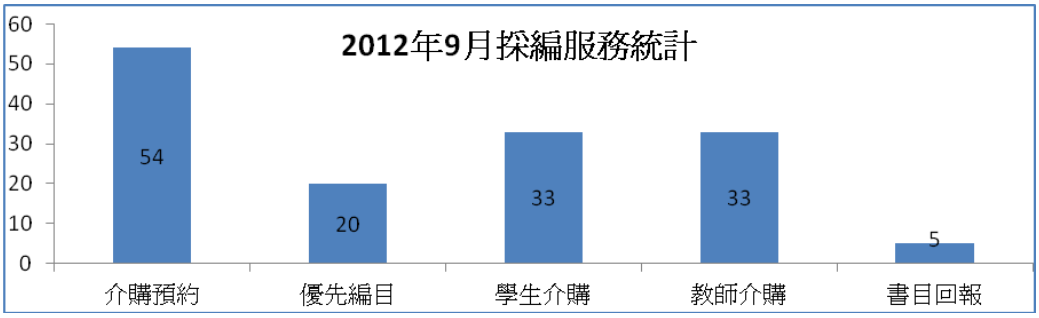

（三）本校參與之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於 9 至 10 月份陸續完成 HyRead、LWW、ANA、Karger、Informa Healthcare 及 Oxford 等中西文電子書採購及連線測試作業，將持續進行編目建檔，以利全校師生利用。

（四）辦理「情緒調適與壓力管理」主題書展，自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於圖書館二樓展出。

三、閱覽組工作報告

（一）101 年 9 月除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外，各項業務統計如下表：

項　　目	數　　量
進館人次(不含 K 書中心)	22,484 人次
圖書流通冊數	17,212 冊
借書人次	2,748 人次
團體視聽室借用次數	9 次/51 人次
違規停權	0 人
違規復權	1 人
證件申請(含校友、合作借書證等)	46 張
校外人士「夜間、假日無線網路服務」帳密申請	17 次
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	916 件
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	22 冊
處理 e-mail 退件	43 件
人工期刊借閱	47 冊
代尋圖書	32 件
新書展示	697 冊
還書箱冊數	1,442 冊
點收中、外文現期期刊	582 本
館前廣場借用申請	0 次

（二）圖書館讀者用電梯進行施作。

（三）送裝訂中、西文期刊共 600 冊。

（四）進行圖書二館樓梯修繕。

（五）更新本學期兼任教師借書期限等流通資料。

（六）於 9 月 17 日與 10 月 1 日陪同校長巡視圖書館。

（七）進行讀者檔內碼人工鍵入及資料檢視。

（八）進行教育部校務資料庫資料填報。
（九）相關經費核銷與報繳。
（十）館舍安全與環境品質維護：
1.每月 2 次特定區域清潔。
2.每日安全巡視檢測(二館 3-4 樓；一館水池)。
3.請修各樓層燈管、桌燈、插座及廁所等故障多處。
4.全館飲水機清潔。

四、館藏管理組工作報告

(一)系統維護：
新增「MyLib 讀者密碼申請表格」隱藏申請欄位功能。

(二)系統管理
10/9 新生資料全部轉入完成。其中進修推廣部 143 筆無內碼資料，需待學生持證到館時，再行個別鍵入。

(三)電腦硬體維護：
1.新購個人電腦 11 部，並安裝作業系統及相關軟體。
2.維修個人電腦並重置系統 2 部。

(四)海大機構典藏系統(NTOUR):
從 Google Analytics 網站顯示，自 2012/9/21~2012/10/18 期間造訪次數共有 5,936 次，主要來源以 Google 網站的 5,575 次最多。

五、參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一）圖書資訊資源利用推廣
1.為協助學生蒐集做研究、寫論文所需參考文獻，參考諮詢組結合「專題討論」課程，赴系所舉辦「學會資料怎麼找」等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目前已安排河工、材料、電機、通訊、光電、資工、系工、海資、教研、運輸、應地、教研(碩專)、應經、輪機、商船、應英等 19 場系所講習，其中 10 月 27 日周六上午場次，歡迎碩專班研究生參加，詳見圖資處「推廣活動」網頁；歡迎尚未申請之系所洽參考組申請。
2.配合大一學習促進課程，9 月 19 日至新生導師會場發送專門為新生規劃的「認識圖書館」活動調查單，10 月 16 日為商船系 55 位新生與導師，介紹圖書館設施、資源與服務，以協助其快速熟悉學習環境並善加運用；另，運輸系、系工系及機械系場次將陸續舉辦，歡迎尚未申請之新生導師洽參考組申請。
3.預訂 10 月 25 日假電算中心 302 電腦教室舉辦 2 場「學術研究與論文寫作的好幫手」講習-- 12:50~14:50 EndNote 書目管理利用、15:10~16:40 SCIE + JCR Web 協助掌握研究脈動！ 歡迎全校教職員學生至 e-Go 學習網「非正式課程管理平台」報名參加。
4.為加強本校師生對學術倫理與著作權保護的認識，特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章委員忠信於 11 月 1 日蒞臨本校第一演講廳舉辦「學術論文的合理引用與研發成果的著作權保護」專題演講，歡迎踴躍參加。全程參加者，將可認證教學助教、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5.「跨校借書集集樂」活動 9 月 1 日開跑，12 月 31 日以前，利用「館際合作」服務，向外校借書成功者，集點可以兌換贈品，詳見活動公告。
6.歡迎參加出版社舉辦之 EV 有獎徵答_台灣建築的驕傲-臺北 101，抽華碩變形金

剛平板電腦、Reaxy 有獎徵答_讓你又愛又恨的膽固醇,抽雲端辭典&藍芽音響、L＆B Dummies 系列電子書有獎徵答活動、Wiley 有獎徵答抽 iPad2、閱讀 HyRead 電子書抽 New iPad、 iMusic 拿索斯 Naxos 音樂資料庫有獎徵答、Elsevier 與 Discovery 頻道邀您一起觀賞《絕對好奇》系列節目- 周周抽好禮大獎等著你、華藝中文電子書尋找超級分享星大獎送給你等活動。

（二）圖書館導覽：10 月 15 日為小學、中學學程評鑑委員暨師資培育中心同仁導覽參觀圖書館。

（三）電子資源利用管理

1. 辦理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 (CEPS)請購、完成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資料庫會驗、請付款。
2. 本校 2011 至 2012 年新增 Aquatic Science Journals、ASTM 等多種電子期刊/資料庫，連同 CONCERT 聯盟以 National Academic License 引進供用的更多電子資源，歡迎連上圖資處「電子資源服務-資料庫/電子期刊」網頁善加合理利用。
3. 圖資處「電子資源服務」網頁內容維護：(1)持續更新「EBSCO A to Z 館藏電子期刊系統」，方便師生透過此單一入口，整合查詢本校有權使用之中外文電子期刊；(2)核發個別電子期刊/資料庫帳號密碼；(3)演講、說明會、試用資料庫、資料庫有獎徵答活動等推廣活動最新訊息公告。
4. 9 月公告提供全校教職員生試用之中外文電子資源計 10 種，包括 Africa Development Indicators Online、Europa World、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s(FSTA)、Global Development Finance Online、Global Economic Monitor、Grolier Online、Optical Society of America_Optics ImageBank、PressDisplay 線上報紙資料庫、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Online 及大家學日語全球線上教學網站。

（四）課程指定參考資料服務

6 月 18 日發送教師課程參考資料申請公告函,請老師直接至圖資處網頁線上填寫 101 學年第 1 學期「指定參考資料(Reserve Material)」申請表，目前計受理 6 位教師申請 15 門課 69 本圖書，依教師建議訂購數量由圖資處購置，陳列於「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提供以課程名稱或教師姓名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五）北一區圖書資源服務

1. 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圖書資源服務平台，提供師生免付費之「圖書代借代還」(11 月 30 日截止)與「虛擬借書證」服務，「圖書代借代還」合作館計 14 校(15 館)：東吳 (2 館)、真理、陽明、臺北大、臺北藝大、海大、國防醫、淡大、景文科大、實踐、輔仁、銘傳 (2 館) 、北市教大、台北體院；前述 14 校加政大、法鼓計 16 校，提供虛擬借書證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2. 圖書代借代還服務：100 年 10 月 15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1-2 月暫停)，本校對外申請借書 821 件，他校向本校申請借書 387 件。
3. 虛擬借書證服務：100 年 10 月 15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1-2 月暫停)，本校對外申請虛擬借書證 87 次，他校向本校申請虛擬借書證 34 次。

（六）資料提供：101 學年度「悠游海洋　夢想 101」新生入學教育週檢討意見、102 年度預算立法院審議本校列席說明之館際合作虛擬問題、「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電子期刊與資料庫數量、電子資源使用量、館際合作服務量等統計。

（七）101 年 9 月份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1. 參考諮詢服務 (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解答讀者有關實體館藏

與電子資源利用疑問、協助資料查詢與取得、答覆推廣活動、列印/掃描、空間借用、無線上網，及圖書流通等詢問計 249 件。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212 件。
3. 文獻傳遞服務 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24 件。
4.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7 件。
5.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7 件。
6. 光碟資料庫借出次數：0 次。
7.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3 件。
8. 討論室借用次數：37 次（158 人次）。
9.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26 次。
10. 監視器調閱次數：2 次。

六、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一)10 月 8 日至 11 月 11 日「親愛的新前衛/天蠶變再變」王福東個展於圖書館一樓舉辦，10 月 18 日下午 2 點 30 分於圖書館一樓舉辦開幕暨藝術家導覽，當天出席人數統計為 70 人次。

(二)10 月 11 日「Karin-Regina Florey 小提琴獨奏會」分述如下：

1. 10 月 4 日於藝文中心開放索票，450 張票共 214 人次索取，索取身分統計如下圖，以科系統計，索票人次前 3 名科系分別為食品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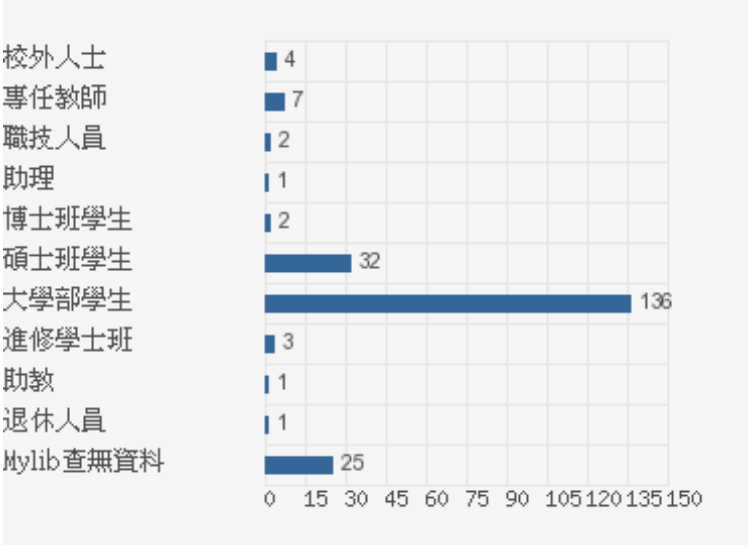

2. 演出當天 10 月 11 日約 300 人觀賞演出，票券約 7 成回流率。

(三)寄發本學期藝文活動 DM，寄送單位：基隆地區國高中、附近地區高中、文化中心及長榮桂冠酒店。

七、校務系統組工作報告

(一)教學務系統上線維運

1. 教學務系統總共包括教務 16 個及學務 28 個業務子系統，皆已正式上線運作。
2. 為配合招生考試系統有關考試科目成績轉換 T 分數之擴增案功能上線，101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本組同仁針對每個考試異動「核算後的科目成績」共 22,166 筆，並檢核 29 筆有違規考生的成績資料。

3. 為配合招生考試系統有關每個考試由執行秘書指定承辦人賦予執秘權限之擴增案功能上線，101 年 9 月 18 日本組同仁新增「招生承辦人」共 19 筆資料。
4. 進修推廣組 101 年 9 月 26 日提出調整審核考生資格的查詢畫面，本組同仁修改查詢結果的欄位順序共 26 個，和新增一個欄位「照片」，若考生已上傳照片則呈現字樣為「O」，若否則呈現字樣為「缺」；本組同仁亦修改考生報名畫面，增加訊息提醒考生上傳照片或郵寄繳交照片，以利招生承辦人製作准考證。
5. 101 年 10 月 1 日提供 101 學年度,資工系研究所甄試所須各科排名資料共 6 門課程,以利學生參加碩士班甄試。
6. 配合教務處休退學作業流程，於 10 月 4 日調整學生申請休退學功能僅適用當學期申請。
7. 101 年 10 月 15 日新增悠遊卡匯入作業功能，並配合更新學生證補發管理作業，以提供教學中心非正式課程管理平台讀取學生證內悠遊卡內碼資料。
8. 本月教學務系統資料庫與檔案即時服務備援機制，因應資料儲存空間檔案數量增長過多，發生切換異常之經過及後續維運調整說明如下：
   (1)101 年 8 月 20 日發生無法讀取學生照片檔案，系統組緊急自備份資料庫還原資料，並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全校公告停止服務，將資料庫及檔案服務轉移至備用設備，且下架異常儲存設備待硬體廠商進行檢測。
   (2)101 年 9 月 12 日廠商回覆檢測結果，說明目前資料庫與檔案即時服務備援機制軟體在大量檔案下實測切換會有不同步的限制，從而造成備援設備間同時寫入時會發生檔案索引錯亂而消失的異常現象。
   (3)101 年 9 月 20 日維護案會議決議轉移檔案服務併入校內原有之網路儲存設備，平時使用即時同步備援機制保留一份同步資料，當有異常時以手動方式切換檔案服務以提昇資料保全性，資料庫則於原資料儲存空間使用原即時服務備援機制以維護系統正常運作。
   (4)101 年 10 月 2 日依決議還原資料庫及轉移檔案系統，目前相關服務及資料備援機制已正常服務。
9. 系統組配合使用單位需求，本月權限管理調整工作如下：101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受理本校教職員申請新學務系統功能權限共 5 件(業務需求：4 件，臨時處理：1 件)。
10. 因應需求訪談時業務單位未提出之需求，本組協助臨時電子資料處理如下；並請各單位考量評估提出有效益之作業需求，進行 e 化，以免增加本組程式設計師的負擔，影響系統程式維護工作。
   (1)101 年 9 月 21 日生輔組因需學生獎懲歷史資料處理統計相關事宜，本組協助提供獎懲歷史資料共 22453 筆的資料繳給承辦人，以便處理統計各學年期學生獎懲統計相關事宜。
11. 教學務系統維護案維護日期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召開第二十一次教學務系統維護案專案會議。
12. 教學務系統上線問題處理進度說明：
   (1)99 年 4 月以後於 99 年度維運平台管控之問題共有 1305 個問題，已結案 1302 個問題，未結案 3 個問題。
   (2)100 年 1 月維護案開始進行統計,迄今維運平台管控之問題共有 917 個問題，已修改完成結案 885 個問題(包含列入新增 11 個問題)，未修改完成 32 個問題。
   (3)100 年 4 月 22 日起，除保固案及維護案問題與廠商協調修改外，系統組亦自

行於教學務系統原始碼版本控管平台，提供原保固案、維護案被評估為新增問題之功能調整及緊急性問題解決，101 年 9 月份修改 13 個問題。

(4)100 年度維護案統計情形：

作業名稱	未結	已結	列入新增	總數
招生考試	4	91	0	95
課程大綱+選課	8	45	(1)	53
考試作業	1	2	0	3
教育學程作業	0	4	0	4
暑修作業	0	11	0	11
訊息通知	2	10	0	12
資源教室	0	0	0	0
學生團體保險	0	1	0	1
導師工作-班級	0	11	0	11
課程-活動-比賽	0	0	0	0
獎助學金管理	0	5	0	5
社團管理-社團評鑑	0	0	0	0
國際學生輔導	0	2	0	2
獎懲-操行管理	0	3	0	3
學籍資料	10	278	(1)	288
學生住宿管理	1	26	0	27
校內宿舍器材修繕	0	2	0	2
校外租賃訊息管理	1	5	0	6
學生綜合紀錄	0	3	0	3
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0	0	0	0
五育護照	0	4	(1)	4
遺失物-拾獲物管理	0	0	0	0
職涯發展	0	7	0	7
活動器材-場地借用	0	1	0	1

作業名稱	未結	已結	列入新增	總數
學生請假	0	4	0	4
諮商輔導	0	1	0	1
工讀助學金管理	0	11	(1)	11
教師研究與學術專長	0	6	0	6
畢業生離校	0	18	0	18
學分班網路報名	0	3	0	3
海報機申請列印	0	0	0	0
校園安全	0	1	0	1
餐飲衛生管理	0	0	0	0
學生兵役管理	0	2	0	2
就學貸款-優待減免	2	20	0	22
鐘點作業	0	32	0	32
成績系統	1	112	(1)	113
衛生保健	0	7	0	7
出納學生繳費系統	0	42	(1)	42
課程評鑑系統	2	36	(5)	38
碩博士學位系統	0	30	0	30
學位服作業	0	4	0	4
預官查詢	0	3	0	3
問卷調查	0	9	0	9
組織(共用)	0	16	0	16
權限管理	0	7	0	7
專案管理	0	10	0	10
合計	32	885	(11)	917

(5)101 年 9 月份系統組修改功能統計：

系統名稱	功能數
學籍	2
碩博士學位	2
課程評鑑	1
招生	6
訊息通知與電子郵件	1
獎助學金	1
合計	13

13.教學務系統擴增案進度：

(1)教學務系統擴增案已於 100 年 8 月 22 日簽約，執行日期為 100 年 8 月 22 日

至 101 年 8 月 21 日。

(2)校務系統組於 100 年 9 月 29 日 12:00~13:30，敬邀教學務相關一二級主管及業務相關同仁，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行擴增案啟動說明會。圖資處、相關業務單位、與開發廠商合計 46 人參加，於會議進行間就擴增案期程與目標，進行多方意見交換及宣導。

(3)10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第一階段擴增案驗收，於 156 項需求內完成並交付 52 項功能。

(4)101 年 8 月 16 日召開第十二次教學務系統擴增案專案會議。

(5)截至 101 年 8 月 21 日為止，擴增案第二階段所需開發之 104 項功能，皆已完成並交付。

(6)擴增案驗收項目統計如下：

第一階段驗收項目					
作業名稱	項數	作業名稱	項數	作業名稱	項數
招生考試	3	學籍資料	2	成績系統	4
課程大綱+選課	26	學生住宿管理	3	出納學生繳費系統	3
考試作業	2	校內宿舍器材修繕	1	碩博士學位系統	1
教育學程作業	1	校外租賃訊息管理	2	問卷調查	1
導師工作-班級	1	職涯發展	1	系統(權限管理)	1
合計				52	

第二階段驗收項目					
作業名稱	項數	作業名稱	項數	作業名稱	項數
招生考試	17	學籍(休/退學作業)	2	工讀助學金管理	1
課程大綱+選課	16	學籍(畢審)	8	就學貸款-優待減免	5
暑修作業	13	學籍(逕升作業)	1	鐘點作業	4
訊息通知	1	學籍資料	6	出納學生繳費系統	10
學生團體保險	1	學生住宿管理	4	課程評鑑系統	3
獎助學金管理	4	校內宿舍器材修繕	3	碩博士學位系統	2
獎懲-操行管理	2	五育護照	1		
合計				104	

(二)校務系統組 101 年 9 月份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教務新系統		學務新系統		其他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學籍	23	學生綜合記錄	1	人員	1
成績	2	獎助學金管理	1	帳密	3
招生考試	11	學生宿舍管理	10	權限管理系統	3
課程評鑑	7	就學貸款-減免補助	7	資料庫系統	9
選課系統	16	獎懲-操行管理	2	學校網頁	4
鐘點	1			主機代管	4

				網頁訊息	4
				開會	2
				校務主機維護	2
				人事系統	1
				出納繳費	2
				教育訓練	1
				教學務系統	1

(三)人事勞健保系統

1.人事資料管理系統：

(1)因進行首頁改版事宜及後續規劃建構校內統一網頁,故通訊錄業務暫停開發，預計於102年1月繼續執行。

(2)本組與人事室第二組承辦人討論薪資內控作業相關流程後完成薪資內控標準作業流程文件。

(3)依照薪資內控標準作業流程文件說明來進行薪資內控作業系統分析，其中包含下列功能：

A.設定檔案類型

B.設定檢核對象身分類別

C.設定承辦人資料

D.維護訊息說明

E.維護薪資內控基本資料

F.匯入相關檔案

G.維護核對差異

H.列印差異表

2.時程如下表：

工作名稱:人事勞健保系統						負責人:吳明益			
執行項目	預定時程			實際完成		進度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工作天	日期	工作小時	日期	預定完成比例	目前完成比例	說明
1 標準作業流程製作&需求分析	98/12/1	99/4/15	90	99/11/11	256	99/11/11	100%	100%	
2.人力與資源評估與請廠商估價與發包	99/11/1	99/12/31	45	100/1/25	36	100/1/25	100%	100%	
薪資所得稅系統.人事成本分析系統.勞健保系統委外開發									
3.委外開發	100/1/1	101/12/31	500		49	101/10/15	89%	74%	
3.1廠商估價與發包	100/1/1	100/3/31		100/6/17	23	100/6/17	100%	100%	
3.2系統功能設計開發	100/4/1	101/6/30			14	101/10/15	100%	72%	
3.3上線測試與修正	101/7/1	101/12/31			12	101/10/15	58%	65%	
3.4正式上線	102/1/1	102/1/2	1			101/10/15	0%	50%	
總計			636		341				
勞保人事系統與人事資料管理系統自行開發									
4.自行開發	100/1/1	102/12/31	750		270	101/10/15	60%	25%	
4.1系統分析	100/1/1	100/10/31			172	101/10/15	100%	58%	

4.2 系統設計	100/11/1	101/6/30			98	101/10/15	100%	42%	
4.3 程式設計測試	101/7/1	102/6/30			0	101/10/15	29%	0%	
4.4 上線測試與修正	102/7/1	102/12/31			0	101/10/15	0%	0%	
4.5 正式上線	103/1/1	103/1/2	1		0	101/10/15	0%	0%	
總計			886		562				

(四)海大網頁更新：

1. 於 101 年 8 月 20 日召開海大網頁更新技術交流座談會，並請相關人員於會後評估所有連結放在首頁的必要性。
2. 於 101 年 9 月 3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討論各個連結是否保留於首頁或整合至適當頁面，與連結呈現方式，並依決議製作網頁雛型。
3. 於 101 年 9 月 24 日召開第三次會議，並邀請教師、同學參與。除現有雛型外，另加入 Stanford 大學的版型一同討論。決議將現有雛型做修改，完成時請相關人員確認後上線使用。另一種版型待取得校內共識後再著手進行。
4. 行政資訊網公告類別新增「校外訊息」類別，供校內職員宣導校外訊息用，並將原「公告」類別修改為「學校公告」。配合新增類別修改公告擷取程式，以取得正確公告訊息。
5. 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晚間新版網頁正式啟用。

(五)配合秘書室主辦本校 101 年 10 月教育部高等教育教育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系統組協助完成以下工作：

1. 於 101 年 8 月 26 日與秘書室及校內相關表冊填報代表，參加「教育部高等教育教育校務資料庫」北區系統操作說明會，確認本次填報異動事項並進行意見交換。
2. 於 101 年 8 月 31 日配合秘書室提供本校表冊權限規畫表，確認填報單位權限。
3. 自 101 年 9 月 3 日(一)日上午 8 時開放填報，預計於 10 月 31 日（三）下午 5 時前完成填報，迄今協助填報單位完成登入帳號問題解決計 6 件，資料操作填報問題計 1 件。

(六)本校世界網路大學排名—系統組針對世界大學排名改善計畫進行規劃，每月針對本校各系進行排名，作為各系網頁內容加強的參考依據。原 Yahoo!提供的搜尋筆數及曝光度數據停止服務後，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評估各搜尋引擎穩定度，決定僅採用 Google 的數據。

101 年 9 月份教學單位排名：

因曝光度數據是由 MajesticSEO 網頁工具取得，將分析該工具產生之各項數據與搜尋筆數如何做結合，故本月只提供 Google 的搜尋筆數資料作為參考。

排名	系所單位	網頁數
1	運輸科學系	473000
2	水產養殖學系	85800
3	河海工程學系	69300
4	資訊工程學系	45200
5	海洋文化研究所	29300
6	生命科學系	29200
7	海洋環境資訊系	25700

排名	系所單位	網頁數
20	生物科技研究所	666
21	食品科學系	507
22	海運暨管理學院	547
23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475
24	海洋法律研究所	471
25	工學院	460
26	生命科學院	459

8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22700
9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9710
10	通識教育中心	8110
11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7980
12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7180
13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3240
14	教育研究所	2570
15	電機工程學系	2420
16	商船學系	2330
17	電機資訊學院	1810
18	師資培育中心	1670
19	航運管理學系	1220

27	海洋生物研究所	459
2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41
29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432
30	輪機工程學系	424
31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45
32	應用經濟研究所	301
33	光電科學研究所	227
34	材料工程研究所	189
35	應用英語研究所	189
36	人文社會科學院	185
37	資訊管理學系	22

搜尋筆數公式說明：

指標	搜尋引擎	搜尋語法	範例說明
Size	Google	site:tsweb.ntou.edu.tw (針對不同系所查詢僅需修改網域名稱)	在 google 搜尋引擎搜尋「site:tsweb.ntou.edu.tw」，即可得到運輸科學系網域之搜尋筆數

八、校園網路組工作報告

（一）侵權案件

101 年 8 月至 101 年 10 月侵權案件統計(截至 10/15)

月份	IP	系所單位	檢舉來源	侵權檔案
101/07	無			
101/08	無			
101/09	無			
101/10	無			

（二）網路不當使用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網路不當使用總計 4 件，分別為：

日期	IP	問題	分類
09/18	140.121.146.12	對外散播 SPAM Mail	SPAM
10/05	140.121.196.30	對外散播 SPAM Mail	SPAM
10/11	140.121.197.3	疑似為外攻擊	為外攻擊
10/15	140.121.130.150	對外散播 SPAM Mail	SPAM

（三)本校連外網路租用二路 GE 數據電路於 10 月 21 日租約期滿。本月 17 日完成開標，並重新租用二年。

九、教學支援組工作報告

（一）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電腦教室	5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行政資訊網	17	其他	11
公文處理	2		

(二) 專案工作：

1. **「文書組師生郵件查詢系統」之學生資料轉置程式**

專案名稱	**「文書組師生郵件查詢系統」之學生資料轉置程式**					**負責人: 林宗陞**		
專案說明	目前「文書組師生郵件查詢系統」無法與新版「教學務系統」的學生系統相連接，導致「文書組師生郵件查詢系統」無法正常作業。故需撰寫「文書組師生郵件查詢系統」學生資料轉置程式，使「文書組師生郵件查詢系統」能正常取得「教學務系統」的學生資料。							
工作名稱	**預定計劃**			**實際完成**		**檢討**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工作天**	**日期**	**工作天**	**日期**	**預定完成比例**	**目前完成比例**
於 VM 安裝 Windows Server 及資料庫環境	2012/09/24	2012/09/26	3	2012/09/26	3	2012/10/11	100%	100%
建置應用程式介面及測試連結 MSSQL 資料庫	2012/09/27	2012/10/05	7	2012/10/05	7	2012/10/11	100%	100%
模擬一與舊教學務資料庫相同的資料庫	2012/10/08	2012/10/25	14			2012/10/11	100%	20%
撰寫學生資料的轉置程式	2012/10/26	2012/11/30	26				100%	0%
測試學生資料的轉置	2012/12/3	2012/12/4	2				100%	0%
總計			52					

(1)目前進度說明：

A. 已於 VM 安裝 Windows Server 及資料庫環境，且測試程式連結 MSSQL 資料庫。

(三)例行性工作：

1. moodle 非同步遠距教學系統

(1) 如下表所示 9 月維持 moodle 非同步教學平台運作

	帳號申請	其它帳號問題	系統使用障礙	系統重置
人次	0	9	6	0

A. 啟動帳號申請共 0 次

B. 諮詢其它帳號相關問題共 9 次

C. 諮詢系統功能使用障礙共 6 次(例如：作業無法刪除、討論區無法使用…等)

D. 系統重置共 0 次

(2) moodle 系統硬體使用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A. 目前已有 5251 個課程上傳課程資料，檔案儲存空間累計使用量為— 497 GB (10 月為 474GB)

B. 資料庫儲存空間累計使用量—2.7GB (10 月為 2.61GB)

(3)經過教學中心討論，於 10 月 17 日**重新開放 moodle 網站的「檔案下載區功能」**，並且將此變更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全校教師。

(4)經過教學中心討論，變更 moodle 網站上的「啟動 編輯模式」連結之字體顏色，方便使用者找到此連結。

2. 全校授權軟體：

(1)**採購 Matlab、Simulink、Parellel Computting Toolbox** 網路授權各五套，本校新版 Matlab 可使用數量提升至 10 套。

附件　六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國際合作組

（一）境外生招生

陳瑤湖國際長及李耕輔先生於本(101)年10月20-25日赴印尼泗水與雅加達參加招生教育展。具體成果如下：

1. 宣傳與招生數據：本次教育展由台灣科技大學廖慶榮副校長率團，共有37所台灣知名大學及相關單位約80人參加。發放本校簡介與獎學金資訊約1000份，並與近300名印尼學生進行深度解說。約有150名學生留下後續聯絡資訊，並已有兩位學生當場報名明年秋季班。大幅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與宣傳強度。
2. 校際交流：與印尼大學Universitas indonesia、印尼姊妹校布勞爪哇大學等校教授與行政長官(校長、國際長與各院院長)進行會談與探討未來合作可能性。
3. 專案公費生座談：參訪印尼UI語言中心與15位已獲獎學金學生面對面座談並取得相關聯絡資訊。其中，與3位就讀海事與水產相關領域之學生重點會談近40分鐘，預計將以專案方式輔導三位學生申請本校相關系所秋季班。
4. 印尼教育中心的正式化合作：我校與印尼教育中心已取得良好的互動關係，該中心提供印尼學生相關的華語文課程訓練。建議本校未來朝向正式化與制度化的方向簽訂合作意向書合作辦理印尼生招生事宜，讓學生簽訂合約並於接受本校補助的華語文課程後赴本校就讀。

（二）國際、大陸地區學術參訪交流

1. 辦理10月15日美國威斯康辛州協和大學校長Dr. Patrick T. Ferry等一行6人蒞校座談參訪事宜。
2. 辦理10月22日越南姊妹校芽莊大學校長Dr. Vu Van Xung等一行7人校簽約暨參訪事宜。
3. 辦理10月23日澳洲Monash University代表一行2人蒞國際處拜訪事宜。
4. 辦理10月25日湄公1000代表Prof. Dr. Le Viet Dung等一行6人蒞校參訪事宜。
5. 辦理10月31日至11月5日本校參與「亞洲海事暨漁業論(AMFUF」、「上海海大百年校慶」及「第三屆海峽兩岸海洋海事大學藍海策略校長論壇」相關事宜。
6. 辦理11月1日北京市績優教育人員文教訪問團一行15人蒞校參訪事宜。
7. 辦理11月2日韓國釜慶大學代表一行2人蒞校參訪事宜。
8. 辦理11月6-9日長崎大學講師Dr. Greg Nishihara及Dr. Yuki Kawabata至本校海生所進行交流講座及研究參訪事宜。
9. 辦理11月12日美國加州矽谷大學校長 Jerry Hsiao等一行2人蒞校參訪事宜。

（三）國際、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約締結

1. 辦理10月22日越南姊妹校芽莊大學蒞校簽約暨參訪事宜。
2. 辦理本校與姊妹校泰國農業大學進一步簽署圖書館交流合作聯繫事宜。
3. 聯繫本校與美國喬治亞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之續約事宜。
4. 聯繫本校與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 Bonatino 校區(CSUSB)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可能。
5. 協助辦理尼加拉瓜大使館聯繫本校海生所與中美洲大學(UCA)分子生物中心建立合作關係事宜。
6. 辦理苗栗縣政府與上海海洋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署「水產養殖技術與推

展交流合作協議書」報部事宜。

（四）交換學生事項

1. 辦理本校生科系大學部學生朱蓋錄取加拿大姊妹校紐芬蘭紀念大學交換生事宜。
2. 辦理本校食科系學生吳佩蓁申請赴澳洲姊妹校 Griffith University 交換生聯繫事宜。
3. 辦理澳洲姊妹校 Griffith University 交換生黃鵬菘本校河工系短期實習研修及申辦入台證事宜。
4. 辦理日本姊妹校長崎大學、神戶大學 2013 年度交換生招生公告事宜。
5. 辦理日本交流協會交換生獎學金申請公告事宜。
6. 辦理本校海生所與丹麥 Roskilde University 雙聯學位學生申請事宜。
7. 辦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地區交換學生來台研修申請事宜。

（五）其他專案事項

1. 國際語言角落課程：於 10 月 17 日起至 12 月 26 日止開辦 30 堂英文生活主題式會話課程與閱讀課程。
2. 教師英語教學能力提升計畫

(1)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政大教學發展中心合作辦理。預計 11 月 23 日(五)於海大進行。課程主題為:Content Based Language Teaching 及 Task Based Language Teaching。

(2)預計 11 月 26 日(一)於政治大學辦理。課程主題為 English Presentation Skills:Opening, Linking, Closing 及 Classroom Discussion skills: Rapport-building, Diverging & Converging, Agreeing & Disagreeing。

3. 辦理 10 月 20 日海大 59 周年校慶外籍生邀請參訪及表演準備事宜。
4. 10 月 22-23 日國際合作組組員蔡嘉芳代表參加 UMAP 亞太交流協會研討會暨工作坊。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僑生活動

1. 101 年 9 月 29、30 日舉辦僑生迎新系列活動，計有 85 位僑生報名參加。藉由兩天的團體活動，凝聚新、舊生情誼，使新生對於學長姊及僑聯社更熟悉及瞭解，進而讓新生感受關懷。
2. 101 年 10 月 20 日辦理校際聯誼，藉校慶的機會，邀請師大僑先部 40 位同學蒞臨本校參訪，並向來訪同學宣傳本校特色，增加同學就讀意願;同時本校僑生聯誼社也舉辦文食展，由馬來西亞、港澳、印尼、及緬甸分會負責食材準備及看板製作。

（二）境外生輔導

1. 於 101 年 10 月 5 日下午帶領本校臺灣獎學金受獎新生至世新大學參加新生說明會，會中由教育部官員親自向各受獎生說明獎學金各項規定，大會亦安排兩位已來臺求學 2-3 年的受獎生分享在台灣的所見所聞，美食、娛樂、文化、人情、語言等，簡報生動豐富讓參與的同學無不感同身受莞爾一笑，會後還有臺灣道地美食饗宴，讓各國受獎生透過美食來進行一個全球交流。
2. 於 101 年 10 月 5 日上午召開國際學生住宿暨學生輔導協調會議，本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主持，與會人員為住宿輔導組組長及業務同仁們、國際學生宿舍學生代表 5 人。會中學生代表反映希望加裝攝影機、飲水機、車棚，部分公共區域亦能比照一般宿舍進行大燈管制等，住宿輔導組表示上述多為總務處業管，

建請由總務處進行評估，另住宿輔導組亦針對宿舍電費儲值新措施進行說明，可再提高儲值金額至 1500 元。全案進行簽核中。

3. 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進行教育部菁英來臺留學辦公室專案公費生訪視計畫，主要針對本校持越南 VEST500、湄公 1000、印尼亞齊省政府獎學金等三項獎學金之受獎生及其指導老師進行訪談，與會之學生代表為：河工系越南籍陳德著同學、養殖系印尼籍德利同學、養殖系印尼籍依努同學、養殖系越南籍安圖福同學；與會之指導老師代表為河工系翁文凱教授、養殖系陳建初教授、養殖系陳榮祥教授。
4. 邀集本校越南籍外國學生參加 10 月之兩場合作交流盛事，分別是 10 月 22 日本校與越南芽莊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10 月 25 日越南湄公 1000 計畫審查委員參訪。
5. 協助總務處環安組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2:00 假本處會議室辦理本學年度外籍生實驗室安全衛生講習，環安組蔡台明組長及國際學生事務組黃沂訓組長為共同講師。
6. 於 101 年 10 月 2 日配合國際合作組及學術發展組共同舉辦之「赴外交流說明會」，邀集本學期來校交流之中國海洋大學、上海海事大學、武漢理工大學、廣東海洋大學、浙江海洋學院、上海海洋大學等 6 校代表，進行每校 5 分鐘簡介，簡報生動讓在座的同學對陸校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7. 本學期「陸生與校長有約」業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假學生活動中心地下一樓 B01 教室辦理完畢。會中校長及與會之一級主管對陸生所提之工讀、獎學金、未來申請學位等問題進行說明，陸生亦分享在台交流之心得亦反映希望能有更多的台灣同學至中國交流，本座談師生互動熱絡反應良好，會後透過本座談會進行陸生調查，共計 16 名陸生加入本校學生社團，其中參與人數最多之社團為博幼社。
8. 配合本校海資所與廈門大學海洋與海岸發展研究院於 10 月 18-19 日在本校舉辦之「兩岸島嶼永續發展論壇」，邀集目前來校交流的廈門大學學生與來參加論壇的同學們進行交流，其間交換生分享了環島 10 天的心得：雖然硬體建設目前台灣已落後於目前正在加速發展的中國，但台灣在細微處仍可見其用心，例如殘障坡道等，而最印象深刻的是向派出所借宿一晚，員警還提供熱水及洗衣機，讓他們倍感溫馨。
9.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9 日至，陸生個別輔導案件計 11 件，其中以詢問及辦理傷病醫療險理賠案件者最多。
10. 101 年 10 月 17 日本校僑輔人員率僑生同學前往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參加 101 學年度北區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以表達政府照顧僑生、關懷僑生之情意，並針對僑生相關問題進行政策宣導、校際間經驗分享交流及問題討論。
11. 101 年 10 月 18 日統計本校粵籍僑生人數及製作名單，並交付生活輔導組申請粵籍獎學金。
12. 101 年 10 月 18 日舉辦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僑生工讀審查會議，本次共錄取 36 名同學，每位同學每月工讀時數上限為 48 小時，每小時工讀金 103 元。
13. 教育部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於 101 年 10 月 22、23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舉辦 101 年度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本校由國際學生事務組吳筱青小姐代表與會。會中就當前僑生教育措施、僑輔經驗做了詳細的解說，會後並邀集各政府單位舉行綜合座談，讓各校僑輔人員就當前僑生相關法令與措施給予建議。

附件　七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秘書組

(一)101 年 9 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回覆彙整如附件 1　第 101 頁。

(二)各項會議

1. 行政會議

(1)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業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時於生科院 3 樓 307 會議室召開完畢。

(2)會議紀錄於 10 月 16 日製作完成，並以電子郵件寄送 1、2 級單位主管及秘書存參，以及於行政資訊網公告，並以郵件提醒各教職員同仁上網參閱。會議紀錄載有各行政單位報告事項及提案決議，若有全校性或涉及各教職員工生權益事項，惠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並將訊息傳達所屬教師及同仁知悉。

2. 校務會議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訂於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惠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前將工作報告送本組彙整，若有提案請依程序，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或法規委員會討論後，同樣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前送本組彙整，俾利召開程序委員會安排議程。

3. 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

本校程序委員會、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業依「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完成主任委員之推選。程序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環漁系歐慶賢教授擔任；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由食科系邱思魁教授擔任、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程一駿教授擔任。

4.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 101 年 10 月 18 日 9 時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本會議由吳俊仁副校長擔任主席，會中審議並修正通過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第一版）」，本組並依行政院頒定之「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方案 101 年重點工作」之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三)行政效能

1. 行政品質評鑑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議業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3 時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決議本校 101 學年行政品質評鑑之受評單位為研發處、學務處及國際事務處及其所屬二級單位；另有關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為有效反應問卷調查結果，會中修訂問卷受訪對象及部分內容，擬訂於 101 年 12 月進行當學年度受評單位之行政滿意度調查。

2. 業務委外專案

(1)101 學年度第 2 次「委外專案小組」會議業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3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會議中確認提報教育部之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內容。

(2)依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78987 號函，彙整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業於 10 月 24 日完成報部。

3. 財務控管

本校101年9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73.71%，執行情形表業於101年10月5日報部。

4.60週年校慶

「60週年校慶」第1次籌備會議業於101年9月28日下午3時於秘書室會議室召開，會中主要決議籌備委員組織名單。

二、校友服務組

(一)10月3日陪同師長參加「張榮發講座」課程始業式，由張榮發總裁親自授課，張清風校長偕同多位一級主管與老師出席，與現場100多位同學一起聆聽總裁的人生智慧。「張榮發講座」是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開設的必修課程，除張總裁親自授課外，還由張榮發基金會、長榮航空及長榮海運的相關主管擔任講師，讓同學可以了解企業的實務經營。

(二)10月5日列席籃球校友會籌備會，協助校友規劃本校60周年校慶校友返校舉辦籃球賽及成立籃球校隊獎學金等相關事宜。

(三)10月6日參加台北市校友會及系工系友會聯合舉辦之北市四獸山秋季登山活動。

(四)10月18日至淡江大學台北校友會館，參加101年度募款經營與策略研討會汲取他校募款經驗。

(五)10月籌辦本校59周年校慶慶祝大會及表揚傑出校友、捐資興學，籌募校慶餐宴等相關校慶準備工作，此次餐宴本組共募得校友捐款新台幣152,100元。

(六)10月20日接待返校參與59周年校慶之校友，今年參與校慶慶祝大會及餐會之校友約計280人。

(七)10月26日接待上海校友會副會長黃志聖董事長，研議校長一行拜訪上海校友會等相關事宜。

(八)10月27日航管EMBA校友會假海博館，舉辦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九)印製新項目捐款單，並設計捐款袋，供系所索取供小額募款使用。

(十)協助張清風校長尋找昔日好友，協助吳樹勳學長尋找昔日同窗好友葉友莊學長，協助58級輪機王安正學長找尋班級資料，

(十一)協助校友企業刊登徵才服務於本校電子布告欄、本組網頁及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共8件。

(十二)主動關懷校友平臺寄發電子生日卡共計1,696筆，其他電子賀卡及「校長給校友的話」17,911筆。

(十三)海大特約商店10月份更動如下：新增[行]富元汽車工程行、[生活]全國高爾夫實業(股)公司苑裡營業所計2家簽約，特約商店網頁：http://www.alumni.ntou.edu.tw/AppStore/appstore.html。

(十四)本校校務基金(自101年9月29日至101年10月29日止)捐款明細如附件2第115頁。共96筆捐款累計金額：4,380,500元。

三、新聞公關

(一)綜合業務

1.101年10月1日至10月26日發行18則海報電子報新聞，詳見電子報，網址：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

2.101年10月1日至10月26日發布中央通訊社訊息平臺新聞訊息17則。

3.各單位如需新聞服務，請上網下載新聞服務申請表，網址：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並依說明辦理。

4.9月份各類與本校相關之平面媒體報導約計92則，剪報資料已陸續上網，如有需要可上網查詢下載，網址：http://blog.ntou.edu.tw/~vodka/main.php。

5.更新及維護本校校長室網頁、海大電子報網站。

(二)媒體服務

1.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6 日發布 25 則新聞稿、採訪通知。

2.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6 日安排媒體採訪、配合媒體專題報導 21 件。

3.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6 日緊急事件回應處理或召開記者會共計 2 件。

4.協助傳愛家族傳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於本校取景拍攝教育部性評教育影片。

附件　1

101 年 10 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回覆表

執行日期:101 年 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101-09-01	畢業典禮辦理方式，請學務處蒐集他校作法、各學院意見，綜合集中一天，海運學院畢業生於「台閩之星」辦理、其他學院於校內舉辦等，分析利弊。若得結合「台閩之星」，搭船繞基隆嶼活動則暫不考慮推動。	101.9.17 校務行政座談會議	學務處	【學務處 1011102】 1. 彙整他校畢業典禮之辦理方式，詳如表 1。 2. 已於 10 月 29 日會同軍訓室及課指組同仁至台閩之星輪船上勘查船艙路線、清點船艙座位，座位分佈詳如表 2。 3. 謹就「分 2 場次於台閩之星辦理」、「於基隆港碼頭舉辦畢業典禮，典禮後參觀台閩之星」、「分 2 場次於校內育樂館辦理」及「於碧砂漁港海研 2 號船舶前辦理」等 4 方案提出籌辦項目分析，詳如表 3。 4. 將檢附表 3 資料供各學院參考，併同問卷請各學院提供寶貴意見。 （＊ 所述各附表，多屬規劃性質，暫不列入行政會議報告）	B
101-09-02	中油畸零地之用途，請馬特助持續追蹤，俟中油公司釐清後，規劃拜訪該公司高階主管	101.9.17 校務行政座談會議	校長特助馬豐源老師	【校長特助馬豐源老師 1011102】 1. 本案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由校長召集兩位副校長、主秘、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及所屬相關主管、頂尖中心主任等商議，決議重點如下： (1)該場地未來以共同開發，或承租等方式推動；土地面積以 1000 坪為原則。 (2)以興建「海洋科技園區」為規劃，內含「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海洋大學海洋研究中心」、「海洋大學能源中心」、「海洋休閒教育區」、「海洋微創區」等，由總務處於 11 月 12 日前彙整相關資料並完成規劃草案。 2. 俟規劃案完成後，由馬特助安排拜會中油公司。 3. 本案承辦單位建請改由總務處負責。	B
101-09-03	艇碼頭防波堤，得商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以海岸保護之必要，編列預算維護。	101.9.17 校務行政座談會議	總務處	【總務處 1011102】 小艇碼頭防波堤屬交通部航港局所有，其損壞維修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處理。	A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101-09-04	龍崗步道得更名為「龍崗生態園區」，請總務處製作路標，標示歡迎參觀，掛置校區兩端馬路旁明顯處。	101.9.17 校務行政座談會議	總務處	【總務處 1011102】 目前正積極規劃中，並以永久、美觀且明顯為考量。	B
101-09-05	寒假得招收轉學生	101.9.17 校務行政座談會議	教務處	【教務處 101.11.2】 將調查各學系參與寒假轉學考招生意願，預計 11 月底開會共同研議執行辦法。	B
101-09-06	校慶 1.校慶日中午，請各系所鼓勵校友返校，踴躍認桌，共襄盛舉。 2.彙整各系所辦理系友回娘家時間、地點、人數，並列表，俾利校長與副校長分赴各場次致意。	101.9.24 院長座談會、 101.10.4 校長交辦	秘書室	【秘書室 101.11.2】 秘書室校友組業已完成各相關事項。	A
	3.校慶慶祝大會出席人員規劃與掌握。 4.校慶系列活動籌辦情形	101.10.4 校長交辦	*吳副校長（負責人） 學務處（彙整單位）、主秘、全校各單位	【吳副校長室 101.11.2】 1、校慶慶祝大會學生出席規劃與掌握: 本校 59 週年校慶，各棟學生宿舍為迎接此一重要慶典，當日上午即由各宿舍學生自治會，動員男女住宿生計 124 員，並由教官及宿舍輔導員帶領，於上午 9:30 於海洋廳就位，與蒞校貴賓、校友及師長共同參與校慶慶祝大會。 2、社團創意市集： 59 週年校慶園遊會社團創意市集計有校內學生社團 22 個攤位、校外 17 個攤位(崇右技術學院學生會、社區里民 7 個攤位、國稅局及贊助廠商	A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8 個攤位），共計 39 個攤位。內容包含各地美食、手工藝製作及體驗系列活動等，其中食品攤位僅開放學生社團擺設，並依據衛生保健組之相關規定辦理。另活動搭配社團演出、電競大賽及抽獎活動，現場人潮眾多氣氛熱烈，頗受好評。 3、電競大賽： 為提升園遊會人氣，學生會於校慶當週（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6 日）舉辦海大第四屆電競大賽，本次共計 32 隊報名參賽，並於 10 月 16 日(四)假展示廳進行校內四強決賽，由養殖系及資工系同學組成的「水產資工隊」奪得冠軍。另於 10 月 20 日(六)校慶日於濱海籃球場舉辦跨校聯合電競大賽，冠軍為海大代表隊。 4、「優秀學生表揚大會」 本校 59 週年校慶「優秀學生表揚大會」除 64 位獲獎同學獲表揚外，同時邀請 20 餘位獲獎同學親友、8 位指導老師及同實驗室或同團隊 84 位同學與會觀禮，共計 176 位。表揚大會中，除獲獎同學一一接受吳副校長頒獎表揚，另有同學指導教授及親友一同上台合影留念。為了讓與會師長及親友瞭解同學於獲獎時的心路歷程，在大會進行前，邀請 5 位獲表揚同學分享約 10 分鐘的獲獎心得及感言。此外，為了讓同學的親友能藉此機會更深入認識海大，生輔組特別安排一系列的導覽活動。於當天下午帶領大家搭乘校車參觀「水生動物中心」及「操船模擬實驗室」，讓與會人員大開眼界。許多參與本次活動的同學及家長仍意猶未盡，除感謝學校舉辦此有意義的活動，期盼未來還有機會再次參觀學校。 5、社區互動及海洋特色活動 為發揚海洋特色及增進與社區互動，本次 59 週年校慶辦理「海洋友情天」系列活動，分別為： (1)『海洋友情天-海大與社區有約』活動於 9 月 26 日（三）13：30 起至 16：00 止於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邀請基隆市中正區、信義區部分里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長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更邀請基隆市呂美玲議員及陳東財議員共同蒞校參訪與座談，與會人員合計 29 名，張校長亦親臨現場歡迎貴賓，致詞後合影留念。藉由本次活動以提升本校與鄰近社區彼此間互動，使社區民眾更進一步了解本校特色，同時結合社區與學校資源共享、了解雙方需求，產生彼此互惠的功能，發揮學校與社區之間水平合作、建立實質友好關係，並達到「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總體營造之多元目標。 (2)『海洋友情天-遊艇體驗活動』於 10 月 11 日(四)至 10 月 14 日(日)假本校小艇碼頭舉辦。首航邀請吳副校長、王學務長、人社院羅院長、呂美玲議員及課指組黃組長共同搭乘，活動期間天氣狀況良好，除預定每日 5 個班次(總計有 40 人次)，另因未事先報名學生人數於現場等候，而增加航班次數，4 天總計有 183 人參與。 (3)『海洋友情天-獨木舟親子體驗營』於 10 月 21 日（日）假小艇碼頭舉辦。開幕邀請體育室許主任、呂美玲議員及課指組黃組長蒞臨會場、並由魔術社進行開場表演，隨後進行分組輪流獨木舟體驗活動，本次活動體驗對象以深美國小、正濱國小、忠孝國小及社區里民為主體，共計 90 人參與。	
101-09-07	祥豐街單身宿舍可加以整理，提供外籍學生及訪問學者住宿空間，增益國際化的推動	101.9.24 院長座談會	總務處	【總務處 1011102】 規劃單身宿舍 1 樓改為 4 間套房，所需經費概約新台幣 250 萬元。	B
101-09-08	一餐二樓四季餐廳已整修為教職員工交誼廳，備有無線網路設施、自費咖啡…；增加擴音麥克風設施及簡	101.9.24 院長座談會、101.10.4 校長交辦	總務處	【總務處 1011102】 教職員工交誼廳 9 月 17 日已啟用，擴音麥克風設備及簡易小包裝之小點心亦於 10 月 5 日增設完成。	A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易小包裝之小點心。				
101-09-09	本校國外客座講座教授聘期目前只有1年，需重新檢討，為減少行政事務得修為2~3年。	101.9.24院長座談會	人事室	【人事室1011101】 本案業已於10月15日簽奉核准，將本校客座教授聘任辦法之第4條之聘期，由1個月至1年為原則，改為2年為原則。本案後續將循行政程序，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本案因已進入法制程序，建請解除列管。	A
101-09-10	邀請國內外傑出學者專家蒞校交流或演講有關支付費用(如演講費、出席費等)、接待方式、餐敘方式，建請顧及禮節上之考量，建立標準作業方式。	101.9.24院長座談會	秘書室	【秘書室1011102】 刻正評估成立公共事務專責單位，本案將併同辦理。	B
101-08-02	校門口電子看板	101.8.3行政主管會議	總務處	【總務處101.9.14】 1.目前已先行針對祥豐校門口(內、外側)花台進行植栽改善，以不同色彩植栽點綴，預計9月25日前可完成。 2.另將於體育館與活動中心間整理原有植栽後，種植造型喬木羅漢松搭配麒麟花綠美化，預計9月25日前可完成。 3.電子看板設置案： 依吳副校長與莊主任秘書指示，於101.09.11請廠商會同秘書室陳銘仁先生，再就工學院大門口與第一演講廳入口等處，並增加風雨走廊一處為第一演講廳入口處之備案，實地會勘拍照，俟廠商送回實地模擬資料後，預計於下週完成本校祥豐校門口、第一演講廳入口(或風雨走廊)、工學院大門口、濱海校門口等處設置室外彩色顯示電子看板企劃書，再依行政簽核程序辦理。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總務處 101.10.5】 1. 已完成祥豐校門口(內、外側)花台植栽改善及體育館補植造型植栽綠化。 2. 濱海及工學院校門口行道樹也完成修剪，達到開擴校門視野強化入口意象效果。 3. 電子看板設置案：依 9/25 及 9/28 校長指示，濱海校門口看板增設為雙面看板。另風雨走廊看板需考慮藝文中心原大型海報的需求，架設位置改於走廊上緣，並增加一排字加大看板顯示面積。工學院大門口看板設計規劃不變。以上設計原則，承辦人已於 1001 簽辦。惟考慮呈現藝文中心海報效果，風雨走廊看板設計宜再增大，於 1003 再邀廠商實地會勘拍照，俟廠商送回實地模擬資料後，預計於下週提出工學院大門口、濱海校門口與風雨走廊看板三處設置室外彩色顯示電子看板企劃書，擬依上簽獲准再依大量集中採購議價程序辦理。	B
				【總務處 1011102】 電子看板設置案上簽已於 10/21 獲准，於 11/05 由總務長、副總務長、事務組組長及承辦人會同廠商，至台中實地勘查與本案擬購規格相近大型看板，以利擬定周延採購議價策略。	B
101-08-03	海大網路首頁更新	101.8.3 行政主管會議	圖資處	【圖資處 101.9.12】 101.9.3 召開海大網頁更新技術交流第二次座談會，討論首頁中各個連結是否保留於首頁或整合至適當頁面，並討論連結呈現方式。系統組將依決議製作網頁雛型，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B
				【圖資處 101.9.27】 101.9.24 召開第三次會議，並邀請教師、同學參與。除現有雛型外，另加入 Stanford 大學的版型一同討論。決議將現有雛型做修改，完成時請相關人員確認後上線使用。另一種版型待取得校內共識後再著手進行。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圖資處 101.11.01】 新版網頁已於 101.10.17 晚間正式啟用。	A
101-08-08	電資 2 館興建工程調閱、瞭解相關資料，本案應同時考量成本效益	101.8.3 行政主管會議	*吳副校長（負責人） 總務長 主秘	【吳副校長室 101.9.14】 1.8/28 拜會公共工程會副主委，諮詢了解：本案挖到海堤變更設計後，合約依然可履行不因而停工。本校 9/3 再與承商協商，並於 9/7 通知催工，契約變更的部分則以原合約單價估算。倘若承商仍回覆無法復工，即依終止合約相關程序辦理。 2.8/31 拜會教育部，承辦員表示只要建物用途存在，經費仍會保留。	B
				【吳副校長室 101.9.28】 已於 9/7 通知承商復工，惟其覆函要求終止合及退還履約保證金；本校 9/19 仍函請其復工並延長期限至 9/30 止，同時間總務處亦積極準備申請調解事宜，以因應承商的要求	B
				【吳副校長室 101.11.2】 10/26 本工程召開推動會議，會中決議沒收承商(大豐)履約保證金。重新發包工程的評估原則為「更址並增加量體」，由總務處提本次總務會議、校發會及校務基金會討論，討論通過後函報教育部並於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案。	B
101-08-09	圖資處 1900 萬之工程費檢討	101.8.3 行政主管會議	圖資處	【圖資處 101.9.12】 於 8 月 30 日向校長進行數位學習中心規畫簡報及館舍勘察，校長指示，規畫方式與立意良好，惟是否為一館 3 樓及 B1 全區施作或部分施作，待校長思考後與圖資處討論。	B
				【圖資處 101.9.27】 於簡報後校長已再到館巡視，惟是否為一館 3 樓及 B1 全區施作或部分施作，待校長思考後與圖資處討論。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圖資處 101.11.01】 10 月 1 日校長與副校長已會同圖資處處長與副處長等於圖書館進行實地勘查，此次規劃以設置多功能研究/討論小間，提供學生共學與自學空間及 K 書中心，進行空間調整與整修為主，以提供校內師生安全舒適的閱讀空間。亦將一併考量館舍各樓層樓板載重問題。圖資處將待學校針對空間與經費分配使用之最後討論結果，進行相關規劃作業。	B
101-08-13	招生要有彈性，放榜要快，評估是否需再發放教職員考試津貼	101.8.3 行政主管會議	教務處	【教務處 101.9.14】 有關撙節考試工作津貼支給之可行方案已於 8 月 31 日處務會議討論，擬於 10 月 1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提案修訂相關辦法。	B
				【教務處 101.10.1】 擬於 10 月 1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提案修訂相關辦法。	B
				【教務處 101.11.2】 已修訂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刪除行政支援單位工作津貼等項目，俾撙節支出及合理支給。	A
101-08-22	1.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逐步授權學院自審、公正.客觀.制度化程序、技術報告升等之檢視等。	101.8.14 學院院務推動座談會	教務處	【教務處 101.9.14】 1.有關教師升等事宜，將於 9/24(一)邀集 6 個學院院長一同共商細部事項，同時亦邀請人事單位列席指導。 2.有關專業技術教師升等事宜，將於 9/20(四)邀集商船系、運輸系及輪機系等 3 系之系主任及部份教師進行座談，同時亦邀請人事單位列席指導。	B
	2.改善技術校師升等方式	101.8.31 指示		【教務處 101.10.1】 1.業於 9/24 與各學院院長座談會中，決議為教師升等期程， 2 月跟 8 月各 1 次，每位申請升等教師 1 年只能提 1 次。 2.業於 9/20 與商船系、運輸系、輪機系 3 系主管及部份教師座談會，決議為(1)鼓勵從事技術研發之教師以技術升等的管道來提送升等申請案。 (2)有關本校升等辦法中，以技術升等之部份，將更清楚的規範。 (3)以技術升等之申請案，將慎選外審委員，並於送審時特別註明為技術升等案，以提醒委員留意。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教務處	【教務處 101.11.2】 1. 人事室已於 101.10.25 簽請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範以每學年 1 次為限，申請教師得選擇每年 8 月或 2 月時提出申請，刻正奉核中。奉核後提送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未來校教評會將由副校長擔任主席，建請於修法完成後，將相關業務同時移到副校長室。 2. 於 100 學年度第 8 次(101.6.21)校教評會通過，以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之相關規範，尚未提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於 101.10.25 簽請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中，亦增訂應用科技類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其校外審查應依所屬領域聘請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B
101-08-24	麗峰山莊地目可否變更為學校用地，請總務處評估	101.8.14 學院院務推動座談會	總務處	【總務處 101.10.5】 該基地如興建學生宿舍，則需辦理都市計畫管制項目增列「學生宿舍」項目，或辦理變更為「學校用地」，兩者皆需陳報教育部同意後，委外製作規劃案，送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為「學校用地」，則需再送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B
				【總務處 1011102】 原撥用計畫為興建教育推廣大樓，因本校學生宿舍不足，無法提供學生住宿需求，擬以專案方式向基隆市政府申請都市計畫管制要點增列「學生宿舍」項目，已於 10 月 18 日發函陳報教育部，請同意辦理變更，尚未回復。	B
101-08-25	興建校友會館之評估	101.8.14 學院院務推動座談會	總務處	【總務處 101.10.5】 101/9/18 校長主持校園景觀座談會，結論為興建地點將請張堅華委員再評估。本案為 BOT 案，俟民間單位依促參法正式書面提案後配合辦理。	B
				【總務處 1011102】 俟民間單位依促參法正式書面提案後配合辦理。	B
101-08-26	未來考量於女一舍前游泳池至綜一館間，興	101.8.14 學院院務	總務處	【總務處 101.10.5】 經現勘結果，該基地寬 25 公尺、長 60 公尺，但因近鄰邊坡，初步規劃每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建一棟大樓，責請總務處著手規劃	推動座談會		層 360 坪，地上 10 層、地下 1 層，約計需新台幣 4 億元。101/9/18 校長主持校園景觀座談會，會中委員對本建築物(海洋科技館)位置提出看法，將於規劃時注意辦理。	
				【總務處 1011102】 擬委託專業建築師進行評估。	B
101-08-27	請研發處研擬主題，以團隊方式，更聚焦可能申請計畫的來源	101.8.14 學院院務推動座談會	研發處	【研發處 101.10.1】 刻正安排分別與各院院長與各系所主任座談，共同商議發展之主題及方向。	B
				【研發處 101.11.2】 1. 已規劃以海洋能源跨國頂尖中心為基礎架構，由許泰文教授及陳建宏教授擔任召集人，並聯繫及規劃相關老師參與各研究團隊申請經濟部 102 年度學界科專計畫。 2、已與李健全教授確定「海洋文教與海運及產經法政中心」之研究主軸及可申請經費補助之單位，概述如下： (1)針對爭議島嶼建立研究平台：對外可爭取經費之單位：內政部。 (2)漁港功能轉型：例如碧砂漁港轉型為遊艇港，對外可爭取經費之單位：農委會。 (3)發展海洋文化： A.海洋文化創意產業，對外可爭取經費之單位：教育部。 B.文化發展與保存，對外可爭取經費之單位：文化部。 (4)漁村再生計畫：對外可取經費之單位：農委會水保局。	A
101-08-30	規劃節能鼓勵措施	101.8.14 學院院務推動座談會	總務處	【總務處 101.9.14】 業已擬定本校節電措施，並先行提送 101 年 9 月 17 日行政一級主管會議報告，將再送請擴大行政會議審議。	B
				【總務處 101.10.5】本案將提請 11 月份擴大行政會議審議。	B
				【總務處 1011102】 本案已提送 11 月份擴大行政會議審議。	A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101-08-31	規劃激勵資源回收措施	101.8.14 學院院務推動座談會	總務處	【總務處 101.9.14】研議中。	B
				【總務處 101.10.5】 1. 目前校園資源回收以報廢品回收變賣(2 次/月)，並配合清潔合約以校園垃圾回收車輛隨行之資源回收車(6 次/週) 回收為主。其餘飲料包裝及雜項回收物品皆由拾荒者逕至各館舍收取。 2. 考量校園建物數量眾多且分散 ，倘由本校同仁或學生實施回收事宜，後續之暫存區設置、衍生之環境衛生、設施安全、人力等困擾問題，恐高於回收變賣之收入價值，初步建議仍以目前方式繼續辦理。	B
				【總務處 1011102】 1. 本校近 3 年來校園資源與報廢品回收變賣所得計為 1,607,115 元，均已入校務基金(分別為 99 年 360,215 元、100 年 607,115 元、101 年 1~10 月 639,785 元)，平均每月為 47,268 元。 2. 考量校園建物數量眾多且分散 ，倘由本校同仁或學生實施回收事宜，後續之暫存區設置、衍生之環境衛生、設施安全、人力等困擾問題，恐高於回收變賣之收入價值，建議以目前資源與報廢品回收變賣(2 次/月)，並配合清潔合約以校園垃圾回收車輛隨行之資源回收車(6 次/週) 回收為主方式繼續辦理。 3. 弱勢拾荒者至各館舍及辦公室收取雜項回收物品，其所衍生之門禁安全與環境干擾問題，有賴各單位自行管理維護。	D
101-08-32	如何活用工讀人力之檢視	101.8.14 學院院務推動座談會	學務處	【學務處 101.9.12】 本處業就全校共通性之工讀事項，擬定「活用工讀人力」之可行方案如附件。	B
				【學務處 101.9.28】 本處生輔組業已於 9 月 19 至 20 日期間調查本校內各單位工讀人力現況，並依「單位內工讀生之不可取代性」分析各單位工讀生工作內容。爰依分析結果另就「如何活用工讀人力」研擬可行方案。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學務處 101.11.2】 研擬可行方案中。	B
101-08-33	如何活用服務學習課程	101.8.14 學院院務推動座談會	教務處	【教務處 101.9.14】 教務處目前執行之服務學習課程為基礎服務學習課程，係針對全校大一新生，透過校園環境清潔之愛校服務，養成學生對校園之關愛及服務之熱忱，並藉由服務學習課程培養學生反思能力及回饋能力。 教務處目前正積極規劃 2 階段服務學習課程，第一階段為保持原有之全校大一新生共同修習之「基礎服務學習課程」，第二階段則朝向「專業服務學習課程」邁進，針對大二或大三學生，其所具備之專業能力結合社區及產業需求，創造學生之就業前實務能力及服務能力，以達成有效鏈結社區及產業互動，實際規劃進度如下： 1. 擬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篩選出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並透過研習等措施培訓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種子教師，引領學生結合專業、服務，並反饋學習。 2. 擬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試辦「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期以透過專業服務學習，強化本校教師及學生之服務反思回饋力。 3. 相關經費擬由 102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編列。	B
				【教務處 101.10.1】 將於 101 年 10 月 2 日假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辦理「服務學習-愛校服務Ⅰ」，藉由服務學習課程教師交流，以達到回饋修正課程內容之目的。	B
				【教務處 101.11.2】 關於活用服務學習課程之執行策略與措施，已正式納入 102-10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構想書，並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提交計畫構想書報教育部。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相關措施如下： 1. 第 1 階段為「基礎服務學習課程」，針對全校大一新生，透過校園環境清潔之愛校服務，養成學生對校園之關愛及服務之熱忱，並藉由服務學習課程培養學生反思能力及回饋能力。 2. 第 2 階段則為「專業服務學習課程」，針對大二或大三學生，其所具備之	A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專業能力結合社區及產業需求，創造學生之就業前實務能力及服務能力，以達成有效鏈結社區及產業互動。 3. 本方案配合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於 102 年度正式實行專業服務學習方案。	
101-08-39	如何增加外籍生就讀本校人數	101.8.31 書面批示	國際處	【國際處 101.9.13】 1. 外籍生招生策略：國際處境外生招生策略以行銷 4P 為架構，從產品面、促銷面、價格面與通路面進行策略展開地圖。詳細請參見附圖，(外籍生招生策略)。綠旗代表短程的行銷策略與方式、黃旗代表中程的行銷策略、紅旗則是未來長程的行銷策略與發展可能性。 2. 本校去年招生人數為 17 位外籍新生，今年提升至 31 位外籍新生以上(尚有 6 名春季班未算在內)，成長幅度達 82%。 3. 本校今年 5 月正式與師大應用華語文學系簽訂實習教師合作備忘錄，提供外籍生系統性華語文非學分班課程。迄今，已完成初級華語課程、進階華語課程、外籍新生生活華語密集班等。未來招生將據此為重要招生行銷手段。	B
				【國際處 101.10.5】 1. 外籍生招生策略：國際處境外生招生策略以行銷 4P 為架構，從產品面、促銷面、價格面與通路面進行策略展開地圖。詳細請參見附圖，(外籍生招生策略)。綠旗代表短程的行銷策略與方式、黃旗代表中程的行銷策略、紅旗則是未來長程的行銷策略與發展可能性。 2. 本校去年招生人數為 17 位外籍新生，今年提升至 31 位外籍新生以上(尚有 6 名春季班未算在內)，成長幅度達 82%。 3. 本校今年 5 月正式與師大應用華語文學系簽訂實習教師合作備忘錄，提供外籍生系統性華語文非學分班課程。迄今，已完成初級華語課程、進階華語課程、外籍新生生活華語密集班等。未來招生將據此為重要招生行銷手段。	B
				【國際處 101.10.31】 1. 11 月 5 日將由秘書室協調與圖資處開網頁管理協調會，修訂外國學生入口網站內容與資訊的陳列方式。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2.陳瑤湖國際長及李耕輔先生於本(101)年 10 月 20-25 日赴印尼泗水與雅加達參加招生教育展。具體成果如下： (1)宣傳與招生數據：本次教育展由台灣科技大學廖慶榮副校長率團，共有 37 所台灣知名大學及相關單位約 80 人參加。本校發放近 1000 份本校簡介與獎學金資訊，與近 300 名印尼學生進行深度解說與招生。共約有 150 名學生留下後續聯絡資訊。由於報名踴躍現場已有 2 位學生當場報名明年秋季班。大幅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與宣傳強度。 (2)校際交流：與印尼大學 Universitas indonesia、印尼姊妹校布勞爪哇大學、UI 語言中心等校教授與行政長官(校長、國際長與各院院長)進行會談與探討未來合作可能性。 (3)專案公費生座談：參訪印尼 UI 語言中心，與 15 位已獲獎學金學生面對面座談並取得相關聯絡資訊。其中，與 3 位就讀海事與水產相關領域之學生重點會談近 40 分鐘，預計將以專案方式輔導三位學生申請本校相關系所秋季班。 (4)印尼教育中心的正式化合作:我校與印尼教育中心已取得良好的互動關係，該中心提供印尼學生相關的華語文課程訓練。建議本校未來朝向正式化與制度化的方向簽訂合作意向書合作辦理印尼生招生事宜,讓學生簽訂合約並於接受本校補助的華語文課程後赴本校就讀。	

附記：

1.執行等級分類:A-已完成、B-執行中、C-尚未執行、D-無法執行、E-不適用

*2.表列所述各項附件，多屬規劃性質，暫不列入行政會議報告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捐款收據明細表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1	2012-10-25	廖國凱	10000	校友服務組業務推廣使用
2	2012-10-25	廖國凱	20000	運輸科學系系學會聯誼活動使用
3	2012-10-25	養殖系友會	5000	校友聯誼活動使用(59 週年校慶餐會贊助捐款)
4	2012-10-24	黃玉輝	5000	舉辦校友 59 週年聯誼活動專用
5	2012-10-24	戴正雄	5000	舉辦校友 59 週年聯誼活動專用
6	2012-10-24	台中市校友會	5000	舉辦校友 59 週年聯誼活動專用
7	2012-10-24	台北市校友會	420000	海洋大學台北市校友會獎學金
8	2012-10-24	台北市校友會	10000	校友聯誼活動使用
9	2012-10-24	謝立功	2000	校友聯誼活動使用(59 周年校慶餐宴)
10	2012-10-24	花蓮海大校友會	5000	校友聯誼活動使用(59 周年校慶餐宴)
11	2012-10-24	樂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水產養殖學系使用
12	2012-10-24	賴瑞成	5000	生科系親師座談活動
13	2012-10-24	群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興瑞董事長	50000	本校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
14	2012-10-22	張予慈	500	校友服務組業務推展使用
15	2012-10-20	林興瑞	100000	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
16	2012-10-20	郭俊才	3000	輪機系系友聯誼使用
17	2012-10-20	何宗儒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18	2012-10-20	林家宏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19	2012-10-20	陳幸達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20	2012-10-20	黃渾峰	4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21	2012-10-20	陳宏瑜	2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22	2012-10-20	蔡政翰	2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23	2012-10-20	羅立章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24	2012-10-20	丁一萍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25	2012-10-20	童乃儉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26	2012-10-20	余蘭玉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27	2012-10-20	黃雅萍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28	2012-10-20	黃楣琇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29	2012-10-20	邱方瑜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30	2012-10-20	賴昱瑄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31	2012-10-20	歐芷攸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32	2012-10-20	連友賓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33	2012-10-20	許繼哲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34	2012-10-20	蔡曉君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35	2012-10-20	徐明銀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36	2012-10-20	曹兆凡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37	2012-10-20	范祐銨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38	2012-10-20	林育群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39	2012-10-20	蘇明俊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40	2012-10-20	蘇清河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41	2012-10-20	馬瑞霖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42	2012-10-20	林世昌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43	2012-10-20	歐瑞信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44	2012-10-20	蔣宗穎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45	2012-10-20	周毓嘉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46	2012-10-20	陳良德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47	2012-10-20	李明昇	15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48	2012-10-20	王柏元	15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49	2012-10-20	蔡仁智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50	2012-10-20	曾耀文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51	2012-10-20	江文平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52	2012-10-20	簡裕民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53	2012-10-20	王雍豪	15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54	2012-10-20	曾德民	15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55	2012-10-20	高翔毅	15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56	2012-10-20	蔡富容	25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57	2012-10-20	李宏仁	15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58	2012-10-20	張明輝	15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59	2012-10-20	羅耀財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60	2012-10-20	黃世任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61	2012-10-20	胡健驊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62	2012-10-20	郭南榮	1000	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63	2012-10-20	吉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000	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64	2012-10-19	石木標學長	10000	校慶聯誼活動使用(59 周年校慶餐會贊助捐款)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65	2012-10-18	劉仲秋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66	2012-10-18	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	2000000	本校台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
67	2012-10-18	海瀧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海瀧獎學金之支持大學生短期出國進修計畫獎助學金
68	2012-10-17	王作京	10000	校友聯誼活動使用(59 周年校慶餐宴)
69	2012-10-17	林成原老師	23000	贊助輪機系系學會羽球隊活動經費
70	2012-10-17	徐人剛董事長	10000	校友聯誼活動使用(59 周年校慶餐宴)
71	2012-10-17	熱心人士	5000	校慶聯誼活動使用(59 周年校慶餐會贊助捐款)
72	2012-10-15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指定用於學生獎助學金專用
73	2012-10-12	張智堂	2000	電資大樓籌建募款計畫專用(賴榮滄老師)
74	2012-10-11	徐蓓芳	2000	電資學院綜合大樓 A 棟專用
75	2012-10-11	林炳堯	2000	電資學院綜合教學大樓 A 棟專用
76	2012-10-11	全興國際水產(股)公司	50000	校友聯誼活動使用(59 周年校慶餐宴)
77	2012-10-11	航管 EMBA 校友會	5000	校友聯誼活動使用(59 周年校慶餐宴)
78	2012-10-11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本校退休人員聯誼會專用
79	2012-10-11	王彙喬學姊吳建興船長	10000	校友資料庫建置(工讀助學金)
80	2012-10-11	王彙喬學姊 吳建興船長	5000	學生社團(音樂性社團專用)
81	2012-10-11	王彙喬學姊 吳建興船長	20000	支持大學生短期出國進修計畫獎助學金
82	2012-10-11	王彙喬學姊 吳建興船長	5000	學生社團(工程組專用)
83	2012-10-11	王彙喬學姊 吳建興船長	10000	校友聯誼活動使用(59 周年校慶餐會)
84	2012-10-05	洪英正	6000	校友服務組業務推展使用
85	2012-10-04	陳永為	1000	支持大學生短期出國進修計畫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86	2012-10-03	林進興	100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惜福餐卷獎助學金
87	2012-10-03	林進興	100000	捐款指定用於海運暨管理學院惜福餐券獎助學金
88	2012-10-02	徐蓓芳	2000	電資大樓籌建募款計畫專用(賴榮滄老師)
89	2012-10-02	林炳堯	2000	電資大樓籌建募款計畫專用(賴榮滄老師)
90	2012-10-02	黃崇仁	2000	電資大樓籌建募款計畫專用(賴榮滄老師)
91	2012-10-02	鄔文盛	6000	食品科學系獎助學金
92	2012-10-02	熱心校友	100000	支持大學生短期出國進修計畫
93	2012-10-02	熱心校友	100000	校務發展基金
94	2012-10-01	台中市校友會	5000	校友服務組業務推展使用
95	2012-10-01	全興國際水產(股)公司	500000	水產養殖學系館舍興建修繕及搬遷使用
96	2012-10-01	NTOU GOLF 參賽校友小額捐款	5000	指定用於校友服務組業務推展使用
總計	筆數：96 筆　　總金額：4,380,500 元			

附件　八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本校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法規委員會訂於101年12月12日召開，各單位如尚有屬全校性法規，擬新訂、修正或廢止，並提校務會議審議者，請備齊相關資料，儘速將提案單、奉可簽之影本及相關書面資料於101年11月27日前送本室彙辦。提案格式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參考法規委員會法制實務作業手冊。（本校101年10月16日海人字第1010014776號書函）

二、本學期本室遵示研修之相關法規，包括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客座教授聘任辦法及本校員額管理辦法等，均已循行政程序簽辦中，俟簽奉核定後，將分別提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行。

三、各級公私立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辦理相關查閱或查詢事宜，以維護校園安全。（教育部101年10月24日臺人（二）字第1010177958號函）

四、為提本校行政人員之英語能力，本室於本（101）年10月17日至同年12月19日每週三中午12時30分至14時，辦理行政人員-「生活美語會話班」，本課程由外語教學中心王副教授鳳敏擔任講座，截至目前參加人員共計30人。

五、教育部函轉監察院101年10月2日院台申肆字第1011833846號書函，為避免發生違法捐贈及收受政治獻金遭裁罰之情事，請各單位配合加強宣導「政治獻金法」。(教育部101年10月12日臺政字第1010192748號書函)

六、本校人事動態情形：

（一）行政主管部分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態內容	日　期	備　註
會計室	會計主任	邱淑惠	離　職	101.10.17	調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會計室
會計室	秘書	汪玉雲	代理會計主任	101.10.17	代理會計室邱主任淑惠離職職務

（二）一般人員部分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態內容	日　期	備　註
校長特別助理	助理教授	黃如瑄	聘　兼	101.09.01	
校長特別助理	專案講師	丹尼爾・伍德	聘　兼	101.09.01	

校長特別助理	副教授	許春鎮	聘　　兼	101.10.01	
工學院	專案助理	陳美秀	新　　僱	101.10.01	
材料工程研究所	專案助理	陳柏熏	續　　僱	101.10.16	延長代理林惠芳職務至 102.4.30
註冊課務組	助教	江美慧	調　整 單　位	101.10.24	原任輪機工程學系
輪機工程學系	助教	劉秉磊	調　整 單　位	101.10.24	原任註冊課務組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專案諮商輔導師	陳怡君	離　　職	101.09.18	101.10.17 簽准於 101.9.18 離職生效
會計室	辦事員	張馨勻	離　　職	101.10.24	應 101 年度高考及格，分發其他機關

附件　九

會計室報告事項：

101 年 11 月份行政會議報告

一、檢附 101 年截至 10 月底止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執行狀況表，請各單位自行檢視執行率未達 75%者，請檢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並積極辦理。(詳附件 1　第 123 頁)

二、本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已結案憑證係由本室自行整理及編號，業於 10 月 22 日至 24 日止通知各計畫主持人至本室調閱相關傳票憑證及公文等文件，如有疑義可儘速處理，以備明年度國科會派員查核。

三、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詳附附 2、3)

(一)收支餘絀情形：實際收入數 16 億 5,497 萬 3,132 元，實際支出數 17 億 1,057 萬 1,656 元，累計短絀 5,559 萬 8,524 元，較預計短絀 1 億 2,425 萬 4,000 元，減少短絀差異數 6,865 萬 5,476 元，主要係教育部等單位專案補助收入增加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等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核實支出較預算數減少所致。(詳附件 2 第 133 頁)

(二)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2 億 5,274 萬 9,300 元，實際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8,772 萬 4,379 元，執行率達 74.27%，其中土地 6,973 萬 1,500 元，執行率為 100%；；土地改良物執行數 321 萬 8,000 元，執行率為 114.19%；房屋及建築執行數 4,4123 元，執行率為 0.08%；機械及設備 6,201 萬 3,292 元，執行率為 76.87%;交通及運輸設備 1,210 萬 998 元,執行率達 120.38%;什項設備 4,061 萬 6,466 元，執行率為 122.21%，主要係依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五項自籌收入結餘款有償撥用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34 地號等 5 筆土地計 6,973 千元及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落後，係發現基地地層內有無法預知之舊有海堤致工程無法繼續施工，目前履約爭議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詳附件 3　第 134 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排序:部門計畫+經費用途

列印時間:101.11.02-09:58:04　　計算截止日期:101.10.31　　單位：元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執行率%
101T160 圖資處											
101T160	300 業務費	50,000	1,803	0	38,056	0	0	39,859	10,141	79.72	79.72
101T160	700 設備費	55,000	49,393	0	0	0	0	49,393	5,607	89.81	89.81
101T160	合　　計	105,000	51,196	0	38,056	0	0	89,252	15,748	85.00	85.00
101T161 圖書設備											
101T161	700 設備費	8,500,000	4,677,116	1,700,000	827,216	0	0	7,204,332	1,295,668	84.76	84.76
101T161	合　　計	8,500,000	4,677,116	1,700,000	827,216	0	0	7,204,332	1,295,668	84.76	84.76
101T162 全校期刊及資料庫											
101T162	300 業務費	27,617,000	12,396,837	0	386,303	0	538,726	13,321,866	14,295,134	48.24	46.29
101T162	合　　計	27,617,000	12,396,837	0	386,303	0	538,726	13,321,866	14,295,134	48.24	46.29
101T163 藝文中心											
101T163	100 人事費	10,000	8,933	0	0	0	0	8,933	1,067	89.33	89.33
101T163	300 業務費	1,245,000	785,022	95,000	246,305	-55,000	0	1,071,327	173,673	86.05	86.05
101T163	合　　計	1,255,000	793,955	95,000	246,305	-55,000	0	1,080,260	174,740	86.08	86.08
101T164 校務系統組											
101T164	100 人事費	24,000	3,413	0	0	0	0	3,413	20,587	14.22	14.22
101T164	300 業務費	362,000	11,752	0	0	0	0	11,752	350,248	3.25	3.25
101T164	700 設備費	520,720	202,558	0	318,162	0	0	520,720	0	100.00	100.00
101T164	合　　計	906,720	217,723	0	318,162	0	0	535,885	370,835	59.10	59.10
101T165 校園網路與教學支援組											
101T165	100 人事費	45,000	28,428	0	0	0	0	28,428	16,572	63.17	63.17
101T165	300 業務費	2,210,000	1,741,996	0	285,048	0	98,840	2,125,884	84,116	96.19	91.72
101T165	700 設備費	578,207	542,594	0	35,288	0	0	577,882	325	99.94	99.94
101T165	合　　計	2,833,207	2,313,018	0	320,336	0	98,840	2,732,194	101,013	96.43	92.95
101T166 教學支援組											
101T166	100 人事費	10,000	1,067	0	0	0	0	1,067	8,933	10.67	10.67
101T166	300 業務費	2,450,000	298,955	0	1,903,250	0	0	2,202,205	247,795	89.89	89.89
101T166	700 設備費	542,934	502,704	0	39,872	0	0	542,576	358	99.93	99.93
101T166	合　　計	3,002,934	802,726	0	1,943,122	0	0	2,745,848	257,086	91.44	91.44
101T168 採編閱覽參考館藏 4 組											
101T168	300 業務費	2,902,000	1,984,762	0	226,838	0	238,125	2,449,725	452,275	84.42	76.21

101T168	700 設備費	784,139	784,139	0	0	0	0	784,139	0	100.00	100.00
101T168	合　　計	3,686,139	2,768,901	0	226,838	0	238,125	3,233,864	452,275	87.73	81.27
101T170 國際事務處											
101T170	300 業務費	648,000	265,836	0	107,900	0	20,656	394,392	253,608	60.86	57.68
101T170	500 國外旅費	420,000	28,196	0	13,200	0	0	41,396	378,604	9.86	9.86
101T170	501(B)國外旅費	100,000	0	0	0	0	0	0	100,000	0.00	0.00
101T170	700 設備費	100,000	84,416	0	14,392	0	0	98,808	1,192	98.81	98.81
101T170	合　　計	1,268,000	378,448	0	135,492	0	20,656	534,596	733,404	42.16	40.53
101T180 體育室											
101T180	300 業務費	2,789,399	2,260,735	0	132,486	0	115,700	2,508,921	280,478	89.94	85.80
101T180	301 業務費(B)	400,000	292,526	0	5,261	0	0	297,787	102,213	74.45	74.45
101T180	700 設備費	47,601	47,601	0	0	0	0	47,601	0	100.00	100.00
101T180	合　　計	3,237,000	2,600,862	0	137,747	0	115,700	2,854,309	382,691	88.18	84.60
101T190 軍訓室											
101T190	132 值班費	44,000	44,500	0	20,600	0	0	65,100	-21,100	147.95	147.95
101T190	133 值班費(B)	200,000	146,500	0	0	0	0	146,500	53,500	73.25	73.25
101T190	300 業務費	260,000	248,500	0	1,980	0	0	250,480	9,520	96.34	96.34
101T190	700 設備費	69,582	69,582	0	0	0	0	69,582	0	100.00	100.00
101T190	合　　計	573,582	509,082	0	22,580	0	0	531,662	41,920	92.69	92.69
101T280 漁業推廣中心											
101T280	300 業務費	180,352	68,465	0	0	0	0	68,465	111,887	37.96	37.96
101T280	700 設備費	34,648	34,648	0	0	0	0	34,648	0	100.00	100.00
101T280	合　　計	215,000	103,113	0	0	0	0	103,113	111,887	47.96	47.96
101T300 生命科學院											
101T300	300 業務費	818,444	390,940	0	40,700	0	103	431,743	386,701	52.75	52.74
101T300	700 設備費	486,636	264,748	0	221,888	0	0	486,636	0	100.00	100.00
101T300	合　　計	1,305,080	655,688	0	262,588	0	103	918,379	386,701	70.37	70.36
101T302 食品科學系											
101T302	300 業務費	1,293,161	1,049,704	0	40,130	0	0	1,089,834	203,327	84.28	84.28
101T302	700 設備費	1,434,274	1,404,769	0	23,350	0	0	1,428,119	6,155	99.57	99.57
101T302	合　　計	2,727,435	2,454,473	0	63,480	0	0	2,517,953	209,482	92.32	92.32
101T303 水產養殖學系											
101T303	300 業務費	1,190,092	1,121,097	0	33,058	0	16,380	1,170,535	19,557	98.36	96.98
101T303	700 設備費	1,605,048	1,605,048	0	0	0	0	1,605,048	0	100.00	100.00
101T303	合　　計	2,795,140	2,726,145	0	33,058	0	16,380	2,775,583	19,557	99.30	98.71
101T304 生命科學系											

101T304	300 業務費	378,441	364,999	0	1,440	0	0	366,439	12,002	96.83	96.83
101T304	700 設備費	340,435	340,435	0	0	0	0	340,435	0	100.00	100.00
101T304	合　　計	718,876	705,434	0	1,440	0	0	706,874	12,002	98.33	98.33
101T324 海洋生物研究所											
101T324	300 業務費	535,618	393,844	0	16,090	0	0	409,934	125,684	76.53	76.53
101T324	700 設備費	476,962	476,962	0	0	0	0	476,962	0	100.00	100.00
101T324	合　　計	1,012,580	870,806	0	16,090	0	0	886,896	125,684	87.59	87.59
101T326 生物科技研究所											
101T326	300 業務費	542,110	265,654	0	40,857	0	0	306,511	235,599	56.54	56.54
101T326	700 設備費	740,779	661,814	0	77,654	0	0	739,468	1,311	99.82	99.82
101T326	合　　計	1,282,889	927,468	0	118,511	0	0	1,045,979	236,910	81.53	81.53
101T500 工學院											
101T500	300 業務費	416,700	302,763	0	6,626	0	6,238	315,627	101,073	75.74	74.25
101T500	700 設備費	1,388,750	519,128	0	868,999	0	0	1,388,127	623	99.96	99.96
101T500	合　　計	1,805,450	821,891	0	875,625	0	6,238	1,703,754	101,696	94.37	94.02
101T50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01T501	300 業務費	890,744	566,063	0	32,092	0	0	598,155	292,589	67.15	67.15
101T501	700 設備費	989,538	937,322	0	52,216	0	0	989,538	0	100.00	100.00
101T501	合　　計	1,880,282	1,503,385	0	84,308	0	0	1,587,693	292,589	84.44	84.44
101T502 河海工程學系											
101T502	300 業務費	1,274,191	1,005,519	0	86,135	0	0	1,091,654	182,537	85.67	85.67
101T502	700 設備費	1,415,513	1,312,142	0	103,371	0	0	1,415,513	0	100.00	100.00
101T502	合　　計	2,689,704	2,317,661	0	189,506	0	0	2,507,167	182,537	93.21	93.21
101T50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1T508	300 業務費	1,192,270	609,230	0	74,618	0	0	683,848	508,422	57.36	57.36
101T508	700 設備費	1,324,505	746,423	0	578,082	0	0	1,324,505	0	100.00	100.00
101T508	合　　計	2,516,775	1,355,653	0	652,700	0	0	2,008,353	508,422	79.80	79.80
101T514 海研二號											
101T514	300 業務費	8,052,680	7,633,441	0	41,234	0	31,000	7,705,675	347,005	95.69	95.31
101T514	301 業務費(B)	329,590	324,397	0	0	0	0	324,397	5,193	98.42	98.42
101T514	700 設備費	333,282	333,282	0	0	0	0	333,282	0	100.00	100.00
101T514	合　　計	8,715,552	8,291,120	0	41,234	0	31,000	8,363,354	352,198	95.96	95.60
101T525 材料工程研究所											
101T525	300 業務費	343,095	333,212	0	1,773	0	0	334,985	8,110	97.64	97.64
101T525	700 設備費	486,694	346,694	0	140,000	0	0	486,694	0	100.00	100.00
101T525	合　　計	829,789	679,906	0	141,773	0	0	821,679	8,110	99.02	99.02

101T600 電機資訊學院											
101T600	300 業務費	630,000	440,234	0	39,737	0	0	479,971	150,029	76.19	76.19
101T600	700 設備費	839,700	839,700	0	0	0	0	839,700	0	100.00	100.00
101T600	合　　計	1,469,700	1,279,934	0	39,737	0	0	1,319,671	150,029	89.79	89.79
101T602 電機工程學系											
101T602	300 業務費	1,456,422	1,361,239	0	93,744	0	0	1,454,983	1,439	99.90	99.90
101T602	700 設備費	1,600,034	1,600,034	0	0	0	0	1,600,034	0	100.00	100.00
101T602	合　　計	3,056,456	2,961,273	0	93,744	0	0	3,055,017	1,439	99.95	99.95
101T603 資訊工程學系											
101T603	300 業務費	1,156,472	414,402	0	103,411	0	0	517,813	638,659	44.78	44.78
101T603	700 設備費	1,307,508	1,164,440	0	143,068	0	0	1,307,508	0	100.00	100.00
101T603	合　　計	2,463,980	1,578,842	0	246,479	0	0	1,825,321	638,659	74.08	74.08
101T607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101T607	300 業務費	749,574	393,075	0	15,753	0	0	408,828	340,746	54.54	54.54
101T607	700 設備費	999,075	759,899	0	232,136	0	0	992,035	7,040	99.30	99.30
101T607	合　　計	1,748,649	1,152,974	0	247,889	0	0	1,400,863	347,786	80.11	80.11
101T628 光電科學研究所											
101T628	300 業務費	454,042	244,606	0	21,058	0	0	265,664	188,378	58.51	58.51
101T628	700 設備費	605,173	467,418	0	137,755	0	0	605,173	0	100.00	100.00
101T628	合　　計	1,059,215	712,024	0	158,813	0	0	870,837	188,378	82.22	82.22
101T7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101T700	300 業務費	626,213	263,659	0	149,826	0	0	413,485	212,728	66.03	66.03
101T700	700 設備費	258,257	213,257	0	45,000	0	0	258,257	0	100.00	100.00
101T700	合　　計	884,470	476,916	0	194,826	0	0	671,742	212,728	75.95	75.95
101T701 商船學系											
101T701	300 業務費	859,260	755,943	0	42,537	0	0	798,480	60,780	92.93	92.93
101T701	700 設備費	1,253,336	1,215,630	0	37,538	0	0	1,253,168	168	99.99	99.99
101T701	合　　計	2,112,596	1,971,573	0	80,075	0	0	2,051,648	60,948	97.12	97.12
101T703 航運管理學系											
101T703	300 業務費	541,942	482,819	0	59,000	0	0	541,819	123	99.98	99.98
101T703	700 設備費	790,489	785,367	0	0	0	0	785,367	5,122	99.35	99.35
101T703	合　　計	1,332,431	1,268,186	0	59,000	0	0	1,327,186	5,245	99.61	99.61
101T704 運輸科學系											
101T704	300 業務費	827,126	314,770	0	121,856	0	0	436,626	390,500	52.79	52.79
101T704	700 設備費	1,206,465	924,387	0	238,314	0	0	1,162,701	43,764	96.37	96.37
101T704	合　　計	2,033,591	1,239,157	0	360,170	0	0	1,599,327	434,264	78.65	78.65

101T705 輪機工程系											
101T705	300 業務費	861,422	537,320	0	164,453	0	0	701,773	159,649	81.47	81.47
101T705	700 設備費	1,256,490	961,022	0	295,225	0	0	1,256,247	243	99.98	99.98
101T705	合　　計	2,117,912	1,498,342	0	459,678	0	0	1,958,020	159,892	92.45	92.45
101T8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01T800	300 業務費	417,000	348,785	0	13,745	0	10,000	372,530	44,470	89.34	86.94
101T800	700 設備費	556,000	427,007	0	128,993	0	0	556,000	0	100.00	100.00
101T800	合　　計	973,000	775,792	0	142,738	0	10,000	928,530	44,470	95.43	94.40
101T804 海洋環境資訊系											
101T804	300 業務費	682,000	558,770	0	640	0	0	559,410	122,590	82.02	82.02
101T804	700 設備費	910,000	834,732	0	75,256	0	0	909,988	12	100.00	100.00
101T804	合　　計	1,592,000	1,393,502	0	75,896	0	0	1,469,398	122,602	92.30	92.30
101T805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01T805	300 業務費	819,000	752,312	0	11,694	0	0	764,006	54,994	93.29	93.29
101T805	700 設備費	1,051,000	1,051,000	0	0	0	0	1,051,000	0	100.00	100.00
101T805	合　　計	1,870,000	1,803,312	0	11,694	0	0	1,815,006	54,994	97.06	97.06
101T826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101T826	300 業務費	330,000	208,864	0	2,319	0	0	211,183	118,817	63.99	63.99
101T826	700 設備費	440,000	426,367	0	13,633	0	0	440,000	0	100.00	100.00
101T826	合　　計	770,000	635,231	0	15,952	0	0	651,183	118,817	84.57	84.57
101T827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101T827	300 業務費	280,000	279,531	0	469	0	0	280,000	0	100.00	100.00
101T827	700 設備費	374,000	374,000	0	0	0	0	374,000	0	100.00	100.00
101T827	合　　計	654,000	653,531	0	469	0	0	654,000	0	100.00	100.00
101T829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101T829	300 業務費	460,000	417,686	0	10,935	0	0	428,621	31,379	93.18	93.18
101T829	700 設備費	200,000	21,961	0	0	0	0	21,961	178,039	10.98	10.98
101T829	合　　計	660,000	439,647	0	10,935	0	0	450,582	209,418	68.27	68.27
101T9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1T900	300 業務費	486,850	189,794	0	102,635	0	21,400	313,829	173,021	64.46	60.07
101T900	301 業務費(B)	60,050	60,050	0	0	0	0	60,050	0	100.00	100.00
101T900	700 設備費	146,850	146,828	0	0	0	0	146,828	22	99.99	99.99
101T900	合　　計	693,750	396,672	0	102,635	0	21,400	520,707	173,043	75.06	71.97
101T902 數學小組											

101T902	300 業務費	251,000	236,516	0	14,000	0	0	250,516	484	99.81	99.81
101T902	700 設備費	87,000	86,326	0	0	0	0	86,326	674	99.23	99.23
101T902	合　　計	338,000	322,842	0	14,000	0	0	336,842	1,158	99.66	99.66
101T903 生物實驗室											
101T903	300 業務費	251,000	183,674	0	0	0	0	183,674	67,326	73.18	73.18
101T903	700 設備費	87,000	87,000	0	0	0	0	87,000	0	100.00	100.00
101T903	合　　計	338,000	270,674	0	0	0	0	270,674	67,326	80.08	80.08
101T904 化學實驗室											
101T904	300 業務費	551,000	392,491	0	97,236	0	0	489,727	61,273	88.88	88.88
101T904	700 設備費	87,000	86,990	0	0	0	0	86,990	10	99.99	99.99
101T904	合　　計	638,000	479,481	0	97,236	0	0	576,717	61,283	90.39	90.39
101T905 物理小組											
101T905	300 業務費	251,000	58,227	0	59,630	0	0	117,857	133,143	46.95	46.95
101T905	700 設備費	87,000	28,000	0	59,000	0	0	87,000	0	100.00	100.00
101T905	合　　計	338,000	86,227	0	118,630	0	0	204,857	133,143	60.61	60.61
101T911 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101T911	100 人事費	29,298,901	18,384,632	0	16,169	0	37,805	18,438,606	10,860,295	62.93	62.80
101T911	300 業務費	916,342	186,416	0	0	0	0	186,416	729,926	20.34	20.34
101T911	700 設備費	2,712,668	81,130	0	14,392	0	0	95,522	2,617,146	3.52	3.52
101T911	合　　計	32,927,911	18,652,178	0	30,561	0	37,805	18,720,544	14,207,367	56.85	56.74
101T911-2 進修推廣教育保留款											
101T911-2	100 人事費	2,236,408	1,784,149	0	0	0	0	1,784,149	452,259	79.78	79.78
101T911-2	101 論文口試費	690,000	290,988	0	0	0	0	290,988	399,012	42.17	42.17
101T911-2	合　　計	2,926,408	2,075,137	0	0	0	0	2,075,137	851,271	70.91	70.91
101T920 進修推廣組											
101T920	100 人事費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0.00	0.00
101T920	300 業務費	740,000	292,236	0	52,209	0	0	344,445	395,555	46.55	46.55
101T920	合　　計	750,000	292,236	0	52,209	0	0	344,445	405,555	45.93	45.93
101T921 海資系進修學士班											
101T921	300 業務費	446,736	220,872	0	16,277	0	0	237,149	209,587	53.08	53.08
101T921	700 設備費	150,000	0	0	0	0	0	0	150,000	0.00	0.00
101T921	合　　計	596,736	220,872	0	16,277	0	0	237,149	359,587	39.74	39.74
101T922 食科系進修學士班											
101T922	300 業務費	226,714	73,476	0	28,983	0	0	102,459	124,255	45.19	45.19
101T922	700 設備費	302,284	116,780	0	179,129	0	0	295,909	6,375	97.89	97.89
101T922	合　　計	528,998	190,256	0	208,112	0	0	398,368	130,630	75.31	75.31

101T923 航管系進修學士班											
101T923	300 業務費	441,705	284,585	0	154,771	0	0	439,356	2,349	99.47	99.47
101T923	700 設備費	388,938	388,938	0	0	0	0	388,938	0	100.00	100.00
101T923	合　　計	830,643	673,523	0	154,771	0	0	828,294	2,349	99.72	99.72
101T924 資管系進修學士班											
101T924	124 協助費	30,000	30,000	0	0	0	0	30,000	0	100.00	100.00
101T924	300 業務費	172,161	55,142	0	24,000	0	0	79,142	93,019	45.97	45.97
101T924	700 設備費	229,547	60,129	0	143,172	0	0	203,301	26,246	88.57	88.57
101T924	合　　計	431,708	145,271	0	167,172	0	0	312,443	119,265	72.37	72.37
101T926 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班											
101T926	300 業務費	75,600	0	0	0	0	0	0	75,600	0.00	0.00
101T926	合　　計	75,600	0	0	0	0	0	0	75,600	0.00	0.00
101T930 航管系物流碩專班											
101T930	101 論文口試費	325,000	206,890	0	0	0	0	206,890	118,110	63.66	63.66
101T930	300 業務費	438,869	261,606	0	158,703	0	0	420,309	18,560	95.77	95.77
101T930	700 設備費	124,923	86,110	0	20,040	0	0	106,150	18,773	84.97	84.97
101T930	合　　計	888,792	554,606	0	178,743	0	0	733,349	155,443	82.51	82.51
101T931 環漁系碩專班											
101T931	101 論文口試費	476,000	302,539	0	0	0	0	302,539	173,461	63.56	63.56
101T931	124 協助費	60,000	24,000	0	6,000	0	0	30,000	30,000	50.00	50.00
101T931	300 業務費	186,297	43,019	0	46,675	0	0	89,694	96,603	48.15	48.15
101T931	700 設備費	248,396	228,680	0	16,174	0	0	244,854	3,542	98.57	98.57
101T931	合　　計	970,693	598,238	0	68,849	0	0	667,087	303,606	68.72	68.72
101T932 食科系碩專班											
101T932	101 論文口試費	412,500	217,000	0	0	0	0	217,000	195,500	52.61	52.61
101T932	124 協助費	92,000	46,000	0	0	0	0	46,000	46,000	50.00	50.00
101T932	300 業務費	169,024	0	0	0	0	0	0	169,024	0.00	0.00
101T932	700 設備費	225,364	121,500	0	73,384	0	0	194,884	30,480	86.48	86.48
101T932	合　　計	898,888	384,500	0	73,384	0	0	457,884	441,004	50.94	50.94
101T933 航管系碩專班											
101T933	101 論文口試費	602,641	486,641	0	0	0	0	486,641	116,000	80.75	80.75
101T933	124 協助費	56,000	56,000	0	0	0	0	56,000	0	100.00	100.00
101T933	300 業務費	856,859	499,373	0	324,486	0	0	823,859	33,000	96.15	96.15
101T933	700 設備費	36,532	36,532	0	0	0	0	36,532	0	100.00	100.00
101T933	合　　計	1,552,032	1,078,546	0	324,486	0	0	1,403,032	149,000	90.40	90.40
101T934 環資系碩專班											

101T934	101 論文口試費	476,000	358,300	0	12,500	0	0	370,800	105,200	77.90	77.90
101T934	124 協助費	60,000	30,000	0	0	0	0	30,000	30,000	50.00	50.00
101T934	300 業務費	186,297	19,450	0	0	0	0	19,450	166,847	10.44	10.44
101T934	700 設備費	248,396	248,396	0	0	0	0	248,396	0	100.00	100.00
101T934	合　　計	970,693	656,146	0	12,500	0	0	668,646	302,047	68.88	68.88
101T935 河工系碩專班											
101T935	101 論文口試費	375,000	190,250	0	0	0	0	190,250	184,750	50.73	50.73
101T935	124 協助費	60,000	48,000	0	12,000	0	0	60,000	0	100.00	100.00
101T935	300 業務費	187,289	62,593	0	37,356	0	0	99,949	87,340	53.37	53.37
101T935	700 設備費	249,717	246,545	0	3,172	0	0	249,717	0	100.00	100.00
101T935	合　　計	872,006	547,388	0	52,528	0	0	599,916	272,090	68.80	68.80
101T936 商船系碩專班											
101T936	101 論文口試費	574,000	125,900	0	0	0	0	125,900	448,100	21.93	21.93
101T936	124 協助費	30,000	30,000	0	0	0	0	30,000	0	100.00	100.00
101T936	300 業務費	157,521	157,380	0	0	0	0	157,380	141	99.91	99.91
101T936	700 設備費	210,028	210,028	0	0	0	0	210,028	0	100.00	100.00
101T936	合　　計	971,549	523,308	0	0	0	0	523,308	448,241	53.86	53.86
101T937 海法所碩專班											
101T937	101 論文口試費	560,000	330,900	0	0	0	0	330,900	229,100	59.09	59.09
101T937	124 協助費	30,000	24,000	0	6,000	0	0	30,000	0	100.00	100.00
101T937	300 業務費	257,170	230,978	0	25,734	0	0	256,712	458	99.82	99.82
101T937	700 設備費	342,893	161,506	0	124,372	0	0	285,878	57,015	83.37	83.37
101T937	合　　計	1,190,063	747,384	0	156,106	0	0	903,490	286,573	75.92	75.92
101T938 電機系碩專班											
101T938	101 論文口試費	322,000	198,892	0	0	0	0	198,892	123,108	61.77	61.77
101T938	124 協助費	30,000	30,000	0	0	0	0	30,000	0	100.00	100.00
101T938	300 業務費	312,147	239,428	0	22,700	0	0	262,128	50,019	83.98	83.98
101T938	700 設備費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101T938	合　　計	664,147	468,320	0	22,700	0	0	491,020	173,127	73.93	73.93
101T939 教研所碩專班											
101T939	101 論文口試費	316,000	149,600	0	0	0	0	149,600	166,400	47.34	47.34
101T939	124 協助費	92,000	45,835	0	0	0	0	45,835	46,165	49.82	49.82
101T939	300 業務費	217,828	162,670	0	27,176	0	0	189,846	27,982	87.15	87.15
101T939	700 設備費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101T939	合　　計	625,828	358,105	0	27,176	0	0	385,281	240,547	61.56	61.56
101T93A 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											

101T93A	101 論文口試費	72,800	46,000	0	0	0	0	46,000	26,800	63.19	63.19
101T93A	300 業務費	100,790	3,000	0	0	0	0	3,000	97,790	2.98	2.98
101T93A	合　　計	173,590	49,000	0	0	0	0	49,000	124,590	28.23	28.23
101T93B 輪機系碩專班											
101T93B	124 協助費	60,000	30,000	0	0	0	0	30,000	30,000	50.00	50.00
101T93B	300 業務費	98,177	0	0	0	0	0	0	98,177	0.00	0.00
101T93B	700 設備費	130,901	52,500	0	78,401	0	0	130,901	0	100.00	100.00
101T93B	合　　計	289,078	82,500	0	78,401	0	0	160,901	128,177	55.66	55.66
101T951 教育研究所											
101T951	300 業務費	192,101	149,191	0	0	0	0	149,191	42,910	77.66	77.66
101T951	700 設備費	166,757	166,757	0	0	0	0	166,757	0	100.00	100.00
101T951	合　　計	358,858	315,948	0	0	0	0	315,948	42,910	88.04	88.04
101T952 應用經濟研究所											
101T952	300 業務費	332,910	230,476	0	31,666	0	0	262,142	70,768	78.74	78.74
101T952	700 設備費	327,122	268,857	0	58,265	0	0	327,122	0	100.00	100.00
101T952	合　　計	660,032	499,333	0	89,931	0	0	589,264	70,768	89.28	89.28
101T953 海洋法律研究所											
101T953	300 業務費	185,318	185,227	0	0	0	0	185,227	91	99.95	99.95
101T953	700 設備費	247,031	219,017	0	23,241	0	0	242,258	4,773	98.07	98.07
101T953	合　　計	432,349	404,244	0	23,241	0	0	427,485	4,864	98.87	98.87
101T954 應用英語研究所											
101T954	300 業務費	131,137	73,321	0	8,000	0	0	81,321	49,816	62.01	62.01
101T954	700 設備費	174,807	145,401	0	29,406	0	0	174,807	0	100.00	100.00
101T954	合　　計	305,944	218,722	0	37,406	0	0	256,128	49,816	83.72	83.72
101T961 通識教育中心											
101T961	300 業務費	432,133	208,634	0	3,576	0	5,700	217,910	214,223	50.43	49.11
101T961	301 業務費(B)	3,970	3,970	0	0	0	0	3,970	0	100.00	100.00
101T961	700 設備費	119,397	119,397	0	0	0	0	119,397	0	100.00	100.00
101T961	合　　計	555,500	332,001	0	3,576	0	5,700	341,277	214,223	61.44	60.41
101T962 師資培育中心											
101T962	300 業務費	363,105	357,842	0	995	0	0	358,837	4,268	98.82	98.82
101T962	700 設備費	81,295	81,295	0	0	0	0	81,295	0	100.00	100.00
101T962	合　　計	444,400	439,137	0	995	0	0	440,132	4,268	99.04	99.04
101T963 外語教學中心											
101T963	300 業務費	491,400	248,761	0	37,100	0	30,600	316,461	174,939	64.40	58.17

101T963	700 設備費	175,200	107,683	0	67,517	0	0	175,200	0	100.00	100.00
101T963	合　　計	666,600	356,444	0	104,617	0	30,600	491,661	174,939	73.76	69.17
101T964 海洋文化研究所											
101T964	300 業務費	286,117	131,405	10,000	73,671	0	4,095	219,171	66,946	76.60	75.17
101T964	700 設備費	221,450	43,343	0	0	0	0	43,343	178,107	19.57	19.57
101T964	合　　計	507,567	174,748	10,000	73,671	0	4,095	262,514	245,053	51.72	50.91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1 年 10 月份

科目名稱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金額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金額
業務收入	1,922,423,000	134,887,106.00	61,603,000	73,284,106.00	1,552,712,225.00	1,576,760,000	-24,047,775.00
教學收入	1,042,735,000	133,628,971.00	57,267,000	76,361,971.00	814,756,086.00	911,949,000	-97,192,914.00
學雜費收入	467,863,000	81,922,014.00	7,760,000	74,162,014.00	396,115,441.00	433,967,000	-37,851,559.00
學雜費減免(-)	-18,824,000	-3,000,885.00	0	-3,000,885.00	-18,916,994.00	-16,824,000	-2,092,994.00
建教合作收入	593,000,000	54,326,642.00	49,416,000	4,910,642.00	434,457,805.00	494,160,000	-59,702,195.00
推廣教育收入	696,000	381,200.00	91,000	290,200.00	3,099,834.00	646,000	2,453,834.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321,000	0.00	443,000	-443,000.00	612,510.00	4,430,000	-3,817,490.00
權利金收入	5,321,000	0.00	443,000	-443,000.00	612,510.00	4,430,000	-3,817,490.00
其他業務收入	874,367,000	1,258,135.00	3,893,000	-2,634,865.00	737,343,629.00	660,381,000	76,962,629.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19,967,000	0.00	0	0.00	614,975,000.00	614,975,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46,724,000	1,261,185.00	3,893,000	-2,631,815.00	116,419,901.00	38,930,000	77,489,901.00
雜項業務收入	7,676,000	-3,050.00	0	-3,050.00	5,948,728.00	6,476,000	-527,272.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80,891,000	177,382,510.00	169,251,000	8,131,510.00	1,673,666,160.00	1,742,833,000	-69,166,840.00
教學成本	1,714,998,000	145,523,464.00	137,065,000	8,458,464.00	1,378,720,866.00	1,440,269,000	-61,548,134.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82,716,000	92,439,125.00	92,724,000	-284,875.00	956,337,120.00	996,859,000	-40,521,880.00
建教合作成本	531,795,000	53,071,198.00	44,303,000	8,768,198.00	421,468,468.00	443,030,000	-21,561,532.00
推廣教育成本	487,000	13,141.00	38,000	-24,859.00	915,278.00	380,000	535,278.00
其他業務成本	79,455,000	11,594,834.00	10,675,000	919,834.00	76,622,642.00	59,922,000	16,700,642.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9,455,000	11,594,834.00	10,675,000	919,834.00	76,622,642.00	59,922,000	16,700,64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5,298,000	18,466,786.00	19,957,000	-1,490,214.00	200,242,753.00	225,042,000	-24,799,247.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65,298,000	18,466,786.00	19,957,000	-1,490,214.00	200,242,753.00	225,042,000	-24,799,247.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1,701,749.00	1,248,000	453,749.00	14,507,307.00	12,480,000	2,027,307.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00,000	1,701,749.00	1,248,000	453,749.00	14,507,307.00	12,480,000	2,027,307.00
其他業務費用	6,140,000	95,677.00	306,000	-210,323.00	3,572,592.00	5,120,000	-1,547,408.00
雜項業務費用	6,140,000	95,677.00	306,000	-210,323.00	3,572,592.00	5,120,000	-1,547,408.00
業務賸餘(短絀-)	-158,468,000	-42,495,404.00	-107,648,000	65,152,596.00	-120,953,935.00	-166,073,000	45,119,065.00
業務外收入	98,363,000	18,399,111.00	8,429,000	9,970,111.00	102,260,907.00	83,049,000	19,211,907.00
財務收入	14,000,000	2,972,808.00	1,400,000	1,572,808.00	26,911,651.00	12,760,000	14,151,651.00
利息收入	13,000,000	2,836,121.00	1,000,000	1,836,121.00	25,881,678.00	12,000,000	13,881,678.00
投資賸餘	1,000,000	136,687.00	400,000	-263,313.00	1,029,973.00	760,000	269,973.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84,363,000	15,426,303.00	7,029,000	8,397,303.00	75,349,256.00	70,289,000	5,060,256.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2,466,000	10,800,485.00	5,205,000	5,595,485.00	62,679,740.00	52,050,000	10,629,740.00
受贈收入	15,410,000	4,025,280.00	1,284,000	2,741,280.00	8,536,502.00	12,840,000	-4,303,498.00
賠(補)償收入	11,000	700.00	1,000	-300.00	25,209.00	9,000	16,209.00
違規罰款收入	1,880,000	42,311.00	156,000	-113,689.00	425,507.00	1,560,000	-1,134,493.00
雜項收入	4,596,000	557,527.00	383,000	174,527.00	3,682,298.00	3,830,000	-147,702.00
業務外費用	49,595,000	3,655,753.00	4,123,000	-467,247.00	36,905,496.00	41,230,000	-4,324,504.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49,595,000	3,655,753.00	4,123,000	-467,247.00	36,905,496.00	41,230,000	-4,324,504.00
雜項費用	49,595,000	3,655,753.00	4,123,000	-467,247.00	36,905,496.00	41,230,000	-4,324,504.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48,768,000	14,743,358.00	4,306,000	10,437,358.00	65,355,411.00	41,819,000	23,536,411.00
本期賸餘(短絀-)	-109,700,000	-27,752,046.00	-103,342,000	75,589,954.00	-55,598,524.00	-124,254,000	68,655,476.00

備註：本月份作業收支分析，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附件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 年 10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3)	合計(5)=(3)+(4)	%(5)/(2)	金額(6)=(5)-(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9,418,037	315,975,000	0	0	355,393,037	252,749,300	187,724,379	187,724,379	74.27	-65,024,921		
土地	0	0	0	69,731,500	69,731,500	69,731,500	69,731,500	69,731,500	100.00	0	係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五項自籌收入結餘款有償撥用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34地號等5筆土地（教育部100.12.14臺高（三）字第	
土地	0	0	0	69,731,500	69,731,500	69,731,500	69,731,500	69,731,500	100.00	0		
土地改良物	0	4,500,000	0	-400,000	4,100,000	2,818,000	3,218,000	3,218,000	114.19	400,000	1.主要係航管及海空大樓增設備用道路及汽車停車位工程順利完工驗收。 2.土地改良物調整400千元	加強預算分配。
土地改良物	0	4,500,000	0	-400,000	4,100,000	2,818,000	3,218,000	3,218,000	114.19	400,000		
房屋及建築	37,822,237	113,000,000	0	-18,000,000	132,822,237	56,243,000	44,123	44,123	0.08	-56,198,877	1.主要係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落後，係發現基地地層內有無法預知之舊有海堤致工程無法繼續施工，目前履約爭議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 2.校園整建調整18,000千元	已通知主辦單位積極執行。
房屋及建築	37,822,237	113,000,000	0	-18,000,000	132,822,237	56,243,000	44,123	44,123	0.08	-56,198,877		
機械及設備	315,000	131,255,000	0	-34,672,000	96,898,000	80,671,000	62,013,292	62,013,292	76.87	-18,657,708	1.主要係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正依計畫及合約辦理中。	加強預算配。
機械及設備	315,000	131,255,000	0	-34,672,000	96,898,000	80,671,000	57,746,408	57,746,408	71.58	-22,924,592		
訂購機件-機械及設備	0	0	0	0	0	0	4,266,884	4,266,884		4,266,8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712,000	0	-4,067,000	11,645,000	10,052,000	12,100,998	12,100,998	120.38	2,048,998	1.主要係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正依計畫及合約辦理中。	加強預算分配。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712,000	0	-4,067,000	11,645,000	10,052,000	11,377,998	11,377,998	113.19	1,325,998		
訂購機件-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	723,000	723,000		723,000		
什項設備	1,280,800	51,508,000	0	-12,592,500	40,196,300	33,233,800	40,616,466	40,616,466	122.21	7,382,666	1.主要係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正依計畫及合約辦理中。	加強預算配。
什項設備	1,280,800	51,508,000	0	-12,592,500	40,196,300	33,233,800	37,317,726	37,317,726	112.29	4,083,926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3,298,740	3,298,740		3,298,740		
總　計	39,418,037	315,975,000	0	0	355,393,037	252,749,300	187,724,379	187,724,379	74.27	-65,024,921		

備註:以前年度保留數$39,418,037元係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附件　十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因應本室助教離職，亟需補足行政人力推動學校體育相關事務，新聘專案助理乙名，業經 10 月 16 日遴選委員會通過新聘張竣圍先生，預計 11 月 15 日起聘，目前已簽請校長核准。

（二）因應課程需要，擬新聘兼任講師錢薇娟老師於 101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教授籃球課程，相關聘任作業已依行政程序進行中。

二、課程：

（一）101 學年 2 學期排課作業已進行相關作業，預定於 11 月中旬完成初排，並召開本室課程委員會討論相關課程內容規劃後，將所有課程公告上網供學生參考、選課。

（二）本(1011)學期期中預警輸入日期為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30 日，本室已通知授課教師上網配合輸入資料，以提醒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修課學習成效與補救做法。

三、會議：

（一）本室於 10 月 15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室第 3 次室務會議，會中討論通過修訂體育館管理辦法及施行細則，並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室於 10 月 15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室第一次室課程委員會議，會中討論通過將游泳課程列為必選及游泳檢定辦法（草案）等相關規定，並依行政程序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本室於 10 月 15 日召開本校 59 週年校慶嘉年華會暨陸上運動會籌備會議，討論各項工作籌辦、分配及活動執行等工作注意事項，俾利校慶各項活動圓滿順利進行。

（四）本室於 10 月 16 日召開專案助理遴選委員會及應聘者面試等相關作業，會中遴選出張竣圍先生擔任本室專案助理乙職，負責游泳池及部分場館等工作，擬於 11 月 15 日起聘，目前已簽請校長核准中。

四、活動：

(一) 本校業於 9/20(四)舉行 59 週年校慶第三次籌備會,會中確認校慶嘉年華活動暨陸上運動會及校友球類聯誼賽場地使用協調及活動經費概算等相關事項。本室依計畫內容及時程於 9 月底前完成活動競賽規程，同時與全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及社區里民進行聯繫及協助報名作業。

(二) 本室協助籌辦本校第五屆校友盃高爾夫球聯誼賽，並於 9 月 22 日在吳俊仁、李選士兩位副校長共同主持下，假全國高爾夫球場順利舉行，閉幕在張清風親自主持頒獎儀式及行政團隊與校友熱鬧互動氣氛下圓滿結束，此次參與賽事人數達 80 人以上。

(三) 101 學年度新生盃比賽業於 10 月 1 日(一)-10 月 19 日(五)期間舉辦，各系參與熱絡、競爭激烈。此次舉辦項目有：男子籃球、女子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足球等，總體參與學生人數達 1,200 人。

(四) 59 週年校慶嘉年華活動暨陸上運動會於 10/20(六)順利落幕，當天活動包含教職員工生陸上運動會與開放社區里民同樂的三對三籃球錦標賽及拔河趣味競賽，當日參與人數超過 500 人以上。競賽成績如下：

1.學生組：

項次項目＼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3000m 大隊接力	單位	系工 1A	河工 1A	商船 1A	系工 4A	通訊 1A	河工 3B
	成績	7’ 17” 16	7’ 19” 11	7’ 21” 12	7’ 31” 08	7’ 32” 82	7’ 32” 95
男 100m	單位	系工 2A 胡文信	商船 1A 洪靖恆	商船 1B 黎仕德	系工 1A 魏光政	電機 2A 簡辰曄	商船 1B 林家榮
	成績	12” 21	12” 38	12” 39	12” 44	12” 46	13” 14
女 100m	單位	商船 1B 黃渝芳	商船 1A 余詩涵	航管 3A 施亭瑋	通訊 1A 曹郡欣	商船 1B 楊芷媛	航管 1B 張華愉
	成績	15” 49 （破紀錄）	15” 55 （破紀錄）	15” 77 （破紀錄）	16” 36	16” 55	16” 62
女 800m	單位	商船 1A 邱莉榕	食科 1 劉 靜	商船 1B 張玉霖	運輸 1A 李佩芸	通訊 1A 曹郡欣	
	成績	3’ 07” 74	3’ 08” 27	3’ 21” 42	3’ 23” 42	3’ 26” 30	
男 1500m	單位	系工 4A 徐志良	機械 3A 馮作磊	電機 2A 簡辰曄	河工 2A 邱國庭	環漁 1A 陳元宏	航管 3A 王毅丞
	成績	5’ 17” 38	5’ 28” 11	5’ 30” 08	5’ 37” 72	5’ 54” 31	5’ 59” 15
女 4x100m	單位	商船 1B	商船 1A	河工 3	系工 1A	養殖 1B	
	成績	1’ 07” 10	1’ 08” 16	1’ 08” 43	1’ 09” 52	1’ 11” 98	
男 4x100m	單位	系工 1A	商船 1A	河工 1A	通訊 1A	電機 2A	河工 3
	成績	51” 21	51” 32	52” 20	52” 43	52” 47	52” 72

2.教職員工組：

名次＼項次項目		男 100m 挑戰組	男 100m 勇壯組	女 100m 挑戰組	女 100m 勇壯組	8x150m 團體接力	男 1500m 挑戰組
第 1 名	單位	學務處 陳銀進	學務處 戴岳騰	學務處 王楚芊	學務處 黃肇莉	總務處	總務處 張震宇
	成績	14” 08	15” 63	19” 64	29” 93	3’ 36” 92	6’ 54” 17
第 2 名	單位					學務處	
	成績					3’ 44” 05	

2.學生組團體總錦標：

第一名：商船學系、第二名：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第三名：河海工程學系

3.教職員工組團體總錦標：

第一名：學務處第二名：總務處

4.拔河競賽：

第一名：養殖 1A、第二名：海濱里、第三名：河工 3

5.三對三籃球錦標賽：

(1)學生男子組：第一名：海大校籃、第二名：安安隊、第三名：生命鬥士

(2)學生女子組：第一名：航管罐頭、第二名：蓁歐葉、第三名：搶錢隊

（五）本校59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海大與社區有約獨木舟親子體驗營，業於10月21日(日)上午在小艇碼頭舉辦，報名參與人數超過80人以上，活動在體育室許主任及基隆市呂美玲議員的主持下活動順利進行，體驗活動精彩、小隊輔與里民互動良好，社區里民體驗了一趟獨木舟之旅，更對海大留下深刻與美好印象。

伍、場館、器材：

（一）因地層地基不穩定，濱海運動場跑道多處呈現凹陷現象，為維護運動安全，整修工程業已於10月18日整修完畢，完成驗收。

（二）因應校慶各項活動與維護運動安全，本室已於10月18日請籃球、足球及橄欖球運動代表隊同學，針對操場及跑道周圍進行清理工作。

（三）濱海田徑場及附屬空間目前已商請廠商進行評估、規劃與預算估計，有關作業完成後擬依程序進行簽辦。

（四）游泳池淋浴間投幣式熱水改建工程，本室已請廠商進行評估及估價，估價後將隨即進行後續相關工作。

（五）本室申請通過校長設備費申購獨木舟及水中教學椅乙案，已完成各項請購工作，現正進行公告招標作業。

（六）有關工學院後方公園擬進行相關使用，總務處與會同本室已於10月24日(日)至現場會勘，初步以中間適合空地進行足球、橄欖球及沙灘排球使用進行規劃與經費概估。

（七）本校游泳池擬設置監視系統及緊急按鈴，本室目前已完成規劃及經費估計，待確定經費來源後，進行相關請購作業。

（八）游泳池自101年10月29日(一)至102年4月7日止，啟用冬季游泳池開放時間(寒假期間不開放)，開放時間為星期一、三、五，12:00~13:00、17:00~20:00；星期二、四晚間為泳隊練習故不開放。星期六、星期日整日不開放。此期間室外游泳池關閉，室內游泳池惟僅限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使用。

附件　十一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課務：

(一)航管系於10月12日召開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

(二)航管系於10月24日召開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及系教學品質改進委員會聯席會議。

二、學術演講與活動：

(一)商船系

1.劉中平老師於10月5日奉派參加台灣衛理(BV)2012客戶年會議程。

2.張啟隱老師於10月18日參加第十七屆台灣海洋技術人員委員會會議。

(二)航管系

1.朱經武院長於10月14-19日至美國出席國際研討會（2012INFORMS年會)。

2.蔡豐明老師於10月4日參加兩岸快速運輸船舶開發研發聯盟成立及船型規劃座談。

3.蔡豐明老師於10月6-10日至菲律賓馬尼拉參加第九屆APBITM世界會議。

4.鍾政棋老師於10月26-29日至中國桂林參加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5.本系於10月4日學術專題講座邀請運輸科學系丁助理教授士展演講。演講題目為:「定期海運提單實務與法規」。

6.航管系系學會於10月4日邀請海大航管研究生演講。演講題目為:「研究生了沒」。

7.本系於10月8日學術專題講座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謝主任君偉演講。演講題目為:「港埠雲端IT系統」。

8.本系於10月15日學術專題講座邀請林政雄先生至系上演講。演講題目為:「港口通關實務」。

9.本系於10月17日「張榮發講座」，邀請張榮發基金會訪查部黃執行長敬中先生演講。

10.本系於10月22日學術專題講座邀請朱統平先生演講。演講題目為:「海洋文化」。

11.本系於10月24日「張榮發講座」，邀請張榮發基金會鍾總執行長德美演講。

12.本系於10月31日「張榮發講座」，邀請長榮航空鄭董事長光遠及長榮海運王董事長宗進於張榮發基金會大樓演講，本系約有80位師生前往聽講。

13.本系於11月7日「張榮發講座」,邀請長榮航空飛安室何副總經理慶生演講。

(三)運輸系

1.游明敏老師於10月1日拜會吉甲船務公司洽談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2.李信德老師於10月4日出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引水人計畫工作會議。

3.方志中老師於10月6日至台中逢甲大學參加第三屆臺灣邊界元素法、積分方程及其相關數值方法之研討會。

4.李信德老師於10月17日參加臺中港中泊渠操船試驗-期末會議審查。

5.游明敏老師於10月19-21日至日本札幌參加the 79th Seminar of the Operations Research Society of Japan。

6.桑國忠老師於10月19-20日赴香港參加港台物流交流與合作座談會。

7.吳繼虹老師於10月20-29日赴奧地利維也納參加2012年ITS世界大會。

8.本系於10月1日邀請財團法人航發會徐永浩主任秘書演講，講題:「航空運輸

實務講座-航空市場」。

9. 本系於 10 月 8 日邀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劉宏一委員演講，講題：「飛航服務的現在與未來」。

10. 本系於 10 月 15 日邀請康城工程顧問公司馮鑑昌主任技師演講，講題：「機場規劃與航站經營管理」。

11. 本系於 10 月 22 日邀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企劃暨行銷處畢金菱副處長演講，講題：「桃園際機場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概況」。

12. 本系於 10 月 29 日邀請華航企業發展室陳雅妮研究員演講，講題：「航空產業趨勢分析」。

(四)輪機系

1. 王榮昌老師於 10 月 3 日至南投集集聯勤兵整中心洽談 LED-MGVC 應用於裝甲車計畫內容(NSC 101-2221-E-019 -042 -)。

2. 王榮昌老師於 10 月 19-22 日至大陸鄭州參加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 Science and Logistics Engineering (ICCSLE2012)。

三、其他：

(一)海運學院於 10 月 23 日召開博審會議，審查航管系博士生謝承宏資格案。

(二)航管系於 10 月 1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獎學金委員會。

(三)航管系於 10 月 12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四)運輸系於 10 月 9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次新聘教師委員會議。

(五)輪機系於 10 月 18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會議。

(六)輪機系於 10 月 25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碩審會議。

附件　十二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食科系

10 月 13 日召開新聘教師第二次遴選會議。

（二）生科系

10 月 8 日召開 101-1 學期生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補正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並繼續送學院教評會審查。

二、課務與招生

（一）養殖系

養殖系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討論修訂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水產群—水產養殖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二）生技所

生技所普化教學小組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針對食科.養殖.環資.環漁.機械.輪機及生科一年級生，舉行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普通化學會考。

三、學術交流及演講

（一）生科院

101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院長奉派赴上海海洋大學參加「第五屆中美食品安全與貿易研討會」。

（二）食科系

1. 10 月 16 日邀請日本長崎大學環東中國海洋環境資源中心 Dr. Atsushi Ishimatsu（石松 惇教授）主講「Effect of Elevated CO2 and Temperature on Marine Animals」。
2. 10 月 23 日邀請美國喬治亞大學洪延康教授主講「After Graduation, What's Next?」。

（三）海生所

1. 黃將修老師邀請印度 Bharathiar 大學 K. Murugan 教授於 101 年 10 月 1～17 日來台進行學術合作計畫.採樣調查並參加「第二屆海峽兩岸海洋生物多樣性研討會」。
2. 黃將修老師邀請美國 New Mountain Innovations，Herb Nyberg 先生於 101 年 10 月 1～16 日來台進行儀器操作教學.採樣調查並參加「第二屆海峽兩岸海洋生物多樣性研討會」。
3. 彭家禮老師邀請國際植物分類學協會 Vincent Demoulin 教授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來台訪問，並於 10 月 8 日至本所演講，講題為：「The Melbourne Code and its Implication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Fungi」。
4. 劉秀美老師於 101 年 10 月 3 日邀請日本長崎大學水產與環境科學研究所和田實副教授至本所演講，講題為：「日本海洋環境中的發光細菌」。
5. 陳天任老師 101 年 10 月 3～4 日於屏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舉辦「生物多樣性及長期生態學門規劃及成果發表會議」。
6. 黃將修老師邀請世界橈足類專家協會 WAC 前會長 Geoff Boxshall 教授於 101 年 10 月 10～16 日來台進行學術交流與參加「第二屆海峽兩岸海洋生物多樣性研討會」並發表一場主題演講，講題為「Exploring Copepod Diversity in the

21st Century」。

7. 黃將修老師邀請世界橈足類專家協會 WAC 現任會長 Rony Huys 教授於 101 年 10 月 10～15 日來台進行學術交流與參加「第二屆海峽兩岸海洋生物多樣性研討會」並發表一場主題演講，講題為「New Insights in Copepod Evolution: Integrating Molecules and Morphology」。
8. 黃將修老師邀請韓國 Sangmyung 大學 Hans-Uwe Dahms 教授於 101 年 10 月 11～15 日來台進行學術交流與參加「第二屆海峽兩岸海洋生物多樣性研討會」並發表一場主題演講，講題為「Marine Dispersal and Invasions – Not Only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9. 陳義雄老師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邀請臺灣大學動物研究所沈世傑教授至本所演講，講題為：「臺灣海水魚類研究與回顧」。
10. 黃將修老師於 101 年 10 月 12～13 日於本校第一演講廳及展示廳舉辦「第二屆海峽兩岸海洋生物多樣性研討會」並擔任主持人，本研討會報名人數共 222 人（會前報名 203 人，現場報名 19 人）。會中主題報告 9 篇.主題演講 3 篇.專題報告 31 篇.海報展示 80 篇，合計超過 120 篇精彩的研究成果發表。
11. 程一駿老師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於本校第一演講廳參加「第二屆海峽兩岸海洋生物多樣性研討會」與專題報告，講題為「臺灣的海龜資源」。
12. 林綉美老師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於本校第一演講廳參加「第二屆海峽兩岸海洋生物多樣性研討會」與專題報告，講題為「西太平洋紅藻多樣性和地理親源關係探討」。
13. 陳天任老師 101 年 10 月 13 日於本校第一演講廳參加「第二屆海峽兩岸海洋生物多樣性研討會」與專題報告，講題為「全球及兩岸海洋生物多樣性程度和研究展望」。
14. 陳義雄老師於 101 年 10 月 13 日於本校第一演講廳參加「第二屆海峽兩岸海洋生物多樣性研討會」擔任主持人與專題報告，講題為「遠東海域深海鰕虎魚類的物種探索」。
15. 劉秀美老師於 101 年 10 月 13 日於本校第一演講廳參加「第二屆海峽兩岸海洋生物多樣性研討會」與專題報告，講題為「Marine Microbial Community Under the Double Stress of UV and Diesel Oil」。
16. 陳歷歷老師於 101 年 10 月 13 日於本校第一演講廳參加「第二屆海峽兩岸海洋生物多樣性研討會」與專題報告，講題為「利用秋夜盜蛾細胞株 Sf9 與初級培養蝦血球細胞探討白點症病毒之入侵機制」。
17. 彭家禮老師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於本校第一演講廳參加「第二屆海峽兩岸海洋生物多樣性研討會」與海報論文發表。
18. 呂健宏老師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於本校第一演講廳參加「第二屆海峽兩岸海洋生物多樣性研討會」。
19. 本所博士後研究員 2 位.助理 4 位.博士生 15 位.碩士生 34 位，共計 55 位於 101 年 10 月 12～13 日於本校第一演講廳參加「第二屆海峽兩岸海洋生物多樣性研討會」海報論文發表。
20 .陳義雄老師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邀請日本九州大學 Atsuchi Ishmatsu 教授至本所演講，講題為：「Roles of Oxygen and Tidal Cycle for Embryonic Incubation and Hatching」。
21. 陳義雄老師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邀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館長王維賢博士至本所演講，講題為：「海洋生物博物館的跨界與國際合作」。

22.黃將修老師於 101 年 10 月 19～30 日前往法國里爾科技大學執行國際雙邊合作計畫。

23.博士生時繼宇於 101 年 10 月 19～21 日前往高雄參加 2012 演化基因體及生物資訊學國際研討會。

24.本所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舉辦「21 週年所友回娘家暨第四屆所友會」，邀請 5 位所友至本所演講，所友為：

（1）86 級博士班段文宏：目前任職於國立臺東大學生命科學系助理教授，演講主題為：「職場上的心路歷程與經驗分享」。

（2）87 級博士班曾立鈞：目前任職於黃將修老師實驗室博士後研究員，演講主題為：「職場上的心路歷程與經驗分享」。

（3）97 級碩士班黃琬茹：高中 101 年高等考試衛生技術類科，演講主題為：「國家考試準備經驗分享」。

（4）97 級碩士班王思淳：目前任職於宏利人壽財務規劃師，演講主題為：「職場上的心路歷程與經驗分享」。

（5）98 級碩士班郭香吟：目前任職於臺灣博物館專案助理，演講主題為：「職場上的心路歷程與經驗分享」。

（四）生技所

1.生技所於101年10月17日邀請中興大學化學系賴秉杉副教授至所演講,講題：功能性奈米材料於生物醫學應用。

2.生技所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邀請中研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黃聲蘋副研究員至所演講，講題：Gene Expression Regulatory and Functional Analyses of Zebrafish *anterior gradient 2 (agr2)* gene。

四、其他

（一）生科院

1.學院於 101 年 10 月 01 日完成 100 學年度電子報暨新生特刊合輯 16 本，並分送給本學院各系所。

2.學院於 101 年 10 月 09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議 3 位學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案。

3.學院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審查食科系 1 位學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案。

4.學院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生物技術操作」教學座談會，邀請養殖系與生科系教師對「生物技術操作」授課經驗交流，以及商討兩門「生物技術操作」課程整合事宜。

（二）食科系

1.10 月 13-14 日學生在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辦營新露營活動。

2.10 月 20 日舉辦系友會總會成立大會-推薦王建堂學長擔任 2013 年的總理事長。

（三）養殖系

1.養殖系配合本校校慶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 16:00~19:00 舉辦「系友回娘家暨系友大會」活動，計有 60 位系友與會。

2.帛琉教育部長一行 3 人由外交部人員陪同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3.中國浙江省海洋與漁業幹部學校參訪團一行 28 人於 101 年 9 月 27 日參觀養殖

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4. 中國遼寧省水產學會一行 10 人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5. 比利時 Ghent 大學 Dr. Patrick Scrgeloos 歐盟養殖組織會長等一行 8 人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6. 「學生人身安全法規教師研討會」一行 35 人於 101 年 10 月 3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7. 蔡英文（小英教育基金會）等一行 12 人於 101 年 10 月 4 日由吳俊仁副校長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8. 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物理系梁穎主任等一行 6 人由光電所老師陪同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9. 台中大甲區農會一行 70 人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10. 美國威爾康新州協和大學校長等一行 6 人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11. 新竹光復高中師生（4 班）一行 180 人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12. 中國廈門大學師生一行 11 人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13. 國際外籍學生.海外僑生及傑出校友參訪活動約 200 人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校慶當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14. 越南芽莊大學校長一行 10 人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四）生科系

1. 10 月 4 日生科系許濤系主任與林翰佳老師一同前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參訪，參觀實驗室並討論實習事宜，101-2 學期將開設選修 1 學分實習課程,選送生科系大四學生去 SGS 實驗室實習,期許達到良好產學合作效果。
2. 10 月 20 日舉辦「59 週年校慶暨生科系親師座談活動」，會中安排牛振憲同學「學海飛颺」出國交換學生心得分享，計有 15 位家長出席座談與餐敘，活動圓滿落幕。

（五）海生所

1. 本所於 101 年 10 月 3 日召開 101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
2. 本所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舉辦第十六屆（101 年）研究生成果壁報展示比賽，共計有 28 位碩博士生參與。得獎同學有：碩一組第一名陳姵蓉，碩二組第一名錢宏軒，第二名宋鴻蓮，第三名曹明通，博士班第一名劉麗嘉，第二名羅娜，第三名張素菁，最受觀眾歡迎獎為碩二生伊帆。

（六）生技所

生技所於 10 月 20 日校慶當日，舉辦校友回娘家座談茶會活動，邀請畢業所友回校與在校學弟妹分享學習及就業經驗。

附件　十三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海資所

海資所李健全兼任教授於10月1日榮聘為本校講座教授。

（二）環態所

1.鍾至青老師擔任本校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委員，聘期由101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

2.游婉玲同學榮獲第八屆東海海洋漁業科學國際研討會最佳學生簡報獎，獲推薦於本校59週年校慶「優秀學生表揚大會」表揚。

3.吳詠翰同學榮獲2012海洋科學年會暨國科會海洋學門成果發表會化學組海報競賽第二名，獲推薦於本校59週年校慶「優秀學生表揚大會」表揚。

二、課務：

（一）環態所

環態所榮獲100學年度第2學期海大班級網路評鑑獎，獲獎金1,100元整。

三、學術演講與活動：

（一）海資院

海資院於 10 月 15 日邀請川崎健教授（日本東北大學名譽教授）蒞院演講，講題:The damage to the Japanese fisheries done by the East Japan Great Earthquake and Tsunami and the relevant recovering problems.

（二）環漁系

環漁系於10月15日邀請日本東北大學川崎健名譽教授進行「The damage to the Japanese fisheries done by the East Japan Great Earthquake and Tsunami and the relevant recovering problems」專題演講。

（三）環資系

環資系於10月11日邀請中山大學海洋物理研究所副教授王玉懷博士蒞系專題演講，題目：「東沙的內波與海域環境」。

（三）應地所

1.應地所於 10 月 5 日邀請中國科技大學企管系(兼精實企業研訓中心主任)助理教授梅國忠先生來所演講，主講「從行銷管理談地學旅遊」。

2.應地所邀請於10月12日天氣風險管理開發公司氣象環資部總監賈新興先生來所演講，主講「氣候變遷之我思我見」。

3.應地所於10月26日邀請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研究典藏組助理研究員楊小青先生來所演講，主講「The facts under microscopes: example from ChiuHiangLan site, Taitung County」。

（四）海資所

1.黃向文副教授於10月1日至5日出席假西班牙馬德里舉行之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於研究與統計常設委員會（SCRS）會議。

2.莊慶達所長應亞太糧食中心於 10 月 2 至 3 日受邀參加「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nhancement Of Rural Community Revitalization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國際研討會，擔任專題演講主持人及主講人，講題：「Revitalizing The Gonliu Rural Area: The New Taipei City Experience」。

3. 莊慶達所長於 10 月 12 日應邀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作專題演講，講題：「海洋事務初探」。
4. 海資所於 10 月 12 日邀請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海巡局局長濮海清先生蒞所演講。
5. 莊慶達所長於 10 月 16 日應邀參加「2012 台灣競爭力高峰會」研討會，擔任與談人，並發表論文「南海風雲，台灣如何發展海洋產業與策略」。
6. 莊慶達所長應邀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於 10 月 16 日參加「財政金融經濟有感政策」會議，擔任與談人。
7. 海資所於 10 月 19 日邀請廈門大學海洋與海岸帶發展研究院假本校綜合一館 413 室與本校環漁系、環資系、經濟所、海文所共同舉辦「兩岸島嶼永續發展論壇」。
8. 海資所於 10 月 26 日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公關科施義哲科長蒞所演講。

四、其他：

（一）海資院

1. 101 年 10 月 8 日召開 GIS 討論研商會議
2. 101 年 10 月 15 日召開院教評會。
3. 101 年 10 月 23 日召開院博審會。
4. 101 年 10 月 31 日召開海洋政策與科技國際學分學程籌設會議。

（二）環漁系

1. 何平合老師講授大學部二年級「水產無脊椎動物學」課程，於 10 月 9 日前往基隆市沿岸海域進行戶外教學，瞭解基隆市海域之水產無脊椎動物生態及分布現況。
2. 莊守正老師講授大學部一年級「漁業概論」課程，於 10 月 19 日前往基隆市八斗子漁港進行戶外教學，瞭解漁港基本設施、漁具設計及漁船漁撈機械功能。
3. 何平合老師講授碩士班一年級「水產生物學特論」課程，於 10 月 25 日前往新北市萬里漁港進行戶外教學，瞭解北海岸之水產生物種類、生態及分布現況。
4. 環漁系李國添講座教授當選本校 101 年度傑出系友。
5. 環漁系潘宇翔系友當選中華民國第 50 屆十大傑出青年。

（三）環資系

1. 環資系博士生鄭宇昕同學於 101 年 10 月 2 至 4 日參加「2012 臺灣海洋資料工作坊暨海洋雷達論壇」
2. 蔡政翰老師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赴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參加「臺英離岸風電暨海洋能源研討會」。
3. 蔡政翰老師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至 21 日赴愛爾蘭都柏林參加「ICOE2012 國際海洋能源會議」並發表論文。
4. 環資系五年一貫預研生陳羿蒨同學與博、碩士研究生張舒惠、鄭欣雅同學等於本年 10 月 19 日，參加由本校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與廈門大學海洋與海岸帶發展研究院主辦，環資系、環漁系、應經所及海洋文化所等共同協辦之「兩岸島嶼永續發展論壇Cross-Strait Isl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rum」，並於會中發表研究成果。
5. 為慶祝本校 59 週年校慶暨本系成立 43 週年，環資系陳宏瑜主任特地邀請畢業系友們回娘家，於 10 月 20 日校慶日當天中午假 988 海鮮餐廳舉辦系友小額募款餐會，當日出席及認列捐款系友近 60 人，小額損款額度累計達新台幣 7 萬 3500 元以上。多位學長姐專程返校與會，與系上老師們聯誼餐敘。系友們彼此

經驗傳承與情感交流外，並研議未來籌備成立系友會北區及中區分會事宜，當天下午系上學弟妹們並陪同返校系友及眷屬們進行母系懷舊與校園巡禮活動，場面溫馨而熱絡、圓滿成功。

（四）應地所

1. 邱永嘉助理教授於 101 年 10 月 8 日帶領水文地質學修課學生，至雪山隧道及宜蘭進行野外地質考察。
2. 陳明德教授與陳惠芬副教授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赴高雄興達港，參加 IMAGES-2 國科會整合型計畫規劃會議及國家研究院海科中心岩芯庫暨實驗室之委員會議。
3. 黃怡陵助理教授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受邀赴文化大學地質系演講，講題「The Offshore Earthquake Swarms and Their Tectonic Implications in Southern Taiwan」，並進行招生宣傳。
4. 王天楷教授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海大及景文海底地震儀震測工作會議，討論臺灣西南海域天然氣水合物進度報告。
5. 應地所碩士班洪大揚參與中國大陸第五次北極科學考察，首度穿越北極海，共帶回 42 個來自白令海、楚科奇海、挪威海、冰島周邊海域與北冰洋等海域表層沉積物樣品，將作為全球氣候變遷的相關研究之用。並獲華視、三立、蘋果日報、自由時報等多家媒體採訪報導。
6. 應地所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舉辦校友回娘家重溫舊夢地質考察旅行，促進所友與在校生之交流。
7. 陳明德所長 101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赴大陸青島國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參加「北冰洋古海洋研討會暨航後岩心採樣工作會議」。

（五）海資所

1. 莊慶達所長於 10 月 11 日進行戶外教學，帶領修課學生至小艇碼頭，搭乘遊艇體驗活動。
2. 莊慶達所長於 10 月 12 日應邀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作招生宣導。
3. 海資所共同指導博士班學生許旻棋於 10 月 23 日於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做招生宣導。
4. 莊慶達所長於 10 月 26 日應邀 崇右技術學院觀光旅遊管理學系作招生宣導。
5. 王世斌助理教授於 10 月 27 日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做招生宣導。

（六）環態所

龔國慶教授於 10 月 4 至 6 日受邀至日本長崎大學講學，講題名稱為：「Seasonal variation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chlorophyll and primary production」。

附件　十四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院辦公室

10/1 工學院專案助理陳美秀到任。

二、課務

(一)機械系

1.9/22~10/1　1011 人工特殊加選及超修學分申請。

2.10/12　　1011 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二)系工系

1.00-1 碩士生學位考試 11 人申請。

2.101 學年研究所招生名額及簡章修訂。

3.陳柏台教授提 101-2 教授休假研究申請。

4.本系學習領域課綱檢討。

5.系所規章修訂及新增檢討。

(三)河工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含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擬於 10 月 20～31 日完成。

三、演講

(一)工學院

1.10/18 邀請臺北市政府吳國安機要秘書演講，講題：如何面對氣候變遷--一個工程師的省思。(跨領域演講)

2.10/19 宇泰講座邀請日本長崎大學木須博行教授演講，講題：Investigation of the Dynamic Response of Functionally Graded Materials using Smoothed Particle Hydrodynamics.

(二)機械系

1.10/15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講座教授 黃榮芳博士：氣簾的流動特性及其工業應用。

2.10/29 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副教授 簡賸瑞博士：Mechanical responses of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at nanometer-scale。

(三)河工系

10 月份共 5 場演講，參見 www.hre.ntou.edu.tw/cht/Speech_infor.php

(四)系工系

1.10/5 邀請梁榮輝 博士演講，講題：Teaching Interdisciplinary Tangible Interaction Eesign Practice: A Framwork with Material Imagination。

2.10/12 邀請姚仁福博士演講，講題：理論與實務-My 35-Year Work Experience with Big Companies in USA。

3.10/19 邀請 Prof. Tim Ferris 演講，講題：The Graduate Reference Curriculum for Systems Engineering Purpose and Contribution。

(五)材料所

1.10/8:下午:同步輻射中心江正城副執行長: 離子剪簿機之操作與應用。

2.10/15 下午：海洋大學吳建國講座教授：漫談防蝕技術。

3.10/22 下午：交通大學朝春光教授：Fabrication of single-crystal nano wries/nano balls。

四、其他

(一)院辦公室

1.10/08 召開院長遴選第二次會議。
2.10/12 公告院長遴選候選人資料、候選人治院理念說明會時程、全院教師意見調查投開票作業說明。
3.10/19 召開工學院「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委員會會議。
4.10/22 召開工學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101-1(1)
5.10/25 完成院長遴選候選人治院理念說明會。
6.10/26 完成院長遴選全院教師意見調查投、開票作業。
7.10/29 召開院長遴選第三次會議並呈(簽)報校長擇聘之。

(二)機械系

1.10/3 完成 102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簡章第一次核校;完成 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師生滿意度調查名單。
2.10/4 中午 12 點假機械 A 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暨空間委員會。
3.10/8 完成 102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簡章第一次核校。
4.10/9 假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進行 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師生滿意度調查。
5.10/11 完成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名額調查表。
6.10/16 完成 102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簡章最後核校；完成 102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簡章第二次核校。
7.10/20 本校 59 週年校慶暨系友回娘家活動。
8.10/23 中午 12 點假機械 A 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完成 102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簡章最後核校。
9.10/25 中午 12 點假機械 A 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10.9/21~10/18 教師辦理 1011 工程認證課程表單、領域小組會議及 1002 教學評鑑學生意見回覆。
11.10/20~10/31 1011 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
12.10/22~11/30 1011 畢業資格審核。

(二)系工系

1.核定本系 101-1 學生校內獎學金申請。
2.辦理本系退休教授空間使用申請審議。

(三)河工系

1.本系系學會於 10 月 6～7 日假福隆龍門露營區舉行，約有新生及二～四級同學 180 名參加，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2.本系於 59 週年校慶當日(2012.10.20)舉行「河工系 52 週年系慶暨系友大會」，大會中頒發了本系傑出系友，共計有方禎祥、尤福興、楊錦榮、李雲萬、李銅城等五位，同時頒發了恆合建設優秀獎學金共計陳煥元(獎學金 5000 元)、戴榕萱(獎學金 3000 元)、陳明鈺(獎學金 3000 元)、陳柏翰(獎學金 3000 元)等四名，活動圓滿完成。

(四)材料所

本所梁元彰教授於 10 月 2 日-10 月 5 日至日本京都參與「第 11 屆亞太電漿科學與科技研討會」。

附件　十五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院本部

1.101 年 10 月 22 日電資學院召開院長治院理念說明會。

2.101 年 10 月 23 日電資學院召開院長遴選意見調查會。

3.101 年 10 月 24 日電資學院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二)電機系

電機系教評會通過擬聘本校通訊系張淑淨、莊季高與卓大靖三位老師為合聘教授，續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二、課務

(一)院本部

1.101 年 11 月 9 日電資學院召開光電物理學程會議。

2.101 年 11 月 9 日電資學院召開 RFID 學程會議會議。

(二)資工系

1.資工系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事宜。

2.資工系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資格考申請事宜。

3.資工系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腦選課及人工加選事宜。

(三)通訊系

1.維持 E 化教室及各教室設備正常運作。。

2.1011 學期課程通知：如教室調換、考試時間公告等。

3.通知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事宜。

三、學術演講

(一)院本部

1.101 年 10 月 11 日電資學院邀請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謝君偉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視訊監控系統發展現況」。

2.101 年 10 月 12 日電資學院邀請圓剛科技郭重松董事長專題演講，講題為「校園-就業規劃」。

3.101 年 10 月 17 日電資學院邀請行政院檔案局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陳延輝委員專題演講，講題為「臺灣政黨政治的比較探討」。

4.101 年 10 月 18 日電資學院邀請華碩電腦黃紹峯經理及陽姿慧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撼動產業的體感科技」。

5.101 年 10 月 19 日電資學院邀請晶心科技江永權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Andes Core in Embedded System」。

6.101 年 10 月 25 日電資學院邀請華碩電腦吳漢章總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無所不在雲世界」。

7.101 年 10 月 26 日電資學院邀請海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林進豐助理教授演講「海事遠距醫療課程簡介」。

8.101 年 11 月 01 日電資學院邀請華碩電腦戴育真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品牌〝心〞撼動」。

9.101 年 11 月 02 日電資學院邀請東駒邱蒼民董事長專題演講，講題為「社團服務」。

(二)電機系

1.101 年 10 月 2 日下午 3:00 舉辦（一）中科院系統維護中心研發替代役招募說明會（二)「自動化工程師」證照考試校園巡迴說明會。

2.101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3:00 邀請台積電處長黃智睦（75 級系友）專題演講，講題為「電機人之幸福人生在台積電」。

(三)資工系

1.101 年 10 月 04 日資工系邀請呂承諭博士專題演講,講題為「Towards a Personal Social Reading Platform Using Document Classification and Recommendation: An Empirical Study in “7Headlines”」。

2.101 年 10 月 11 日資工系邀請謝孫源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如何提升程式設計能力」。

3.101 年 10 月 18 日資工系邀請圖書暨資訊處專題演講「學會資料怎麼找」。

4.101 年 10 月 25 日資工系邀請 Prof. Andrew K.C. Wong 專題演講,講題為「From Data to Knowledge: A Challenge in the Petabyte Age」。

(四)通訊系

101 年 10 月 18 日通訊系邀請本校資工系謝君偉博士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視訊監控」。

(五)光電所

1.101 年 10 月 4 日光電所邀請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教授陳瑞琳博士專題演講，講題為「假對掌性物質之負折射與後退波現象」。

2.101 年 10 月 18 日光電所邀請中研院物理所研究助技師林宮玄博士專題演講，講題為「時間解析光譜應用」。

3.101 年 10 月 25 日光電所邀請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副教授甘宏志博士專題演講,講題為「Surface Enhanced Fluorescence From Metallic Nanostructures」。

四、其他

(一)院本部

1.101 年 10 月 16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出席第 10 屆台加高等教育合作會議。

2.101 年 10 月 16 日電資學院召開學院網頁會議。

3.101 年 10 月 20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出席資工系校友回娘家活動。

4.101 年 10 月 23 日電資學院召開衛星科學酬載海洋監測計畫。

5.101 年 10 月 25 日電資學院召開院務會議會議。

6.101 年 10 月 26 日電資學院召開海龜會議會議。

7.101 年 10 月 29 日電資學院召開第五屆助修獎學金審查會議。

(二)電機系

1.101 年 10 月 20 日本校舉行校慶慶祝活動，64 級系友石木標學長獲頒本年度校傑出系友。

2.101 年 10 月 20 日本系 71 級系友回母系上舉辦畢業 30 年越洋視訊同學會。下午電機系系友校慶回娘家茶會活動中，電機系系友會會長邱蒼民提供自建系友互動聯絡網平台，便捷系友聯絡管道。

3.本系為教學研究需要，訂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下 1 時 30 分由程光蛟老師率學生一行約 35 人前往昇達科技公司參觀。

4.電機系系網頁改版，新版目前已上線。

(三)資工系

101 年 10 月 20 日資工系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

(四)通訊系

1.安排 1011 學期大學部預警輔導方案教室及公告夜間課輔時間表。

2.登錄同學請假事宜。

3.101 年 10 月 2 日舉辦全系大學部聯合班會，促進師生情誼及進行交流。

4.101 年 10 月 3 日下午教育部派員訪視網路通訊重點領域學程。

5.101 年 10 月 20 日舉辦校慶系列活動_通訊系校友回娘家，中午進行餐敘。

(五)光電所

101 年 10 月 20 日光電所舉辦校友回娘家~懷舊之旅活動，蔡宗儒所長、江海邦教授及林泰源教授撥空前來參加本校 59 周年校慶，共計有 9 名光電所畢業校友於當天返校參加活動。

附件　十六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人社院

本院院長候選人徵聘啟事，業已函送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青輔會、中研院及本校級教學單位（10/1）；另於國科會、人事行政局網頁登載（9/28），平面媒體則於中國時報、聯合報及自由時報刊登（9/29-10/1）。徵聘收件截止日為 101 年 11 月 30 日。

（二）應英所、外語中心

外語中心陳逸平助教，因個人生涯規劃，於 10 月 31 日離職，該職缺於 10 月 9 日業經行政程序核准，由校務基金專案助理補實，本中心刻於辦理甄聘作業中。

（三）通識中心

本中心應教學需要，增聘專任國文教師一名，於聯合報刊登徵聘廣告（9/15），並分別於國科會、本校人事室、通識中心網站上置教師徵聘需求。截至 10 月 5 日止（郵戳為憑），共收教師應聘資料 64 件。甄選如下：

（1）召開國文小組新聘教師評選會議，完成國文小組老師之審評成績階段（10/12）。

（2）召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完成 7 位遴選委員審評成績作業，並將此會成績與中心國文小組成績排序完成統計，評選出 12 位應聘教師進入第二階段「面試」(10/15)

(3)召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進行第二階段「面試」遴選作業(11/4)

二、教務

（一）經濟所

1. 李篤華所長偕本所研究生親赴環漁系、航管系、輪機系、生科系、養殖系、商船系招生，與相關系所大學部四年級同學推薦本所之教學研究與特色。並親赴宜蘭大學經濟系經濟組、管理組、淡江財金系、蘭陽技術學院財金系、真理大學經濟系、佛光大學經濟系等招生，期能推展本所甄試及一般生之招生情形。
2. 本所大幅更新網頁內容。包括系所最新資訊，讓本所招生目標市場之可能的新學生、在校生與所友都能對所內動態更了解。本所優秀事蹟置頂、錄製自動播放之宣傳短片置於首頁、編製自動播放之所宣傳簡報、清楚的招生資訊、提供甄試書面審查大綱範本、更新所友動態、即時且活潑化的活動剪影、建制與聯結本所所友 Facebook。期許本次網頁更新能吸引更多潛在的新同學加入，亦希望能大幅提高本所網頁點閱(擊)率。

（二）通識中心

1. 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人工特殊加選作業（9/22-10/3）。
2. 各系所轉學生未按時繳交完整抵免學分相關資料，致各系延遲送件辦理，本中心仍於辦理抵免學分作業中。
3. 因各系畢業資格預審進度延遲送件，本中心目前仍持續進行畢業資格審核作業中。
4. 因應中文會考停止辦理,召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於10月17日召開，修訂本校共同教育課程須知（10/17）。
5. 完成通識課程地圖設計規畫。

三、學術活動

（一）教研所、師培中心

1. 邀請宜蘭縣立復興國中方琮民教師蒞校演講：「海洋教育課程發展與實施」(10/20)。
2. 邀請宜蘭縣立頭城國中阮子恒老師蒞校演講：「教學模組編製經驗分享」(10/20)。

（二）海文所

1. 安嘉芳所長「學術論文寫作」課程，邀請中國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馬樹華教授蒞臨演講：「近代青島港口城市的發展與社會生活」(10/4)。
2. 林谷蓉助理教授「海洋文化資產保存與治理專題」邀請 JRboat 帆船有限公司亞洲地區副總經理/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理事/基隆市帆船委員會主任委員鍾明華先生蒞臨演講：「臺灣海洋觀光資產之專題探討—臺灣的帆船發展」(10/4)。
3. 吳智雄副教授「臺灣海洋文學專題」課程，邀請著名海洋文學作家廖鴻基老師蒞臨演講：「海洋環境/海洋教育/海洋文學」(10/26)。

（三）通識中心

《卓越大師講座》

1. 邀請前民進黨主席蔡英文女士蒞校演講：「往世界前進，迎向自己的大航海世代」(10/4)。
2. 邀請門諾醫院暨相關機構總執行長黃勝雄先生蒞校演講：「腦與心」(10/11)。
3. 邀請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副教授王福東演講：「什麼是新前衛?」(10/18)。
4. 邀請兩性諮商專家林蕙瑛女士演講：「大學生的愛與性－談親密關係」(10/25)。

《101 學年度教育部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在生命的海洋・相信》

邀請作家廖鴻基蒞校演講：「走進一片海」(10/25)。

《文學與海洋》

邀請本校養殖系陳鴻鳴副教授演講：「蘭嶼腳跡」(10/31)。

《優質企業人講座》

1. 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安嘉芳副教授演講：「李國鼎傳」(10/3)。
2. 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心理陳彰儀系教授蒞校演講：「職場上展翅上鵬」(10/17)。
3. 邀請欣昌錦鯉公司總經理鍾瑩瑩女士蒞校演講：「觀賞魚國際行銷」(10/24)。

四、其他

（一）人社院

為提升本院教師教學與研究能量，假本校教職員餐廳舉辦教師成長營，共有 23 位教師參加。

（二）經濟所

1. 本所協辦「兩岸島嶼永續發展」論壇，會中本所李篤華所長指導之研究生張瑀倢將發表論文：「臺灣與韓國發展海洋能源之經濟評估」，本所其他研究生並積極參與相關活動 (10/19)。
2. 配合本所 59 週年校慶舉辦「所友回娘家暨師生聯歡會」活動 (10/20)，包括漁業署副署長蔡日耀所友、傑出校友徐承堉所友、施淵源所友會長及若干所友返校聯歡，本所亦將持續促進所友與在校師的間的連繫，情感與訊息的交流。
3. 詹滿色副教授帶領 3 位研究生參與「農（漁）村再生與培根訓練計畫」至苗栗

縣苑裡鎮山腳社區參訪暨校外教學（10/11）。

（三）教研所、師培中心

1.學會辦理師培中心及教研所迎新晚會，計有師生 40 人參加（10/3）。

2.師資培育中心接受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10/15-16）。

3.教研所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計有師生 43 人參加（10/20）。

4.師培中心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計有師生 10 人參加（10/20）

（四）海文所

1.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就本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102 學年度招生簡章、協助所友聯絡服務工作之老師、所友回娘家活動等議題進行討論（10/11）。

2.本所舉辦所友回娘家暨師生座談會活動，組織「所友會」及「所學會」，加強師生聯繫，提高學術研究交流（10/20）。

（五）外語中心

1.應英所林綠芳副教授擔任「LTTC 全民英檢」評審（10/1）。

2.所林綠芳副教授師擔任「The Asia-Pacific Education Researcher」期刊審稿者(reviewer)（10/3）。

3.所黃如瑄助理教授擔任政治大學辦理 The Sixth Conference on College English（第六屆大學英文研討會)Presenter（10/20）。

4.所辦理 101 學年度迎新與研究生生涯輔導座談會（9/24）。

5.所配合 59 週年校慶活動，假人文大樓一樓辦理論文海報展（10/20）。

（六）通識中心

1.「102 年度大專校院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A 類「大學小革命」，計畫書業已完成、寄送（10/12）。

2.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10/24）。

3.規劃 11 月通識教育週推廣藝術人文系列活動。

附件　十七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報告事項：

一、核心儀器：

（一）儀器使用人次：38 項儀器合計使用 748 人次(詳如附件 1　第 156 頁)。

（二）儀器收費情形：收費儀器本月入賬 3750 元整。

二、知識突破：

2011 年共計 52 篇 SCI 期刊以中心名義發表，其中有 21 篇發表於該領域排名 TOP 10%期刊；2012 年統計截至 10 月為止，共計 28 篇 SCI 期刊以中心名義發表，其中有 5 篇發表於該領域排名 TOP 10%期刊。

三、學術服務：

（一）101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委託分析海水營養鹽樣本分析結果，共計 20 個樣本各 4 種營養鹽。

（二）101 年 10 月 22 日越南芽莊大學參觀核心儀器室。

四、資源爭取：

101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發文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海洋科技研究領域 101 年度第 2 期補助經費年度預算新臺幣 2,000 萬元(經常門 1,600 萬元，資本門 400 萬元)准予照撥，該款另行撥付。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核心儀器室使用統表

儀器名稱	101 年度使用人次
	10 月
凍結乾燥機	12
真空濃縮機	1
冷凍乾燥系統	16
桌上型低溫離心機	12
桌上型離心機	0
純水系統	112
超微量核酸定量光譜儀	138
紫外光可見光分光光譜儀	12
吸收光、螢光、冷光盤式分析儀	70
高階冷光營光影像照相分析系統 (UVP AC)	50
自動生醫冷光螢光系統 (UVP 500)	13
奈米粒徑暨 ZETA 電位分析儀	4
X 光檢查儀	1
梯度 PCR 儀	4
溫度梯度核酸即時定量分析系統(Bio-Rad)	15
同步定量核酸序列偵測系統 (ABI)	20
高通量即時螢光定量 PCR 系統 (Roche)	0
自動熱量計	0
高效能液相層析儀 (HPLC)	0
全自動高效蛋白質,胜肽,核酸多功能純化系統 (FPLC)	2
流式細胞儀	17
高效能毛細管系統分析儀	0
超極致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35
超高速基因體定序儀	0
基質輔助雷射脫附飛行時間式質譜儀	40
解剖顯微鏡	3
倒立螢光顯微鏡	35
正立螢光顯微鏡 (BX51)	62
正立螢光顯微鏡 (BX53)	12
巨視螢光顯微鏡	0
全自動雷射細胞擷取系統	1
非侵入式分子影像系統	0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3
雷射掃描共軛焦分光光譜顯微鏡	3
組織脫水機	8
石蠟組織包埋機	12

冷凍切片機	6
組織切片機	29
總計	748

附件　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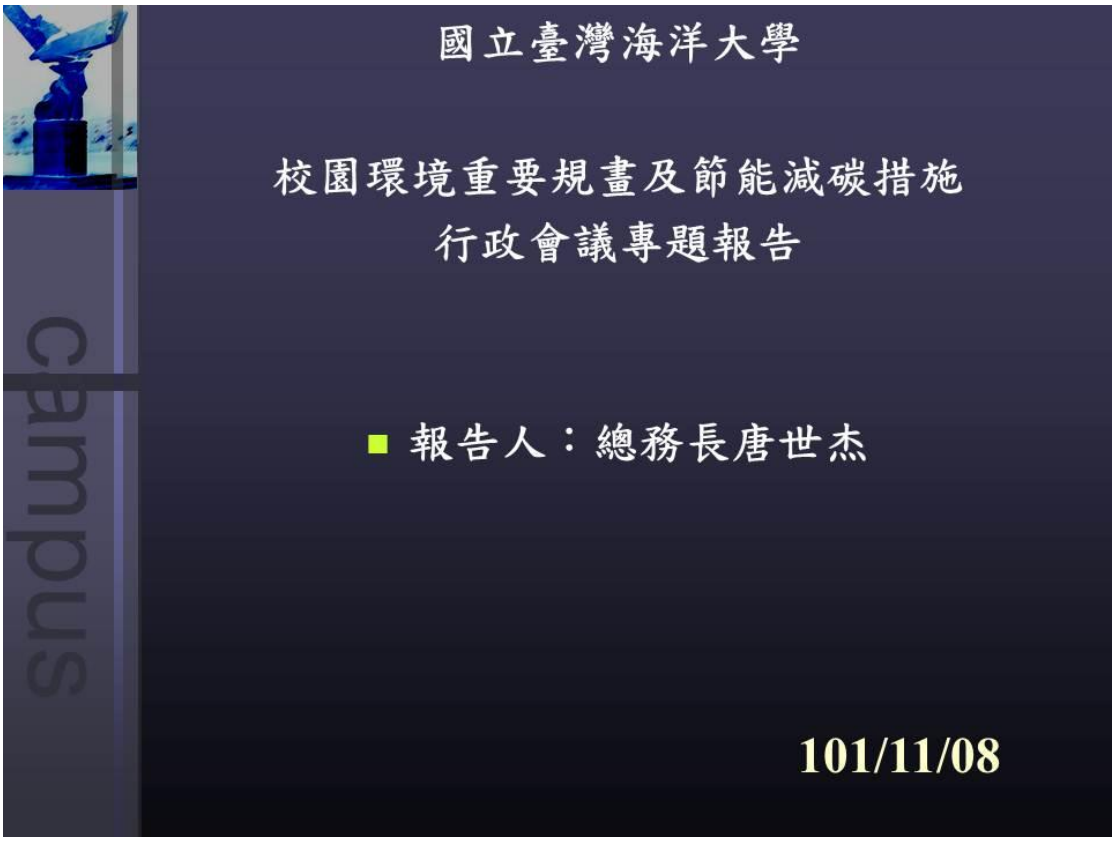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園環境重要規畫及節能減碳措施
行政會議專題報告
報告人：總務長唐世杰
101/1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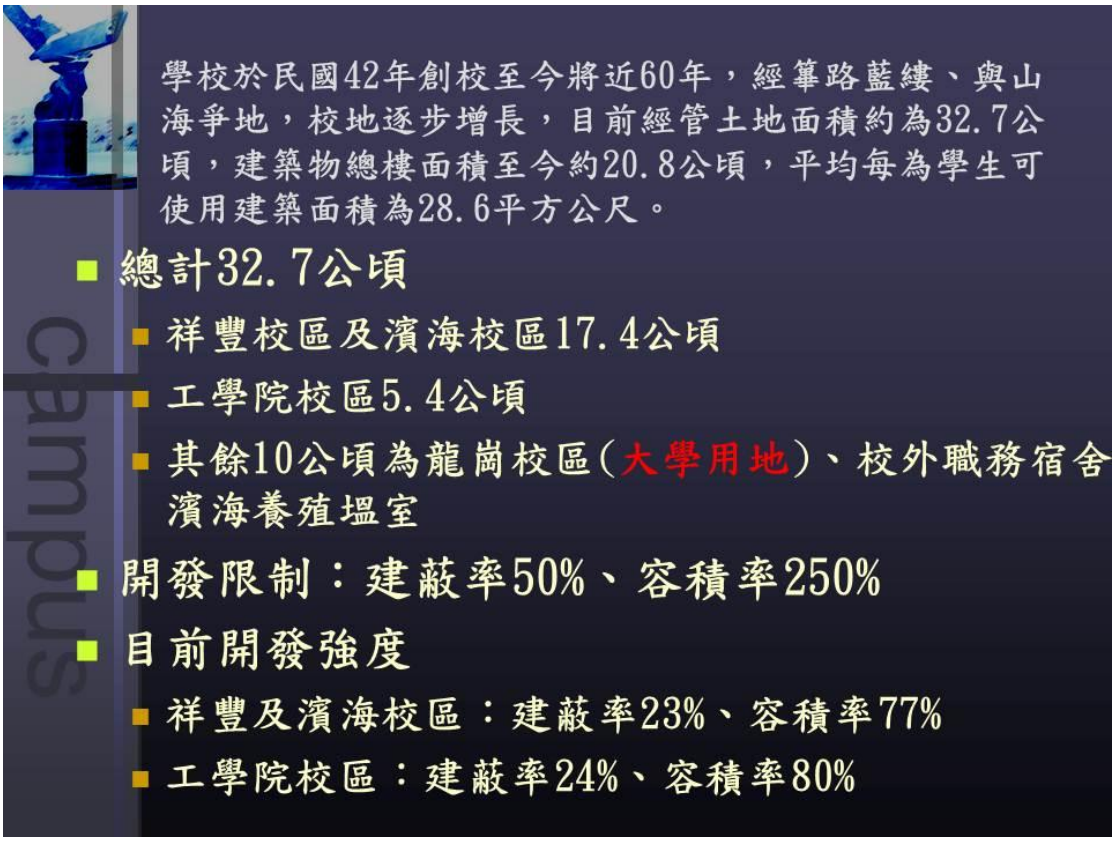
學校於民國42年創校至今將近60年，經篳路藍縷、與山海爭地，校地逐步增長，目前經管土地面積約為32.7公頃，建築物總樓面積至今約20.8公頃，平均每為學生可使用建築面積為28.6平方公尺。
總計32.7公頃
祥豐校區及濱海校區17.4公頃
工學院校區5.4公頃
其餘10公頃為龍崗校區(大學用地)、校外職務宿舍濱海養殖塭室
開發限制：建蔽率50%、容積率250%
目前開發強度
祥豐及濱海校區：建蔽率23%、容積率77%
工學院校區：建蔽率24%、容積率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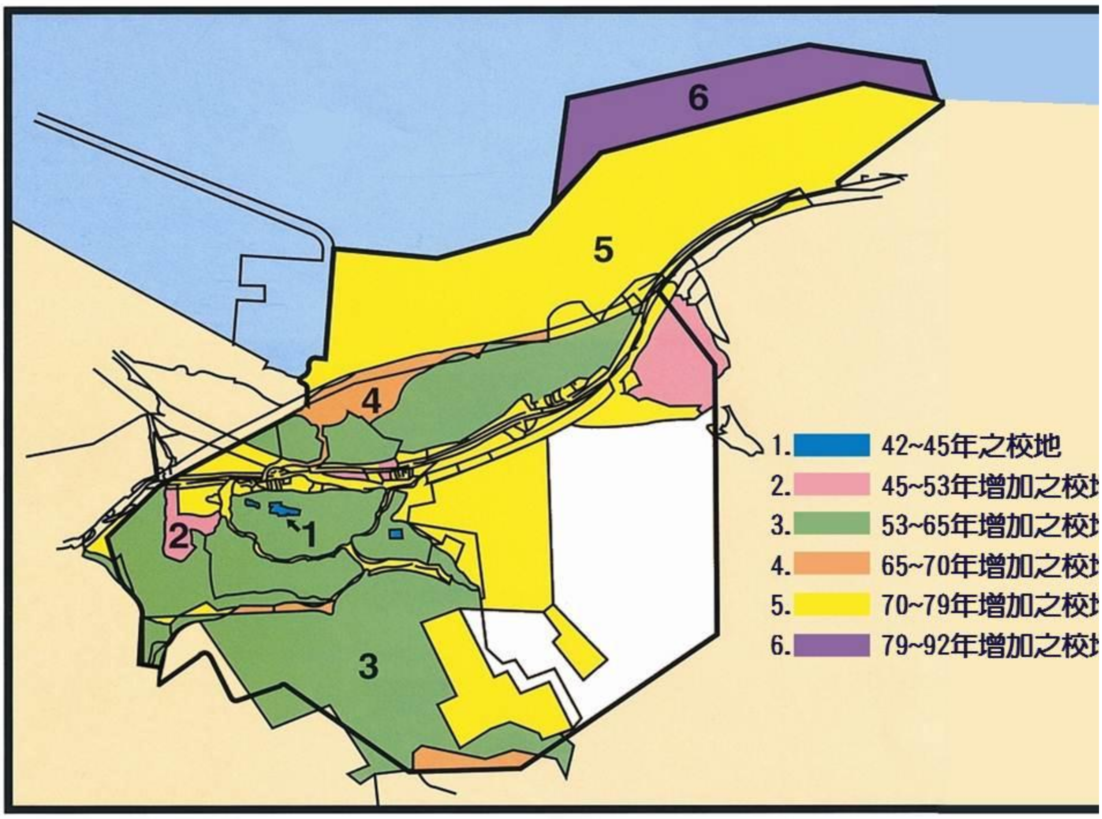
6
5
4
2
1
3
1. 42~45年之校地
2. 45~53年增加之校
3. 53~65年增加之校
4. 65~70年增加之校
5. 70~79年增加之校
6. 79~92年增加之校

工學院校區
濱海校區
祥豐校區
海洋大學
圖書館
海洋大學
女一舍
男一舍
基隆海事
988生猛
海鮮餐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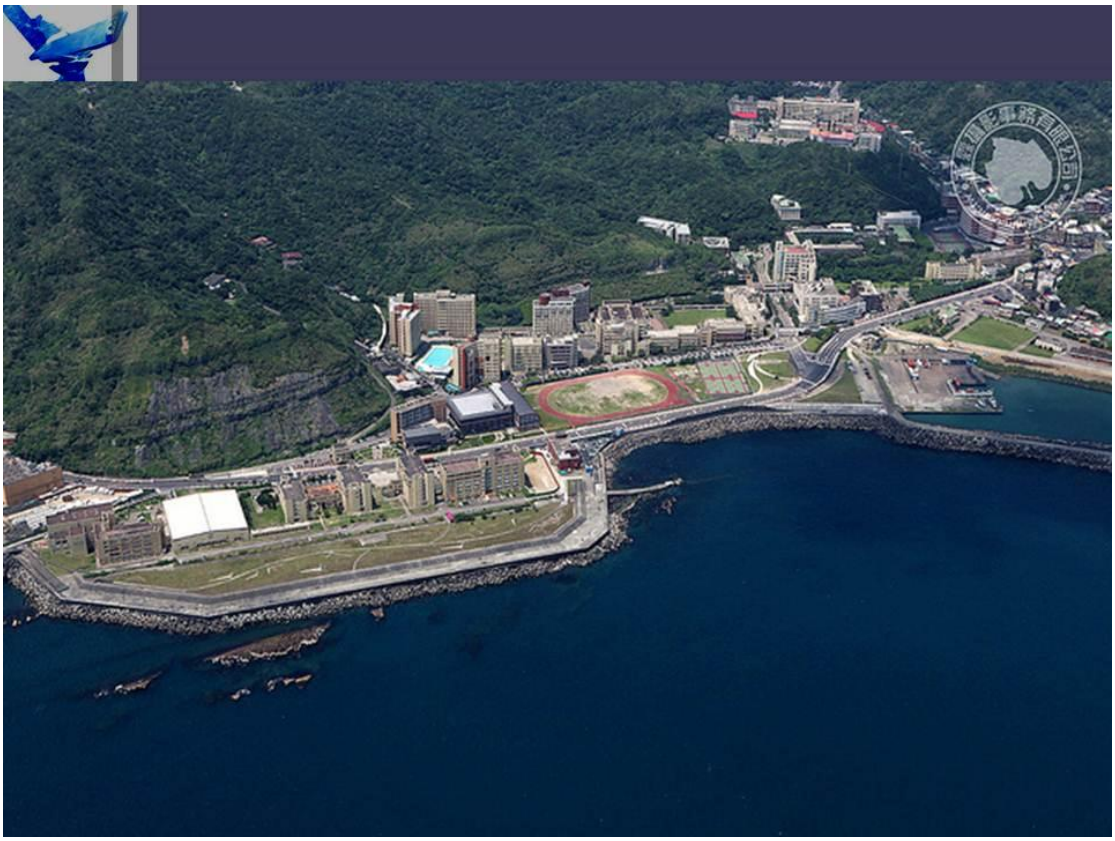

campus

祥豐校門入口植栽改善方案(外側)

改善前：植栽零亂、
生長不佳

現況：改善植栽方式，
增加景觀視覺層
次與穿透及色彩。

祥豐校門入口植栽改善方案(內側)

改善前：植栽單調、且景觀
視覺不佳

現況：簡化植栽方式，
增加景觀視覺層次與
穿透及色彩。

濱海校門入口視覺穿透改善(北寧路行道樹修剪)

行道樹『蒲葵』阻擋校門口視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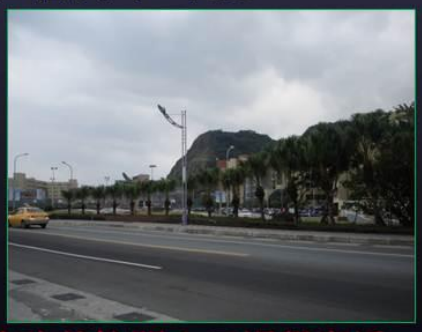

行道樹『蒲葵』修剪後改善校門入口視覺穿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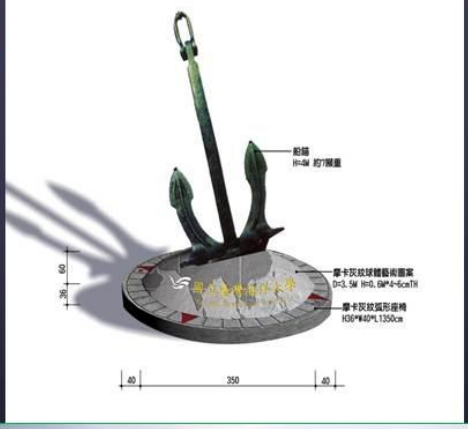

展示廳與圖書館旁花台植栽改善

展示廳旁6處花台(生長不佳)、 圖書館旁4處花台(生長不佳)

種植『杜鵑花』加強綠美化效果

總務處

安全、舒適、永續

尊重既有設計

謹慎規劃

小處著手

建立具管理性意象景觀

海 山 雨

美景 狂暴 青翠 崩、阻 水 酸

工學院館前(地下道入口旁)景觀改善示意

現況：師生行走必經之道，但缺乏景觀與空間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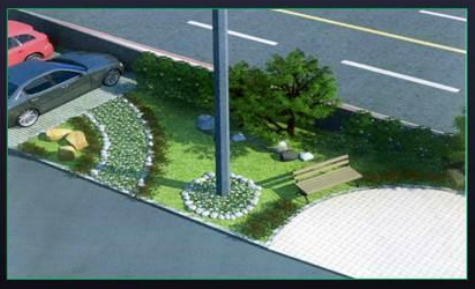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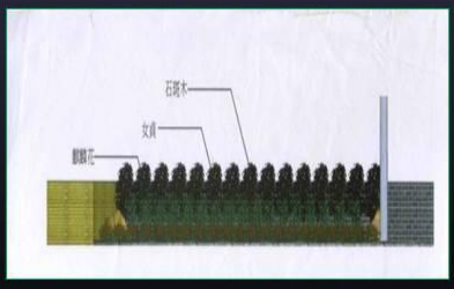

藉由改善花台空間與植栽，營造視覺效果與休憩空間

行政大樓沿機械、商船系館間景觀改善方案

機械、商船系館通道及2旁花台現況

商船系館旁花台現況

行政大樓沿機械、商船系館間景觀改善方案
機械系館旁花台現況
出納組旁4處花台現況
行政大樓沿機械、商船系館間景觀改善方案
械系館旁花台現況

女一舍前方改設花園廣場

女一舍前方有一座廢棄多年之小游泳池，對校園景觀及學生住宿健康影響至鉅，目前總務處正辦理其附屬建築物拆除作業，並預計將拆除後基地美化為花園廣場，提供師生討論、休憩之空間。

campus

campus
人社院至海洋廳間風雨走廊
(顯示面積588.8cm*332.8cm不含框)
P16 23字13排

工學院校門口 (顯示面積409.6cm*102.4cm不含框)

濱海校門口顯示面積409.6cm*230.4cm不含框

展示廳至男生二舍旁邊坡防護

展示廳至男生二舍旁之邊坡自民國95年以來發生多次岩石崩落情形，曾造成校園交通動線阻礙，亦危及師生安全，因此總務處於97年以新台幣159萬元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崩塌改善整治工程調查設計工作。經設計完成，所需總工程預算約為新台幣2,800萬元，其中約45%之工程費屬林務局土地範圍。經校方爭取補助結果，教育部於97年底函復同意補助新台幣500萬元。校方遂於98年間發包施作計畫之部分工項(防落石柵)，耗資新台幣357萬元。林務局於98年間亦於其所屬範圍內施作整治工程。為確保師生安全，總務處將就原計畫之重要工項於102年持續辦理防護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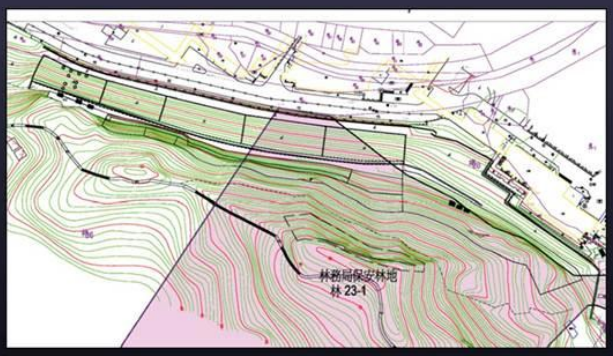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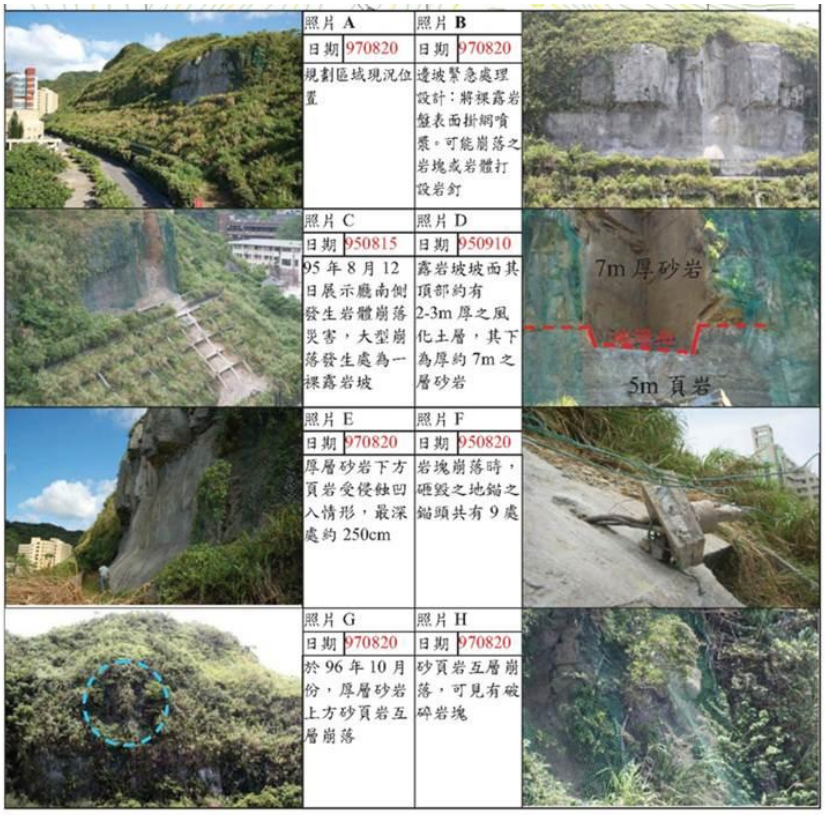

和平島---海大---海科館自行車道規劃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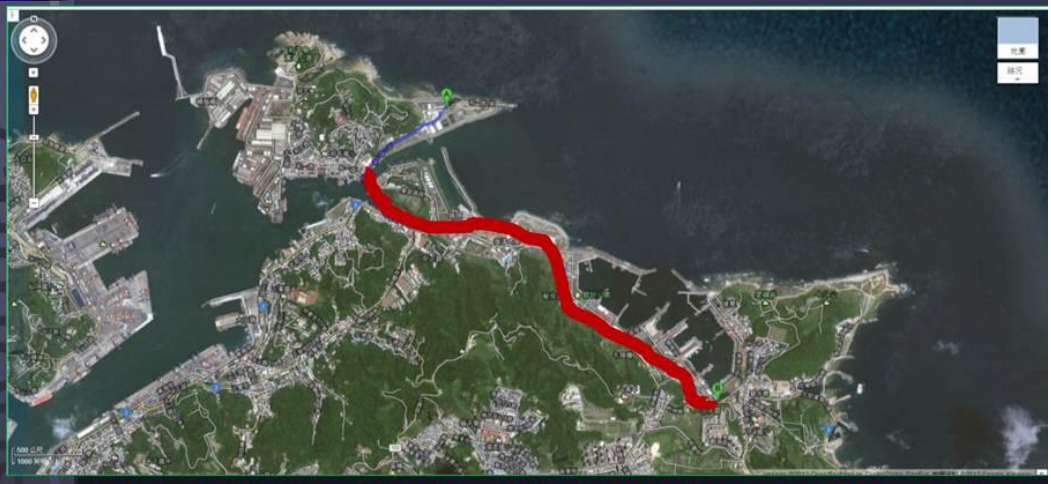

左起和平島污水廠便道，經海大濱海門前(北寧路)，沿北寧路人行道進入工學院曼波公園自行車道，接碧砂公園道路至海功號旁，轉環港街至海科館探索館路口。

和平島---海大---海科館自行車道規劃方案

第一遊艇碼頭(和平島側)

海濱國宅

和平島污水廠聯外道路北寧路入口

和平島---海大---海科館自行車道規劃方案
海大曼波公園自行車道北寧路出口
海大自行車道往碧砂漁港出口
往碧砂公園內道路
碧砂公園內道路
海功號旁道路

和平島---海大---海科館自行車道規劃方案
海功號(景觀廣場)旁已完成(黃色線條路段)
環港街(海科館探索館)路口

campus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NTO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龍崗生態園區

campus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550m
工學院
電資學院
50m
濱海大門
龍崗生態園區
Lung-Gang Ecological Park
國立空大基隆中心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 Keelung Center
50M
慢
HwaYieh
Signage Design

海大『龍崗生態園區』活動帶創意空間經營方案

91年1月出版之導覽手冊(左圖)，目前留存電子檔(Macintosh)。

建議方案策略：

一、龍崗生態園區---數位與資訊化系統：

1.本區域之地理環境、物種等相關元件之數位化相片拍攝及影像處理、並與校園資訊系統及管理資訊系統加以連結。

2.製作專屬網頁資料。

3.開闢海洋大學校訊專刊；依季節特性介紹相關物種及其他相關資訊，及生態導覽手冊改版。

七、校園其他大面積之未開發規劃構想

雜木林、陰暗、無特色樹種、蛇

營造師生休憩或運動，經規劃性伐木，亦可為原生種植物復育區

海大『龍崗生態園區』活動帶創意空間經營方案

建議方案策略：
二、龍崗生態園區活動帶創意空間之願景
三、龍崗生態園區生態教室經營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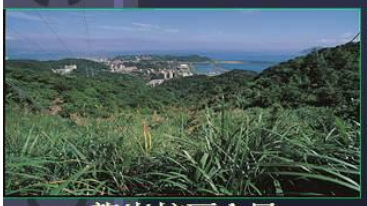
龍崗校區全景

龍崗自然步道霧景

艷紅鹿子百合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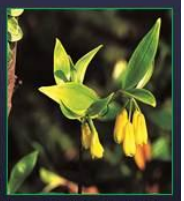
山寶鐸花

紅隼

日本絨螯蟹

翡翠樹蛙

青斑蝶

南國薊

螢火蟲

海大『龍崗生態園區』活動帶創意空間經營方案

二、龍崗生態園區活動帶創意空間之願景
1.雕塑海大後花園：
- ●課外活動、師生聯誼會等感情聯絡站，及精神補給站。
- ●導覽豐富變化的地理形態與充滿多樣性的生物種類，提升生活品質。
- ●社區及中、小學環境教育素材。

2.解說標示牌或指示牌之建立：
- ●環境與物種介紹。
- ●安全措施。

3.觀景台、導覽解說站之設立。
4.原生種植物復育區。
5.登山步道入口區設置戶外咖啡、品茶雅座。

海大『龍崗生態園區』活動帶創意空間經營方案

三、龍崗生態園區生態教室經營願景

1.開設校內相關生態與環保通識教育課程。

2.開設社區大學相關生態保育與環境保護教育課程。

3.本市中、小學環境教育教室。

4.音樂會及其他藝術欣賞與發表活動。

5.步道導覽活動與生態解說。

6.其他相關研討會。

目標：

實踐「永續發展校園」及「環境與生態保護」觀念的養成，經與學校教學的結合，及生態旅遊的拓展，定可達到學校永續發展與社會示範教育的目的。

由山脊稜線眺望基隆嶼

舊蝦米工廠未來規劃

男三舍、游泳池外側道路旁舊蝦米工廠(非本校財產)甚為破舊，影響周邊景觀，若協調拆除後，可建議闢為景觀廣場。

campus

委外單位
第一餐廳（>800）
第二餐廳（>800）
校園咖啡（7-11）
工學院餐廳(<100)及風鈴巷(>500)
校園書局
男三舍影印店
男三舍便利商店(7-11)
貴族世家
活動中心　　便利商店
自動販賣機

餐廳品味提升（????）

海洋大學第一餐廳網址
http://www.the1.url.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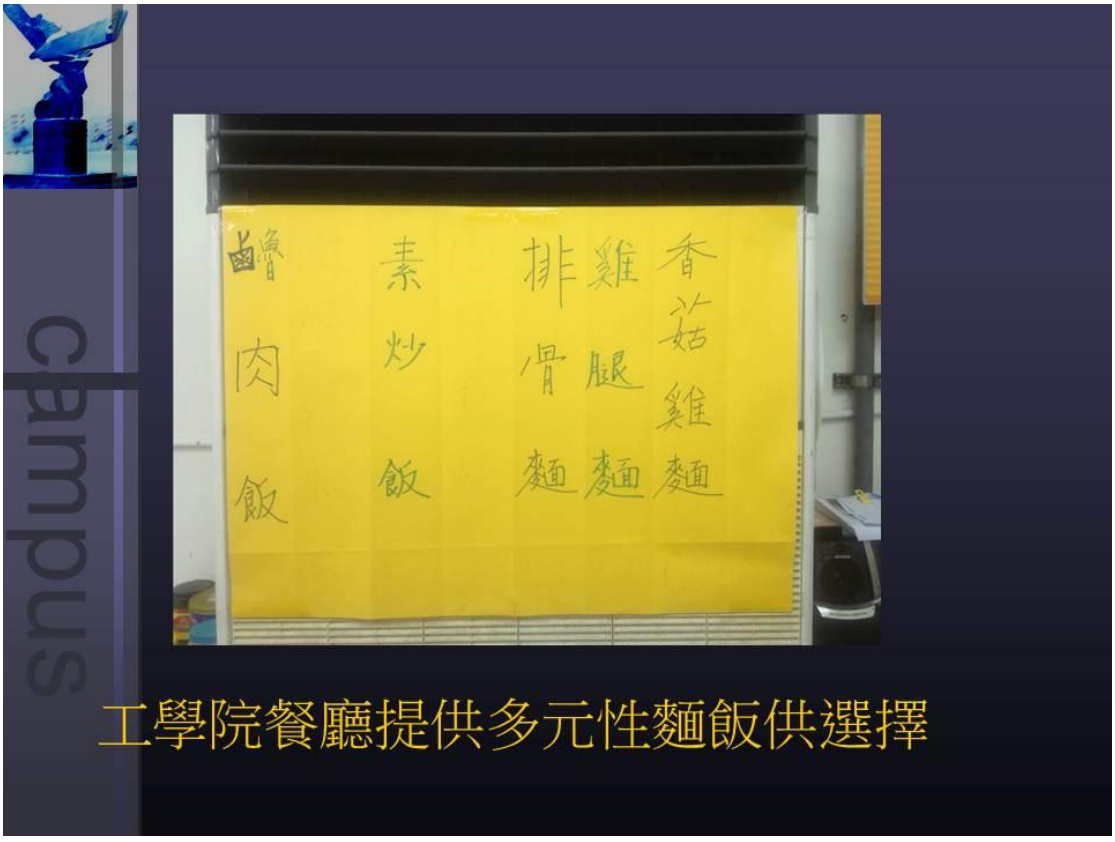
campus
滷肉飯
素炒飯
排骨麵
雞腿麵
香菇雞麵
工學院餐廳提供多元性麵飯供選擇

campus
工學院餐廳提供書刊供用餐者閱讀

教職員工交誼廳
WiFi

本校公文績效指標

- 本校101年公文績效3項指標，依照101年2月21日公文檢核小組會議決議，分別為發文逾辦比5%、收文逾辦比3%、發文平均天數3.2天。
- 101年10月份發文逾辦比為13.3%、收文逾辦比為6.06%供參，另發文平均天數之表格修正中，暫無法提供。
- 本校自101年8月1日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上線，本年度以輔導同仁熟悉系統，朝年度公文績效目標邁進，以提升行政效能為首務。

本校公文績效改善措施

- 為提昇本校公文處理績效，改善方式如下：
  - 各單位之種子人員（助教或行政人員）應主動協助老師或計畫助理解決操作面之問題。
  - 主管及承辦人員應注意公文處理時效。
  - 承辦人員及主管送公文前，應先確認公文內容（如漏字、錯字或文句之通順等）及流程之正確性，核稿秘書協助複核。
  - 善用分會及順會，分會建議適用於轉知或性質單純之公文。
  - 收文之公文，承辦人員應於決行前辦理展延。
  - 善用傳閱功能，僅傳送需週知的同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一級單位節紙比率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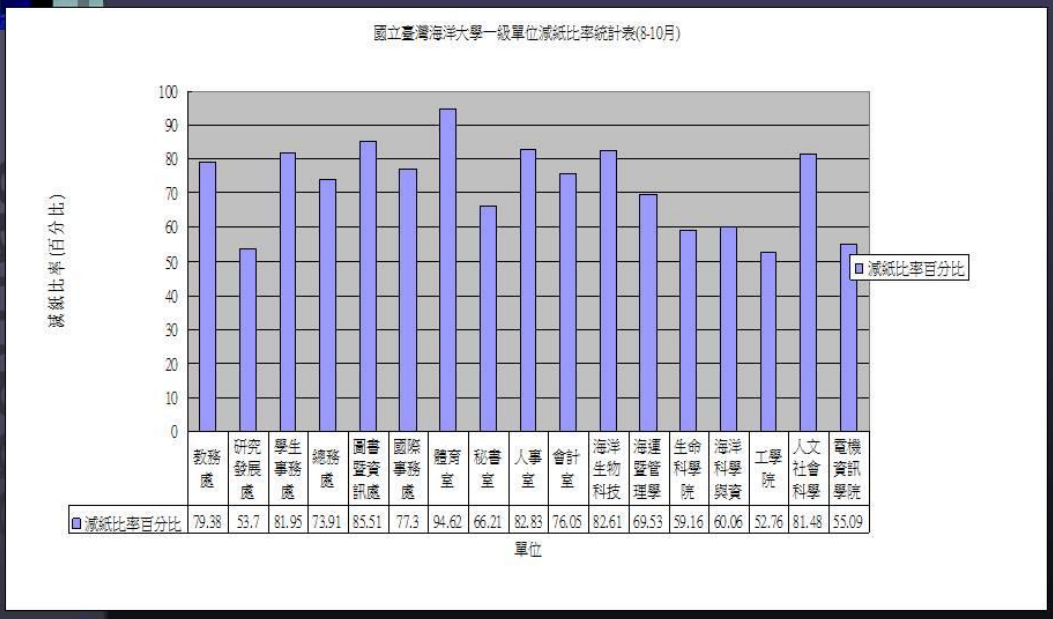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一級單位10月份電子公文比率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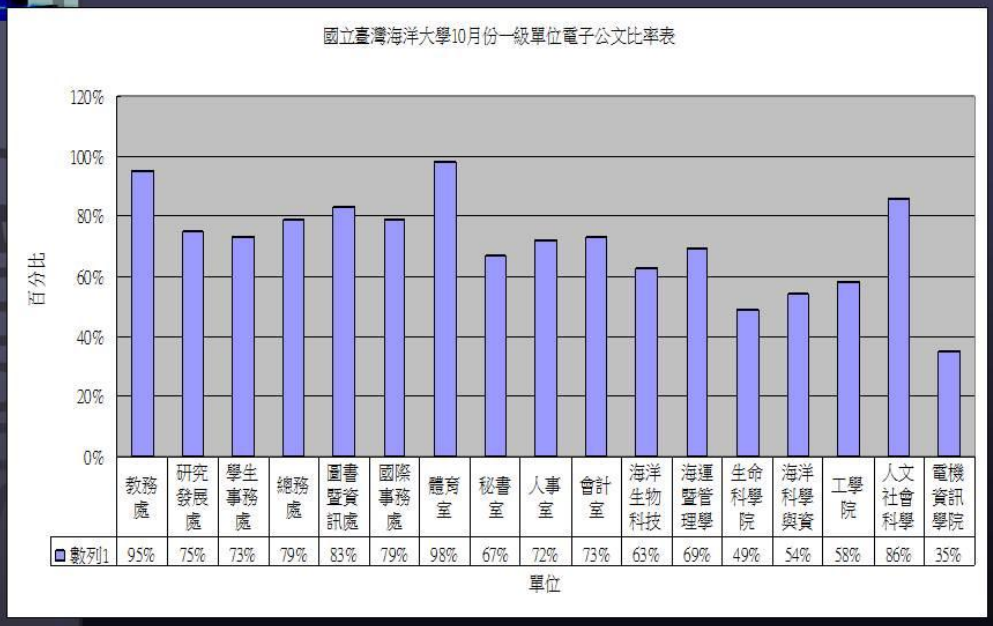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一級單位10月份收文逾辦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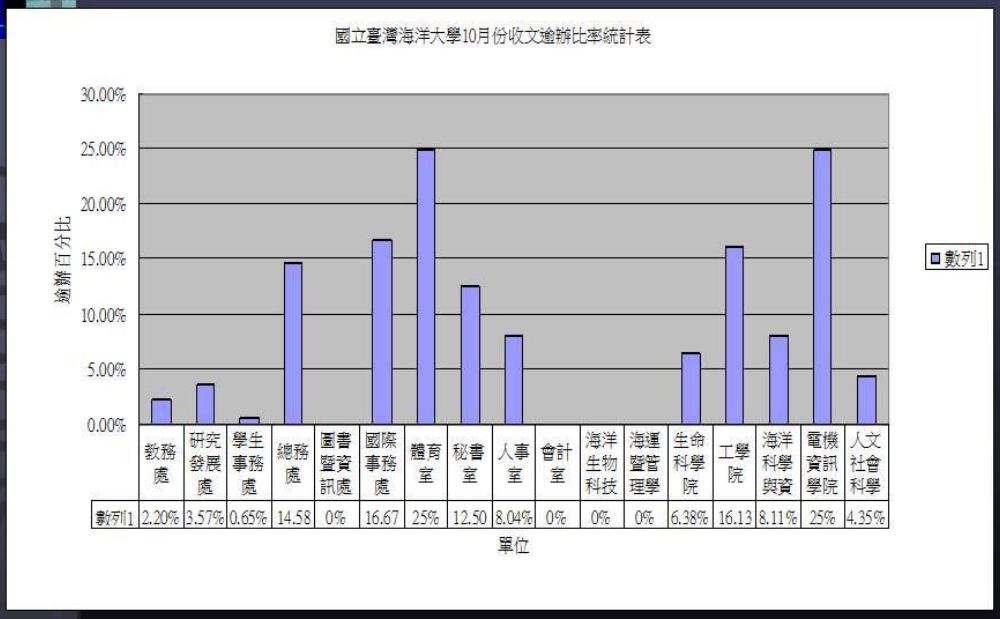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一級單位10月份發文逾辦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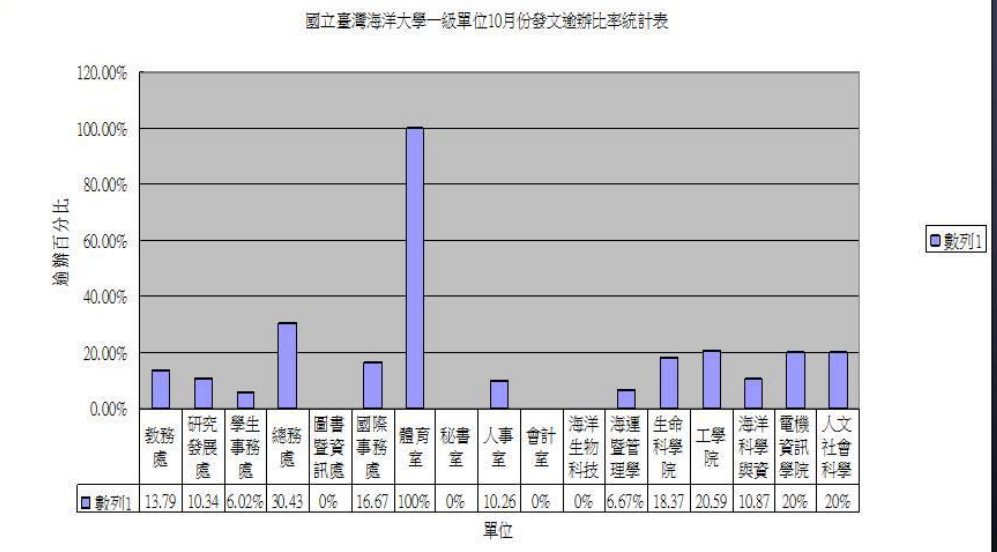

行動簽核系統簡介

- 介面操作以高階長官使用為出發點。
- 支援iOS平台(Apple iPad)。
- 簽核功能：
  - 螢光筆
  - 手寫批示
  - 便利貼
  - 加註意見
  - 核章
- 文件夾：
  - 處理公文
  - 已送未收
  - 單位未結案件
  - 單位辦理中
  - 單位逾期案件
  - 單位到期案件
  - 長官核示中

49

行動簽核系統效益

- 跨裝置(Cross device)
  - 不限於PC端，可於iPad平板裝置上操作
- 不限地點(Anywhere)
  - 高階主管於校外或辦公室，透過網路VPN機制連線至公文主機執行公文決行作業
- 不限時間(Anytime)
  - 高階主管可於非上班時間操作公文系統
- 系統限制
  - 平板裝置若無USB插槽，無法進行自然人憑證簽署。
  - 解決方案一：購置軟體憑證機制
  - 解決方案二：購置藍芽讀卡機

節能減碳政策計畫&目標

行政院於民國100年6月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

總體四省目標:
每年用電量、用油量及用水量以負成長為原則，以96年為基期年，分別以至104年總體節約用電、用油及用水10%為目標。

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
依執行成效逐年檢討年度節約目標。

- 節約用電目標：每年用電量以負成長1%為原則。
- 節約用油目標：每年用油量以負成長1%為原則。
- 節約用水目標：每年用水量以負成長2%為原則。
- 節約用紙目標：擴大公文電子化處理及逐年減少公文用紙及影印用紙量。

96-101年節能減碳目標值與績效

年度	用電量 目標（成長率）	用電量 執行成果	用電EUI值（總用電量/總樓地板面積） 目標	用電EUI值（總用電量/總樓地板面積） 執行成果	用油量 目標（成長率）	用油量 執行成果	用水量 目標（成長率）	用水量 執行成果
95	-	-	-	146.10	-	-	--	--
96	<0%	-0.88%	<140	130.92	< 0%	-2.35%	--	--
97	<0%	-1.66%	<135	128.29	< 0%	-3.62%	--	--
98	<0%	-2.50%	<130	125.09	≧-1%	-27.87%	--	--
99	≧-1%	-1.93%	<125	110.94	≧-1%	-52.39%	--	--
100	≦-1%	-2.83%	<124	107.8	≦-1%	-4.01%	≦-2%	-0.21%
101	≦-1%	-3.33% (1-10月同期)	<124	--	≦-1%	13.40%註一 (1-10月同期)	≦-2%	7.50%註二 (1-10月同期)

註一：為維持首長用車妥善率以利公務，引擎燃料原採用天然氣改用汽油燃料。
註二：101/06查知綜合二館水管漏水，透由逐步處理，101/10全校用水量已較去年同期下降。

52

本校執行96-100年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成效暨考評績效

- 本校係屬第一類國立大學，該類EUI基準值為124，100年度本校執行成效EUI值為107.8，已低於所屬類別之EUI基準值。
- 本校執行成效依考評報告所示，100年度節約率年度成效指標為2.5%，於教育部所屬241所國立各級學校中排名第93，於所屬第一類國立大學中排名第6。
- 96-100年本校累計總節約率之累計成效指標為14.55%，於教育部所屬241所國立各級學校中排名第35，於所屬第一類國立大學中排名第2。

101年與100年同期用電、用油&用水量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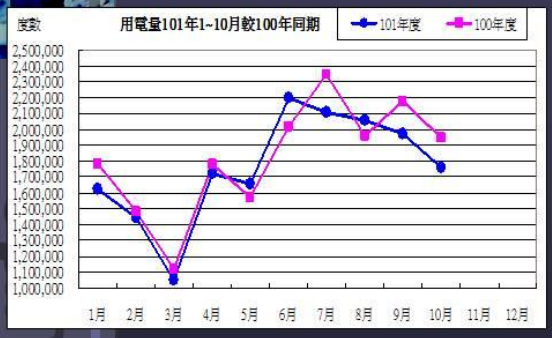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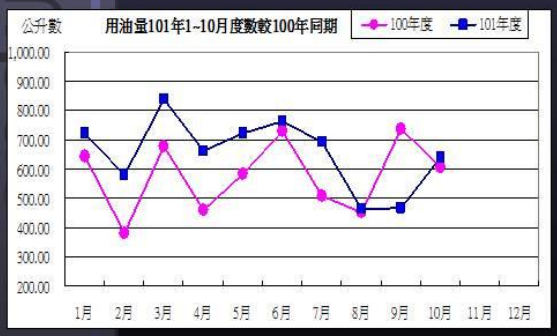

節電措施與節能效益實例

公共區域照明減盞節電措施（101.08執行）

一、漁學館

節能措施：汰換T5節能燈具689盞、公共照明減盞

101年6月用電22,876度

101年9月用電19,864度

節能效益：月用電量減少3,012度

二、食品科學館

節能措施：汰換T5節能燈具335盞、公共照明減盞、冷氣節能系統

101年6月用電33,326度

101年9月用電30,020度

節能效益：月用電量減少3,306度

三、食品工程館

節能措施：汰換T5節能燈具550盞、公共照明減盞、冷氣節能系統

101年6月用電32,062度

101年9月用電28,284度

節能效益：月用電量減少3,306度

四、風雨走廊：

節能措施：

拆120盞40瓦環形傳統型燈具，每盞耗電45瓦，耗電量為5,400瓦。

裝80盞T5節能燈具14瓦*2計80盞，每盞耗電30瓦，耗電量為2,400瓦。

節能效益：每小時節電3度（3,000瓦/時）。

95~100年全校用電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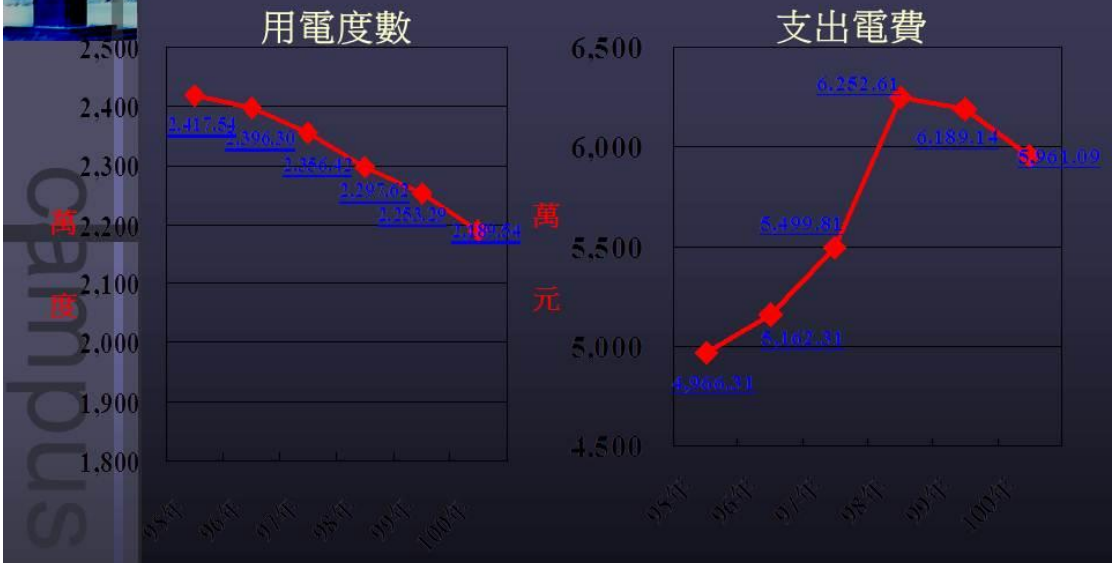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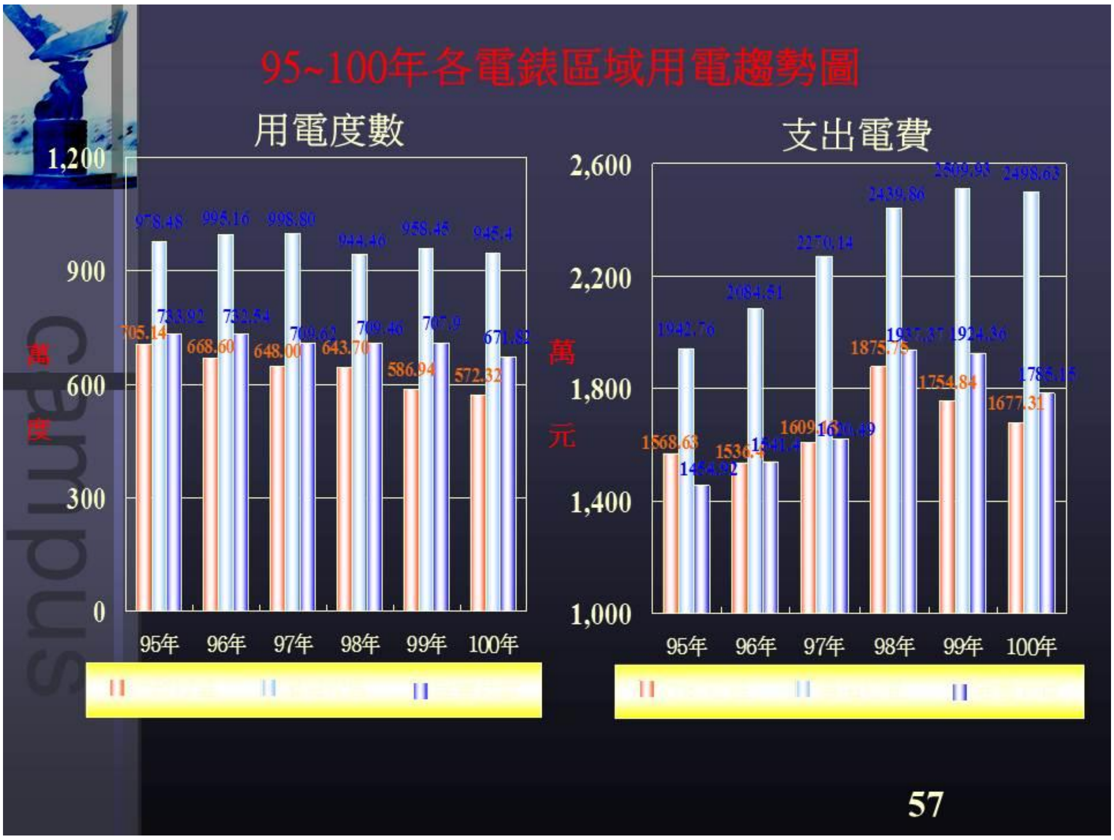
95~100年各電錶區域用電趨勢圖
用電度數
支出電費
萬度
萬元
1,200
900
600
300
0
2,600
2,200
1,800
1,400
1,000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978.48
995.16
998.80
944.46
958.45
945.4
705.14
733.92
668.60
732.54
648.00
709.62
643.70
709.46
586.94
707.9
572.32
671.82
1942.76
2084.51
2270.14
2439.86
2509.93
2498.63
1568.63
1536
1609
1875.78
1937.37
1924.86
1754.84
1785.15
1677.31
57

95~100年全校用油趨勢圖
總用油量(公升)
油料支出(元)
20,000
15,000
10,000
5,000
650,000
550,000
450,000
350,000
250,000
150,000
21,831
21,318
20,547
14,820
7,055
6,772
514,376
547,942
578,354
321,632
203,685
209,399
備註： 一、98年07月15日奉准報廢本校1號交通車，98年9月採租賃二輛遊覽車之方式，以減低耗油量。簡省用油、司機人事費、保險稅及維修費用，預估每年約可省32萬元。
二、98年首長座車改以油氣雙用。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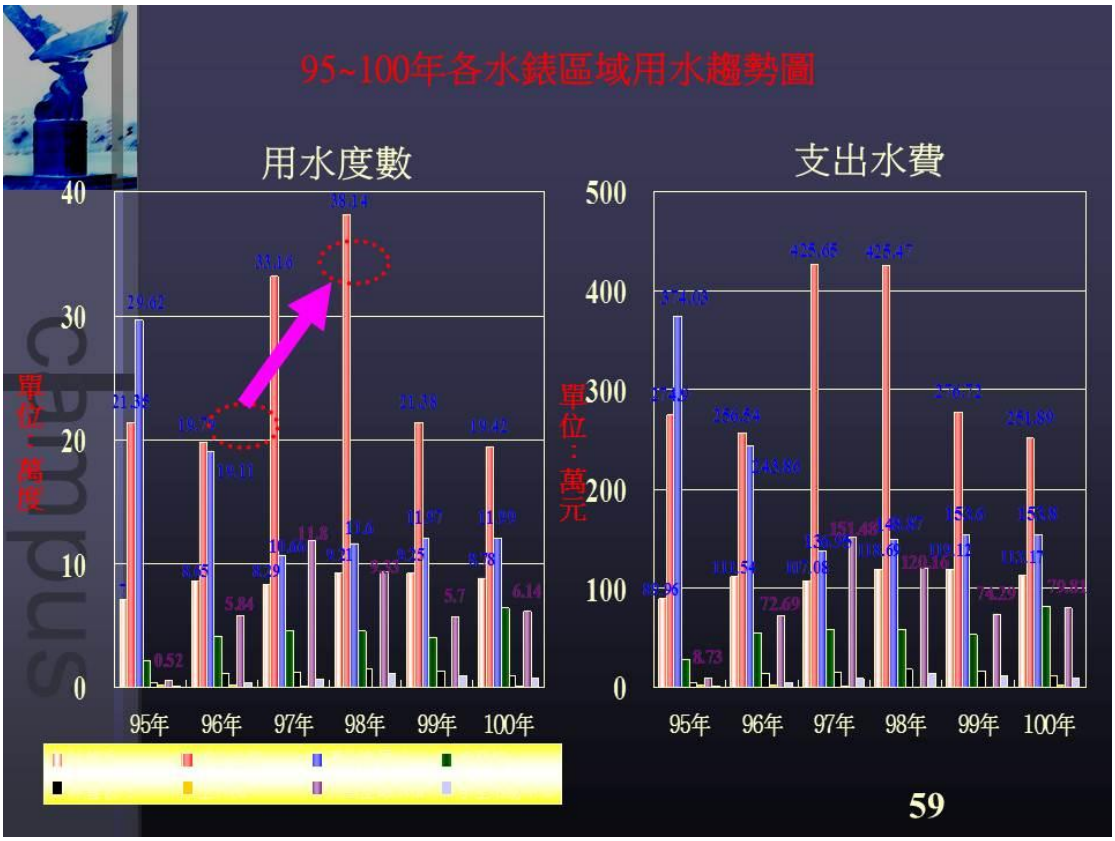
95~100年各水錶區域用水趨勢圖
用水度數
單位：陸度
40
30
20
10
0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支出水費
單位：萬元
500
400
300
200
100
0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59

敬請討論

附件　十九

總務處擬透由執行冷氣、電梯調控管理措施、持續汰換耗能燈管與燈管減量、落實節能宣導及分析診斷各大樓館舍用電情形，研究規劃降低各大樓基本用電量為現階段主要節電措施。

目前本校已經進行安裝冷氣節能系統，此系統可以提供以下功能:

（一）每一組均安裝電錶，可統計冷氣機用電量。

（二）每一組含 IC 插卡機，若需改採插卡管理、計費，可以配合使用。

（三）可設定冷氣機啟閉溫度。

（四）可設定時間控制冷氣機電源。

（五）可配合用電超約載卸冷氣機壓縮機，冷氣機只提供送風功能。

一、冷氣、電梯調控管理措施分三：

（一）行政大樓冷氣調控管理措施：(本措施旨在協助行政同仁節省用電，非為禁止同仁使用冷氣。)

1. 上班日於 16 時 30 分後（下班前 30 分鐘)，冷氣機僅能送風。
2. 17 時 00 分至翌日 08 時 00 分，每小時冷氣機調控停止供電 5 分鐘，恢復供電後使用者需自行啟動冷氣機。

（二）以大樓館舍為單位之冷氣調控管理措施：

擬以技術大樓及航管大樓為試推行之雛型單位。

1. 教室冷氣空調課表化管理：冷氣機之啟閉參照課表設定，溫度設定為 26℃~28℃。
2. 辦公室冷氣空調比照行政大樓冷氣調控管理模式辦理。
3. 研究室、實驗室冷氣空調管理：透由「需量節能管理系統」設定每 2 小時停止供電 5 分鐘，恢復供電後若仍需使用冷氣，使用者需自行啟動。

說明:

1. 本措施最終目標為由各單位負責冷氣調控管理，總務處負責督導。
2. 目前將試辦冷氣調控管理措施的單位有：河工系、系工系、電機系、航管系、通訊系、運輸系、輪機系、商船系、機械系、海生所、生技所、環資系等系所。總務處將邀請更多的單位一起加入實施冷氣調控管理，並將儘速進行規劃協調。
3. 配合 101 年度需量節能系統履約期，訂於 11 月 3 日辦理冷氣調控管理協調及操作教育訓練。

（三）大樓電梯調控管理措施：

1. 有 2 台電梯之樓館，上班時間 2 台皆開放以供使用，其中 1 台設定不停第 2、3 樓層。
2. 18 時至翌日 7 時僅開放 1 台以供使用。
3. 學生活動中心及生科院館電梯已招商研議及估價，現已辦理請購，奉核後即可增設夜間電梯停機 1 台。
4. 對於因採電梯 2、3 樓不停，致高樓層也無法靠停 2、3 樓之不便，請使用單位先行配合試辦。
5. 學生活動中心電梯的使用量尖峰為晚上學生的使用量，已商請學務處惠辦評估停機時間，原則上傾向白天停機 1 台、晚上 2 台開放。

二、持續汰換耗能燈管與燈管減量：

(一)此措施為照明節能，持續汰換傳統T8日光燈為節能T5燈具，於100年開使辦理，分六年期實施。100年度度已汰換工學院校區，除水生動物實驗中心外，餘均已完成汰換為節能燈具。目前進行中之101年度汰換館樓為：商船大樓、機械系館、綜合二館、食品科學館、食品工程館、環資系館、漁學館、秘書室、會計室。

(二)持續進行戶內館舍與戶外場所燈管減量。

三、節能宣導措施

(一)推行步行運動，3 樓以下不搭乘電梯。

(二)各辦公室飲水機於下班後關閉電源。

(三)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午休、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設備（如電腦、影印機等），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如延長線開關），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四)辦公用電腦(除伺服器外)，系統應設定於連續 10 分鐘不作業時自動進入「休眠狀態」，監視器(螢幕)應設訂於連續 10 分鐘未作業時自動關閉，下班後應確實關閉電腦電源。

(五)行政大樓 08 時至 09 時，盡量只用送風不使用冷氣，以利節電。

(六)相關配合宣傳辦理情形：

1. 101.08.22 宣導教育部規定冷氣設定溫度 26℃~28℃。
2. 101.09.11 宣導下載安裝環保署「電腦節能小助理」。
3. 101.09.13 宣導桶裝飲水機下班後關機、上班時再開啟。自 17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止，可節電 1300 瓦。❖桶裝水飲水機耗電量：待機：42 瓦。加熱時：525 瓦。制冷時：142 瓦 。以上數據由電錶實際量測，誤差在 0.2%內。
4. 電腦及螢幕之延長線，關閉延長線電源後可節省待機耗電 4.2 瓦。

四、分析診斷各大樓館舍用電情形，研究規劃降低各大樓基本用電量。

下列附圖為以綜合二館為例，週一至週日每日尖峰與離峰用電量統計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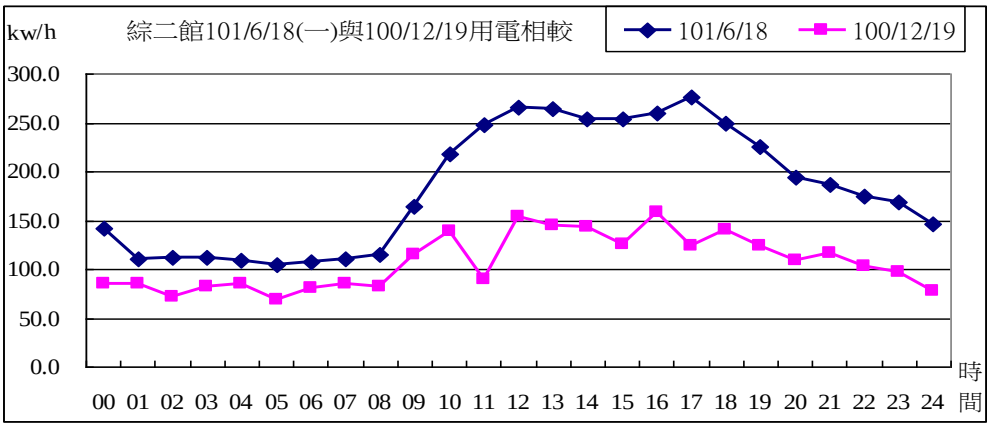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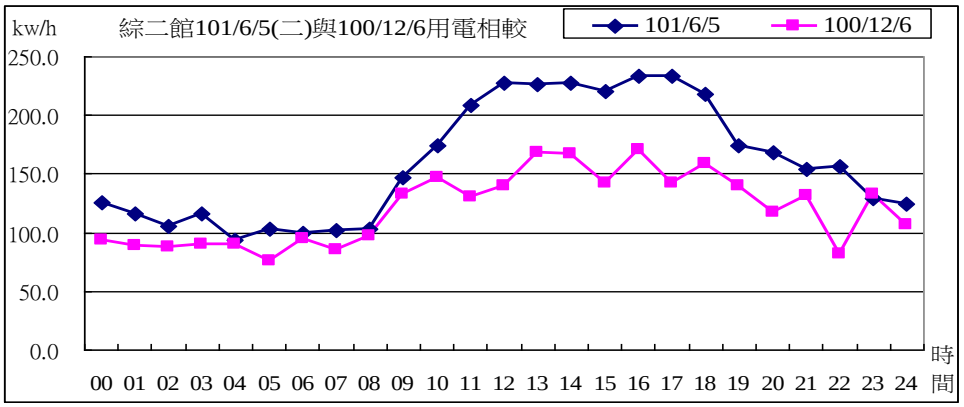
kw/h
綜二館101/6/5(二)與100/12/6用電相較
101/6/5
100/12/6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0.0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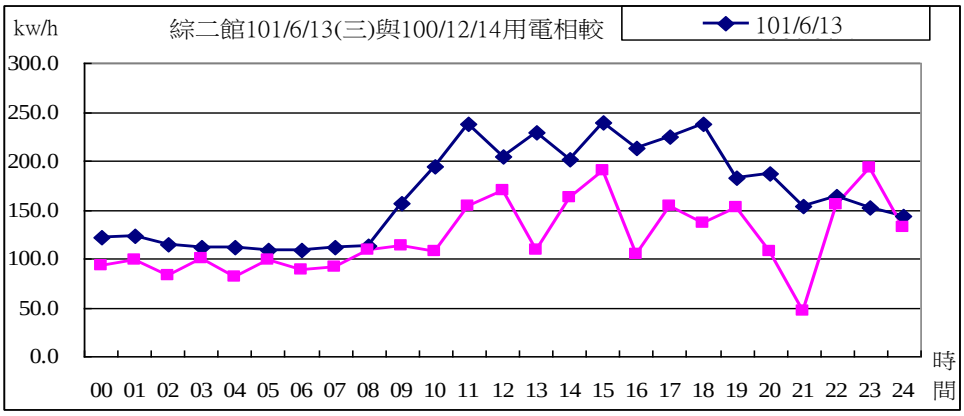
kw/h
綜二館101/6/13(三)與100/12/14用電相較
101/6/13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0.0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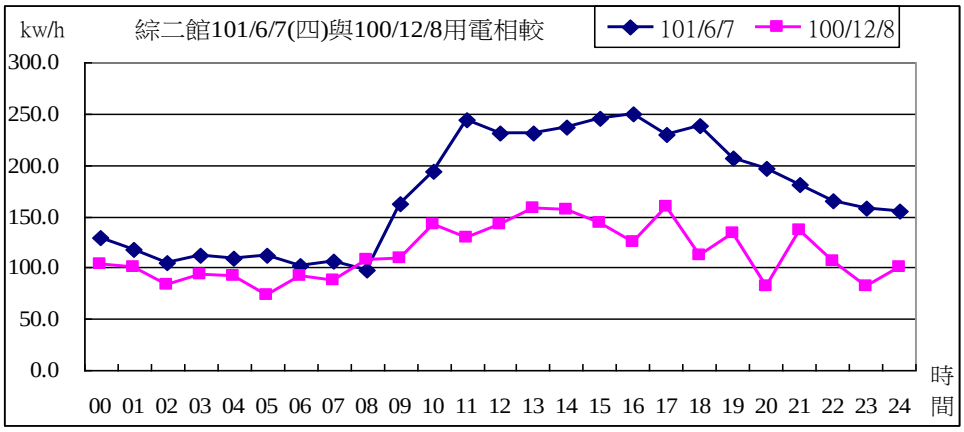
kw/h
綜二館101/6/7(四)與100/12/8用電相較
101/6/7
100/12/8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0.0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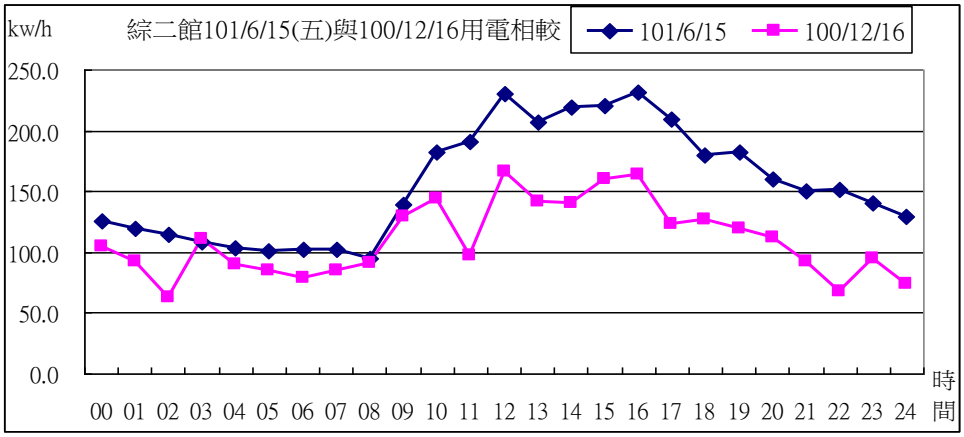
kw/h
綜二館101/6/15(五)與100/12/16用電相較
101/6/15
100/12/16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0.0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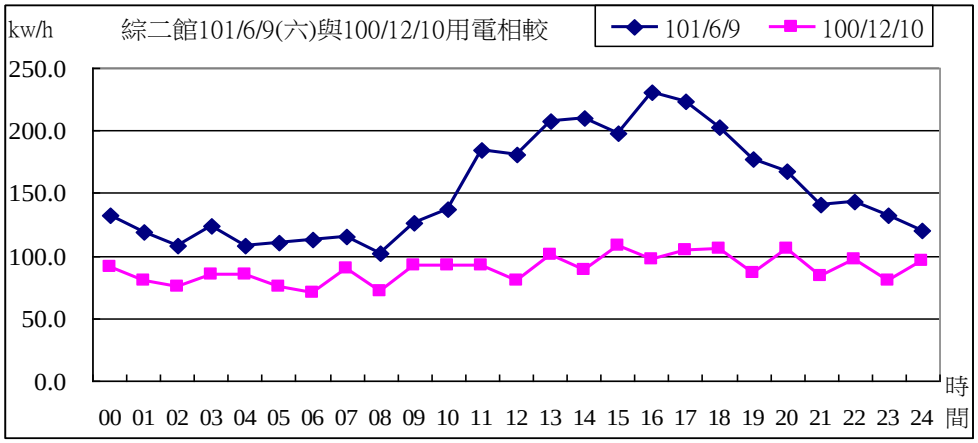
kw/h
綜二館101/6/9(六)與100/12/10用電相較
101/6/9
100/12/10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0.0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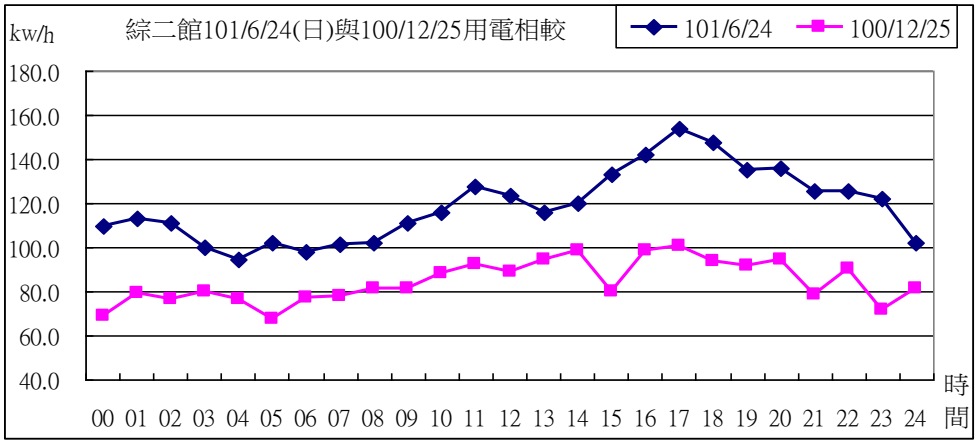
kw/h
綜二館101/6/24(日)與100/12/25用電相較
101/6/24
100/12/25
180.0
160.0
140.0
120.0
100.0
80.0
60.0
40.0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時間

附件　二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二、所提之論文需為共同作者，並已被大會正式接受於大會中發表。 三、一篇論文以補助一名學生為原則，但每一研究室同一會議以不超過兩名為原則。 **四、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二、所提之論文需為共同作者，並已被大會正式接受於大會中發表。 三、一篇論文以補助一名學生為原則，但每一研究室同一會議以不超過兩名為原則。	明確規定國際會議之定義，增訂第四款內容。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限：出國前一個月**，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限：出國前一個月。 ……	嚴加執行申請期限逾期不受理，修正第二款內容。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辦法

91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 10 月 4 日 91 海研學字第 07530 號發布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7 日海研學字第 0990014299 號令發布
100 年 10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1 日海研學字第 1000013985 號令發布
101 年 02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協助學生前往國外（含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二、所提之論文需為共同作者，並已被大會正式接受於大會中發表。

三、一篇論文以補助一名學生為原則，但每一研究室同一會議以不超過兩名為

原則。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限：出國前一個月。

三、申請文件：

(一)「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申請書乙份。

(二)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擬發表之論文英文全文及摘要影本各乙份。

(四)國際會議議程乙份。

第四條　補助額度：每位申請人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五條　核銷程序：申請人於會議結束後十五天內檢附以下文件並填具請購單辦理核銷領款。

一、來回登機證或機票票根影本乙份。

二、出國心得報告乙份，並將會議發表內容電子檔轉予學術發展組公告於網頁。

三、業奉簽准之「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申請書影本乙份。

第六條　其他事項：

一、本辦法補助之經費由學務處提撥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學生出國獎助金」支應。

二、額度用畢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辦法

91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 10 月 4 日 91 海研學字第 07530 號發布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7 日海研學字第 0990014299 號令發布
100 年 10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1 日海研學字第 1000013985 號令發布
101 年 02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協助學生前往國外（含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二、所提之論文需為共同作者，並已被大會正式接受於大會中發表。

三、一篇論文以補助一名學生為原則，但每一研究室同一會議以不超過兩名為原則。

四、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限：出國前一個月，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文件：

(一)「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申請書乙份。

(二)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擬發表之論文英文全文及摘要影本各乙份。

(四)國際會議議程乙份。

第四條　補助額度：每位申請人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五條　核銷程序：申請人於會議結束後十五天內檢附以下文件並填具請購單辦理核銷領款。

一、來回登機證或機票票根影本乙份。

二、出國心得報告乙份，並將會議發表內容電子檔轉予學術發展組公告於網頁。

三、業奉簽准之「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申請書影本乙份。

第六條　其他事項：

一、本辦法補助之經費由學務處提撥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學生出國獎助金」支應。

二、額度用畢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協助學生前往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因教育部規定廢止，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一條。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 二、申請期限：… 三、申請文件：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等影印本。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正式出刊或公開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 二、申請期限：… 三、申請文件： (一)「**~~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等影印本。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	因教育部規定廢止，擬刪除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並明定第三目之「尚未發表」之規定。
第四條　補助項目： 一、往返機票：…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 二、會議之註冊費…。 **三、會議期間之生活費得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辦法」提出申請。** 經費由本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究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項下支應，**當年度補助額度用畢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	第四條　補助項目： 一、往返機票：…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 二、會議之註冊費…。 **~~三、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四、因經費有限，原則上以補助往返機票或會議之註冊費，生活費從嚴審核。~~**	因本校已設有生活費補助規定，為免重複支領補助，修改本條之補助項目並明定補助經費之來源。
第五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一、總補助額度以當年度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為限，額度用畢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 **一**、依照申請者…。由本校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並視**本校**經費情況酌予補助往返機票或會議之	第五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一、總補助額度以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為限，額度用畢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 二、依照申請者…。由本校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並視**~~教育部~~**經費情況酌予補助往返機票或會	1. 因教育部規定廢止，擬刪除本條之教育部字眼。 2. 鼓勵研究生同時向校外補助單位提出申請，總額以不超過國外差旅費報支額度為原則。

註冊費。 二、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 三、同一申請人於就學期間僅能獲本項補助一次為原則。 四、申請者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私人團體申請同案補助，惟核銷時應優先使用其他單位補助經費。本校補助經費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各單位補助總額若超過可報支金額，應以可報支金額核實辦理。 五、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議之註冊費~~或生活費~~。 三、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 四、同一申請人於就學期間僅能獲本項補助一次為原則。 五、申請者~~不~~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如經查出，則予以退件。於結案後如有不足，得向學校或私人團體申請者，不在此限。~~ 六、凡~~向教育部~~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第七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黏附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一)登機證或機票票根…。 (二)註冊費收據…為依據報支。 三、會議手冊列…影本。	第七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黏附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報部~~。 一、「~~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一)登機證或機票票根…。 (二)註冊費收據…為依據報支。 ~~(三)生活費依據…計支。~~ 三、會議手冊列…影本。	因教育部規定廢止，刪除本條之教育部字眼。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92 年 4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 年 4 月 22 日海研綜字第 0920003024 號發布
93 年 12 月 9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20 日海研綜字第 0930011204 號令發布
94 年 9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17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4434 號令發布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29 日海研學字第 0960001138 號令發布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11 月 17 日海研學字第 0990014298 號令發布
101 年 02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資格：具本校學籍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限：國際會議舉行日期三十日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文件：

(一)「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共同作者間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

(四)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五)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補助項目：

一、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經濟艙機票，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

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三、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四、因經費有限，原則上以補助往返機票或會議之註冊費，生活費從嚴審核。

第五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一、總補助額度以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為限，額度用畢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

二、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本校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並視教育部經費情況酌予補助往返機票或會議之註冊費或生活費。

三、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四、同一申請人於就學期間僅能獲本項補助一次為原則。

五、申請者不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如經查出，則予以退件。

於結案後如有不足，得向學校或私人團體申請者，不在此限。

六、凡向教育部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第六條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經校長同意。

第七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黏附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報部。

一、「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一)登機證或機票票根(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校長核定後，可改搭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如未附申請書，依照行政院之規定，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電子機票、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

(二)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三)生活費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附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支。

三、會議手冊列有參加者(即申請人)部分之影本。

第八條　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應提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員出國報告提要、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發表論文全文以及會議發表簡報檔等製作成網頁【電子檔傳送 research@mail .ntou.edu.tw】。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一～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92 年 4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 年 4 月 22 日海研綜字第 0920003024 號發布
93 年 12 月 9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20 日海研綜字第 0930011204 號令發布
94 年 9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17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4434 號令發布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29 日海研學字第 0960001138 號令發布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11 月 17 日海研學字第 0990014298 號令發布
101 年 02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協助學生前往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具本校學籍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限：國際會議舉行日期三十日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文件：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共同作者間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

(四)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五)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補助項目：

一、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經濟艙機票，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

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三、會議期間之生活費得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辦法」提出申請。

經費由本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究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項下支應，當

年度補助額度用畢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

第五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一、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本校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並視本校經費情況酌予補助往返機票或會議之註冊費或生活費。

二、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三、同一申請人於就學期間僅能獲本項補助一次為原則。

四、申請者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私人團體申請同案補助，惟核銷時應優先使用其他單位補助經費。本校補助經費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各單位補助總額若超過可報支金額，應以可報支金額核實辦理。

五、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第六條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經校長同意。

第七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黏附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一)登機證或機票票根(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校長核定後，可改搭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如未附申請書，依照行政院之規定，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電子機票、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

(二)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三、會議手冊列有參加者(即申請人)部分之影本。

第八條　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應提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員出國報告提要、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發表論文全文以及會議發表簡報檔等製作成網頁【電子檔傳送 research@mail .ntou.edu.tw】。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101 年 11 月修正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td><td>中文
英文
身份證字號</td><td>就讀系所及年級</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rowspan="2">(O)
(H)
email:</td><td colspan="4">申請人是否親自報告：□是　□否</td></tr>
<tr><td>共同作者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會議正式名稱</td><td colspan="5">中文
英文</td></tr>
<tr><td>會議時間</td><td>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d>地點(國、州、城市)</td><td colspan="3"></td></tr>
<tr><td>會議主辦單位名稱</td><td>中文</td><td colspan="4">英文</td></tr>
<tr><td rowspan="2">擬發表論文題目</td><td>中文</td><td colspan="2" rowspan="2">專長
學科</td><td>1.
2.</td></tr>
<tr><td>英文</td></tr>
<tr><td colspan="6">論文所屬領域：</td></tr>
<tr><td colspan="6">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oral　□poster　□others</td></tr>
<tr><td colspan="6">申請人為　□第一作者　□責任作者　□其他</td></tr>
<tr><td colspan="6">大會是否已補助費用：□否　□是：□機票費_____元　□生活費_____元　□註冊費_____元　□其他</td></tr>
<tr><td colspan="6">申請補助項目：□機票費（依標準）_____元　□註冊費_____元　□生活費_____元　（＊務請填寫）</td></tr>
<tr><td>有無向其他機構申請補助</td><td colspan="5">□　有　（機構名稱：　　）
□　無</td></tr>
<tr><td colspan="6">申請人近五年內與本項國際會議有關之經歷（如出席相關性會議等請註明時間、重要性、補助機關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最近參加者填起）</td></tr>
<tr><td colspan="6">申請人近五年內與本項國際會議有關之重要代表作（如篇幅不足，請另紙填寫）</td></tr>
<tr><td>另請檢附右列文件各三份隨同本申請表</td><td colspan="5">1.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2.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3.　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4.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以上各件每份請依編號順序以浮籤標記，由上而下，整理齊全）</td></tr>
<tr><td colspan="6">茲證明本申請案論文之共同作者同意本人於會中發表，且同一論文尚未公開發表。
填表人：　　指導老師：　　共同作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系所主管</td><td>院長</td><td colspan="2">研發處學術發展組</td><td colspan="2">研發長</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　二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下列原則給與適當之績優教師加給： …… (九)最近五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有相當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1.累計行政管理費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2.累計行政管理費五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	三、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下列原則給與適當之績優教師加給： …… (九)最近五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達一定金額或有相當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1. 累計~~獲得二千五百萬元以上或~~行政管理費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2. 累計~~獲得五千萬元以上或~~行政管理費五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	考量承接研究計畫對校方實質貢獻，刪除研究計畫金額累計獲得二千五百萬元以上及研究計畫金額累計獲得五千萬元以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9年10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1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海研字第1000001057號令發布
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0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025147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海研計字第1010002040號令發布
101年10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績效良好者，由審查委員會主動遴選或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者，得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本校新聘教師，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三、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下列原

則給與適當之績優教師加給：

(一)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每月支給25至30點績優教師加給。

(二)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16點績優教師加給。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給10點績優教師加給。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每月支給8點績優教師加給。

(五)曾獲頒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含傑出研究獎三次)，每月支給6點績優教師加給；曾獲傑出研究獎二次，每月支給4點績優教師加給。

(六)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每月支給2至3點績優教師加給。

(七)最近五年內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1至2點績優教師加給。

本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係指：

1.一般型研究計畫(含個別型及整合型)。

2.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3.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4.跨領域研究計畫。

5.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6.傑出學者養成計畫。

7.傑出學者研究計畫。

8.國家型科技計畫。

(八)最近五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達相當技轉金額,甚至商品化,對產業社會有重大貢獻，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1.累計獲得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四百萬元技轉金額，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2.累計獲得四百萬元以上技轉金額，每月支給 2 點績優教師加給。

(九)最近五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達一定金額或有相當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1.累計獲得二千五百萬元以上或行政管理費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2.累計獲得五千萬元以上或行政管理費五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十)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1.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

2.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二次以上。

3.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及傑出導師獎各一次。

(十一)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1點績

優教師加給：

1.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或相關獎項一次。

2. 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一次。

3.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相關獎項二次。

4. 曾獲本校校級優良導師獎二次。

5.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及校級優良導師獎各一次。

(十二)最近七年內(含新進教師)具多篇重要學術論文或專書、曾獲本校學術相關獎項或近十年具高被引用論文等具體學術表現者：每月支給1至2點績優教師加給。

(十三)在國內或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其學術成就或獲得獎項(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相當於本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經審議通過者比照各該款次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四、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惟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師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以最高點數款次標準核給。

現職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五、每年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人數，至多以教師總人數30%為原則。因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而獲獎勵者，分別佔獲獎勵教師總人數之15%、83%、2%為原則。

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六、新聘績優教師得由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其資格條件、給與標準及給與期限如下：

(一)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並具相當第三點規定資格條件者。

(二)每月支給新聘績優教師加給1到30點不等。

(三)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一至三年。

支領新聘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時，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七、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八、審查核給績優教師加給程序如下：

每年四月由審查委員會或各系(所)、學院完成推薦現職績優教師程序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學校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者，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新聘教師於聘任後，經系(所)、學院推薦，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學校即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者，溯自聘任之日起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九、獲得現職或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六個月及期末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審查委員會依前項執行績效報告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是否達成預期目標，進行評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十、本校對延攬新聘績優教師及現職績優教師，依本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及「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優先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新聘績優教師並得視需要專案簽准優先借用宿舍。

十一、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100年起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另定之。

十二、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學術優良教師獎勵金、產學研究成就獎勵金、傑出教學獎勵金、傑出導師獎勵金、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應擇一支領。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附件　二十二～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9年10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1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海研字第1000001057號令發布
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0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025147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海研計字第1010002040號令發布
101年10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11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績效良好者，由審查委員會主動遴選或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者，得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本校新聘教師，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三、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下列原則給與適當之績優教師加給：

(一)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每月支給25至30點績優教師加給。

(二)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16點績優教師加給。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給10點績優教師加給。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每月支給8點績優教師加給。

(五)曾獲頒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含傑出研究獎三次)，每月支給6點績優教師加給；曾獲傑出研究獎二次，每月支給4點績優教師加給。

(六)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每月支給2至3點績優教師加給。

(七)最近五年內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1至2點績優教師加給。

本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係指：

1.一般型研究計畫(含個別型及整合型)。

2.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3.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4.跨領域研究計畫。

5.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6.傑出學者養成計畫。

7.傑出學者研究計畫。

8.國家型科技計畫。

(八)最近五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達相當技轉金額,甚至商品化,對產業社會有重大貢獻，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1. 累計獲得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四百萬元技轉金額，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2. 累計獲得四百萬元以上技轉金額，每月支給 2 點績優教師加給。

(九)最近五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達一定金額或有相當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1. **累計行政管理費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2. **累計行政管理費五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十)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1.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

2. 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二次以上。

3.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及傑出導師獎各一次。

(十一)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1.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或相關獎項一次。

2. 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一次。

3.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相關獎項二次。

4. 曾獲本校校級優良導師獎二次。

5.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及校級優良導師獎各一次。

(十二)最近七年內(含新進教師)具多篇重要學術論文或專書、曾獲本校學術相關獎項或近十年具高被引用論文等具體學術表現者：每月支給1至2點績優教師加給。

(十三)在國內或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其學術成就或獲得獎項(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相當於本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經審議通過者比照各該款次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四、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惟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師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以最高點數款次標準核給。

現職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五、每年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人數，至多以教師總人數30%為原則。因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而獲獎勵者，分別佔獲獎勵教師總人數之15%、83%、2%為原則。

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六、新聘績優教師得由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給與新聘績優

教師加給，其資格條件、給與標準及給與期限如下：

(一)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並具相當第三點規定資格條件者。

(二)每月支給新聘績優教師加給1到30點不等。

(三)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一至三年。

支領新聘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時，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七、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八、審查核給績優教師加給程序如下：

每年四月由審查委員會或各系(所)、學院完成推薦現職績優教師程序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學校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者，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新聘教師於聘任後，經系(所)、學院推薦，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學校即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者，溯自聘任之日起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九、獲得現職或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六個月及期末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審查委員會依前項執行績效報告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是否達成預期目標，進行評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十、本校對延攬新聘績優教師及現職績優教師，依本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及「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優先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新聘績優教師並得視需要專案簽准優先借用宿舍。

十一、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100年起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另定之。

十二、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學術優良教師獎勵金、產學研究成就獎勵金、傑出教學獎勵金、傑出導師獎勵金、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應擇一支領。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附件　二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餐飲衛生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未符合第四條至第十一條所列各款、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其他有礙衛生之事項，經輔導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參仟元以上陸仟元以下罰款，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若師生申訴餐飲衛生問題，經稽查問題屬實，且違反事項恐有致食品遭受污染之虞者，得立即開立「違規通知書」處罰之。**	第十五條　未符合第四條至第十一條所列各款、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其他有礙衛生之事項，經輔導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參仟元以上陸仟元以下罰款，並得按日連續處罰。	餐廳因師生檢舉餐飲衛生問題而受罰，多年來皆有案例，100、101年度因檢舉受罰計3件，故擬納入法規相關罰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餐飲衛生管理辦法

93年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3年5月28日發布
95年5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條文
97年4月23日海學衛字第0970004184號令發布
98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日海學衛字第0980014563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管理餐飲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承攬本校餐廳、便利商店及其他供應飲食物品之經營業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督導單位係指本校行政組織中有關事務、環安、衛生及其他相關之權責單位或依任務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及其任務編組。

第二章　衛生管理

第四條　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應於每年九月開學前二週內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並將健檢證明文件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備查。

二、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相關工作。

三、工作時應穿戴整潔之白色或淺色工作衣帽，以防止頭髮、頭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並應配戴口罩。

四、工作時不得有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五、應經常保持雙手清潔，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佩戴飾物。

六、以雙手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或穿戴

消毒清潔之不透水手套。

七、從業人員個人衣物應放置於更衣場所，不得帶入食品作業場所。

八、從業人員每年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衛生講習至少八小時。

第五條　餐飲場所建築與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餐飲場所四週環境應經常清掃，維持清潔。

一、不得畜養禽畜、寵物，以避免污染食品。

二、牆壁、支柱與地面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或積水等情形。

三、樓板、天花板應保持清潔，不得有長黴、剝落、積塵、納垢等情形；食品暴露之正上方樓板或天花板不得有結露現象。

四、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維持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及截油之設施。

五、出入口、門窗、通風口及其他孔道應保持清潔，並應設置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

六、調理場所應有足夠之照明，工作檯面或調理檯面應保持 200 米燭光以上。

七、作業場所應通風良好，無不良氣味，通風口應保持清潔。

八、凡清潔度要求不同之場所，應加以有效區隔及管理。

九、調理檯面應以不銹鋼鋪設。

十、排油煙機應具備排除油煙及熱氣功能，並應每日清洗，不得有藏污納垢等情形。

十一、排油煙機應具備排除油煙及熱氣功能，並應每日清洗，不得有藏污納垢等情形。

第六條　食品器具、容器及餐具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食品器具、容器及餐具應徹底洗淨，並經有效殺菌，置於清潔櫥櫃，妥善存放，避免二次污染。

二、凡有缺口或裂縫之食品器具、容器及餐具應予丟棄，不得存放食品或供人使用。

三、採用人工洗滌器具、容器或餐具時，應具備合乎標準之三槽式洗滌殺菌設備，並使用符合食品衛生法規規定之食品用洗潔劑。

第七條　食品之製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食品或盛裝食品之容器不得直接放置地面。

二、應具備二套以上刀具、砧板，以分別處理生、熟食物品，並應明顯標示顏色，以利區分。

三、生、熟食品應妥善區隔，避免交互污染。

四、禁止在室溫下解凍。

五、冷藏溫度應維持在 7℃以下；冷凍溫度應維持在-18℃以下；熱藏溫度應維持在 60℃以上。冷凍冷藏庫應預留足夠空間供冷氣循環。

六、食品之冷藏、凍藏應妥善分類、加蓋或包裝貯存。

七、食材驗收、洗滌、餐具洗滌及廢棄物處理等作業區域，應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有效區隔。

八、水龍頭高度應高於洗滌槽最高水位，以避免水倒流而污染水源。

九、垃圾桶應加蓋並保持清潔，廢棄物應經常清理，不得堆置於作業場所。

十、不得供應生魚片等未加熱處理之水產品。

十一、自助餐供餐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非供餐時間內，供餐檯不得陳列任何飲食物品。剩餘之菜餚應即丟棄，不得隔餐供應。

第八條　原、物料之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原、物料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不得直接放置地面。棧板及物料架，應保持離地、離牆壁各 5 公分以上。

二、原、物料之使用，應妥善分類，並依先進先用原則，避免混雜使用。

三、採購之包裝食品，應有完整標示，不得逾有效日期。

四、採購之生鮮肉品應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證明，並以選用 CAS 優良肉品、優良冷凍食品等認證標章之產品為優先原則。

五、原、物料應有明確可供追溯之合法來源。

第九條　清潔及消毒等化學物質及用具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病媒防治使用之藥劑，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明確標示，存放於固定場所，且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二、清潔、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第十條　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廁所應保持清潔，不得有不良氣味。

二、洗手檯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積水或破損等情形。

三、備有流動自來水、清潔劑、烘手器或擦手紙巾。

四、應於明顯處標示「如廁後應洗手」之字樣。

第十一條　廢棄物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

二、廚餘桶應加蓋，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並防止病媒孳生。廚餘處理後，應立即清洗。

第十二條　餐飲業者應保留每餐供應之菜餚或餐盒樣本乙份。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 7℃以下，冷藏保存 48 小時，以備查驗。

第十三條　餐飲業者應指定專人負責食品衛生管理事宜，並應於明顯處懸掛衛生負責人名牌。

第三章　衛生檢查及抽驗

第十四條　督導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餐飲場所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得抽樣檢驗餐飲業者供應之食品或餐具。

前項抽查及檢驗結果應每月公告。

第一項之檢驗得委託政府機構、學術團體或其他檢驗機構檢驗，其費用由學校支應。

檢驗標準依政府公布之各類衛生標準辦理。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五條　未符合第四條至第十一條所列各款、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其他有礙衛生之事項，經輔導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參仟元以上陸仟元以下罰款，並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十六條　經督導單位依第十四條規定抽驗結果未符合規定者，處新臺幣參仟元以上陸仟元以下罰款，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七條　拒絕、妨礙或規避本辦法所規定之抽查或抽驗者，處新臺幣陸仟元罰款。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各餐飲場所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時，應立即通知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並得暫停營業，接受相關單位調查。

前項食品中毒，餐飲業者應負醫療賠償責任。

督導單位得視食品中毒之情況建議終止契約。

第十九條　餐飲業者應符合本辦法及本校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外，並應符合衛生署、教育部發布之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條　督導單位得依本辦法內容製定各類檢查表，並據以執行本辦法所定各項衛生檢查及抽驗。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為本校各餐飲場所招標文件及承包契約之當然附件，為承包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三～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餐飲衛生管理辦法

93 年 5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5 月 28 日發布
95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條文
97 年 4 月 23 日海學衛字第 0970004184 號令發布
98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 日海學衛字第 09800145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管理餐飲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承攬本校餐廳、便利商店及其他供應飲食物品之經營業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督導單位係指本校行政組織中有關事務、環安、衛生及其他相關之權責單位或依任務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及其任務編組。

第二章　衛生管理

第四條　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應於每年九月開學前二週內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並將健檢證明文件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備查。

二、從業人員在 A 型肝炎、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相關工作。

三、工作時應穿戴整潔之白色或淺色工作衣帽，以防止頭髮、頭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並應配戴口罩。

四、工作時不得有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五、應經常保持雙手清潔，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佩戴飾物。

六、以雙手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或穿戴消毒清潔之不透水手套。

七、從業人員個人衣物應放置於更衣場所，不得帶入食品作業場所。

八、從業人員每年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衛生講習至少八小時。

第五條　餐飲場所建築與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餐飲場所四週環境應經常清掃，維持清潔。

一、不得畜養禽畜、寵物，以避免污染食品。

二、牆壁、支柱與地面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或積水等情形。

三、樓板、天花板應保持清潔，不得有長黴、剝落、積塵、納垢等情形；食品暴露之正上方樓板或天花板不得有結露現象。

四、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維持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及截油之設施。

五、出入口、門窗、通風口及其他孔道應保持清潔，並應設置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

六、調理場所應有足夠之照明，工作檯面或調理檯面應保持 200 米燭光以上。

七、作業場所應通風良好，無不良氣味，通風口應保持清潔。
八、凡清潔度要求不同之場所，應加以有效區隔及管理。
九、調理檯面應以不銹鋼鋪設。
十、排油煙機應具備排除油煙及熱氣功能，並應每日清洗，不得有藏污納垢等情形。
十一、排油煙機應具備排除油煙及熱氣功能，並應每日清洗，不得有藏污納垢等情形。

第六條　食品器具、容器及餐具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食品器具、容器及餐具應徹底洗淨，並經有效殺菌，置於清潔櫥櫃，妥善存放，避免二次污染。
二、凡有缺口或裂縫之食品器具、容器及餐具應予丟棄，不得存放食品或供人使用。
三、採用人工洗滌器具、容器或餐具時，應具備合乎標準之三槽式洗滌殺菌設備，並使用符合食品衛生法規規定之食品用洗潔劑。

第七條　食品之製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食品或盛裝食品之容器不得直接放置地面。
二、應具備二套以上刀具、砧板，以分別處理生、熟食物品，並應明顯標示顏色，以利區分。
三、生、熟食品應妥善區隔，避免交互污染。
四、禁止在室溫下解凍。
五、冷藏溫度應維持在 7℃以下；冷凍溫度應維持在-18℃以下；熱藏溫度應維持在 60℃以上。冷凍冷藏庫應預留足夠空間供冷氣循環。
六、食品之冷藏、凍藏應妥善分類、加蓋或包裝貯存。
七、食材驗收、洗滌、餐具洗滌及廢棄物處理等作業區域，應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有效區隔。
八、水龍頭高度應高於洗滌槽最高水位，以避免水倒流而污染水源。
九、垃圾桶應加蓋並保持清潔，廢棄物應經常清理，不得堆置於作業場所。
十、不得供應生魚片等未加熱處理之水產品。
十一、自助餐供餐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非供餐時間內，供餐檯不得陳列任何飲食物品。剩餘之菜餚應即丟棄，不得隔餐供應。

第八條　原、物料之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原、物料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不得直接放置地面。棧板及物料架，應保持離地、離牆壁各 5 公分以上。
二、原、物料之使用，應妥善分類，並依先進先用原則，避免混雜使用。
三、採購之包裝食品，應有完整標示，不得逾有效日期。
四、採購之生鮮肉品應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證明，並以選用 CAS 優良肉品、優良冷凍食品等認證標章之產品為優先原則。
五、原、物料應有明確可供追溯之合法來源。

第九條　清潔及消毒等化學物質及用具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病媒防治使用之藥劑，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明確標示，存放於固定場所，且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二、清潔、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第十條　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廁所應保持清潔，不得有不良氣味。
二、洗手檯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積水或破損等情形。
三、備有流動自來水、清潔劑、烘手器或擦手紙巾。
四、應於明顯處標示「如廁後應洗手」之字樣。

第十一條　廢棄物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
二、廚餘桶應加蓋，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並防止病媒孳生。廚餘處理後，應立即清洗。

第十二條　餐飲業者應保留每餐供應之菜餚或餐盒樣本乙份。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 7℃以下，冷藏保存 48 小時，以備查驗。

第十三條　餐飲業者應指定專人負責食品衛生管理事宜，並應於明顯處懸掛衛生負責人名牌。

第三章　衛生檢查及抽驗

第十四條　督導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餐飲場所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得抽樣檢驗餐飲業者供應之食品或餐具。
前項抽查及檢驗結果應每月公告。
第一項之檢驗得委託政府機構、學術團體或其他檢驗機構檢驗，其費用由學校支應。
檢驗標準依政府公布之各類衛生標準辦理。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五條　未符合第四條至第十一條所列各款、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其他有礙衛生之事項，經輔導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參仟元以上陸仟元以下罰款，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若師生申訴餐飲衛生問題，經稽查問題屬實，且違反事項恐有致食品遭受污染之虞者，得立即開立「違規通知書」處罰之。

第十六條　經督導單位依第十四條規定抽驗結果未符合規定者，處新臺幣參仟元以上陸仟元以下罰款，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七條　拒絕、妨礙或規避本辦法所規定之抽查或抽驗者，處新臺幣陸仟元罰款。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各餐飲場所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時，應立即通知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並得暫停營業，接受相關單位調查。
前項食品中毒，餐飲業者應負醫療賠償責任。
督導單位得視食品中毒之情況建議終止契約。

第十九條　餐飲業者應符合本辦法及本校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外，並應符合衛生署、教育部發布之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條　督導單位得依本辦法內容製定各類檢查表，並據以執行本辦法所定各項衛生檢查及抽驗。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為本校各餐飲場所招標文件及承包契約之當然附件，為承包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及護理師~~及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護理師及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	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已解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89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條文
97 年 2 月 13 日海學衛字第 09700013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海學衛字第 100001612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推廣學校衛生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及改善學校環境衛生，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及「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劃」，特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劃之審議。

二、本校年度衛生工作之督導及檢討。

三、本校環境衛生之督導及檢討。

四、本校衛生保健業務及宣導工作之督導及檢討。

五、審議本校餐廳外包、督導本校餐廳經營事宜。

六、督導本校餐飲單位之衛生檢查。

七、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護理

師及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推選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由人事室推選之；工友代表一人由事務組推選之。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三、學生代表五人，分由「學生會」推舉二人、「學生宿舍自治會」推舉二人及「學生議會」推舉一人擔任，參與本委員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負責委員會之召集，置副主任委員三人，由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兼任；三位副主任委員輪值年度值勤，督導本委員會之任務推動。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會務。下置衛生、總務、環安幹事三人，幹事不得與職員代表為同一人。執行業務相關事務：

一、衛生幹事：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劃之擬定、督導與考核餐飲之衛生、本委員會議議事處理，及行政事務。

二、總務幹事：由事務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餐飲場所之借用、外包簽約、設計、修繕、餐飲單位水電安全等事項。

三、環安幹事：由環安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環境衛生年度計劃之擬定、環保及消防安全、餐飲單位環境衛生等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幹事及學生代表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四～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89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條文
97 年 2 月 13 日海學衛字第 09700013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海學衛字第 100001612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推廣學校衛生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及改善學校環境衛生，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及「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劃」，特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劃之審議。

二、本校年度衛生工作之督導及檢討。

三、本校環境衛生之督導及檢討。

四、本校衛生保健業務及宣導工作之督導及檢討。

五、審議本校餐廳外包、督導本校餐廳經營事宜。

六、督導本校餐飲單位之衛生檢查。

七、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及護理師。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推選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由人事室推選之；工友代表一人由事務組推選之。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三、學生代表五人，分由「學生會」推舉二人、「學生宿舍自治會」推舉二人及「學生議會」推舉一人擔任，參與本委員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負責委員會之召集，置副主任委員三人，由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兼任；三位副主任委員輪值年度值勤，督導本委員會之任務推動。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會務。下置衛生、總務、環安幹事三人，幹事不得與職員代表為同一人。執行業務相關事務：

一、衛生幹事：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劃之擬定、督導與考核餐飲之衛生、本委員會議議事處理，及行政事務。

二、總務幹事：由事務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餐飲場所之借用、外包簽約、設計、修繕、餐飲單位水電安全等事項。

三、環安幹事：由環安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環境衛生年度計劃之擬定、環保及消防安全、餐飲單位環境衛生等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幹事及學生代表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游泳池開放管理與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校游泳池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校學生：半年期游泳證 400 元、單次 30 元。 二、教職員工（含眷屬、退休人員）：半年期游泳證 1000 元、單次 60 元。 三、校友：半年期游泳證 1800 元、單次 60 元。 四、一般民眾：半年期游泳證 4000 元、單次 80 元、學生票 60 元。 **為敦親睦鄰，基隆市中正區里民辦證以八折優惠。** **五、凡一次辦理三年(含)以上長期運動證者，均以七折優惠。** 六、校外團體：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辦理。	第八條　本校游泳池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校學生：半年期游泳證 400 元、單次 30 元。 二、教職員工（含眷屬、退休人員）：半年期游泳證 1000 元、單次 60 元。 三、校友：半年期游泳證 1800 元、單次 60 元。 四、一般民眾：半年期游泳證 4000 元、單次 80 元、學生票 60 元。 五、校外團體：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辦理。	增列敦親睦鄰及辦理長期證優惠方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游泳池開放管理與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發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游泳池（含溫水游泳池）使用效益，並強化維護管理功能及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游泳池以游泳教學、運動訓練及全校性水上活動為優先，在不影響上述活動原則下，得提供下列活動使用：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水上活動。
二、校內（際）水上運動競賽。
三、經學校核准之校內、外水上教學與競賽活動。
四、開放時間內之其他水上相關活動。

第三條　本校游泳池有關之例行活動，由體育室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公布游泳相關課程及教職員工生例行運動訓練、水上活動時間表。

第四條　本校游泳池開放使用時間原則如下：
一、本校室外游泳池開放時間為每年四月初至十月底，溫水游泳池以全年開放為原則。
二、學校上課期間每週開放時間為：
星期一至星期五　早上 06：00—08：00、中午 12：00—13：00、晚上 17：00—21：00；星期六、日早上 08：00—12：00、下午 14：00—18：00。

三、暑假期間每週開放時間為：
星期一至星期五　早上 06：00—08：00、中午 12：00—19：00；
星期六、日　　早上 08：00—12：00、下午 14：00—18：00。
四、十月底至翌年四月初每週開放時間為：
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 12:00—13:00，每星期一、三、五晚上 17:00—20:00。
惟僅限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使用。
五、國定假日原則不開放，如有特殊需要，應經專案核准後開放使用。
六、體育室得視課程教學、運動訓練及天候狀況調整使用場地與開放時間，使用者不得異議。

第五條　使用本校游泳池時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使用者須憑本校所製發之游泳證、學生證、服務證、退休證或經由任課教師、教練帶領始得入池，從事相關水上活動。
二、教職員工直系親屬辦證須檢附身分證、服務證及照片，校友辦證須檢附校友證或畢業證書及照片，一般民眾辦證須檢附身分證及照片，始得辦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入：
（一）未攜帶相關證件（學生證、教職員工服務證、游泳證、退休證）者。
（二）有酗酒情形、精神恍惚或狀態不良者。
（三）患有眼疾、心臟病、癲癇、傳染病、皮膚病等疾病者。
四、進入游泳池時應遵守事項：
（一）須穿著泳裝、戴泳帽。
（二）入池前均須經淋浴沖洗，清潔身體。
（三）禁止塗抹任何防曬等油劑。
（四）禁止喧鬧及任何妨害他人游泳安全之行為。
（五）未經許可不得從事任何奔跑、跳水等危險動作與行為。
（六）使用者應聽從管理員及救生員之指導。

第六條　管理員、救生員在游泳池開放時間內，如認為對使用者健康有影響或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離場、關閉游泳池或停止相關活動。如有不聽從管理員或救生員之指導者，應自負一切責任。

第七條　經本校核准借用本游泳池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如遇臨時特殊情形，本校可事先通知借用單位，收回游泳池使用權，不得異議。

第八條　本校游泳池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校學生：半年期游泳證 400 元、單次 30 元。
二、教職員工（含眷屬、退休人員）：半年期游泳證 1000 元、單次 60 元。
三、校友：半年期游泳證 1800 元、單次 60 元。
四、一般民眾：半年期游泳證 4000 元、單次 80 元、學生票 60 元。
五、校外團體：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五～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游泳池開放管理與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發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游泳池(含溫水游泳池)使用效益，並強化維護管理功能及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游泳池以游泳教學、運動訓練及全校性水上活動為優先，在不影響上述活動原則下，得提供下列活動使用：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水上活動。

二、校內（際）水上運動競賽。

三、經學校核准之校內、外水上教學與競賽活動。

四、開放時間內之其他水上相關活動。

第三條　本校游泳池有關之例行活動，由體育室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公布游泳相關課程及教職員工生例行運動訓練、水上活動時間表。

第四條　本校游泳池開放使用時間原則如下：

一、本校室外游泳池開放時間為每年四月初至十月底，溫水游泳池以全年開放為原則。

二、學校上課期間每週開放時間為：

星期一至星期五　早上 06：00—08：00、中午 12：00—13：00、晚上 17：00—21：00；星期六、日早上 08：00—12：00、下午 14：00—18：00。

三、暑假期間每週開放時間為：

星期一至星期五　早上 06：00—08：00、中午 12：00—19：00；

星期六、日　　早上 08：00—12：00、下午 14：00—18：00。

四、十月底至翌年四月初每週開放時間為：

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 12：00—13：00，每星期一、三、五晚上 17：00—20：00。

惟僅限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使用。

五、國定假日原則不開放，如有特殊需要，應經專案核准後開放使用。

六、體育室得視課程教學、運動訓練及天候狀況調整使用場地與開放時間，使用者不得異議。

第五條　使用本校游泳池時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使用者須憑本校所製發之游泳證、學生證、服務證、退休證或經由任課教師、教練帶領始得入池，從事相關水上活動。

二、教職員工直系親屬辦證須檢附身分證、服務證及照片，校友辦證須檢附校友證或畢業證書及照片，一般民眾辦證須檢附身分證及照片，始得辦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入：

（一）未攜帶相關證件(學生證、教職員工服務證、游泳證、退休證)者。

（二）有酗酒情形、精神恍惚或狀態不良者。

（三）患有眼疾、心臟病、癲癇、傳染病、皮膚病等疾病者。

四、進入游泳池時應遵守事項：

（一）須穿著泳裝、戴泳帽。

（二）入池前均須經淋浴沖洗，清潔身體。

（三）禁止塗抹任何防曬等油劑。

（四）禁止喧鬧及任何妨害他人游泳安全之行為。

（五）未經許可不得從事任何奔跑、跳水等危險動作與行為。

（六）使用者應聽從管理員及救生員之指導。

第六條　管理員、救生員在游泳池開放時間內，如認為對使用者健康有影響或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離場、關閉游泳池或停止相關活動。如有不聽從管理員或救生員之指導者，應自負一切責任。

第七條　經本校核准借用本游泳池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如遇臨時特殊情形，本校可事先通知借用單位，收回游泳池使用權，不得異議。

第八條　本校游泳池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校學生：半年期游泳證 400 元、單次 30 元。

二、教職員工（含眷屬、退休人員）：半年期游泳證 1000 元、單次 60 元。

三、校友：半年期游泳證 1800 元、單次 60 元。

四、一般民眾：半年期游泳證 4000 元、單次 80 元、學生票 60 元。為敦親睦鄰，基隆市中正區里民辦證以八折優惠。

五、凡一次辦理三年(含)以上長期運動證者，均以七折優惠。

六、校外團體：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辦理。

第九條　辦理游泳證後因故無法使用者，得填寫相關文件申請退費，退費標準依辦證時單月會籍使用費用元乘以實際經過月數(不滿十五日者以半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月計)。游泳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違反除沒收外並禁止申辦一年。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設施包括桌球教室、健身**教室**、韻律**教**室、羽球**教**室、網球**教**室、室內跑道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設施包括桌球教室、健身中心、韻律室、羽球室、網球室、室內跑道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	統一場地設施名稱
第四條　本館以提供本校師生體育教學、訓練與活動為優先使用，並得供下列活動使用：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含**教職員工**眷屬、退休人員與校友，下同）休閒運動。 二、校內、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 三、校內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訓練與活動。 四、校內單位及社團申辦核准之活動。 五、全校性大型活動。 六、校外人士及機關單位申辦核准之活動。	第四條　本館以提供本校師生體育教學、訓練與活動為優先使用，並得供下列活動使用：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含眷屬、退休人員與校友，下同）休閒運動。 二、校內、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 三、校內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訓練與活動。 四、校內單位及社團申辦核准之活動。 五、全校性大型活動。 六、校外人士及機關單位申辦核准之活動。	釐訂眷屬範圍
第五條　本館使用對象與開放使用原則：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 (一)學期上課時間，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早上八時二十分至晚上十時十分；例假日及寒暑假為早上**十一時**至晚上九時。 (二)體育教學、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訓練、校內(際)運動競賽與活動，應依公告或核准時間使用。 (三)**教職員工**眷屬、退休人員與校友限於收費時段使用，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四)本校單位團體應依申辦核准時間使用。 二、校外人士 (一)個人開放使用時間為例假日及寒暑假早上**十一時**至	第五條　本館使用對象與開放使用原則：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 (一)學期上課時間，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早上八時二十分至晚上十時十分；例假日及寒暑假為早上九時至晚上九時。 (二)體育教學、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訓練、校內(際)運動競賽與活動，應依公告或核准時間使用。 (三)眷屬、退休人員與校友限於收費時段使用，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四)本校單位團體應依申辦核准時間使用。 二、校外人士	調整開放時段及釐訂眷屬範圍

晚上九時。 (二)校外機關團體應依申辦核准時間使用。 三、若遇天候因素、國家或升學考試、特殊節日及舉辦活動等不適宜開放之情形，管理單位得依情況調整或暫停開放使用。	(一)個人開放使用時間為例假日及寒暑假早上九時至晚上九時。 (二)校外機關團體應依申辦核准時間使用。 三、若遇天候因素、國家或升學考試、特殊節日及舉辦活動等不適宜開放之情形，管理單位得依情況調整或暫停開放使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發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設施使用效益，並強化維護管理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設施包括桌球教室、健身房、韻律室、羽球室、網球室、室內跑道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
第三條	本館之管理由體育室負責之。
第四條	本館以提供本校師生體育教學、訓練與活動為優先使用，並得供下列活動使用：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含眷屬、退休人員與校友，下同)休閒運動。 二、校內、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 三、校內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訓練與活動。 四、校內單位及社團申辦核准之活動。 五、全校性大型活動。 六、校外人士及機關單位申辦核准之活動。
第五條	本館使用對象與開放使用原則：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 (一)學期上課時間，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早上八時二十分至晚上十時十分；例假日及寒暑假為早上九時至晚上九時。 (二)體育教學、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訓練、校內（際)運動競賽與活動，應依公告或核准時間使用。 (三)眷屬、退休人員與校友限於收費時段使用，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四)本校單位團體應依申辦核准時間使用。 二、校外人士 (一)個人開放使用時間為例假日及寒暑假早上九時至晚上九時。 (二)校外機關團體應依申辦核准時間使用。 三、若遇天候因素、國家或升學考試、特殊節日及舉辦活動等不適宜開放之情形，管理單位得依情況調整或暫停開放使用。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單位團體、校外人士及機關團體使用本館，須經相關單位核可，並應依據本館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規定辦理。為維護與管

	理本館各項運動場地設施本校得酌收相關費用。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使用、借用本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管理單位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 一、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氣者。 二、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而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 三、使用與申請登記計劃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四、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壞本館場地建築及設施者。 五、其他有違反本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之情事者。
第八條	使用本館各項場地設施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情形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六～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發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設施使用效益，並強化維護管理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設施包括桌球教室、健身教室、韻律教室、羽球教室、網球教室、室內跑道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
第三條	本館之管理由體育室負責之。
第四條	本館以提供本校師生體育教學、訓練與活動為優先使用，並得供下列活動使用：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含教職員工眷屬、退休人員與校友，下同）休閒運動。 二、校內、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 三、校內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訓練與活動。 四、校內單位及社團申辦核准之活動。 五、全校性大型活動。 六、校外人士及機關單位申辦核准之活動。
第五條	本館使用對象與開放使用原則：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 （一）學期上課時間，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早上八時二十分至晚上十時十分；例假日及寒暑假為早上十一時至晚上九時。 （二）體育教學、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訓練、校內（際）運動競賽與活動，應依公告或核准時間使用。 （三）教職員工眷屬、退休人員與校友限於收費時段使用，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四）本校單位團體應依申辦核准時間使用。 二、校外人士 （一）個人開放使用時間為例假日及寒暑假早上十一時至晚上九時。 （二）校外機關團體應依申辦核准時間使用。 三、若遇天候因素、國家或升學考試、特殊節日及舉辦活動等不適宜開放之情形，管理單位得依情況調整或暫停開放使用。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單位團體、校外人士及機關團體使用本館，須經相關單位核可，並應依據本館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規定辦理。為維護與管理本館各項運動場地設施本校得酌收相關費用。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使用、借用本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管理單位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 一、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氣者。 二、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而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 三、使用與申請登記計劃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四、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壞本館場地建築及設施者。 五、其他有違反本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之情事者。
第八條	使用本館各項場地設施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情形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館開放時間及收費時段： 一、開放時間：學期上課期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08:20~22:10；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為 11:00~21:00。 二、收費時段：週一至週五中午 12:10~13:10、下午 17:10~22:10；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 11:00~21:00，使用時需出示運動證或繳費收據始得進入場區運動。其他經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館開放時間及收費時段： 一、開放時間：學期上課期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08:20~22:10；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為 09:00~21:00。 二、收費時段：週一至週五中午 12:10~13:10、下午 17:10~22:10；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 09:00~21:00，使用時需出示運動證或繳費收據始得進入場區運動。其他經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運動場地登記借用方式：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個人於非收費時段應依先來後到順序使用；在收費時段，除使用室內跑道出示身份證明外，凡使用本館運動場地設施者均須出示運動證或購票，方得入場使用。惟韻律教室僅提供 10 人(含)以上團體使用，健身房則於收費時段開放使用。 二、使用場地設施前應至服務臺登記，以運動證或持身份證明文件購票，~~換領使用牌卡後，插於插卡板依先後順序使用~~，並以 1 小時為限，~~無人等候時得延長 1 小時，至多以 2 小時為限。~~離場時，應~~持使用牌卡~~至服務臺換回運動證或身份證明文件。	第五條　運動場地登記借用方式：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個人於非收費時段應依先來後到順序使用；在收費時段，除使用室內跑道出示身份證明外，凡使用本館運動場地設施者均須出示運動證或購票，方得入場使用。惟韻律教室僅提供 10 人(含)以上團體使用，健身房則於收費時段開放使用。 二、使用場地設施前應至服務臺登記，以運動證或持身份證明文件購票，換領使用牌卡後，插於插卡板依先後順序使用，並以 1 小時為限，無人等候時得延長 1 小時，至多以 2 小時為限。離場時，應持使用牌卡至服務臺換回運動證或身份證明文件。	調整使用方式
第七條　校外人士個人開放使用時間為例假日及寒暑假早上九時至晚上九時，並以桌球教室、羽球教室、網球教室、健身房及室內跑道為限，使用均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運動證並購票方得入場，並應遵循本細則第五條第二項相關程序規定使用之。	第七條　校外人士個人開放使用時間為例假日及寒暑假早上九時至晚上九時，並以桌球教室、羽球教室、網球教室、健身房及室內跑道為限，使用均須出示運動證或購票方得入場，並應遵循本細則第五條第二項相關程序規定使用之。	

修正條文

第十條　本館各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設施	收費方式	學生	教職員（含退休人員）	教職員工眷屬	校友	校外人士	備註
健身房	單次	20 元	50 元	50 元	50 元	100 元/小時/人	1. 已繳交年費者，憑收據由體育室製發運動證。 2. 全校性運動團體之例行性活動須個別辦證或繳費，並以團體使用為原則。 3. 校外機關團體依「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收費。 4. 韻律教室 10 人（含）以上始得借用~~（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5. 交換學生依實際使用情形申辦半年證。以半價收費。 6. 羽球教室、桌球教室及網球教室，若校外人士與校內教職員工生一同使用同一場地，需支付 1/4 場地費用。 7. 辦理三年(含)以上長期使用證者，享 7 折優惠。
	年費	6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羽球教室	人/時	20 元	30 元	30 元	30 元	400 元/小時/場(以 10 人(含)使用為限)	
	年費	600 元	900 元	900 元	900 元		
桌球教室	人/時	20 元	30 元	30 元	30 元	400 元/小時/場(以 10 人(含)使用為限)	
	年費	600 元	900 元	900 元	900 元		
網球教室	人/時	100 元	150 元	200 元	200 元	1000 元/小時/場(以 10 人(含)使用為限)	
	年費	1,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5,000 元		
韻律教室	單次	10 元	20 元	20 元	不開放	不開放	
	年費	150 元	300 元	300 元			
室內跑道	單次	憑身份證明免費使用				20 元	
	年費						
二證合一	年費	辦二證合一，第二項半價優待（以價錢較低者為折扣）					
三證合一	年費	辦二證合一，第三項半價優待（以價錢較低者為折扣）					

現行條文

第十條　本館各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設施	收費方式	學生	教職員（含退休人員）	眷屬	校友	校外人士	備註
健身房	單次	20 元	50 元	50 元	50 元	100 元/小時/人	1. 已繳交年費者，憑收據由體育室製發運動證。 2. 全校性運動團體之例行性活動以個別辦證或繳費，並以團體使用為原則。
	年費	6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羽球教室	人/時	20 元	30 元	30 元	30 元	400 元/小時/場（以 4 人使用為限，每增加 1 人每小時增加 100 元。）	
	年費	600 元	900 元	900 元	900 元		
桌球教室	人/時	20 元	30 元	30 元	30 元	100 元/小時/人	

說　明
釐定眷屬範圍及調整收費標準及使用人數限制

	年費	600 元	900 元	900 元	900 元		3.校外機關團體依「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收費。 4.韻律教室 10 人(含)以上始得借用(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5.交換學生依實際使用情形申辦半年證。以半價收費。	
網球教室	人/時	100 元	150 元	200 元	200 元	1000 元/小時/場(以 4 人使用為限，每增加 1 人每小時增加 250 元。)		
	年費	1,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5,000 元			
韻律教室	單次	10 元	20 元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年費	150 元	300 元					
室內跑道	單次	憑身份證明免費使用				20 元		
	年費							
二證合一	年費	辦二證合一，第二項半價優待 (以價錢較低者為折扣)						
三證合一	年費	辦二證合一，第三項半價優待 (以價錢較低者為折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細則，凡使用本校體育館場地設施之個人或團體均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館在不影響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及師生社團活動下，得對外開放。
第三條	本館開放時間及收費時段： 一、開放時間：學期上課期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08:20~22:10；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為 09:00~21:00。 二、收費時段：週一至週五中午 12:10~13:10、下午 17:10~22:10；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 09:00~21:00，使用時需出示運動證或繳費收據始得進入場區運動。其他經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體育教學、活動與訓練及經學校核可之活動得依管理辦法規定免費使用，惟全校性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成員於收費時段使用，應出示運動證或購票方可入場使用。上述各項例行活動時間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公告之。
第五條	運動場地登記借用方式：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個人於非收費時段應依先來後到順序使用；在收費時段，除使用室內跑道出示身份證明外，凡使用本館運動場地設施者均須出示運動證或購票，方得入場使用。惟韻律教室僅提供 10 人(含)以上團體使用，健身房則於收費時段開放使用。 二、使用場地設施前應至服務臺登記，以運動證或持身份證明文件購票，換領使用牌卡後，插於插卡板依先後順序使用，並以 1 小時為限，無人等候時得延長 1 小時，至多以 2 小時為限。離場時，應持使用牌卡至服務臺換回運動證或身份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校單位及團體借用者，須於使用日二週前，持申請表與活動計畫書辦理借用手續並繳納相關費用，始得使用。經學校核可之大型或全校性活動不在此限。
第七條	校外人士個人開放使用時間為例假日及寒暑假早上九時至晚上九時，並以桌球室、

	羽球室、網球室、健身房及室內跑道為限，使用均須出示運動證或購票方得入場，並應遵循本細則第五條第二項相關程序規定使用之。
第八條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應填具申請表、活動計畫書及相關資料於活動一個月前，依行政程序申辦，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繳納費用，完成手續後始得使用。校內單位團體與校外機關團體合辦之活動，應比照校外機關團體作業方式辦理，特殊情形則另案處理。
第九條	本館場地設施使用須知: 一、球場使用分配依當時現場使用狀況，統一由服務人員安排，恕不接受指定場地。每場地至少需 2 人(含)以上使用(不含健身房)，必要時管理單位得依使用狀況調整場地使用方式及使用人數配當。 二、進入運動場區應著運動服及乾淨運動鞋，禁止穿著高跟鞋、涼鞋等不適宜運動或鞋底過於骯髒之球鞋，以維護場地清潔與運動環境品質。 三、本館嚴禁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除礦泉水外不得攜帶任何飲料及食物進入。 四、進入本館運動時，不得大聲喧嘩、嬉戲、干擾他人運動，以維護運動安全與他人運動權益。 五、使用應依場地性質使用並愛護設施設備，若於使用過程發現損壞情形，應立即通知管理人員進行處理。經舉發蓄意破壞行為或不當使用規勸不聽，遭致場地設施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六、為節能及維護館內用電安全，照明及空調設備由管理單位負責開啟關閉，使用者不得擅自開啟照明及空調設備，違者依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加收電費。 七、使用時均需遵守各場地使用須知，並聽從管理人員指導，凡不接受管理人員規勸，造成公共安全之虞者，管理單位有權暫停其當日使用權利。
第十條	本館各場地收費標準

<table>
<tr><th>場地設施</th><th>收費方式</th><th>學生</th><th>教職員(含退休人員)</th><th>眷屬</th><th>校友</th><th>校外人士</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2">健身房</td><td>單次</td><td>20 元</td><td>50 元</td><td>50 元</td><td>50 元</td><td rowspan="2">100 元/小時/人</td><td rowspan="10">1.已繳交年費者,憑收據由體育室製發運動證。
2.全校性運動團體之例行性活動以個別辦證或繳費,並以團體使用為原則。
3.校外機關團體依「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收費。
4.韻律教室10人(含)以上始得借用</td></tr>
<tr><td>年費</td><td>600 元</td><td>1,500 元</td><td>1,500 元</td><td>1,500 元</td></tr>
<tr><td rowspan="2">羽球教室</td><td>人/時</td><td>20 元</td><td>30 元</td><td>30 元</td><td>30 元</td><td rowspan="2">400 元/小時/場(以 4 人使用為限，每增加 1 人每小時增加 100 元。)</td></tr>
<tr><td>年費</td><td>600 元</td><td>900 元</td><td>900 元</td><td>900 元</td></tr>
<tr><td rowspan="2">桌球教室</td><td>人/時</td><td>20 元</td><td>30 元</td><td>30 元</td><td>30 元</td><td rowspan="2">100 元/小時/人</td></tr>
<tr><td>年費</td><td>600 元</td><td>900 元</td><td>900 元</td><td>900 元</td></tr>
<tr><td rowspan="2">網球教室</td><td>人/時</td><td>100 元</td><td>150 元</td><td>200 元</td><td>200 元</td><td rowspan="2">1000 元/小時/場(以 4 人使用為限，每增加 1 人每小時增加 250 元。)</td></tr>
<tr><td>年費</td><td>1,000 元</td><td>1,500 元</td><td>2,000 元</td><td>5,000 元</td></tr>
<tr><td rowspan="2">韻律教室</td><td>單次</td><td>10 元</td><td>20 元</td><td rowspan="2">不開放</td><td rowspan="2">不開放</td><td rowspan="2">不開放</td></tr>
<tr><td>年費</td><td>150 元</td><td>300 元</td></tr>
<tr><td rowspan="2">室內跑道</td><td>單次</td><td colspan="4" rowspan="2">憑身份證明免費使用</td><td>20 元</td></tr>
<tr><td>年費</td><td></td></tr>
<tr><td>二證</td><td>年費</td><td colspan="4">辦二證合一，第二項半價優待</td><td></td></tr>
</table>

	合一		（以價錢較低者為折扣）		（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5.交換學生依實際使用情形申辦半年證。以半價收費。
	三證合一	年費	辦二證合一，第三項半價優待 （以價錢較低者為折扣）		

附件　二十七～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細則，凡使用本校體育館場地設施之個人或團體均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館在不影響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及師生社團活動下，得對外開放。
第三條	本館開放時間及收費時段： 一、開放時間：學期上課期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08:20~22:10；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為 11:00~21:00。 二、收費時段：週一至週五中午 12:10~13:10、下午 17:10~22:10；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 11:00~21:00，使用時需出示運動證或繳費收據始得進入場區運動。其他經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體育教學、活動與訓練及經學校核可之活動得依管理辦法規定免費使用，惟全校性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成員於收費時段使用，應出示運動證或購票方可入場使用。上述各項例行活動時間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公告之。
第五條	運動場地登記借用方式：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非收費時段應依先來後到順序使用；在收費時段，除使用室內跑道出示身份證明外，凡使用本館運動場地設施者均須出示運動證或購票，方得入場使用。惟韻律教室僅提供 10 人(含)以上團體使用，健身教室則於收費時段開放使用。 二、使用場地設施前應至服務臺登記，以運動證或持身份證明文件購票，並以 1 小時為限。離場時，應至服務臺換回運動證或身份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校單位及團體借用者，須於使用日二週前，持申請表與活動計畫書辦理借用手續並繳納相關費用，始得使用。經學校核可之大型或全校性活動不在此限。
第七條	校外人士個人開放使用時間為例假日及寒暑假早上十一時至晚上九時，並以桌球教室、羽球教室、網球教室、健身教室及室內跑道為限，使用均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購票方得入場，並應遵循本細則第五條第二項相關程序規定使用之。
第八條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應填具申請表、活動計畫書及相關資料於活動一個月前，依行政程序申辦，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繳納費用，完成手續後始得使用。校內單位團體與校外機關團體合辦之活動，應比照校外機關團體作業方式辦理，特殊情形則另案處理。
第九條	本館場地設施使用須知: 一、球場使用分配依當時現場使用狀況，統一由服務人員安排，恕不接受指定場地。每場地至少需 2 人（含）以上使用(不含健身房)，必要時管理單位得依使用狀況調整場地使用方式及使用人數配當。 二、進入運動場區應著運動服及乾淨運動鞋，禁止穿著高跟鞋、涼鞋等不適宜運動或鞋底過於骯髒之球鞋，以維護場地清潔與運動環境品質。 三、本館嚴禁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除礦泉水外不得攜帶任何飲料及食物進入。 四、進入本館運動時，不得大聲喧嘩、嬉戲、干擾他人運動，以維護運動安全與他人運動權益。

五、使用應依場地性質使用並愛護設施設備，若於使用過程發現損壞情形，應立即通知管理人員進行處理。經舉發蓄意破壞行為或不當使用規勸不聽，遭致場地設施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六、為節能及維護館內用電安全，照明及空調設備由管理單位負責開啟關閉，使用者不得擅自開啟照明及空調設備，違者依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加收電費。

七、使用時均需遵守各場地使用須知，並聽從管理人員指導，凡不接受管理人員規勸，造成公共安全之虞者，管理單位有權暫停其當日使用權利。

第十條　本館各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設施	收費方式	學生	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	教職員工眷屬	校友	校外人士	備註
健身教室	單次	20 元	50 元	50 元	50 元	100 元/小時/人	1.已繳交年費者，憑收據由體育室製發運動證。 2.全校性運動團體之例行性活動須個別辦證或繳費，並以團體使用為原則。 3.校外機關團體依「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收費。 4.韻律教室 10 人（含）以上始得借用。 5.交換學生依實際使用情形申辦半年證。以半價收費。 6.羽球教室、桌球教室及網球教室，若校外人士與校內教職員工生一同使用同一場地，需支付 1/4 場地費用。 7.辦理三年(含)以上長期使用證者，享 7 折優惠。
	年費	6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羽球教室	人/時	20 元	30 元	30 元	30 元	400 元/小時/場(以 10 人(含)使用為限)	
	年費	600 元	900 元	900 元	900 元		
桌球教室	人/時	20 元	30 元	30 元	30 元	400 元/小時/場(以 10 人(含)使用為限)	
	年費	600 元	900 元	900 元	900 元		
網球教室	人/時	100 元	150 元	200 元	200 元	1000 元/小時/場(以 10 人(含)使用為限)	
	年費	1,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5,000 元		
韻律教室	單次	10 元	20 元	20 元	不開放	不開放	
	年費	150 元	300 元	300 元			
室內跑道	單次	憑身份證明免費使用				20 元	
	年費						
二證合一	年費	辦二證合一，第二項半價優待（以價錢較低者為折扣）					
三證合一	年費	辦二證合一，第三項半價優待（以價錢較低者為折扣）					

附件　二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規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規則	規則改為辦法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規則」。	依 101.1.5 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之產生，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作業。**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之產生，應於現任院長任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學院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依 101.1.5 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暨 101.6.7 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第三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院內委員及院外委員組成之：** **一、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系、所各推舉一名專任教授教師擔任委員，但系所合一者二名。** **二、院外委員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數不得超過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三條　本學院院長之遴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院內委員：五至十二人，由系、所各推一名擔任委員為原則。 二、院外委員：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但院長為候選人不得為委員。	參考各院做文字修正。
第四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新增條文
第五條　院長應於全體遴選委員產生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院長應於全體遴選委員產生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條次變更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五、辦理選務工作。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職責： 一、接受院長候選人之登記、推薦及審查。 二、辦理院長遴選事宜，事務工作由學院辦公室協助執行。 三、委員會於新任院長任命後即行終止。	條次變更及參考各學院規定修正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 院長就任時，須為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 院長就任時，須為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	條次變更，並刪除「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字眼。
第八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產生： 一、自行登記參加遴選。 二、各界推薦資格符合之候選人。 三、由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推薦。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產生： 一、自行登記參加遴選。 二、各界推薦資格符合之候選人。 三、由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推薦。	條次變更
刪除	第八條 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助教)為選舉人，休假(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辦理休假者)、進修及借調在外教師可委託或通訊選舉。	依101.7.12行政會議決議刪除。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教師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結果參與複選。 二、複選：遴選委員會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分遴選及全院投票兩階段進行： 一、遴選：遴選作業由遴選委員會另訂辦法並公告之。 二、全院投票：遴選委員會選出五位以內之候選人，公告週知，並擇定時間地點，通知全院教師投票，每票至多圈選二人。遴選委員會負責統計結果，以獲最高票之二~三位由遴選委員會簽請校長擇聘。	依101.1.5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暨101.6.7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人，若同票人數超過二名則併送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院務會議或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全院專任教師意見調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依 101.1.5 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
第十一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經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校長免除其職務。		依 101.1.5 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新增。
第十二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依 101.1.5 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新增。
第十三條 本辦法~~規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發布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依 101.1.5 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規則

8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84.2.23 發布
87.4.28 院務會議通過
87.10.22 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90.10.17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2.12.22 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通過
95.11.23 院務會議通過
95.12.2 校長核備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規則」。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之產生，應於現任院長任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學院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第三條　本學院院長之遴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院內委員：五至十二人，由系、所各推一名擔任委員為原則。

二、院外委員：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但院長為候選人不得為委員。

第四條　院長應於全體遴選委員產生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職責：

一、接受院長候選人之登記、推薦及審查。

二、辦理院長遴選事宜，事務工作由學院辦公室協助執行。

三、委員會於新任院長任命後即行終止。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

院長就任時，須為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產生：

一、自行登記參加遴選。

二、各界推薦資格符合之候選人。

三、由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推薦。

第八條　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助教)為選舉人，休假(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辦理休假者)、進修及借調在外教師可委託或通訊選舉。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分遴選及全院投票兩階段進行：

一、遴選：遴選作業由遴選委員會另訂辦法並公告之。

二、全院投票：遴選委員會選出五位以內之候選人，公告週知，並擇定時間地點，通知全院教師投票，每票至多圈選二人。遴選委員會負責統計結果，以獲最高票之二~三位由遴選委員會簽請校長擇聘。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附件　二十八～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8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84.2.23 發布
87.4.28 院務會議通過
87.10.22 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90.10.17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2.12.22 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通過
95.11.23 院務會議通過
95.12.2 校長核備通過
101.10.9 院務會議通過
101.11.8 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之產生，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作業。

第三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院內委員及院外委員組成之：

一、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系、所各推舉一名專任教授教師擔任委員，但系所合一者二名。

二、院外委員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數不得超過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四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第五條 院長應於全體遴選委員產生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五、辦理選務工作。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

~~院長就任時，須為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

第八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產生：

一、自行登記參加遴選。

二、各界推薦資格符合之候選人。

三、由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推薦。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教師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結果參與複選。

二、複選：遴選委員會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人，若同票人數超過二名則併送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院務會議或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全院專任教師意見調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第十一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經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校長免除其職務。

第十二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規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至少三人，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教師~~投票表決~~意見調查(~~領票人~~參與教師數需超過全院教師半數以上)，全院教師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意見調查結果參與複選。 若通過者未達二人，應就未通過者，於一週內再次進行意見調查，至達二至三人為止，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惟再次進行意見調查時，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通過者合計如仍無二位(含)以上候選人之同意票達~~領票~~參與教師數過半數時，則繼續統計再次意見調查~~領票~~參與教師數之意見後，以獲同意票高者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通過者合計二人，惟如獲同意票高者票數相同時，人數則不受此限，由遴委會進行遴選。 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遴選委員~~投票者~~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至少三人，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教師投票表決(領票人數需超過全院教師半數以上)，全院教師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結果參與複選。 若通過者未達二人，應就未通過者，於一週內再次進行意見調查，至達二至三人為止，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惟再次進行意見調查時，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通過者合計如仍無二位(含)以上候選人之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過半數時，則繼續統計再次意見調查領票教師數之意見後，以獲同意票高者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通過者合計二人，惟如獲同意票高者票數相同時，人數則不受此限，由遴委會進行遴選。 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遴選委員投票者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	依據101.07.12第6次行政會議：各學院院長之遴選以全院教師行使同意權為宜，不應有”全院教師投票表決”之文字或規定，若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有前述所提之文字或規定，請配合修正。 刪除文字「投票者」。

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人，若同票人數超過二名則併送校長，呈請校長擇聘之。複選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週完成。	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人，若同票人數超過二名則併送校長，呈請校長擇聘之。複選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週完成。	
第十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任期中得請辭。凡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院長。 如為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前七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表決~~意見調查，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完成。 院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第十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任期中得請辭。凡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院長。 如為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前七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完成。 院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依據101.07.12第6次行政會議:各學院院長之遴選以全院教師行使同意權為宜，不應有”全院教師投票表決”之文字或規定，若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有前述所提之文字或規定，請配合修正。
第十一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專任教師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意見調查，經全院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	第十一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專任教師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全院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	依據101.07.12第6次行政會議:各學院院長之遴選以全院教師行使同意權為宜，不應有”全院教師投票表決”之文字或規定，若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有前述所提之文字或規定，請配合修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4 年 9 月 7 日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9 日校長核備
101 年 5 月 18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院內委員及院外委員組成之：

一、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系、所各推舉一名專任教授教師擔任委員，但系所合一者二名。

二、院外委員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數不得超過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三條 各系所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選出遴選委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作業。

第四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第五條 院長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五、辦理選務工作。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至少三人，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教師投票表決(領票人數需超過全院教師半數以上)，全院教師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結果參與複選。

若通過者未達二人，應就未通過者，於一週內再次進行意見調查，至達二至三人為止，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惟再次進行意見調查時，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通過者合計如仍無二位(含)以上候選人之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過半數時，則繼續統計再次意見調查領票教師數之意見後，以獲同意票高者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通過者合計二人，惟如獲同意票高者票數相同

時，人數則不受此限，由遴委會進行遴選。

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遴選委員投票者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人，若同票人數超過二名則併送校長，呈請校長擇聘之。複選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週完成。

第九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十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任期中得請辭。凡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院長。

如為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前七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完成。

院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第十一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專任教師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全院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九～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4 年 9 月 7 日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9 日校長核備
101 年 5 月 18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5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院內委員及院外委員組成之：

一、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系、所各推舉一名專任教授教師擔任委員，但系所合一者二名。

二、院外委員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數不得超過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三條 各系所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選出遴選委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作業。

第四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第五條 院長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五、辦理選務工作。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至少三人，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教師~~投票表決~~意見調查(~~領票人~~參與教師數需超過全院教師半數以上)，全院教師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意見調查結果參與複選。

若通過者未達二人，應就未通過者，於一週內再次進行意見調查，至達二至三人為止，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惟再次進行意見調查時，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通過者合計如仍無二位(含)以上候選人之同意票達~~領票~~參與教師數過半數時，則繼續統計再次意見調查~~領票~~參與教師數之意見後，以獲同意票高者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通過者合計二人，惟如獲同意票高者票數相同時，人數則不受此限，由遴委會進行遴選。

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遴選委員~~投票者~~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人，若同票人數超過二名則併送校長，呈請校長擇聘之。複選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週完成。

第九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十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任期中得請辭。凡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院長。

如為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前七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表決~~意見調查，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完成。

院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第十一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專任教師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意見調查，經全院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草案)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國家賠償法制，保障人民權益，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依據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及法務部與教育部相關函文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二、本校為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法制專長，其設置如下：

（一）國賠會置委員五人，本校學術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四人，由校長聘（派）兼之。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二）國賠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事務；其有關幕僚作業，由人事室派員兼辦。

國賠會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三、國賠會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之審議。

（二）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證據之蒐集與調查。

（三）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報告之聽取。

（四）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追認。

（五）關於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

（六）其他與國家賠償有關事項之審議。

四、國賠會視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業務不定時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國賠會於必要時，得依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證人或鑑定人列席陳述意見。

國賠會於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若干人就賠償事件調查之；受指定之委員應就調查之結果，向國賠會報告。

國賠會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五、請求人請求國家賠償時，本校應請其填具國家賠償請求書；其有代理人者，並應請其提出委任書或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

六、本校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時，應於該請求書加蓋收件章戳，記明收件日期、文號，並付給收據。

七、國家賠償案件涉及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之法律關係者，於其程序確定前，國賠會得決議程序，並通知請求權人；續開時亦同 。

八、國賠會於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二項指定協議期日前，應先就賠償請求書調查其請求有無理由。如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受前項請求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

九、國賠會除有前條拒絕賠償之情形外，應速指定協議期日，通知請求權人及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之機關、公務員、團體、個人或應負責任之人。

十、請求權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於協議期日不到場者，視為協議不成立；但國賠會得斟酌情形另定協議期日。

十一、協議成立時，應依規定作成協議書，由有關人員簽名或蓋章，蓋妥本校校印，於十日內派員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並作成送達證書。

十二、國賠會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逐案製作「國家賠償事件專案分析報告」，報告及相關附件資料應函報法務部並副知教育部法規會：

（一）與單一請求權人協議成立賠錢之金額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予賠償者。

十三、對於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人員，其承辦案件之協議成立比例達當年度賠償件數之二分之一以上者，得衡酌情形給予記功以上之獎勵。

十四、關於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其責任歸屬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認定之。本校依前項規定行使求償權者，應經國賠會之決議；國賠會決議求償者，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行使求償權並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行。

附件　三十～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國家賠償法制，保障人民權益，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依據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及法務部與教育部相關函文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二、本校為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各該案件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國賠小組），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法制專長，其設置如下：

（一）國賠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及各該案件主管為當然委員，副校長並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

（二）國賠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事務；其有關幕僚作業，由人事室派員兼辦。

國賠小組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三、國賠小組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之審議。

（二）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證據之蒐集與調查。

（三）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報告之聽取。

（四）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追認。

（五）其他與國家賠償有關事項之審議。

四、國賠小組視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業務不定時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國賠小組於必要時，得依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證人或鑑定人列席陳述意見。

國賠小組於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若干人就賠償事件調查之；受指定之委員應就調查之結果，向國賠小組報告。

國賠小組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五、請求人請求國家賠償時，本校應請其填具國家賠償請求書；其有代理人者，並應請其提出委任書或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

六、本校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時，應於該請求書加蓋收件章戳，記明收件日期、文號，並付給收據。

七、國家賠償案件涉及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之法律關係者，於其程序確定前，國賠小組得決議暫停程序，並通知請求權人；續開時亦同 。

八、國賠小組於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二項指定協議期日前，應先就賠償請求書調查其請求有無理由。如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等原因，得不經協議，於收受前項請求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

九、國賠小組除有前條拒絕賠償之情形外，應速指定協議期日，通知請求權人及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之機關、公務員、團體、個人或應負責任之人。

十、請求權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於協議期日不到場者，視為協議不成立；但國賠小組得斟酌情形另定協議期日。

十一、協議成立時，應依規定作成協議書，由有關人員簽名或蓋章，蓋妥本校校印，於十日內派員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並作成送達證書。

十二、國賠小組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逐案製作「國家賠償事件專案分析報告」，報告及相關附件資料應函報法務部並副知教育部法規會：

（一）與單一請求權人協議成立賠錢之金額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

（二）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予賠償者。

十三、對於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人員，其承辦案件之協議成立比例達當年度賠償件數之二分之一以上者，得衡酌情形給予記功以上之獎勵。

十四、關於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其責任歸屬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認定之。 本校依前項規定行使求償權者，應經國賠小組之決議；國賠小組決議求償者，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行使求償權並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1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生命科學院群海廳(108R)

主席：張校長清風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副校長	吳俊仁		
副校長	李選士		
教務長	陳建宏		
研發長	許泰文		
學務長	王天楷		
總務長	唐世杰		
圖資處處長	張忠誠		
國際處處長	陳瑤湖		
秘書室主任秘書	莊季高		
人事室主任	張明華		
會計主任	汪玉雲(代)		
體育室主任	許振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	朱經武		
生命科學院院長	黃登福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	李明安	陳嘉許代	
工學院院長	吳俊仁(代)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張忠誠(代)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羅綸新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主任	龔國慶	陳怡慧代	公出，請假
學生會會長	張家維	張嘉鏡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商船系主任	賴禎秀	賴禎秀	
航管系主任	余坤東	余坤東	
運輸系主任	游明敏		
輪機系主任	李賢德	李賢德	
食科系主任	張克亮	張克亮	
養殖系主任	劉擎華	劉擎華	
生科系主任	許　濤	許濤	
海生所所長	陳義雄		
生技所所長	林富邦	林富邦	
環漁系主任	莊守正	莊守正	
環資系主任	陳宏瑜	陳宏瑜	
應地所所長	陳明德		出國，請假
海資所所長	莊慶達		
環境態所所長	蔣國平		上課，請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機械系主任	鄭元良	鄭元良	
系工系主任	許榮均		
河工系主任	黃文政	黃文政	
材料所所長	蔡履文	蔡履文	
電機系主任	鄭慕德	鄭慕德	
資工系主任	謝君偉	謝君偉	
通訊與導航系主任	張淑淨	張淑淨	
光電所所長	蔡宗儒	蔡宗儒	
海法所所長	蘇惠卿	蘇惠卿	
經濟所所長	李篤華	李篤華	
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	安嘉芳	安嘉芳	
教育研究所所長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許籐繼	許籐繼	
外語教學中心主任 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	林綠芳	林綠芳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蔡國珍(代)	蔡國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副校長室秘書	林惠文		
副校長室秘書	汪素珍		
教務處秘書	廖嘉慧		
研發處秘書	張翠容		
學務處秘書	劉麗卿		
總務處秘書	莊麗珍		
圖資處秘書	吳淑錦		
海運學院秘書	潘慧蘭		
生科院秘書	林素連		
海資院秘書	楊奕文		
工學院秘書	陳乃綺		
電資學院秘書	陳裕源		
人社院秘書	卞鳳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	黃馨週	黃馨週	
教務處招生組組長	林正平	林正平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組長	卓大靖		
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組長	郭俊良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組長	翁維珠		
教務處教學中心主任	張文哲	張文哲	
研究發展處企劃組組長	臧效義	臧效義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組長	洪文誼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組長	何國牟	何國牟	
研究發展處產學技轉中心主任	吳彰哲		
研究發展處研究船船務中心主任	董東璟	董東璟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	黃世任	黃世任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	曾郁琪	曾郁琪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黃清旗(兼)	黃清旗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	田華忠	田華忠	
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組長	張盛觀	張盛觀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	戴岳騰	戴岳騰	
總務處文書組組長	沈能情	沈能情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姚瑾英	姚瑾英	
總務處出納組組長	姚用蓮	姚用蓮	
總務處保管組組長	戴世卓	戴世卓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蔡仲景	蔡仲景	
總務處環安組組長	蔡台明		
圖書暨資訊處採編組組長	繁運豐	請假	
圖書暨資訊處閱覽組組長	張慧玉	張慧玉	
圖書暨資訊處館藏管理組組長	張玉貞	張玉貞	
圖書暨資訊處參考諮詢組組長	李淑娟	李淑娟	
圖書暨資訊處校務系統組組長	林川傑	林川傑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圖書暨資訊處校園網路組組長	黃俊穎	黃俊穎	
圖書暨資訊處教學支援組組長	嚴茂旭	嚴茂旭	
圖書暨資訊處藝文中心主任	張正傑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組長	龔瑞林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	黃沂訓		
體育室體育教學組組長	曹校章		
體育室體育活動組組長	黃智能		
秘書室校友服務組組長	蘇健民	蘇健民	
人事室第一組組長	黃湘玲	黃湘玲	
人事室第二組組長	羅碧萍	羅碧萍	
會計室預算組組長	陳麗絲	陳麗絲	
會計室會計組組長	陳芳姿	陳芳姿	